

学术 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4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1994

本刊发表的文章连续两年荣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学术研究》杂志本着从高层次切入实际的办刊方针，着力组织和发表既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又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文章，取得可喜的成绩。1992年第4期发表于幼军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崛起的原因和条件》和1993年第1期发表珠江三角洲精神文明建设研究课题组的《在改革开放中迈向文明之路——珠江三角洲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的启迪》，分别荣获中宣部1992年和1993年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中的“一篇好文章”奖。

目

学术研究

(双月刊)

刊名题字

郭沫若

主编

梁渭雄

副主编

张硕城

刘斯翰

编务主任

黄荣显

· 邓小平理论研究 ·

邓小平与当代中国 (笔谈) (6)

邓小平实事求是哲学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作用和功能 (张江明) 任重道远贵在理解与支持 (曾牧野) 邓小平开放改革思想光芒照亮了中国经济发展的道路 (黄德鸿) 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思想坚持对外开放的国策 (李翀) 立足建设: 邓小平思想的理论贡献 (李宗桂) 实现跨世纪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 (萧新生) 邓小平市场经济的理论开创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道路 (李新家)

邓小平论当今世界与我国对外开放 王 琢 (14)

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和基石

——论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观 梁渭雄 (20)

邓小平“两手抓”理论的整体性和结合点... 南 岭 (25)

马克思的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与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 张凌云 (28)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现代企业制度创新... 彭国永 (33)

邓小平对区域经济思想的创新 涂人猛 (35)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加快发展

——邓小平理论与茂名实践 肖贤成 (40)

·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讨论 ·

市场经济与道德重构 谢少波 (43)

市场经济·价值观念·社会风气... 郑升旭 吴金文 (47)

越是发展市场经济, 越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广东省、广州市“精神文明与市场经济”理

论研讨会综述 冯永宁 (50)

· 经济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市场经济衔接的探讨

..... 李德成 (52)

农村土地制度的四次重大改革与启迪 蒋 励 (55)

股份合作制的制度特征与分享经济 严闻广 (59)

经济改革的“拉弗曲线”与“成本—收益”分析

..... 戈晓宇 (63)

1994 年第 4 期

录

外部性的几个问题 罗必良 王玉蓉 (69)

· 历史 ·

敢问路在何方?

——如何深化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讨论(笔谈) (73)

走出“庐山”看“庐山”(王也扬) 要懂一点西学
(李洪岩) 兼容众法、切入热点(朱荫贵) 一个新
领域:近代中国“前史”研究(田毅鹏) 人物研究大
有可为(谢俊美) 走向世界:中国近代史不可忽视的
主题(胡波) 切入点:近代民众宗教意识(侯杰)
理论创新比史料挖掘更要紧(郭世佑) 打破束缚,更
新观念(郑焱) 理论革新是关键(宋德华) 电脑应
用:近代史研究的助手(马小泉) 基础工作:恰评以
往研究(林有能)

曹魏屯田释义 胡守为 (90)

詹天佑在维护路权及法规建设上的贡献 ... 詹同济 (96)

· 语言·文学 ·

五位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评介 麦 耘 (99)

论双语交融过程中词语的规范 陈恩泉 (101)

在中国的结构主义批评 魏家骏 (106)

言意之辩与刘勰的语言艺术论 王国健 (110)

唐代律赋的形成、发展和程式特点 曹明纲 (115)

吴有恒的杂文 贺 朗 (120)

· 学者访谈录 ·

让思想站起来

——访李德顺教授 本刊记者 (123)

· 书评 ·

岭南文化透镜中的清代广东诗歌

——评《清代广东诗歌研究》 魏中林 (126)

价值学的应用与开拓

——评《教师的价值》 施国胜 (128)

广东省第五次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揭晓(1988—
1992) (130)

我省首次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工作基本结束 ... (138)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3345916

邮码: 510050

出版

广东人民出版社

排印

佳达电子公司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44 号

总第 125 期

学术研究 1994 年第四期 / 3

Mr. Deng Xiaoping and the Contemporary China (a conversation by writing)	(6)
Deng's Opinions on the Current World and Chinese Opening Outward	Wang Zuo (14)
A Core and Cornerstone of the Current Scientific Socialism: Deng's View of Socialist Essence	Liang Weixiong (20)
The Entirety and Joint Point of Deng Xiaoping's Theory of "Grasping Respectively with Two Hands at the Same Time"	Nan Ling (25)
Some Inter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 Marx's Theory Said of Getting across "the Caudine Forks" beside Roma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Zhang Lingyun (28)
The Innovations of Modern Enterprise Structure under the Direction of Deng's Theory Concerned	Peng Guoyong (33)
Deng's Bright New Trial in the Thought of Regional Economy	Tu Renmeng (35)
Emancipating the Mind,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and Speeding Up Our Development	Xiao Xiancheng (40)
Resetting up Morality in the Condition of Market Economy	Xie Shaobo (43)
Market Economy, Conception of Value, and Current Tendencies in the Society	Zheng Shengxu and Wu Jinwen (47)
A Summary of the Viewpoints from "the Symposium of Ethics and Market Economy" Held in Guangdong April, 1994	Feng Yongning (50)
An Approach to the Linking up between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the Western One	Li Decheng (52)
Four Great Reforms in the Chinese Rural Land System and Certain Enlightenment from Them	Jiang Li (55)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eatures of Some Share Cooperation System and a Sharing Economy	Yan Wenguang (59)

An Analysis of Both "The Laffer's Curve" and "Cost-benefit" in the Economic Reform	Guo Xiaoyu (63)
Several Problems of Externality	Luo Biliang and Wang Yurong (69)
About the Ways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 conversation by writing)	(73)
An Explanation of the Cao Wei Dynasty's (220AC-265AC) Stationing the Troop to Open up Waste Land	Hu Shouwei (90)
Zhan Tianyou's (1861-1919) Devotion in Protecting the Road Right and Constructing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Zhan Tongji (96)
A Comment upon the Collections of Five Middle-aged Chinese Linguists Selected by Themselves Respectively	Mai Yun (99)
On the Word Standardization during an Amalgamation of Two Languages	Chen Enquan (101)
The Structural Criticism in China	Wei Jiajun (106)
From the Argument of Speech and Meaning to Liu Xie's (466? -539? AC) View of Linguistic Art	Wang Guojian (110)
The Formulation, Development and Formula Characters of "Fu", a Kind of Rhythmical Prose Written in the Tang Dynasty	Cao Minggang (115)
About Wu Youheng's Essays	He Lang (120)
Passage from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Li Deshun	(123)
A Comment upon a New Works "Study of Guangdong's Poems through the Qing Dynasty"	Wei Zhonglin (126)
Review on "The Value of Teacher"	Shi Guosheng (128)
A List of Guangdong's Perfect Findings of Social Sciences Awarded (1988-1992)	(130)

邓小平与当代中国

(笔谈)

邓小平实事求是 哲学在当代中国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的作用和功能

张江明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名誉主席、
广东哲学学会会长、广东社会
科学大学校长)

邓小平同志不仅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的革命家、政治家、战略家，而且是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和辩证法大师。邓小平哲学有丰富的内容和鲜明的特色。他既是马克思主义的，又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具有中国特色的，完美地把这两者辩证地结合起来。可以说，邓小平哲学就是中国特色的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哲学。

邓小平有中国特色实事求是哲学比较少采用通常哲学教科书的概念、范畴，更多的是通过讲话、报告、谈话、文件、形势分析、工作安排、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的部署等等，用群众语言、实际工作的提法反映他的哲学思想，这种哲学，也即是“现实哲学”（恩格斯）“当前实际问题的辩证法”（毛泽东）“生活和历史的辩证法”。（邓小平）

邓小平有中国特色实事求是哲学，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它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有着重要的功能和地位，对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起着巨大的作用。

第一，实事求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概括与结晶。在哲学发展史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一个博大精深的科学的哲学体系，包括各个组成部分的有机整体。而实事求是却只是“四个大字”，但它字字是珠玉，含义深刻，成为哲学精华所在。邓小平同志说：“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42页)这就是说,实事求是成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最高概括和最大的集合体。因为,实事求是体现了唯物论、认识论、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统一。它体现了“实事”,即物质的第一性;又体现了“求是”,即物质发展规律的可认识性;还体现了从现象到本质,即认识过程两个飞跃达到规律性认识的辩证法思想;也体现了重视生产实践,即生产力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唯物史观思想。这样,实事求是也就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和盘托出,成为完美的结晶体。

第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突出地表现在坚持还是反对实事求是。恩格斯把哲学基本问题概括为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依照对这个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毛泽东从工作实践出发,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概括为实事求是和主观主义的对立。邓小平继承和发展了这些哲学思想,一再指出,违反实事求是,“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映”;“如果反对实事求是,反对从实际出发,……那只能引导到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去(同上,第123页、113页)。这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贡献。

第三,两条思想路线和两条哲学路线的分歧,集中地表现在从实际出发,还是从主观愿望出发。思想路线、认识路线和哲学路线这三者都是一致的。思想的功能在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正确认识世界的本质和规律。所以,哲学是最高层次的思想,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人民最精致、最珍贵和看不见的精髓都集中在哲学思想里”(马克思)。列宁指出不仅存在两大哲学阵营,而且有“两条哲学路线”和“认识路线”。“唯物主义路线”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即物质产生精神和思想;“唯心主义路线”主张“从思想和感觉到物”,认为思想万能,精神创造世界。这当然是错误的。邓小平把思想路线和哲学路线统一起来,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实

际出发统一起来,有时放在相同的位置。他指出:“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概括的实事求是,或者说一切从实际出发。”(《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8页)这里说明:唯物主义哲学路线和唯心主义哲学路线的根本分歧集中表现在从实际出发还是从主观愿望出发,即从物出发还是从思想出发。实践证明,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如实地认识客观世界本来面目的根本。

第四,两种世界观的区别是以对待实事求是的态度为标志。邓小平同志认为:实事求是既是个思想路线问题,同时也是个世界观问题。他指出:“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33页)它之所以属于世界观范畴,这因为:坚持实事求是,也就是坚持唯物主义(同上,第109页)。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辩证统一的,都要从唯物主义世界观上来理解,才能掌握它的实质。邓小平同志认为:“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同上,第323页)

第五,是否应用实事求是哲学指导实践,是革命和建设成败的关键。在中国现代史和当前现实生活中,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实事求是哲学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就不能提出以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概括新民主主义理论;也不可能实现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转折,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反复证明:“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同上,第133页)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谢非同志在省党代会的报告认为:“广东要力争二十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思想解放仍然是个关键。只有彻底冲破小农经济思想、传统计划经济观念和旧习惯的束缚,才能使改革有大的突破。”这是从广东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来,对我省工作具有重要

指导意义的。我们必须认真掌握和应用邓小平实事求是哲学思想指导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努力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和总思路,加快经济发展,走上新台阶,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新贡献。

任重道远贵在理解与支持

曾牧野

(广东经济学会会长、研究员)

作为党的理论工作者,我一直怀着深深的感情,感谢邓小平同志对国家、对时代作出的杰出贡献。由他创立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开辟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而且为理论研究、发展和繁荣社会科学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为了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次党的代表大会(或全会)都作出了重大的决策,例如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7年党的十三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级理论的阐述,1992年党的十四大作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定,紧接着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等等,这些具有历史意义的光辉文献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这是党的光荣,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骄傲。但是,我也始终认为,这一切成就同党的理论工作者、党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努力钻研、积极探索分不开的。别的不说,就15年来在理论界开展的(当然也涉及全国人民和广大干部)三次大讨论——1978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这是一次思想大解放,是推行改革开放总方针总国策的理论先导)、1987年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讨论、70年代末到90年代初关于社会主义与商品经

济、市场经济关系的持久深入的大讨论,都为历次党的代表大会(或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思想理论成果,提供了巨大的智力支持。这是党的光荣,也是党的理论工作者的光荣。

当然,理论界过去做的工作,同党的要求,同全国人民的要求,同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还有距离,对实践和人们认识中,存在的一些新情况、新矛盾、新困惑,理论工作者还不能作出及时的有说服力的回答。任重道远。作为党的理论工作者不能有丝毫的自满情绪,应该按照党的要求、时代的要求,继续努力工作,勤勤恳恳地为中国的现代化服务。中央领导同志也经常提出这方面的要求,我们一定要做好自身工作,有所开拓,有所前进。但是,我也经常想到另一方面的问题,就是党与政府在下达任务、提出要求的时候,必须考虑为理论工作者、为发展社会科学事业提供必要的支持。精神上的支持固然重要,但不能没有财力上的支持。社会科学界举行必要的学术会议,经常难于支付昂贵的房租、伙食等一切会议的开支;有些学人,辛辛苦苦花了几年功夫,写出一本书,常因无法给出版社支付二、三万元的“出版补贴”而使事情搁浅;要办好一份社会科学杂志,也经常缺乏必要的经费;下乡调查,沉重的旅差费负担也常使诸多学人畏而却步。党与政府适当增加对社会科学事业的资金投入,乃是当前发展社会科学必须解决的一个实际问题。希望能得到人们的理解与支持。

邓小平开放改革思想光芒照亮了中国经济发展的道路

黄德鸿

(暨南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开放改革是邓小平经济思想的核心。中

国人民通过开放改革发展经济,通过发展经济走共同富裕的道路。邓小平经济思想有如引导航船前行的灯塔,它放射出万丈光芒,指示着中国经济发展不断取得伟大成就的方向。

新中国的经济曾数遇波折。在取得重大经济成就的同时,几次面临“大跃进”、“十年浩劫”等经济发展失误的冲击。到了70年代后期,几度波折的中国经济濒临崩溃的境地。邓小平同志审时度势,及时总结了近代中国历史和新中国发展历程的经验和教训,明确地指出:“长期闭关自守,把中国搞得贫穷落后,愚昧无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90页)还说:“鉴于过去的教训,必须改变闭关自守的状态,必须调动人民的积极性,这样才制定了开放和改革的政策。”(同上,第3卷第224页),邓小平同志这一开放改革的经济思想,从根本上冲破了新中国经济发展传统思路的内在障碍,提出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国领导人所没有真正地认识到的经济发展新思路。从而,挽救了处于停滞和短缺之中的中国经济,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思想解放和政策解放的巨大活力。

邓小平经济思想在中国开放改革中的重要地位,不仅反映在邓小平同志引导中国经济迅速摆脱“短缺经济”的具体政策建议上,更反映在邓小平同志掀起了中国人民集思广议,群心群策地发展各地区经济的经济思想大解放上。邓小平经济思想的伟大作用,在于其不仅提出了“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等改革开放的具体发展对策,而且还进一步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及究竟如何改革开放,“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的真理观和方法论。在邓小平经济思想的指导下,中国人民在发展经济、走向共同富裕方面达到了思想上的空前大团结。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试行“承包制”到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从区域递进型开放格局到全国全方位开放态势,中国

的改革开放不断走向逐步深化和快速、稳健发展的路子。邓小平开放改革的经济思想,发挥了或正在发挥着引导中国经济改革由外部推动走上自我发展自我完善新阶段的指路明灯作用。

回顾过去,瞻望未来,没有邓小平开放改革思想的指导,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国际地位提高,人民生活的改善都是不可想象的。

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思想坚持对外开放的国策

李 翀

(中山大学副校长、经济学教授)

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对外开放对发展我国经济的重要作用,他把对外开放看作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并对对外开放的原因、目的和方式作了深刻的论述,形成了对外开放的思想。邓小平同志对外开放的思想,总结了战后各国发展经济的经验和教训,把握了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正确指导。

当代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的世界。在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可以在闭关自守的条件下成为强盛民族,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在封闭的经济中实现经济的高速增长的。各国经济所以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是由下述原因造成的:首先,各国的资源特点是不同的。有的国家在这种资源上具有优势,有的国家在那种资源上具有优势,各个国家只有通过交换各自利用优势资源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才能共享世界的资源,促进本国经济迅速增长。其次,各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是不同的。在科学技术已经成为经济增长最重要的源泉的当今时代里,如果技术落后的国家单凭本国的力量从事科学技术研究,不

仅耗资巨大,而且耗时漫长。这些国家只有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才能迅速地发展本国经济。再次,各国资金的充裕程度是不同的,缺乏资金的发展中国家如果单凭本国的资金积累来发展经济,难以走出低产值—低储蓄—低投资—低生产率—低产值的恶性循环。这些国家必须充分利用外国资金,才能迅速发展本国经济。最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许多技术的研究和产品的制造已经跨越了国界,需要靠多个国家的力量才能完成。这样,各国不可避免地要卷入国际大分工之中,各国经济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由此可见,世界各国相互依存。发展中国家依赖发达国家,发达国家也依赖发展中国家。没有发达国家的技术和资金,发展中国家难以迅速发展;没有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和市场,发达国家也难以继续增长。日本正是在这种相互依存中发展为经济强国,台湾、香港、南朝鲜、新加坡也正是在这种相互依存中成为令人瞩目的“四小龙”。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我们中华民族在历史上曾经是强盛的民族。但在清朝后期,当世界走向开放的时候,中国却紧紧关闭了与外国联系的大门,结果被世界强国远远地抛在后面,留下了受侵略受奴役的近代史。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封锁,我国失去了通过对外开放加速本国经济发展的机会。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总结的:“中国在西方国家产业革命以后变得落后了,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闭关自守。建国以后,人家封锁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也还是闭关自守,这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困难。三十多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发展不起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64页)在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把握住对外开放的机会,使我国成为经济增长速度最高的国家之一。

广东经济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在1979年以前,广东工业基础薄弱,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在全国各省居中等水平。在1979年以后,广东依靠市场体系和对外开放,使经济蓬勃发展。在对外贸易方面,

广东通过改革外贸体制,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等方式,使对外贸易出现长足的发展。1979年,广东的出口总额为17.18亿美元。至1993年,广东的出口总额已达到200.35亿美元,居各省首位。在引进外资方面,广东充分利用毗邻港澳的地理特点,通过各种途径引进外资,1979年利用外资总额0.91亿美元。到1993年利用外资总额增到96.52亿美元,同样居各省首位。正是由于坚持改革和开放,广东经济以高于亚洲“四小龙”的增长速度持续增长,经济发展水平步入各省前列。

立足建设:邓小平思想的理论贡献

李宗桂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邓小平思想是一个完整严密的理论体系,这个体系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主张在建立政权以后,立足建设。可以说,这是邓小平思想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贡献,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指导思想。

列宁当年曾经十分深刻地指出:巩固一个政权,比夺取一个政权还困难。前苏联解体的严峻事实,有力地证明了列宁揭示的这个真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同志为如何巩固政权、发展社会生产力,进行了长期而艰苦的探索。然而,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毛泽东同志还没有找到一条正确的道路,或者说,还没有找到一个正确的理论思路。邓小平同志在毛泽东同志的探索之后,认真总结了建国以来在巩固政权、发展社会生产力方面的经验教训,明确提出并始终坚持“建设为主”的战略方针,为当代中国社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早在50年代,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搞建设”。(《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49—257页)遗憾

的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直至1978年底举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邓小平这个正确思想并没有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革命家们,果断地将热衷政治斗争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而使邓小平立足建设的思想,得以实现。此后,逐渐形成了有完整表述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党的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始终紧扣“建设”这个时代主题。可以说,在邓小平思想指导下的改革开放的时代,“立足建设”不仅是我们时代的经济主题,也是政治主题,更是基本的价值主题。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等,这一系列改革,贯穿始终的基本思路,就是建设为主。近年小平同志大力倡导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教条出发、从本本出发,反对离开当代中国建设的实际而玄谈“姓社姓资”,明确提出“发展才是硬道理”,可以说是其立足建设思想的深化。理论界、思想文化界现在自觉坚持的“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方针,正是小平同志以建设去巩固政权,以建设去发展社会生产力思想的重要体现。

历史是一面镜子。西汉初年,刘邦君臣关于取天下和守天下问题的辩论,最终取得了“攻守不同势”,“马上得天下”不可以“马上治天下”的共识,后来逐渐建立起了一系列制度文化和思想文化,建立起了基本的道德规范和价值准则,从而为封建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看到,在建立新政权以后,立足建设是多么重要!毛泽东同志在建国以后,倾心于巩固政权、发展生产力,并为此作了卓绝的努力。但是,由于他过分相信“斗争哲学”,过分相信“破字当头,立也就在其中了”——“文化大革命”就是这种思路的典型表现。因而,他在建设国家的具体方针、战略上,往往走向以破为主,这不能不说是他晚年犯错误的重要原因。邓小

平同志认真总结了历史经验,记取了毛泽东同志的教训,实行以立为主、以立代破的战略方针,立足建设,以“三个有利于”为检验理论的标准,从而把中国社会的建设顺利地推向前进,取得了今天这样的巨大成就。从理论思维的角度看,邓小平同志立足建设的思想,不仅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而且在中国思想史上,也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

实现跨世纪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

萧新生

(第一军医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教授)

早在改革开放刚刚开始,邓小平就以他的雄才大略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到1990年,使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是在二十世纪的最后10年再翻一番,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并为第三步打好基础。第三步则是在下个世纪上半叶,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第一步已经实现并已进入最关键的第二步。而关键的关键则在于如何使生产力获得进一步解放和发展。

经过十余年的实践和探索,在跨世纪战略展开的关键阶段,邓小平提出了一个大胆而又成熟的改革构想:“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这就为实现跨世纪的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市场经济是对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的突破,它使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就保证了我国的生产力无论较之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还是僵化的传统的计划经济,均能获得更大的发展、更大的解放。这是因为:

发展市场经济能够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要发展生产力,实现跨世纪的战略目

标,必须首先改变我国劳动生产率低的现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唯有致力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降低劳动耗费,增加盈利,避免亏损。各个企业竞相这样运行,整个社会的生产力就能获得极大的发展。市场经济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在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的过程中就已经得到充分表现。近几十年来,资本主义仍然利用市场经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通过新的技术革命,使生产力获得了超人预料的发展。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手段,社会主义完全可以充分利用,其结果必然是生产率的提高,生产力的大发展。

发展市场经济能够促进生产社会化的进行。要发展生产力,实现跨世纪的战略目标,必须相应地提高我国生产社会化的水平。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习惯于把所有制集中程度的高低和企业规模的大小,看作生产社会化水平高低的尺度,热衷于“大而全”、“小而全”,结果带来了部门、地区、行业、企业相互间的封锁和分割。这不是真正的生产社会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封锁和分割将被因社会分工发展所形成的企业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所打破,各部门和各企业之间因生产需要将会建立起一种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协作关系,简言之,使生产的社会化水平真正得以提高,从而会使生产力获得长足的发展。

发展市场经济能够极大地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邓小平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74页,以下只注页码)这就不可辩驳地表明:要发展生产力,实现跨世纪的战略目标,必须依赖于我国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而市场经济则正是科学技术进步的助推器。因为竞争性是市场经济的根本特性,这就决定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其经济利益只有在竞争中才能实现。这种竞争表现在产品的品种、质量等方面,实际上则是技术水平的竞争。因此,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便成为各企业的长期内在要求。简言之,市场经济必然会推动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提高,甚至跳过某些传统工业的发展阶段,缩

小与发达国家在科学技术上的差距,为实现跨世纪的战略目标创造条件。

发展市场经济能够极大地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邓小平一直把改革开放看作实现跨世纪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他把发展战略看作“我们的雄心壮志”,进而指出:“要实现我们的雄心壮志,不改革不行,不开放不行。”(第251页)又说:“改革和开放是手段,目标是分三步走发展我们的经济。”(第266页)市场经济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化改革,而且有利于我们对外开放。在当今世界上,我国是一个谁也不敢小看的大市场。对外开放不仅对我们有利,而且对于我们的开放对象也有利。发展市场经济,能够沟通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使我国在参与国际分工中分享国际专业化带来的各种益处。简言之,市场经济能够使我们实现战略目标的手段得以强化。

发展市场经济能够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跨世纪的战略目标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一项持久而伟大的系统工程。战略目标能否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的发挥。发展市场经济,从根本上改变了多年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和职工对生产的发展、对生活的改善、对待遇的提高无能为力的状况,使他们能够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在市场经济的舞台上大显身手,这就把实现跨世纪战略目标的任务化作了人民群众的具体行动,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注入了活力。

邓小平市场经济的理论开创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道路

李新家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副所长)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列宁领导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了历

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建立了新中国，使我国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些是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实践和发展。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取得国家政权之后，怎样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使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实力方面赢得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优势？这在马列主义和国际共运史上是未能完全解决的重大问题。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共产党人在列宁领导下，曾实行新经济政策，并试图利用国家资本主义来发展和加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国家经济实力。列宁所倡导的新经济政策和国家资本主义中包含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利用商品市场关系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是这种思想当时在理论上并不彻底，主要是认为商品市场关系是与社会主义相背离的；而在实践中也未能贯彻始终。

随着实践的发展，苏联模式的集权型计划经济体制给各种社会主义国家带来了极大的经济困难。我国十年动乱期间，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面对着国外市场经济发展所创造的生产力的冲击，面对着传统经济体制阻碍生产力发展而日益暴露出来的弊端，我们党选择了经济体制改革，并且在探索中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邓小平在这一探索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肯定和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

邓小平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论述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主要的方面。第一，市场经济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没有必然的联系。它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东西，它是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中所创造的一种文化成果，因此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第二，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要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利用市场调节资源的配置，遵循价值规律，利用市场作为发展经济的方法。第三，在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上，明确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明确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市场经济。不再以计划经济为主，计划不过是对市场经济的计划，市场经济是主体，但并不排斥计划作为调节经济生活的手段之一。第四，搞市场经济就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来调节经济生活，而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只有理顺价格机制，闯过价格改革的难关，经济体制改革才能取得成功。第五，市场经济是外向型经济，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建立自己的工业基础，打进国际市场。所有这些方面邓小平都有具体而明确的论述。

邓小平对于市场经济的这些论述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具有特殊意义的观点在于市场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东西，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一基本观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们创造了充分利用市场经济来发展生产力的理论依据，使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利用经济手段方面站到了同一的起跑线上。在此之前，资本主义国家充分利用市场手段来发展生产力，而社会主义国家则认为它是资本主义的东西而束缚了自己的手脚。现在人们认识到了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作为经济组织方式，作为经济调节的手段，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是社会经济普遍的发展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很明显，这一理论为社会主义建设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其重大的历史意义将日益充分地显示出来。不仅对于中国是这样，而且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也是这样。

邓小平论当今世界与我国对外开放

○王 琢

开放、改革是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基本点，而他的对外开放思想的形成与发展又基于他对当代世界的科学认识与战略思考。他深刻分析世界形势，把握世界矛盾的新变化，指出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阐述当今世界的两件大事：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与国际政治新秩序。

一、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

邓小平作出了“中国历史上落后就是因为闭关自守”的论断，又作出了“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的论断，为我国推行开放经济政策，奠定了理论基础。

开放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市场的日益扩大，跨越了国界，形成世界市场，客观上把世界经济变成开放经济。

18世纪30年代的资产阶级工业革命，首先发生于英国。工业革命改变了旧的国际分工，形成了新的国际分工；随着分工的变化，又使生产空前扩大，改变了旧的市场格局，形成了新的市场格局，市场开始国际化；

工业革命推动了交通、通讯的革命，加快了商品的运输和信息传递，开拓了世界市场，世界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使各国的生产和交换具有世界性。

19世纪下半叶发生的新工业革命，加上海洋航线的开辟，以及电报通讯的发展和美、亚、非三大洲的铁路建设，在历史上第一次把一些国家的国内市场汇成世界市场，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经济逐步走向世界经济。

20世纪上半叶，出现了震撼世界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两次世界大战，可是世界还是进一步走向开放。新的技术革命推动了全世界的开放。这个时期开放的主要特点是：生产的高度国际化、市场的高度国际化和金融的国际化。几乎任何国家都不能脱离世界。

但是，二次大战结束不久，开始两大阵营的对抗阶段和冷战时期。在这阶段产生的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触动了帝国主义在华的殖民地利益，于是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

行禁运和封锁,妄图从经济上把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扼死于摇篮之中,并且发动侵朝战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斯大林提出两个平行的世界市场理论。这个理论否定统一的世界市场。这个理论的局限性,可以说是帝国主义的禁运和封锁的反动政策逼出来的,也是冷战时期的产物。

但是,帝国主义的禁运和封锁以及斯大林的两个平行世界市场理论,都没能阻止世界走向开放和世界形成统一市场的历史潮流。日本和联邦德国是战后坚持开放而获得飞跃发展的一种典型,也是当今开放世界中两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日本在二次大战中成为战败国,经济上受到毁灭性的战争破坏。据世界银行1989年世界发展报告披露的材料,50年代中期以后,日本经济走上腾飞之路,国内生产总值1965年为911.1亿美元,1987年增加到23764亿美元,22年间增加了20多倍。日本成为资本主义世界中第二经济大国。当然,日本实现经济腾飞有种种因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推行对外开放政策。一是扩大进出口贸易,1955—1981年,出口平均每年递增18%,进口平均每年递增17%。1987年日本出口贸易额为2290亿美元;进口贸易额为1460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三出口大国,也是最大贸易顺差国。二是大力引进先进技术,1950—1975年,日本引进技术达25777项,向国外偿付技术专利费和技术指导费53.7亿美元。三是积极利用外资,1950—1970年共利用外资125.8亿美元。四是发展工业跨国公司,1980年世界382家巨型工业跨国公司中,日本拥有47家,位列第二。五是资本输出,1960年日本私人对外投资只有3亿美元,1983年就增至531亿美元。六是组建跨国银行,1978年世界84家最大跨国银行中,日本就占10家,海外银行实体有375个。1982年世界最大的10家跨国银行中日本占两家,拥有资产1688.3亿美元。

二次大战后的开放,有个极为鲜明的特点,就是发展中国家走向开放。全世界有

100多个发展中国家,过去几乎都是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经济落后,大多数人民生活贫困。这些国家中许多国家战后打破封闭,走上对外开放之路。走在前面的有巴西、韩国和东南亚的几个国家——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尼。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卷入对外开放的潮流。近几年,象越南、古巴也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先后走上开放之路。开放已成为当代发展的大潮流,连最封闭的非洲内陆国家,也向世界开放,可见,当今世界已成为开放的世界。尽管有些国家和集团,在实行贸易保护政策,但是,世界发展的主流是开放。

世界走向开放,是种种经济矛盾运动推动的。这里谈谈资本主义矛盾运动推动世界开放的大趋势。资本主义生产天生的内在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性与资本私人占有的矛盾。这个基本矛盾的表现形态,就是生产的无限扩大性和市场的相对狭窄性的矛盾。构成这个矛盾的根源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的不可克服的矛盾。资本家要扩大资本积累,就要剥削工人阶级,而扩大资本积累的结果,就推动资本家不断致力于扩大再生产,这就要求市场容量相应不断扩大。而资本积累的不断扩大,必然限制工人阶级消费的相应扩大,因而形成国内市场容量增长不足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出路,就是不断开拓国外市场。不断开拓市场,形成一种惯性运动。这种惯性运动必然驱使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发展为垄断,驱使私人垄断发展为国家垄断,又从国内垄断发展为国际垄断,从生产垄断发展为市场垄断和金融垄断。

资本主义的垄断是利益的争夺,但是,垄断又不能不要求利益的协调。这种矛盾运动迫使资本主义国家寻求国际协调,迫使资本家走出国门,走遍世界各地,寻求市场,包括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无孔不入地寻求比较利益,而解决资本循环中的市场矛盾,迫使资本主义世界不能不成为开放的世界。这是客观经济规律驱使的结果。资本主义国家想从对外开放中寻找克服资本主义制度

的基本矛盾。但是,开放只能在特定历史阶段缓解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矛盾,而不可能从根本上克服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基本矛盾。

整个地球和社会的广阔空间,已经被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而日益变得相对接近了。生产的日益具有的世界性质和消费的日益具有的世界性质,迫使任何地区和国家,都不可能割断同世界的联系,不可能关起门来自求经济的大发展。这就证明:邓小平关于“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的论断是科学的正确的论断。

二、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与中国的对外开放

当今世界的东西关系是和平问题,当今世界的南北关系是发展问题。所以,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

80年代中期,邓小平同志集中地论述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邓小平强调,现在国际形势趋向缓和,这是总的趋势。我们可以判断,和平可以赢得,(世界)战争可以避免。但是,和平环境的赢得,是全人类,特别是第三世界共同努力斗争的结果。(参见1988年7月16日、10月6日《人民日报》)邓小平又指出,反对霸权主义不容易,尽管中国人民已经站起来了,但是人家还是欺负我们,现在有些国家还要通过议会干涉我们的内政。(参见1989年3月24日《人民日报》)基于这种国际形势的基本估计,中国必须实行对外开放,发展经济,保卫世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

1984年10月31日,邓小平会见缅甸总统吴山友时说,国际上有两大问题非常突出,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南北问题。1985年3月4日,邓小平同日本商工会议所访华团谈话时说,现在世界真正大的问题,带有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是和平问题,一是经济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经济问题是南北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字,南北问题是核心问题。这里所说南北问题,就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问题。这是带全球性的战略性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是经济问题,也是政

治问题。不很好解决这个问题,不但不能发展经济,而且世界和平也难以得到保障。

邓小平在1984年10月30日和11月1日的两次谈话中,强调中国的开放是三个方面的开放,不是只对美国、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开放。邓小平这两次谈话的重点,实际上强调要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开放。他说,世界上有许多贫穷国家,他们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都有通过合作取得发展的愿望和条件,南北之间发展合作关系很有前途,有许多事情可以做。

邓小平讲的发展中国家,是指除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发达国家之外的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均属第三世界。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看,广大发展中国家,长期遭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在它们取得政治上独立之后,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依然在不同程度上控制这些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得这些国家旧的经济难以取得根本改变。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还面临肃清殖民主义的残余势力、发展民族经济、巩固民族独立的历史任务。但是,这些发展中国家,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在谋求解放和发展的斗争中,是一支强大的力量。

邓小平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历史任务和发展道路的思想,可以归结为四个要点:(1)必须维护自己的政治独立;(2)必须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3)发展民族经济,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4)发展中国家之间要发展经济合作。

为了巩固世界和平,加快世界经济发展,需要正确处理南北关系,建立世界政治新秩序和经济新秩序。在这方面邓小平提出过一系列的论述。

邓小平会见缅甸总统吴山友时就说过,现在世界上北方发达、富裕,南方不发达、贫困,而且相对说来,富的越来越富,穷的越来越穷。

为什么发达国家富而发展中国家穷?

1974年,邓小平在联大特别会议上发言说,在过去几个世纪里,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对亚非拉人民进行了肆无忌惮的奴役

和掠夺。它们利用当地人民的廉价劳动力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推行畸形的单一的经济,攫取廉价的农矿产品,倾销自己的工业品,扼杀民族工业,进行不等价交换,榨取超额利润,发达国家的富和发展中国家的穷,是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掠夺政策造成的结果。邓小平又指出,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的掠夺和剥削,使贫国愈贫,富国愈富,贫国与富国差距越来越大。(1974年4月11日《人民日报》)

邓小平指出,南方继续贫困,北方可能没有出路。邓小平认为,要靠南北对话,才能正确处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所谓南北对话,就是用平等协商的办法,关键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要帮助发展中国家。1984年5月,邓小平同巴西总统菲格雷多谈话时说,南北问题不解决,就会对世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带来障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应该清楚地看到,第三世界经济不发展,发达国家的经济也不可能得到较大的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44页、第68—69页)1984年邓小平同参加中外经济合作问题讨论会全体中外代表谈话又指出,西方政治家要清楚,如果不帮助发展中国家,西方面临的市场问题、经济发展问题,也难以解决。现在经济上的开放,不只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恐怕也是发达国家的问题。现在世界上还有占世界总人口3/4的地区是发展中国家,谈不上是重要市场。世界市场的扩大,如果只在发达国家中间兜圈子是有限度的。(注同上)

发展问题是个世界问题。南方要改变贫穷落后,北方也需要南方发展。南方不发展,北方还有什么市场?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遇到的最大问题是发展速度问题,再发展的问题。(参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83—84页)

1985年3月,邓小平对发展问题作了进一步论述。他指出,欧美国家和日本是发达国家,继续发展下去将面临什么问题?你们的资本要找出路,贸易要找出路,市场要找出路。不解决这个问题,你们的发展总是要受到限制。我过去跟许多日本朋友谈这个

问题,跟欧洲朋友、美国朋友也谈这个问题,他们的脑子里也装了这个问题。现在世界人口是40亿,第三世界人口大约占世界人口的3/4。欧洲、北美、日本、大洋洲的澳大利亚、新西兰,共十一二亿人口。很难说这十一二亿人口的继续发展能够建筑在30多亿人口的继续贫困的基础上。当然,第三世界也有一部分国家好起来,但还不能说已经发达了,而第三世界大部分国家仍处于极其贫困的状态,他们的经济问题不解决,第三世界的发展,发达国家的继续发展,都不容易。总之,南方经济上得不到适当的发展,北方的资本和商品出路就有限得很,如果南方继续贫困下去,北方可能就没有出路。(参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96—97页)

邓小平提出正确对待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在理论上具有极为深刻的意义。中国属于发展中国家,中国对外开放是向世界所有国家的开放,是对不同类型国家的开放,主要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因此,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必然涉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问题。因为只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起来,世界和平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再发展问题,才能获得解决。以中国为例,中国发展得越有力量,世界和平越是靠得住。从经济上说,中国经济越是发展,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再发展越是有利。象中国这么一个第三世界大国,对外贸易去年才刚刚达到500亿美元。如果中国对外贸易翻一番,达到1000亿美元,国际上的市场容量不就扩大了吗?贸易总是一进一出的,如果达到翻两番,中国容纳资金和商品的能力就大了。(参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96—97页)

从世界政治和世界经济的角度看,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的发展,对巩固世界和平和发展世界经济,都是有利的。理由有两点:一是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中国的发展有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二是中国人口多,经济发展快,在世界上是一个大市场,中国发

展了,世界市场就扩大了。这可以解决世界经济发展的矛盾。

三、当今世界的两件大事

早在1988年7月15日,邓小平会见美国国务卿舒尔茨时就提出要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努力。同年9月19日,邓小平会见日本客人时提出,霸权主义和集团政治行不通了,现在不仅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且要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同年12月2日,邓小平会见外宾时又指出,目前是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时期。12月21日又对另一位外宾说,现在世界上有两件事情要同时做:一个是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一个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以上见1988年12月3日、22日《人民日报》)

为什么要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和经济新秩序?邓小平对此作了全面分析:

当前世界集团政治、霸权主义应该结束,因为当前国际形势出现许多新情况。1988年9月17日,邓小平会见外宾时,分析了当前国际形势出现了新情况:现在全世界正从对抗转向对话,由紧张转向缓和。这一趋势是明显的,今后还会发展。其中的道理就是超级大国谁也不敢发动战争。谁搞霸权主义,谁侵略别的国家,最终都得收缩回来。绝对优势没有用,到头来还得搞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所以,邓小平说,集团政治已经到该结束的时候了,霸权主义也到了该结束的时候了。

1988年12月,邓小平再次强调说,现在国际政治领域由对抗转为对话,由紧张转向缓和,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因此,应该提出一个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理论。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应该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代替霸权政治。不管是国与国也好,还是这一部分与那一部分也好,都应该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处理国际竞争。(见1988年12月3日、7月16日、10月6日《人民日报》)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符合世界各国利益。1988年7月15日,邓小平会见美国国务卿舒尔茨时指出,发达国家要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努力,因为穷的国家要发展,

富的国家也要继续发展,但是发达国家的发展不能建立在占全世界人口3/4的国家继续贫困的基础上。1988年10月5日,邓小平会见外宾时又进一步指出,多年来,第三世界提出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这个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要求,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也应该是发达国家的需要。发达国家应该把解决南北问题放在自己日程上,因为发达国家也需要发展。从长远讲,发达国家的发展不能建立在发展中国家继续落后的基础上。如果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差距越来越大,发达国家就不能获得市场。(见1988年12月3日、7月11日、10月6日《人民日报》)

中国需要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早在1979年,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就谈到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国家进行了大量外交工作,努力争取并争取到了一个很好的国际环境。1980年初,在《目前形势与任务》中,邓小平又把反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列为80年代三大任务之一,明确指出,我们的对外政策,从本国来说,要寻求一个和平的环境来实现四个现代化。1980年底,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又重申继续反对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外交政策。后来,在中共“十二大”开幕词中,邓小平向全党提出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任务。

1984年2月22日,邓小平会见美国乔治城大学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代表团时又指出,中国人不比世界上任何人更少关心和平和国际局势的稳定。中国需要至少20年的和平,要聚精会神地搞国内建设。同年5月29日,邓小平又对巴西总统菲格雷多说,中国对外政策的目标是争取世界和平。在争取世界和平的前提下,我们一心一意搞现代化建设,发展自己的国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现在是一心一意搞四化建设,因此,我们诚心诚意地希望不发生战争,争取长时间的和平。

1988年邓小平会见舒尔茨,并对他说中国正在闯关,闯关主要靠中国人民自己努力,但如果有一个好的国际环境,我们的困

难就会减少。我们希望大家共同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努力。(见1988年7月16日、10月6日《人民日报》)

关于怎样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问题,邓小平的思想可以概括为“平等互利,和平共处。”早在1974年,邓小平在联大特别会议上的发言就作了精辟的阐述,要点如下:

(一) 国家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都应当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反对任何国家违背这些原则,在任何地区建立霸权和势力范围。

(二) 各国的事务应当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发展中国家人民有权自行抉择和决定他们自己的社会、经济制度。发展中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享有和行使永久主权。发展中国家有权对一切外国资本特别是“跨国公司”进行控制和管理,直至把它们收归国有。发展中国家可以个别地或集体地自力更生,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

(三) 国家不论大小,不论贫富,应该一律平等,国际经济事务应该由世界各国来管,而不应当由一两个超级大国来垄断。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享有参与有关国际贸易、货币、航运等一切决定的充分权利。

(四) 国际贸易应当建立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基础上。支持发展中国家改善它们的原料、初级产品、半制成品和制成品的贸易条件,扩大销售市场,确定公正有利的价格等迫切要求。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各种原料输出国组织,进行反殖、反帝、反霸的联合斗争。

(五) 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援助,应当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不附带任何政治、军事条件,不要求任何特权或借权牟取暴利。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应当是无息或低息的,必要时可以延期付息,甚至减免债

务负担,反对假借援助对发展中国家进行高利盘剥和敲诈勒索。

(六) 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必须实用、有效、廉价、方便。派往受援国的专家和人员有责任向受援国人民认真传授技术,尊重受援国的法令和民族习惯,而不应当要求特殊待遇,更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维护世界和平,正确处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也就是南北关系,有许多事情要做,但是,其中最重要的是两件事:一件是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一件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我们一定要把这两件事先办好。

世界正向多极化发展,多极化的世界格局正在形成。世界形势的发展,证明邓小平对当今世界的科学分析、预测、判断是完全正确的,证明邓小平掌握和驾驭了世界局势发展的客观规律。

20世纪的80年代,中国开始大踏步走向世界;世界也开始大踏步走向中国。中国正以扩大开放面与提高开放度的豪迈雄姿,迎接21世纪的新辉煌!

——邓小平是中国开放思想的创造者;

——邓小平是中国开放政策的设计师;

——邓小平是中国开放事业的开拓者。

邓小平曾反复强调指出,中国开放得还不够,要进一步更加开放。他提出“造几个香港”的开放战略,就是他反复提出更加开放的目标。他认为,中国不仅要扩大开放面,更要提高开放度。

中国的经济开放政策,是邓小平提出来的。邓小平的开放思想有个孕育、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他的开放思想,孕育于建国初期,发展于改革开放的过程中。理解和把握邓小平有关对外开放的思想还必须从形成到发展的过程去看。

作者单位:赛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和基石

——论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观

○梁渭雄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相结合的一次历史性飞跃，它从各个方面坚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使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特别是在科学社会主义方面，更是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作出了突破性的进展，从而使“传统”科学社会主义迈进了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新阶段。而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观，是在最根本问题上，对科学社会主义认识的重大突破。这个重大理论成果，成为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和基石；同时，这也是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和基石。

—

自十六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问世，经历了三百多年，到十九世纪中叶，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才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重大飞跃。这以后百多年来，在社会主义的认识上和实践上又经历了几次重大的突破，第一次是以列宁为代表的俄国共产党人突破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原来设想的社会主义革命必须在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胜利的论断，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一国胜利论”，并在实践上取得了俄国十月革命的成功，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使社会主义理论变成现实。第二次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突破了社会主义革命“城市中心论”，提出了农村包围城市夺取政权，并由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从而创造性地解决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如何进行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

从理论和实践上的这两次重大突破，使科学社会主义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但是，这两次突破的共同点都主要集中在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这个问题上，这可以说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上篇文章，至于更重要更艰巨的下篇文章，即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问题，则还处于蒙昧的摸索过程中，而且严重地受着长期来形成的传统的社会主义观念的困扰和束缚，几十年来始终没有获得突破性进展。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正是在这个当代最重大的问题上，认真总结思索了国内外社会主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并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以特有的政治魄力和理论勇气，冲破了长期形成的传统的而又僵化了的社会主义观念和社会主义模式的束缚，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的基本问题，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新的思想、观点和理论体系，使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境界，达到了新的高度，并对当代社会主义实践具有普遍性意义。所以，完全可以说，这是不同于“传统”科学社会主义的一种新的社会主义观，我们称之为当代科学社会主义。而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观，就是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和基石。

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中精辟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这是在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一个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的论断，它蕴含着丰富而又深刻的科学思想，完整而又严谨的逻辑联系。概括地说，这个论断有三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是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角度来说的；第二层含义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这是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说的；第三层含义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从社会主义目的来说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辩证发展的结果。三者各有丰富的内涵，具有严密的内在联系，构成了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论断。

一、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这是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断中的首要观点，同时也是具有重要创新性的观点。以往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虽然没有对社会主义本质下过正式定义，但对社会主义的属性和特征等，也有过不少的考察和论述，并且长期来形成了一种传统的观念，比较一致地认为，对社会主义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二是按劳分配，三是无产阶级专政。因而就把这几条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或主要属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在爱北斐特的演说》、《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论著中就对未来社会的基本特征作了初步的预测，后来又在《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等论著中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包括实行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行计划经济、实行按劳分配、消灭商品和货币、消灭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以及国家消亡等，这是当时的主要观点。后来，列宁根据他所处时代的社会主义运动实践的新情况，特别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早期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对社会主义特征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预测和设想的基础上，提出了他的一些观点，比如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还要存在、生产资料社会占有要采取两种公有制形式、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等。这表明，列宁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有了新的发展，而且已接触到生产力问题。这些观点比较集中在《国家与革命》、《论合作制》等论著中。后来，斯大林、毛泽东也在各自的时代实践和研究探索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进一步有所阐述和发展，特别是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更是不朽之作。但是，从总体上来说，他们的认识和实践仍然没有超越出上述的传统认识范围。列宁虽然敏锐地提出了生产力的问题，但可惜去世过早，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来不及展开。只有到了邓小平，才把这个问题摆到首要的根本性的位置上来，从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来认识 and 解决。

关于解放生产力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革命解放生产力的论述较多，人们比较熟悉。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后，是否还要解放生产力？通过什么途径解放生产力？却还没有作过论述。只是恩格斯简要地提过“社会主义是个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但未有具体阐述。后来，在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长时期实践中，都没有提出过解放生产力的问题，改革的问题。斯大林甚至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是完全相适应的，没有矛盾的。究竟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还存在社会基本矛盾，是否还存在束缚生产力的情况，这是缺乏认识，也不敢去正视的问题。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毛泽东也曾认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后来，他虽然根据社会主义实践的新情况，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正确论断，但却错误地逐步确立了和采取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思想理论和方针政策，实际后果不但没有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相反地却严重地重新束缚了生产力，破坏了生产力。小平同志在认真总结深刻的历史经验教训和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基础上，明确指出：“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0页）这个重要论断，创造性地把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辩证地统一起来，并揭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改革，同为建立社会主义制

度而进行的革命,其实质都在于解放生产力,是为发展生产力开辟道路的。这贯穿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全过程。凡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就要改革。凡是经过试验,证明能够解放生产力的,就要肯定,就要推行;不能解放生产力的,就要停止和改正。而在“改革解放生产力”中,最大的改革就是要改变过去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制度和观念。当然,“改革解放生产力”与“革命解放生产力”的具体情况和具体特点有所不同,这也是需要认识和掌握的,过去“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严重失误,其中也表现在这里。

解放生产力是为了发展生产力,而且,生产力是否真正得到解放,也是以生产力是否得到发展为标准。所以,在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的辩证统一中,发展生产力处于主导地位。小平同志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他还尖锐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5页)这个精辟的论断,把发展生产力,特别是生产力发展的速度问题,提到社会主义的性质和命运的高度来认识。这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的揭示。社会历史发展规律表明,封建主义社会之所以能取代奴隶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能取代封建主义社会,首先在于后者比前者能创造高出千百倍的生产力。同样,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取代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存在,能够巩固和发展,归根到底,首先也在于它的生产力能比资本主义有更快更高的发展速度。这是新生的社会主义生命力所在,是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基本依据。生产力发展速度慢于资本主义的,就不能算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正是基于这个具有最根本性意义的思想,小平同志进一步提出了“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著名论断,从而使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本质观与社会主义发展观辩证统一起来。由此可见,发展速度问题是邓小平关于发展生产力思想中的一个极其鲜明的首要观点。这个观点对于正处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来说,更具有特别迫切、特别重大的意义。还有,是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特别强调了科学技术在生产力诸要素中的第一位变革作用。这是根据现代社会和现代科学技术新发展而作出的新论断,也是小平同志关于发展生产力思想中的另一个极其重要的观点。而且,上述两个观点是息息相关、紧密相连的。发展速度问题关键要靠科学技术这个第一生产力。因此,可以说,发展速度是发展生产力的首要要求,科学技术是发展生产力的关键所在,都是关系着社会主义性质和命运的大问题,即社会主义的本质问题。

二、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

这是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观的另一层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本质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考察,一般是从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来界定。但是,当代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已为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含义和具体实现形式提出了很多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对它们的具体内容和表述方式等,正有待于进行新的研究和概括。因此可以说,“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论断,是从更根本性意义的角度来作界定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消灭剥削论述较多,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消除两极分化则几乎没有论述。小平同志十分注重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消除两极分化问题,在思想理论上有新的丰富和发展。

关于消灭剥削,应理解为是一个运动发展过程,而首先是指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而言,至于更广泛意义的剥削的消灭,则是一个比较长期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特别是处于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主要痕迹的剥削现象以及剥削分子,还将长期存在,而且有其必然的依据。当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什么叫剥削,什么叫剥削分子,也还需要有新的界定。但是,无论怎样,消灭剥削总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整个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是不容许重新复活的;否则,也就不能算是社会主义。

关于消除两极分化,是与消灭剥削紧密连系的。剥削是两极分化的基础,而两极分化的发展又必然会加深剥削,强化剥削,甚至复活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合理合法存在的情况下,特别需要注重消除两极分化问题。为此,要在分配

制度等方面采取各种政策和措施，其中也包括解决不同地区的贫富差距问题。否则，即使生产力发展了，经济上去了，也不可能达到共同富裕，也就不可能称得上社会主义。这是小平同志特别着重提出，而需要我们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认真去研究和解决的重大课题。有同志认为，当前我们现实社会生活中出现的贫富差距悬殊问题，是在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有所提高的情况下出现的，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相对贫困问题，而不可能形成两极分化。究竟如何界定“两极分化”，这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而且需要做大量调查工作。但是，应该明确，在相对贫困的情况下，两极分化同样会存在和发展，而不会自然地消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情况，也表明了这一点。由于种种条件和原因，现代资本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生活的时代不同，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作为规律虽然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经济危机和生产停滞时期），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统治者为了维护其统治的稳定而实行了高福利政策、社会保险政策等，绝对贫困化的发展趋势已被遏制了；而相对贫困化则始终存在，并且日益成为无产阶级贫困化的主要特征。事实证明，在这种新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社会的两极分化并没有得到消除。同样，也不能以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相对贫困来否定存在着两极分化的可能性。这也是全面认识和自觉把握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重要问题。

三、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这是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本质观的再一层意思，也是对社会主义根本目的的精辟概括，是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结合、辩证发展的结果。“富裕”反映了社会对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拥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集中体现；“共同”则反映了社会成员对财富的占有方式和状况，是社会生产关系性质、状况的集中体现。因此，“共同富裕”应该说是包含了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方面的内涵和特质，这就从质的方面确定了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的地位，并成为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决不能把共同富裕只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角度，甚至仅仅从分配制度的角度去理解，而离开了生产力发展这个基础和前提。

小平同志还提出了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构想和路子。这就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其他人、其他地区走向共同富裕。所以，共同富裕不是同步富裕，而是一个发展过程；也不是同等富裕（平均主义），而是承认差别的。这正是与传统的观念和实践相区别之处。

总之，以上三个层次的意思，共同构成了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观的完整而又丰富的科学内涵，成为了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的基本依据。

三

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观的确立，具有着重大的时代意义。它从根本上解开了长期以来传统思想观念的束缚，冲出了实践的误区，从而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使当代社会主义自觉地迈上了新的境界。

首先，它在突出生产力的首要地位的基础上，坚持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即社会生产方式为基本依据来考察和界定社会主义的本质，充分体现了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精神，体现了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彻底科学性。

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和制约着全部社会生活的领域和过程，决定和制约着社会的性质和面貌。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最基本的原理。一个社会处在什么样的发展阶段上，它的物质生活水平、社会结构、政治制度怎样，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生活方式、活动方式和范围等状况如何，都是由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即是说，所有这一切，都是以这个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为根据和界限。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也是如此。可是，过去长期来，我们传统的思想理论对社会主义的考察和认识，只注意集中在公有制、按劳分配和无产阶级专政等几个方面，而且还含有不少简单片面的理解。无疑，这些都可以说是具有本质意义的社会主义特征，但毕竟只停留于从社会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来观察问题、认识问题。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二大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上有所前进，在政治报告中系统概括了社会主义的几个特征，其中一个已提出生

产力问题。在这基础上,党的十三大又着重地对生产力标准问题展开了重要的论述。但是,后来由于“左”的思想理论的干扰,以至又重新把上层建筑方面的特征摆到了首位,把无产阶级专政、反和平演变作为首要的本质特征,这是认识上的倒退。小平同志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社会主义本质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统一的角度进行了新的概括,其中又特别突出地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首要的本质特征,体现了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这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最根本最深刻的认识和概括。它彻底破除了离开社会生产方式,特别是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观念,也从根本上划清了同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种种扭曲性的认识的界线,奠定了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石。

其次,它显示了社会主义途径(手段)与社会主义目的的辩证统一,从而体现了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完整性。过去传统理论强调的公有制、按劳分配和无产阶级专政等,实质上都是属于社会主义途径(手段)方面,而忽略了从社会主义目的这个重要方面来考察和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正因为离开了目的来谈途径,就往往出现了各种绝对化和片面性,比如脱离了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而去片面追求单一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甚至把公有制理解为愈公愈好,把按劳分配理解为平均主义,形成了长期来追求“一大二公三纯”,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误入迷途,导致了严重的恶果。小平同志明确地把“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这就使途径有了一个明确的方向和准则。而且,小平同志首先强调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就在最深层次上揭示了实现这个最终目的的根本途径,也即是说,在最根本的层次上实现了社会主义途径与社会主义目的内在的统一。这也是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新思路、新篇章。

再次,它显示了社会主义本质的动态性,破除了过去传统理论对社会主义认识的绝对化和凝固性。从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三个层次内容来考察,都明显地看到,几方面都具有动态性,都是一个运动发展过程,贯穿于社会主义运动发展的始终。当然,也必须认识,社会主义本质的这种动态性是其质的规定性与其发展的过程性的辩证统一。

马克思主义认为,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构成一事物的各必要因素的内在联系。事物的本质是由它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特殊矛盾是决定事物特殊本质的基础,它也包含由事物的特殊矛盾所规定的事物的因果性、必然性和规律性。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本质观,正是科学地、完整地、动态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性质,揭示了构成社会主义本质的各必要要素的内在联系,揭示了社会主义自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及其所规定的因果性、必然性和规律性。当然,这是从最根本的意义上来说的,至于社会主义的其他一些特征,如我们通常说的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也都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的特征,甚至具有本质性的意义,但是,这些都毕竟是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的特征,不具有最根本的意义。

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观,由于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从根本上解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当代的重大课题,因而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生动丰富的内容,正是从这里展开的。如包括社会主义实践的“三有利准则”思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及其他一系列的思想理论和方针政策,等等,都根源于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和贯彻。它成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即是当代社会主义运动焕发生机活力的原动器,也成为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迈上新台阶、攀上新高峰的基石。完全可以肯定地说,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本质观,就是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和基石。它与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一道,成为了建构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大厦的主要支柱。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冯 生

邓小平“两手抓”理论的整体性和结合点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方针。它制约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和全过程。加深对它的全面准确的理解，把握住它的结合点，是落实两手抓、两手硬的前提条件。

一、“两手抓”的内涵和层次结构

“两手抓”的概念是邓小平同志于1986年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讲话时首次提出来的。随后，他在多次讲话中都反复提及和强调这个问题。那么，邓小平同志“两手抓”思想的内涵是指什么呢？

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关于“两手抓”有以下几种提法：

“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抓思想政治工作”等等。这些不同的提法，我个人认为：一方面说明了对解决不同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所提的“两手抓”的具体内容有不同的侧重点；另一方面说明了邓小平同志的“两手抓”思想是十分丰富和具有严密的层次逻辑结构的。

“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这是最高层次的总体要求，是“两手抓”思想的核心。它鲜明地指出了只有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实现这个总体要求，无论是物质文明，还是精神文明，都必须重在建设，并建立起同步发展的法制体系加以保障。所以“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是第二层次的要求。“一手抓建设”，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抓法制”，包括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的法制，也包括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法制。在落实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过程中，对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旧观念和旧体制必须通过改革开放加以解决，以建立起适应新形势的新观念和新体制；对于干扰和破坏建设的种种腐败现象、资产阶级自由化现象和各种犯罪行为，都必须坚决打击，不能手软，以建立起有序和谐的社会环境，保障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所以，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认真做好改革开放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这是第三层次的要求。

三个层次的“两手抓”，是一个完整的整体，构成了邓小平同志“两手抓”理论的完整性。我们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两手抓”的思想，必须对它完整地加深理解，并全面地贯彻执行，不能断章取义，更不能以偏代圆。有人认为，邓小平的“两手抓”，集中就是一个“打”字，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打击各种歪风邪气，打击各种腐败现象，只要把“打”字文章做好了，“两手抓”就落实了。这种把邓小平同志十分丰富的“两手抓”思想，归结为单一个别的决策和举措，这是很不科学和十分有害的。有人认为，当前“两手抓”的要害是“法制”不健全，特别是精神文明的各项立法远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要实现“两手硬”是不可能的。这种说法也有片面性，目前我国的法制建设虽然存在不少问题，许多精神文明的立法工作还未排上议事日程上来，从而造成工作上的被动。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任何法制的建立，都需要建立在一定共识的基础上，都需要有科学的体制保障其正常运作。所以，“一手抓建设”，包括物质建设、体制建设、思想建设、人的素质建设等，与“一手抓法制”是不可分割的。“抓建设”是“抓法制”的前提，“抓法制”是“抓建设”的条件，两者不能偏废，更不能以“一手”否

定另“一手”，违背两手抓的原则。

二、“两手抓”的实质

邓小平同志“两手抓”的思想，是一种科学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经济思想、文化思想和科学的方法论的通俗、形象的表述，具有非常深刻的哲理和丰富的内容。

从哲学思想的角度来说，就是要坚持客观事物的对立统一规律，看问题要坚持“两点论”，辩证地处理问题，反对“一点论”，反对单一化、绝对化的形而上学。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客观事物的根本规律。世界上任何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因都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即对立面的矛盾和统一的矛盾运动。坚持两手抓，就是坚持正确处理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统一关系。在抓生产力发展时，要注意抓生产关系的变革与调整，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在抓经济基础时，要注意抓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建立和调整，以保障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抓物质文明建设时，要注意抓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步发展，使两者互相推进，这是解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动力问题，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方向和全局发展问题，对此不能掉以轻心。

从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的角度来说，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一一种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高度发展和高度统一的社会形态。它不仅追求高度的物质文明，实现经济上的高度现代化，还追求高度的民主与法制的完备以及思想文化、科学技术的繁荣进步。因此，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坚持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建设，遵循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统一的原则，既要重视物质文明的主导和决定性作用，又要重视精神文明的反作用，使两者同步协调发展。只有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在物质生活富裕起来的同时，人们的精神生活也积极健康向上，讲理想、讲道德、讲纪律，成为现代文明的社会，这才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愚昧、腐败、不文明也不是社会主义。列宁说过：“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

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列宁全集》第二版第39卷第332页）“必须取得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全部文化……全部科学、技术、知识和艺术。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生活”。（《列宁全集》第二版第36卷第48页）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是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的积累过程。社会主义应该把人类历史上所有的物质文明成果和精神文明成果都继承下来，继续发扬光大，成为高度文明的社会，才是社会主义本来之义。所以，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时抓，这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规律，违背不得，更不能偷工减料，必须老老实实在地建设，把人类的文明进步推向一个新水平。

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说，它要求人们学会“弹钢琴”，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都要统筹兼顾，互相配合，按照系统工程的规律去组织实施，才能演奏出优美动听的社会主义主旋律。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当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社会主义面临着种种严峻的挑战：有来自国际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和平演变的挑战；有来自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的挑战；有来自新的科技革命、管理革命的挑战等。要迎接这些挑战，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各项工作，都不能放松。要根据我国的国情，抓住主要矛盾，从根本上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才能在严峻的挑战面前，取得胜利的主动权。综合国力是一个经济力、政治力、文化力、军事力和外交力的综合整体，它有严格的客观要求，只有对各种“力”统筹安排，整体发展，才可能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

所以，我们在邓小平“两手抓”的思想中吸取到许多珍贵的领导智慧和领导艺术，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不可动摇的战略方针。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同志强调得最多，执行得最坚决。我国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曾发生过几次全局性的一手硬、一手软的严重错误，都是邓小平同志亲自出来纠正方向，才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阔步前进。邓小平同志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树立起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榜样。

三、“两手抓”的结合点

在当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者将逐步互相渗透,日趋紧密结合,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大趋势。这种紧密结合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物质产品的文化含量越来越高,科技进步附加值越来越大,精神产品的物化速度越来越快,市场化越来越扩大。这种物质产品科技化和精神产品物质化的迅速发展,加速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互相结合和走向一体化。有人预测,未来的社会将是人脑和电脑相结合,传统机器和智能机器相结合,物质扩大再生产和知识扩大再生产相结合的社会。在这个相结合的过程中,两者的结合点表现在那里,怎样加速这个结合点的形成和发展,将是坚持“两手抓”要解决的时代课题。

目前关于结合点的争论,有以下几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是领导素质问题。因为各级领导者如果没有这种结合趋势的战略意识和领导这种结合的素质和本领,要实现这种结合是不可能的。目前有的单位和地区所以能够使两者结合得好,关键在于领导的素质适应这种结合的形势。另一种观点认为是机制问题。因为尽管人们有这种结合的强烈愿望和结合素质,但是没有这种结合的机制和条件,同样实现不了这种结合。目前我国为什么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非常缓慢,精神产品实行市场化困难重重,关键在于不少机制不但有利于两者的结合,反而妨碍这种结合。第三种观点认为是民族素质问题。一个国家的民族如果还没有发展到具备这种结合的普遍素质的时候,只有少数人去高喊这种结合,也难于完成这个结合的历史任务。

我个人认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结合,既是一个历史过程,也是一个系统工程。它确实需要具备各种条件才能有效地完成这种结合。但是任何条件(包括机制的建立)都是靠人去创造的。所以归根到底人(包括领导者)的素质是个关键,是两者的结合点。未来的竞争是科技之争,人才之争。人的素质是竞争的决定因素。因此,认真在“两手抓”的结合点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全民族的综合素质,特别是思想道德素质和科

学文化素质,加快我国物质产品科技化和科技产品物质化的实现过程,这是“两手抓”的一项历史任务。

提高人的素质,首先要提高各级领导者的素质,强化两手抓的战略意识和本领。俗语说,蛇无头而不行。任何一个单位、部门和地区的“两手抓”落实与否,与其领导者是否有这种自觉性和紧迫性,以及是否善于按照两者结合规律去办事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处于决定性意义的关系。它直接影响一个单位、部门和地区两个文明建设的结合力度、结合形式、结合速度。选拔和培养坚持“两手抓”的带头人,是保证“两手抓”战略方针落实的组织保证。

其次,要大量培养“两栖”人才,他们既是精神产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又是物质产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他们是产品科技化和科技产品化的桥梁。在他们身上,体现了两手都硬的发展方向,也是未来竞争获得胜利的主要得分者。目前我国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涌现出来的一批科技企业、文化企业家、教育企业家、艺术企业家等,他们利用自己所创造的精神产品优势,加速其物化过程,一边进行精神产品创造,一边进行物质产品开发,从而获得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因此,今后我们的教育改革,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的建立,都应有利于这种人才的迅速成长。这是我们迎接21世纪的精神支柱和骨干力量。

第三,努力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和道德素质,这是实现“结合”的基础和条件。只有全体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道德水平提高了,才能出现“两手抓、两手硬”的社会氛围和社会环境。教育是提高人的素质的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舆论导向工作,是提高人的素质的催化剂,强化实践锻炼和智能训练,是提高人的素质的土壤和条件。因此,加速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建设,建立人才素质提高的社会机制,是加速人才素质提高的重要环节,是实现“两手抓”的基础工程。必须对此增加投入,下决心努力搞好,使“两手抓”真正建立在牢固可靠的结合点上,不断开花结果。

作者单位: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冯生

马克思的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张凌云

一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有没有对俄国、中国等东方落后国家通过革命建立的现实社会主义的科学定位?有的研究者对此是否定的,以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只有关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而无东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①

这里的问题在于:研究者未注意到马克思晚年直至以后来建立起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俄国为研究对象而提出的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

让我们来研究一下马克思的下列论述:“从我根据自己找到的原始材料所进行的专门研究中,我深信:这种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土地公有制赋予它以集体占有的自然基础,而它的历史环境(资本主义生产和它同时存在)又给予它以实现大规模组织起来的合作劳动的现成物质条件。因此,它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吸取资本主义制度所取得的一切肯定成果。”“如果它在现在的形式下事先被引导到正常状态,那它就能直接变成现代社会所趋向的那种经济体系的出发点。”^②

所以,很清楚:俄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后建立的新社会,就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

这里设想的象俄国这样的东方落后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而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与《哥达纲领批判》所设想的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同一范畴的社会主义,两者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后者是建立在资本主义肯定成果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而前者则是尚有待“吸取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的社会主义。

因此,俄国、中国等东方落后国家通过革命道路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在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有它的历史定位,这就是:它是尚待吸取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成果的社会主义。

这里马克思指明了:除了《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所揭示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完全的社会主义取代发达的资本主义这条历史发展道路之外,还有另一条走向共产主义的道路,这就是:“吸取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成果”的社会主义取代虽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因素、但社会总体结构仍是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集权制的专制社会,而后再向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完全的社会主义过渡。

那么东西方是否双线发展?有的研究者对前资本主义时代的“东西方双线发展”事实上也是承认的,认为:“在研究前资本主义诸社会形态时,马克思曾比较明确地持多线发展观”。^③

马克思对“东西方传统社会因地域封闭性而决定的发展机制的异质性”的论析,主要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节。在这里,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式分为三个类型:亚细亚的、古代的和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而这三个类型又进而被概括为前资本主义发展的两条路线:“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解体,以及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解体”。所以,“前资本主义的古代世界表现为诸社会形态多线发展”,实质上可以概括为前资本主义的东西方古代社会的双线发展。

问题在于:随着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和

发展,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之后,东西方的发展是否仍然继续双线发展?

有的研究者以马克思的下列论述为根据,对此作了否定的结论:

——“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正象它使乡村从属于城市一样,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④

——“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⑤

——“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⑥

但请注意:这些论述是40年代至60年代的著作中的观点。

自70年代开始,马克思通过对“已站在变革的门前”的俄国社会未来发展道路问题的研究,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新的结论:东方落后国家并非一定要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

这个新结论首先表述于1877年11月的《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这封信表达了这样两个相互联系的思想:

一是反对把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的理论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马克思针对米海洛夫斯基对他的历史发展理论的曲解,指出:“他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

二是明确肯定俄国可以不经受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苦难而取得它的全部成果。对于车尔尼雪夫斯基研究的这个问题——“俄国是应当象它的自由派经济学家们所希望的那样,首先摧毁农村公社以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呢,还是与此相反,发展它所特有的

历史条件,就可以不经受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苦难而取得它的全部成果”,马克思根据自己对“和这个问题有关的官方发表的和其他方面发表的资料”的多年研究,明确表示赞成后一观点:俄国可以利用“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避免“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极端不幸的灾难”。⑦

马克思在1881年给查苏利奇的复信和信稿中对上述思想又作出进一步具体的论证:

——进一步论证了《资本论》所阐述的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限于西欧各国”;

——进一步论证了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内在根据、时代条件及其由跨越的可能变为现实的关键。

既然东方落后国家并非一定要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那么资本主义也就并非是东西方双线发展的汇合点。换句话说也就是说:在开创世界历史的资本主义产生之后,东西方可以自然继续双线发展——东方社会可以走非资本主义道路即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而建立“吸取资本主义一切肯定成果”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东方社会的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思想,这在柯瓦列夫斯基笔记中是非常突出的。在这部笔记中,马克思把印度、阿尔及利亚等东方落后国家称之为“实行非资本主义生产并以农业为主的国家”、“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这清楚地表明了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并非是东方落后国家不可跨越的“卡夫丁峡谷”。

那么,东西方双线发展的汇合点在哪里?就在《哥达纲领批判》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列宁所说的“完全的社会主义”。

这能否被概括为“东方和西方两个平行的发展序列”?对此不能简单化。

前资本主义的东西方的古代社会可以说是“两个平行的发展序列”,因为它们是在各自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的。但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之后,东西方社会的发展尽管可以继续双线发展,但两者不是象在前资本主义时代那样各自在孤立的地点上平行发展,而是以资本主义为主导力量的相关联的发展

——东方落后国家之所以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正是以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到一定程度为前提（西方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也以东方社会的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为前提）——这在马克思给查苏利奇的复信的信稿中阐述得很清楚。但我们也不能因为东方落后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有赖于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到一定程度而否定东西方仍然是双线发展：因为东方落后国家终究可以不一定走西方资本主义的老路，而是可以走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吸取资本主义一切肯定成果”的社会主义之路。

历史已经证明，给查苏利奇的信稿设想的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而建立“吸取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成果”的社会主义，较之《哥达纲领批判》所设想的经资本主义充分发展而后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建立在资本主义肯定成果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具有更切近的现实性——前者已经成为现实，后者尚有待将来转化为现实。从当代发展理论研究中，我们也可看到，马克思的这一理论的深刻影响和强大的生命力。

二

“社会主义”一词早在19世纪40年代就已出现。由于当时社会主义是资产阶级的运动，共产主义才是工人阶级的运动，所以从40年代初到70年代初，马克思、恩格斯在长达30年时间内，都不以“社会主义”而是以“共产主义”指称自己的理论。从1872年起，他们才开始采纳“科学社会主义”这个提法。马克思于1874年解释说：“‘科学社会主义’，也只是为了与空想社会主义相对立时才使用”。⑧

——对共产主义社会作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区分的，是马克思作于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恩格斯作于1876年至1878年的《反杜林论》，对马克思和他的社会主义学说在第三编作了专门的系统阐述。其中所说的“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并非特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是同一个概念。

赋予“社会主义社会”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含义的，是列宁。列宁在十月革命前不久写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强调了“社

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科学上的差别”，对“社会主义”作了这样的解释：“马克思把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⑨但他在这里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规定的说明，完全依据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设想。十月革命后，列宁很快深刻认识到现实中的社会主义与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有很大差距——两者赖以建立的前提是不同的。因而在晚年对社会主义的探索中，力图从概念上、理论上对这两者的区别作出说明，并对这两者的关系作出阐述，但由于列宁过早逝世，他未能来得及比较系统地说明这个问题。

斯大林于1936年宣布：我们苏联社会已经做到在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者又称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的制度。这就是说，我们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就“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这一表述而言，他是承袭了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的提法，但实际上他改变了列宁的原意。列宁是以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标准说明“社会主义社会”的；而斯大林则是以苏联当时建立的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特征来说明“社会主义社会”。他认为，1936年苏联已经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的制度”。斯大林作这样的改变，一方面赋予了“社会主义社会”新含义——指苏联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则混淆了现实中的社会主义与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原则区别。这造成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长期占统治地位的误解：以为苏联等各社会主义国家所建设的社会主义就是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各国对现实社会主义的超越其实际所处的历史阶段的“左”的认识的根源即在于此。

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的“吸取资本主义一切肯定成果”的社会主义理论、列宁的苏维埃共和国是“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的理论，纠正了以斯大林的理论为代表的传统理论对现实社会主义的超越其所处历史阶段的“左”的认识错误，对现实社会主义的历

史地位作出了科学的判断：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

党的第13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依据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其要点是：

(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经历的阶段，这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转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转变为商品经济发达的阶段。

(2) 其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3) 坚持全面改革，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相应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民主与法制建设和文化建设。

(4) 坚持对外开放，努力吸取资本主义一切肯定成果。

这是对俄国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各国、特别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和教训的科学总结，也是对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特别它的关于东方落后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之后建立“吸取资本主义一切肯定成果”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这一理论较之列宁进一步阐明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列宁所说的“完全的社会主义”与现实社会主义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科学上的区别：(1) 所有制不同：前者为社会所有制，后者为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包括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多种经济成份的所有制结构。(2) 经济性质不同：前者为产品经济，后者为商品经济。(3) 调节机制不同：前者为全社会直接的自觉的计划调节；后者为市场调节。(4) 分配方式不同：前者为以“证书”实现按劳分配，后者则是以等级的工资形式实现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包括凭债权取得利息、股份分红、股票交易、风险补偿等非劳动收入的多种分配方式。

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我们可以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有更准确、更完

整的理解。

第一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这一阶段是由落后的生产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阶段。这个阶段的生产力有一定比例的机器生产力，但农业基本上还是手工生产力（农业人口占80%），自动化机器生产力（信息生产力）则尚在孕育中。

第二阶段：社会主义中级阶段。

这一阶段是由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达到资本主义高度发达国家水平的阶段。在这个阶段，生产力的基础由以手工生产力为主体、兼有机器生产力，转变为以机器生产力为主体、兼有自动化机器生产力（信息生产力）。

第三阶段：社会主义高级阶段。

这一阶段即是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和列宁所说的“完全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它已达到高于资本主义高度发达国家生产力水平的产品经济阶段。在这个阶段，生产力已是以自动化机器生产力（信息生产力）为主体，尚有一定比例的机器生产力。

这一划分与马克思的生产力社会形态理论的“三形态”的划分对应：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	
（国民经济的基	（机器生产（自动化
础农业以手工业	力为主、机器生产
生产力为主）	兼有自动力为主、
	化机器生兼有机器
	产力）生产力）

这一划分也与马克思的交换社会形态理论的“三形态”的划分对应：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
（自然经济、半自（商品经济）（产品经济）
然经济转变为商
品经济）

这一划分也与马克思的东方社会所有制社会形态理论对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东方落后国家社会发展道路的概括对应：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	
（吸取资本主义的	（进一步吸（超越资本
一切肯定成果）	取资本主主义肯定
	义的一切成果）
	肯定成果）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从理论上科学地反驳了那种以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落后

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而否定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观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更高的生产力水平的,但这是它的高级阶段——完全的社会主义。我们现在建设的社会主义尚是初级阶段,它尚处于与资本主义发达前的阶段生产力水平相对应的阶段。社会主义的建立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即完全的社会主义取代发达的资本主义;一种情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取代虽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但社会总体结构仍是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中央集权制的专制制度的农业社会。不能以前一种“取代”的公式去套后一种“取代”。

在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较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优越性并不在于生产力水平高于资本主义——这一点它在现阶段尚未能达到,而是在于:它可以避免资本主义长达一、二百年的原始积累及早期发展的灾难而以人道的方式、更快的速度取得资本主义所能达到的文明成果,并可进一步突破资本主义所不能突破的私有制社会因财产关系形成的个体的局限,向不是因财产而获得个体性质的原先社会复归——达到自由人联合体的自由个性阶段。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了历史的发展还有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社会主义中级阶段向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发展的道路。这条道路与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著作中揭示的由资本主义充分发展向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过渡的发展道路的汇合点,是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

所谓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两条道路的汇合点,就是说这个阶段是不可超越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所能达到的高度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极限。资本主义经济在自身的基础上不可能向产品经济转化。只有由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才能向产品经济转化。英美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只能超越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中级阶段,而不能超越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能径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因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能达到实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生产力高度——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自由时间为财富尺度的生产力高度。要达到这个生产力的高度,只有在产品经济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因此,从发达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间必然有一个实行产品经济的按劳分配的阶段,这就是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既反对了那种认为经济文化落后国家不可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机械论,也反对了以为不经过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可以径由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直接进入产品经济阶段的空想论。如果说,俄国十月革命解决了东方落后国家如何用革命手段取得达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水平的前提的话,那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则进一步解决了东方落后国家取得这个前提后,如何赶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所达到的高度,向具有高于资本主义劳动生产率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过渡的途径问题。

这一理论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奠定了理论基础,也为世界后发展国家的现代化问题作出了独特的探索。

①顾海良:《马克思“不惑之年”的思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8页

②、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69、451页,第129—130页

③余伟民:《社会主义现代化思想探源》,见《探索与争鸣》1993年第3期

④参见《共产党宣言》

⑤参见《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

⑥《资本论》第一卷“序言”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63页

⑨《列宁选集》第3卷第255页

作者单位:上海《学术月刊》杂志社
责任编辑:冯 生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 现代企业制度创新

□彭国永

邓小平同志指出：“企业改革，主要是解决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江泽民同志也指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1992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为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赋予企业14项自主权。但据分析，其中四项基本没有落实，有二项落实很不好。《条例》的落实很不理想，仍然没有摆脱明亏企业占1/3，潜亏企业1/3，盈利企业占1/3的所谓“三三制”局面，甚至有部分企业出现萎缩现象，资不抵债。所有这些现象的出现，归根结底是因为企业不能具备市场经济主体的资格，绕开了产权明晰化这个实质性的问题，企业没有内在的动力，推也推不进市场，只能不得不游离在市场之外。与此同时，一大批富有生机的非公制企业却在市场竞争机制中奋力拼搏，为国有企业通向市场的改革起了示范作用。

大梦谁先觉。从经济主体角度来考察，自出世之日起就具备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乡镇企业、混合所有制的企业异军突起，大有“星火燎原”之势，在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特别是沿海地区。据广东省工商局统计，截至1992年底，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已发展到117.1万户，从业人员634.3万人，注册资本2646.8亿元，超过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注册资本的总和。这些非公有制企业的供、产、销完全靠市场机制来调配，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近期改革实践给我们一个新的启示：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回避产权关系是难以奏效的。“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

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深化改革，开创中国企业改革的新阶段。

从一般意义上说，企业由三种要素集结而成：一是生产要素人、财、物、信息等的集结；二是权力与利益要素的集结；三是文化要素价值观念、行为准则、道德规范的集结。如果只有第一种要素的集结，没有第二、第三种要素的集结，企业不可能产生内在的动力，也不可能有效率和效益，只能产生机械的再生产运动。因此，第二、第三种要素的集结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权力和利益要素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权力和利益要素中，最重要的不是经营权，而是所有权。这就是说，不论是什么样的企业，不论是公有制的还是私有制的、公私混合的，都必须拥有对自己财产的占有权利。有了这种权利，才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去处置自己的财产，从事经营活动，真正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

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企业蓬勃发展，而国有企业却一蹶不振。虽然一直强调扩大国有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甚至一而再，再而三地不断下达“红头文件”，采取多种多样的具体措施，结果又怎么样呢？困难重重、阻力很大，真正落实到企业的权利微乎其微，国有企业的活力未见大的增强，有的甚至在削弱。究其原因，最主要的最根本的就是没有触动传统的国有产权制度。传统的产权理论认为，国有产权是经济基础，丝毫不能动摇，所有改革的内容，只能是它的实现形式。这就是说，过去国有企业的改革，只能是财产的所有者，而不是财产的所有者。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经营权是由所有权决定的，没有所有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完全的经营权。在企业改革中，不管放权让利、责任承包的喊声多么大，措施

多么具体，总是不能更改国有企业被动局面，总根源就是企业没有财产的所有权。企业没有财产的所有权就不可能有企业的自主权，更谈不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没有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怎么能说是真正的企业呢？现代企业制度解决了这个问题。

现代企业制度不同于产权主体单一，两权合一的企业制度，更不是产权主体单一，两权分离的企业制度，而是在商品经济发展条件下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产权主体多元，两权分离的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各国都有各自的实现形式，但共性都表现为公司法人制度。从理论上讲现代企业制度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一）产权关系明晰，企业将资本的所有权分解为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法人所有权是相对于终极所有权而言的，这就是说，只要企业依法成立，资产不管来源于何处，是借贷还是私人投资，国有或是合资，企业作为法人都把资产当作自己的资产来使用，不能说因为资产来源于出资者，就说企业资产不属于企业自己的，无权独立支配使用这些资产。相反，出资者倒不能随意抽走资产，只能凭藉自己出资占有的份额领取红利，除非企业宣布破产。在这里，企业资产的运动实际上把资本的价值形态与实物形态分离开了，投资者保留了资本价值形态的所有权，并凭借一定的所有权表现形式获取利益，实现资本增殖。而企业作为法人所有者则对出资者承担资产的保值增殖。

（二）产权自由交易，资本自由流动，是市场经济的主要内容，也是现代企业制度最基本的特点。自然人企业和无限责任企业，其企业资产与家庭资产是不能分开的，企业资不抵债，要用家庭财产抵偿。而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仅对投资的企业承担责任，而成为该资产的终极所有者，投资者有权对企业表面上的独立财产，通过股票市场的交易随时随地流动。企业经济效益好，股票价格就上涨，反之则下跌。这在客观上促进全社会资源的不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使企业结构、经营管理趋向合理。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领导体制是

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大小享有相应的终极所有者权益，并通过股东大会来维护自己权益，董事会代表资产的终极所有者任免厂长（经理），决定重大决策。厂长（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经营管理。在这种组织体制下，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之间可以建立起一种责权利相宜、分工明确的相互制约关系，使企业具有效率和效益。

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它与世界各国现行的企业制度有一定的区别。这决定了我们不能照抄照搬外国经验，而必须依据中国的国情，政府和企业同步、协调，作出艰苦的努力。（1）深化改革必须抓住政企分开这一关键的环节，集中精力为国有企业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思想上必须清楚，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不是“养肥猪宰的政策”，而是“植树摘果的政策”；实事求是地对待国有企业的历史旧帐，资产评估必须准确，既不夸大也不能缩小；各种所有制企业统一税利和税率，平等待遇，公平竞争。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组织机构，优先解决国有企业退休职工问题，改革待业保险制度，实行企业上交待业保险与社会安排待业人员挂钩。（2）政府除要完善宏观管理职能外，还要明确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真正使国家具有终极所有权即企业原始产权及投股权，企业具有法人所有权，企业法人有自己的独立资产，并以此来承担民事责任，实现自负盈亏。（3）重构企业领导制度。恩格斯在《论权威》的名著中强调：现代工业所要求的就是权威。邓小平同志也很早提出了要用厂长负责制代替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这种党政不分的企业领导制度。对试行股份制的企业，厂长（经理）由职工选举，报主管部门备案，或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任免，实行厂长（经理）、书记“一肩挑”，党的基层组织纳入企业行政序列中，并逐步规范化。

作者单位：广州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郑英隆

邓小平对区域经济思想的创新

从邓小平同志关于经济方面的众多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区域经济思想的创新,同以往的区域经济理论相比较,邓小平

同志至少在以下四个方面有创造性突破。

一、发展目标创新:部分地区先富与共同富裕

1、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目标

邓小平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②仅仅少数人富裕,而大部分人贫穷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③邓小平同志还特别指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④这是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本质所在。在社会主义社会,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社会经济可以得到迅速的发展,社会财富能得到迅速增加,并将会逐渐消灭贫穷,实现共同富裕。可见,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目标,也自然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

2、共同富裕的实现必须使部分地区先富

邓小平同志一再认为“搞平均主义,……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⑤“要让一部分地方先富裕起来,搞平均主义不行。”^⑥“允许部分地区先富”这一观点,客观地反映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水平,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区域经济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这是因为:首先,现阶段我国经济实行的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体制,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多种形式的公有制存在,及其区域经济利益主体地位的确认,客观上使地区、企业、个人都具有相对独立的利益,经济利益主体多元化结构,也就必然要求各利益主体在收入分配上存在差别,允许部分地区、部分个人和企业先富起来。第二,我国生产力总体水平还

较落后,仍处于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工业总体技术水平较差,基础产业严重滞后,农业也远未完成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在整体国民经济基础相当薄弱,现有的财力、物力远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对各地区、个人及企业实现按需分配,也不可能采取平均主义,只能是采取非均衡发展的思想,允许和支持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第三,我国疆域广阔,地大物博,由于历史、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各地区的经济发展现状及其发展条件和潜力都存在巨大的差异,区域经济的非均质特点及我国经济发展的现阶段水平,客观上要求我们选择优区位地区优先发展策略,使优区位地区先富裕起来,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和共同富裕。

3、部分地区先富是共同富裕这一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共同富裕并不意味着全国各地同时、同步、同水平的富裕,而是应该允许部分地区因区域优势的发挥而先富裕起来。这不仅是因为部分地区先富是实现全国共同富裕必经的步骤和前提条件,更重要的是部分地区先富本身就是全国共同富裕这一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贫穷,使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比普遍不富裕是一大进步。第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要我们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按劳分配原则,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产生的差别,只“是全体社会成员在共同富裕道路上有先有后、有快有慢的差别”,⑦而不是导致“两极分化”。第三,先富起来的部分地区可以作为全国共同富裕的先行者,产生巨大的示范效应,并通过国家采取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引导先富地区带动和帮助未富地区发展经济。“一部分地区发展快一点,带动大部分地区,这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邓小平提出的从部分地区先富到共同富裕的区域经济发展目标,实质上包涵了经济增长与均衡发展两个方面。允许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实质上体现了经济增长、效益优先的目标原则;而全国各地共同富裕则体现了区域经济均

衡增长、区域差异日趋缩小的目标原则。这一区域经济发展目标,突破了长期以来我国区域经济片面追求“均衡”发展的目标模式,切实地反映了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发展模式创新:非均衡与协调发展思想

在我国,长期以来区域经济发展与经济布局受均衡发展思潮的影响和支配,片面追求区域平均目标,过分强调生产力的均衡布局和地方工业自成体系,甚至在资源分配和政策投入上也采取地区平均主义做法。这种以内地资源为特征,以实现地区间均衡发展为目的的均衡发展模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内地经济的增长,建立起一批初具规模和行业比较齐全的工业基地,但并没有改变自然资源分布重心偏向中西部地带,而物质生产能力和生产要素重心却偏集于东部地带的“错位”格局,也没有达到使内地的加工工业生产能力和效益与沿海地区“均衡”的目的。结果,造成地区间产业结构严重趋同,产业协作严重滞后,资本、自然资源、人力和技术未能得到最佳结合,不仅使老工业基地的增长受到抑制,而且使新工业基地得不到有效地发展。针对建国后30年来我们的经济发展状况及其存在的问题,邓小平同志首先以唯物主义态度指出,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发展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一种绝对存在,并提出,“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⑨并称其为“一个大政策,一个能够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政策”。⑩邓小平允许、支持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非均衡发展观点,不仅是对我国传统区域经济均衡发展模式的巨大创新,引导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模式实现由均衡发展战略向非均衡发展战略的转换,而且在此基础上

邓小平同志进一步论及到我国宏观区域非均衡发展重点地区,为我国区域经济实行非均衡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他认为,首先,沿海地区应作为重点发展地区。这一思想在我国国民经济“七五”计划中通过对三个经济地带的划分而得到体现。第二,具有优越区位的地区如经济特区,应作为发展重点。特区是我国“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⑪“特区的经济由内向转到外向”。^⑫第三,工业城市具有带动作用。“工业区、工业城市要带动附近农村,帮助农村发展小型工业,搞好农业生产”,^⑬“城市可以帮助农村搞一些机械化的养鸡场、养猪场”,^⑭“利用上海这个基地”可以“发展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流域”,^⑮使城市作为区域的增长极效应充分发挥出来。

同时,邓小平同志在强调“允许、鼓励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同时,经常强调对那些生产力落后的老、少、边、穷地区实行地区倾斜,给这些地区扶持和帮助,而不是孤立地绝对地提倡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扩大地区贫富之间的差距。他特别指出“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⑯并认为不发达地区大都是拥有丰富资源的地区,发展潜力很大,在发达地区的支持和带动下可以得到发展。其具体办法是:一、发达地区“通过多交利税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大力支持不发达地区。”^⑰二、可以实行“由沿海一个省包内地一个省或两个省”,^⑱帮助内地加速发展;三、利用落后地区的资源优势及发达地区产业结构转换的契机,兴建大型基础设施,发展基础产业,增强落后地区自身的“造血”机能。由此可见,邓小平同志的区域经济思想不仅强调非均衡发展,而且注重于区域间的协调,是坚持在不均衡中求均衡、非均衡与均衡相统一的非均衡协调发展观,这是与西方经济学派中片面追求非均衡发展观点的根本区别,也是邓小平同志对区域经济发展模式的创新之所在。

三、运行机制创新:市场机制与区域经

济利益主体

邓小平同志对我国区域经济运行机制的创新,一方面在于通过反复强调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提出要给地方更多的自主权,使传统的中央政府作为唯一经济利益主体和调控主体的格局逐步转变为国家、地方、企业、个人等多元经济利益主体格局;地方政府成为区域经济利益主体和区域经济运行调控主体;另一方面,他提出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⑲“计划和市场都是发展生产力的方法”^⑳等论断,使市场机制成为经济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机制,也即使市场机制成为区域经济运行基础性机制。

1、市场机制是区域资源配置及经济运行的基础性机制

从1979年以来,邓小平同志曾多次指出,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当1992年邓小平同志再一次论及这一观点时,使我国经济理论研究领域及实践部门产生极大的震动;不仅导致了我国经济学理论的变革,更进一步促进了我国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使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为我国现阶段经济改革的首要目标,市场机制逐步成为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及区域经济运行基础性机制。

2、地方成为区域经济运行调控主体和发展主体

关于地方经济利益及其作用这一问题,邓小平同志早在1962年2月就指出:“今后订计划,一方面要有统一的计划,另一方面,在统一的计划内,要给下面留有这样的可能,就是使下面能够结合当地的具体实际去安排,特别是在因地制宜方面,在发挥地方积极性方面,都要做得更好。”^㉑1978年12月邓小平又从改革的高度提出,对各省区“要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之下,在经济计划和财政、外贸等方面给予更多的自主权。”^㉒他认为,只有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才有利于实现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

产率。那么,如何才能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呢?邓小平又进一步提出“权力要下放,解决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同时地方各级也都有一个权力下放问题。”^{②③}并认为要“调动积极性,权力下放是最主要的内容。”^{②④}使地方的责、权、利统一起来。正是在邓小平的这一思想指导下,伴随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发展,地方和企业作为经济利益主体地位开始逐渐得到确认,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兑现,传统的中央为唯一经济利益主体的格局被中央、地方、企业、个人等多元经济利益主体格局所取代。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区域经济利益主体的地方政府,既不同于中央政府,又不同于微观企业。中央政府作为宏观经济的行为主体,具有调控主体的身份;企业作为微观经济的行为主体,具有发展主体的身份;而地方政府作为区域经济的主体,既是区域经济的调控主体,又是区域经济的发展主体,具有明显的双重身份。作为调控主体,地方政府在区域经济运行和发展过程中追求宏观经济效益、结构合理、物价稳定、分配公平等目标;而作为发展主体,地方政府又追求增长速度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最大化。如何协调地方政府在区域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双重效应呢?邓小平对这一问题也有比较明确的论述。他认为,发挥地方积极性时,要考虑国家、地方、个人三者利益相统一的原则,“要防止盲目性,特别要防止只顾本位利益、个人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的破坏性的自发倾向。”^{②⑤}这就要求“中央要有权威”,^{②⑥}“宏观管理要体现在中央说话能够算数。”^{②⑦}并提出可以通过“规定比较详细的法令,以防止对自主权的曲解和滥用。”^{②⑧}

3、区际经济关系协调发展成为区域经济运行的重要内容

关于区际经济关系的协调,邓小平认为可以采取三个方面的对策:一是开展区域协作。“主张不只是搞两个经济协作区,也不要老是试点。……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主张第二野战军和第三野战军联合起来作战。他说,两个野战军联合在一起,就不是增加一倍力量,而是增加好几倍的力量。

经济协作也是这个道理。”^{②⑨}二是要把开放政策贯彻到底,不仅要对外开放,而且要对内开放,地区和地区间相互开放,坚决反对“一个地区对另外一个地区”^{③⑩}奉行关门政策的倾向,反对地区封锁。三是要对老、少、边、穷等贫困地区实行倾斜政策,支持和帮助贫困地区建立自增长机制,提高其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防止区域经济差距的扩大。

四、区域政策创新:确立区域对外开放的新思路

邓小平同志对区域政策的创新,不仅表现在他首先确立了区域非平衡协调发展的区域政策目标,改变了区域投资政策、产业结构及布局政策,并使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政策得到确立和完善,更重要的是,邓小平同志全面论述了国家宏观区域及各地区对外开放的依据和战略构想,并将对外开放政策作为一项基本国策长期保持不变。

1、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依据

邓小平同志把对外开放作为我国一项长期性的基本国策,其依据是:第一,对外开放是当今世界任何国家和地区发展的必然趋势。当今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任何国家要发达起来,闭关自守都不可能。”^{③⑪}这是世界各国经济迅速发展的共同经验。伴随世界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各国各地区间相互依赖程度加强,国际分工日益深化,无论是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不管其地域多么广大,资源多么丰富,经济多么发达,都已不可能将自己置身于世界经济联系之外。第二,对外开放是总结我国历史经验及近十多年来对外开放的结论。邓小平同志通过对历史的回顾和总结曾指出,“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闭关自守”,仅“从明朝中叶算起,到鸦片战争,有300多年的闭关自守,如果从康熙算起,也有近200年的闭关自守。把中国搞得贫穷落后,愚昧无知。”^{③⑫}自从1978年实行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引进了大量的外资、技术、人才、原材料、科学管理技术和经营经验,不仅丰富了国内市场,也开拓了我国产品出口参与竞争的国际市场,有效地促进了我国经

济的迅速发展。正是鉴于历史的教训,邓小平认为,“我们要向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方法以及其他一切对我们有益的知识和文化,闭关自守、固步自封是愚蠢的。”^{③③}“中国执行开放政策是正确的,得到了很大的好处。……我们要继续开放,更加开放。”^{③④}第三,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是由我国国情所决定的。我国的基本国情是:底子薄,人口多、耕地少,长期的闭关自守又造成我国的技术水平较差,劳动生产率低,产品质量不高,缺乏具有竞争性的拳头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较低。在这种国情下,要想使劳动生产率得到较大的提高,经济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就只有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目前我国正在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市场机制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机制,这也必然会要国家及各地区的经济发展遵循市场规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2、对外开放的战略构想

邓小平同志的对外开放战略构想,基本上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实行全方位开放战略。早在1984年,邓小平同志就认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不只是对西方开放,而应是向三个方面的开放。“一个是对西方发达国家的开放,我们吸收外资、引进技术等主要从那里来。一个是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开放,这也是一个方面。……还有一个是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开放,这些国家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这里有很多文章可以做。”^{③⑤}同时,在强调对外开放的同时,邓小平还认为国内各地区之间也应相互开放,成为相互合作的经济关系,从而建立起我国对外开放政策是双向的全方位大开放的战略设想。第二,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活动。除了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和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几种形式外,我们还可以

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承包工程、国际旅游及其各方面的对外交流形式,使我国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建立起广泛而又密切的经济技术联系。第三,建立多层次的区域对外开放格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先后设立了五大经济特区,开放了沿海14个港口城市和沿江十多个城市,并创办了大量的经济开发区和对外开放区,从而建立起由经济特区到开放城市再到经济开发区的渐次扩散的开放推进机制,在区域格局上,形成了沿海、沿边、沿江、沿线以及内陆中心城市的多层次开放态势,有效地推动了我国区域经济的开发和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从四个方面论述了邓小平同志对区域经济思想的创新,可以看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区域经济理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各种区域经济发展模式的提出,无不受邓小平同志的区域经济思想的影响。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学习和研究邓小平同志的区域经济思想,无论是用来指导我国区域经济理论研究,还是运用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实践中,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②③④⑤⑥⑧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③③③④③⑤《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3页,第116页,第111页,第123页,第155页,第52页,第166页,第51页,第133页,第366页,第374页,第374页,第364页,第148页,第203页,第177页,第242页,第277页,第288页,第25页,第65页,第90页,第90页,第44页,第202页,第99页。

⑦《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⑨⑩⑬⑭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⑨⑩⑬⑭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第142页,第142页,第28页,第28页,第135页,第322页,第322页。

⑫《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288页。

作者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江汉论坛》编辑部
责任编辑:谭湛明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加快发展

——邓小平理论与茂名实践

○肖贤成

江泽民同志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是保证我们党永葆蓬勃生机的法宝。”我们在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要紧紧抓住这个“精髓”，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茂名是广东西翼的一个重要城市，是南方的油城，但在经济发展上却是一个欠发达地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多年中，茂名的经济应该说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然而与发达的地区相比，发展速度显得缓慢，差距较大。原因有客观方面的，也有主观方面的，但主要是主观方面的，最重要一条就是各级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的思想不够解放。表现在：一是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受传统观念的束缚，许多事，未能坚持判断是非得失的正确标准，往往受到姓“社”姓“资”这类问题的困扰，特别是在政策的运用上更是墨守成规，把自己的手脚捆得紧紧的，干什么事总是迈不开大步；二是存在严重的自卑心理，认为茂名地处粤西，远离港澳，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基础又差，经济发展只能顺其自然，与先进地区有差距是很自然的，因此也就感到心安理得。

这些思想对经济的发展妨碍极大，因此，当务之急是要加强学习，统一认识，进一步解放思想。

首先，是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使大家深刻理解“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发展才是硬道理。看待各种事情的是非得失只能

以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综合国力的提高，是否有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为标准。离开了发展生产力，离开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去谈社会主义，只能是抽象的社会主义，非科学的社会主义，或者是对社会主义科学概念的扭曲。在学习这些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我们又进一步引导大家联系实际学习政策，以求用活、用足、用好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制定了一系列富民政策，带来了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深刻变化。特别是中央对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给广东的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但是，由于我们许多同志思想不解放，对党的开放政策不理解、不熟悉、不会运用或者用得不好，没有很好发挥政策威力，使经济发展不够快。从1992年以来，我们市领导班子带头，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各级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和省的各项政策，特别是深入学习对外开放政策，其中包括沿海开放区政策、海岛贸易政策、边境贸易政策、对台小额贸易政策、山区政策、经济开发区政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投资政策、工业卫星镇政策等，并边学习，边检查，看看我们对这些政策的理解如何，用得如何，有什么经验教训。通过学习，大家的思想为之一震。许多同志深有感触地说：“党以‘三个有利于’为依据，制定了各项政策，这些政策就是财富，而我们没有正确地理解，不敢用，不会用，影响了经济的发展，主要原因是‘左’的传统观念在作怪，如不迅速改正，就会贻误社会主义事业，很危险。”通过这样学习，广大干部的思想大为开窍。很多部门办事，都由过去的管、卡、要，变为主动服务。信宜县是个山区贫困县，

对外开放困难很大。在学习政策以后,茂名海关主动到这个县去调查研究,制定了12条扶持信宜经济发展的措施,并获得了海关总署的批准。同时,又对该县派驻工作组,进行具体指导,产生了很好的效果。两年来,信宜的对外开放发展很快,经济发展也上了一个台阶。1993年,全县“三资”企业已发展到245家,实际利用外资突破一千万美元。外贸出口也大幅度增长。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30.8亿元,比1992年增加12亿多元,增长87.6%,农村人均收入1303元,增加415元,最近被省人民政府宣布脱贫。

其次,是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广东要上几个台阶,争取用20年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以及关于要敢闯、敢冒的论述,使大家认识到,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是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速度问题,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归根到底是关系到社会主义最终能否战胜资本主义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关于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论断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高瞻远瞩提出来的一条建设社会主义的非常重要的指导思想,这个指导思想,既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又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因此,要增强紧迫感和历史责任感。与此同时,我们又联系实际,引导大家正确地认识茂名的劣势和优势,认清我市的发展前途和出路,从而增强信心,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对我们多数干部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全面认识茂名。茂名离港澳较远,没有珠江三角洲那样毗邻港澳,就其地缘来说,这是个劣势,但从更大范围的地理位置来说,它处于北部湾经济区的中心,也即处于海南和两广这个大三角的中心地带,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是大西南经济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目前总的经济虽然还不够发达,但资源却十分丰富,潜力很大,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就农业而言,有山、有海、有平原,已经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香蕉、荔枝和北运菜生产基地,还拥有全省最大的渔港。就工业而言,已拥有全国最大的原油加工基地,以此为基础,现在正在建设大型的化工企业。不久的将来,它将成为广东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基础设施虽然还较薄弱,但也有了相当的基础,三茂铁路已开通,港口正在扩大建设规模,公路较便捷,电力也较充裕。所有这一

切,都是经济快速发展的潜力和基础。其中有些是得天独厚的,例如大工业基础雄厚等。现在最需要的是要有一个好的精神状态,要有敢闯、敢冒、敢拼那么一股劲和勇于开拓的精神,只要有这种干劲和精神,茂名就大有希望。通过这样的学习、分析,大家扫除了自悲感,焕发了精神,并树立起了科学的态度,扎扎实实工作。针对基础设施薄弱这个问题,我们把抓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作为突破口,推动整个经济快速发展。近两年来,我们在三茂铁路建成通车的基础上,又投入巨资,进一步强化交通、能源和通讯建设。其中投资1亿元,开通深圳至茂名的空调列车,1994年7月1日正式运行。投资4.2亿元,建设一条由高州至水东全长48.5公里的高水一级公路,这条路1995年初将全线贯通。投资10亿多元改造我市境内的207和325国道,并扩大市区的四个出口,解决市内交通瓶颈问题。这几项工程已全面展开,1994年年底可完成。投资3亿多元扩建水东港,现已建成两个500吨级杂货码头、一个3000吨级油码头,一个3万吨级成品油码头、一个万吨级杂货集装箱码头、一个2万吨级杂货码头正在加紧兴建。水东港已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并已正式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目前又投资5亿多元建设全国最大的25万吨级单点系泊原油接卸系统工程及配套油库、输油管铺设工程,这项工程年底可建成使用。投资3亿多元搞通讯建设,1993年全市已开通程控电话12万门,移动电话1.2万门。电力建设已投入2亿多元,建成了一批发电机组和输变电工程。现在又投入7亿元建设一座20万千瓦的发电厂。由于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和投资环境的改善,我市对外开放取得了较大的进展。1992年,全市新签利用外资协议、合同投资总额、所办“三资”企业,分别比上年增长了2倍、5.7倍和2.42倍。1993年又有新的发展,全市“三资”企业已达1450家,去年新办的就有655家,合同投资总额1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8%。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增长82%,外贸出口增长54%。

再次,是把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辩证地统一起来,从茂名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解决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在茂名的经济发展中,

农业占有很大的比重。在农村经济中,人多耕地少矛盾又很突出。在工业经济中,存在着明显的二元结构:一是中央企业发达,地方工业滞后;二是石油工业发达,化工工业滞后。此外,第三产业也比较滞后。面对这种情况,如何调整经济发展战略?过去在计划经济的体制下,农业生产重点是抓种养业;工业经济从地方工业来说,全市的骨干企业基本上是依赖中央企业分配的原料来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同时结构也不够合理,重工业过重,轻工业畸轻,企业多是原材料型,加工型很少,产品技术含量也很低。针对这种情况,近两年来,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通过认真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对原来的经济发展指导方针,不断地加以调整、充实和完善,使其更加符合实际。前一个时期,我们对全市的经济发展指导思想曾概括为“振兴六大业,念活山海经”,后来对农业的发展又概括为“稳定粮油,开发两荒”,对工业的发展概括为“油头、化身、轻纺尾”。无疑,这些指导方针,对促进茂名的经济发展曾起了重大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向前发展,这些指导方针又显得不够完善了。于是,从1992年起对整个经济发展的指导方针,我们重新作了调整,提出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面向国内外市场,扩大开放,依靠科技进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稳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全面推进老企业的改造,重点发展以“石油、化工、轻纺”为主体的原材料型和加工型并举,其他技术密集型与其相匹配的现代化大工业。强调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重点发展科技、教育、交通、通讯、商业、金融、旅游和房地产业,使三大产业结构合理,形成具有区域经济特色和竞争能力的经济格局,走“农业稳市、工业立市、科技兴市、商业荣市”的路子。在具体实施中,对于农业,我们强调要把发展“三高”农业作为主攻方向,在这个方向指导下,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建立林、果、竹、桑、药、菜、蔗、花生和禽、畜、鱼、虾等12大农业基地;在工业方面,针对我市地方工业骨干企业少,“三资”企业少,乡镇企业不够发达,技术落后的状况,提出依靠人才、依靠科技

进步、依靠政策,突出抓好骨干企业、“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并组织204个骨干企业大会战。经过几年的努力,特别是1993年的努力,我市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大的突破。1993年产值超亿元、税利超千万元的骨干企业已涌现出一批,投资100多亿元的乙烯工程已动工建设,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发展迅猛。1993年全市社会总产值270亿元(按1990元不变价),比1992年增长32.7%;国内生产总值143.6亿元(按当年价),比1992年增长33.7%,国民收入114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比1992年增长33.8%;工农业总产值226亿元(按1990不变价),比1992年净增55亿元,增长32.5%,其中工业总产值145亿元,净增40亿元,增长38.6%,其中地方工业105亿元,增长54.3%;乡镇企业总产值133.9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比1992年增长72.3%;财政收入7.5亿元,增长54.5%;农民人均收入1338元,增300多元,增长28.8%。

由于大港口的建成和30万吨乙烯工程的动工兴建,茂名已形成了大港口、大工业格局。现在我们又进一步提出“大港口、大工业、大城市、大发展”的战略构想。根据这个战略构想,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决心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紧紧抓住“一个主题”,即抓住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这个主题;发挥“两个效应”,即发挥江总书记视察我市所带来的政治效应和30万吨乙烯工程动工兴建所带来的经济效应;强化“三个基础”,即继续强化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深化“四项改革”,即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点深化农村改革、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财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等;加快“五个发展步伐”,即加快骨干企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的发展步伐和科技进步、开发区建设步伐;打出“六个拳头”,即围绕石油化工、纺织、建材、陶瓷、机电、食品等六大门类,开发拳头产品,发展一批骨干龙头企业,营造出六大支柱产业,为进一步促进经济更快发展而奋斗。

作者单位:中共茂名市委
责任编辑:冯 生

市场经济与道德重构

● 谢少波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的目标，也是整个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的基础。从这样的意义来理解，我们就有理由把从原型社会

向现代社会的过渡期称之为社会转型期。但是，社会转型的主体不应该是社会结构，而必须是从事自由自觉活动的实践着的人，因而，寻求社会转型的意义必须要着眼于人的价值取向与目的，即人本身。并把转型的意义视为当社会生产力提出质向发展的新要求时，历史的实践主体按照确认的“发展逻辑”，以求实现社会演化的过程。所以，在转型期，人的存在方式必须自觉地实施从依赖经验向依靠理性的转变。由此看来，社会转型孕育着三个相互关联的深层次变化：一是深刻的普遍社会重组；二是每个人的生存方式和活动方式的根本转型；三是社会规范、社会评判标准的重新确认。伴随着这样的转型，几千年封闭的农业文明所造成的自然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存在方式，传统文化礼仪所塑造的温情脉脉的伦理主义规范，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所造成的教条主义的存在标准，都必将发生根本性的质变。随之而来的必定是功利观念、竞争观念、主体观念、公正观念以及价值多元化等意识观念和新的道德意识的产生。因而，在这样的新旧交替期，必将表现为社会秩序在一定范围内的紊乱和道德意识、道德价值、道德规范的解体和重组，以及人们心理的极大不平衡。当然，我们所讲的社会转型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前导的转型，它并不必然以道德的堕落为代价。但是，即使社会主义框架内的新旧更替，也会引起道德发生相应的新旧更替，也会有这种新旧更替所带来的阵痛。对此，我们既要正视某些反常现象的发生，积极有效地加以抑制，更需要新的道德力量和新的道德框架的健康生长。

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主体与主体之间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关系，利益关系是最基本的一种关系。社会的一切变革、振荡、演化都根源于利益关系的调整 and 重组，人们对价值及其价值结果的追求必定是多元取向、多样实现和多极分配。由此看来，价值追求的这种多元取向、多样实现和多极分配内在地产生了利益分配的公正要求，这种要求反映

着人们对现代现实生活的合理性和道德性的渴望：以尊重每一个利益主体的平等人格和权利为前提，创造出平等的机会和规则，在利益分配中寻求合理公平的尺度，以达到权利与义务、创造与享受的合理平衡、公正无私。这种由于利益关系的调整而引起的公正要求，客观地要求要有一种新的道德来反映。所以，我们必须面对这种不断变化着的生活实际，抽绎和提炼出新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道德体系。

二

用道德的目光审视社会转型，其目的在于为我们进一步审视变化着的社会提供宏观上的视野，从而揭示出现实社会中道德原则的变化，避免陷入从既定的道德观念模式出发，来指点评判变化着的社会生活实际，得出不合时宜的结论的泥坑。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一种主体经济，经济行为主体的相对独立和平等自由是市场经济得以形成和运作的先决条件。只有作为生产和经营者的个人、企业、集团或社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主体（包括真正意义上的生产主体、经营主体和利益主体）的时候，才会有竞争、才会有效率，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公正，也才会有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才会有市场经济本身。因而，以现代工业文明的科学精神、技术理性和人本精神为背景的具有主体意识、参与意识、竞争意识、创造意识的主体必将成为未来社会的中坚。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道德作为上层建筑，必然也必须反思这种精神。把市场经济所孕育的主体精神升华为一种普遍的道德原则，并使之积淀到新的道德体系的建构之中，这是道德责无旁贷的任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过程，既是经济体制上的革命，更是思想领域的革命。因而，建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已经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迫切任务。新道德体系包括三个主要方面的层次内容。一是与市场经济直接相联系的经济道德，它关注于经济主体和行为主体的利益；二是整个现实社会生活中普遍起调节作用和规范作用的社会现实道德，它着眼于个人利益和

社会利益的统一；三是作为社会发展方向和社会要倡导的指向未来的社会理想道德，它以社会为本位。这三个方面互为补充，形成一个依次递增的道德有机整体。

所谓与市场经济直接联系的经济道德是指市场经济的本来意义及其社会功能在道德上的反映。这种道德是一种内在的主体自觉，它具有经济杠杆、行政、法律手段无法替代的作用。它必须反映市场经济求利原则、等价交换原则、自主性原则以及竞争性原则的现实，营造一整套适应市场经济机制运行所需要的观念和行为准则，从而建立新的道德规范。这无疑是新道德体系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内容。毫无疑问，只有营造出这样一套道德规范，才能最大限度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从而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据此，我们有理由认为，经济道德有两条法则：一是竞争法则，二是功利法则。竞争法则作为经济道德的一条基本法则之一，它所指向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生产手段问题，其基本道德功能就是最大限度地活化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满活力。它有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充分尊重经济主体和行为主体的“人格”自由和平等；二是确立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一切手段（包括生产手段）就是道德的、伦理的手段的价值判断；三是要肃清与小农经济联系在一起的温情脉脉的道德情感。功利法则作为经济道德的另一条基本法则，则是从社会财富的分配角度出发来审视市场经济中生产目的的问题，它的道德功能就是通过有效的社会财富的分配方式，来提高经济主体的竞争性。它有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社会财富的分配要在充分注重经济主体（所有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基础上，社会成员达到互利共享；二是劳动成果的交换必须严格等价交换，杜绝无偿占有他人成果；三是经济主体的活动（生产、经营）要充分关注经济效益，树立经济行为在不对社会效益造成危害的前提下，就是道德的、伦理的行为的价值观。在社会转型期，对经济道德的研究，必然为伦理学的发展找到了新的生长点。在转型期，经济道德建设的主要

内容有：培育道德主体的自立、自强、自主意识，造就竞争、效率、实效、务实、创造的价值判断，充分尊重社会成员的合法权利，等等。目前，经济道德的研究还十分薄弱，一方面说明市场经济的发展确实还处于初始阶段，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有必要更自觉地加强伦理学这一新的生长点的研究和建设。

社会现实道德是与现实社会生活相呼应而又超越经济道德观范围的一种道德。市场经济不仅在经济领域有其观念上的意义，而且又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但是，市场经济的社会意义毕竟是有限度的，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建立市场经济过程中孕育而生的意识观念，尽管在经济生活中可能起主导作用，但它毕竟只能是整个社会思想观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全部，其作用的效能更不可能涵盖到社会的所有领域；二是市场经济对社会思想意识（包括道德）的作用和影响，通常具有积极的和消极的双重效应。例如，发展市场经济，改变了原有的社会利益格局，使各个经济实体成为独立自主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以及市场机制、利益机制和竞争机制引入了社会生活领域，必然导致利益主体的多元化、经济运行决策的相对分散化和利益差距的扩大化。按其本性往往自发地导向了功利主义、金钱主义、实惠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表现为重物质利益而轻思想教育、重实惠而轻理想，重等价而轻奉献等，使道德引入了误区。因而，社会现实道德的建设是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需要，又是抑制市场经济消极影响，保证其健康发展的需要。社会现实道德要遵循两条法则。一是公正的法则，二是诚信的法则。公正法则主要涉及劳动成果，社会利益和社会权利的分配问题，它是从道德上评价和规范社会分配行为的一个基本法则，它有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利益主体具有平等的人格和权利；二是利益主体为社会创造价值和实现自我价值有均等的机会和规则。三是经济利益、政治权利、社会权利、社会荣誉等方面的分配务求合理。诚信法则关注的则是社会生活中的人际关系问题，它是协调、调

整各利益主体之间关系的一种尺度，它必然包括三个层次意义：一是各利益主体之间互相尊重、互相爱护、和谐共处的义务；二是各主体利益的获得不得建立在损害他人以及社会的利益的基础之上；三是各利益主体必须履行一定的社会义务。当前，社会现实道德的建设包括的内容有：既要承认和保护个人利益，又要把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既要自主、自立、自强，又要树立整体意识、整体观念、履行社会义务；既要增强实惠观念、重视物质利益原则，又不能导致功利主义、实用主义和短期行为；既要增强竞争观念，又要提倡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友爱和真诚合作；既要增强效率观念，又要重视社会公平；既要增强经济行为和社会行为的目的意识，又要讲究手段的合理性、合法性和道德性等。

如果说社会现实道德是直接用于社会现实生活的规范的话，则社会理想道德就是“倡导”、“期望”、“希望”社会及其成员要如此做的思想意识，它的主要功能就是一种社会感召，它是指向未来的一种进步和先进的道德，代表着社会思潮和社会意识的发展方向，是一种真善美相融合的境界。由于其先进性，虽然不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必须如此去做，但对现实社会生活仍然具有相当大的规范和导向作用。它的基本法则就是社会本位。它应该包括：共产主义的道德情操；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思想信念；以国家和社会利益为重的价值取向；见利思义、义利并重、以义至上、天下为公的道德情怀等。

三

如果上述道德重构的普遍原则、法则及其体系得以成立的话，那么，我们所面临的迫切任务，便是采取怎么样的措施去进行道德建设的问题。

必须坚持育人为本的道德建设方针。从人与周围自然界的的关系而言，人是主体、其最终目的，是要在自然界中获得可以支配一切的绝对自由。然而，人的这种主体性却无时无刻不受到与他并存的物质世界和他所创造的物质世界的制约和侵蚀。因而，人一方面

凭借其自觉,创造出物质财富,又因其拜物主义而丧失其灵魂、流失其人性。这种被马克思称之为异化的现象使人自身发生了矛盾冲突。人的主体性本质要求充分提升人的情感和精神价值,而人性的流失却把功利视为人生唯一的目的。其结果表现出:一方面人的主体性本质要求摆脱一切障碍人的本质显现的羁绊,另一方面急剧膨胀的物欲在对人性的侵蚀中使人丧失了自我,流失了人性。人的这种两重属性,就是我们时常所说的: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因此,我们必须十分警惕地注意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财富的积累而造成的人格萎缩和单面人的出现。相反,我们要造就千千万万道德的、感情的、伦理的以及立体的人。所以,必须坚持育人为本、正面教育的道德建设方针。首先,要在全社会大张旗鼓地树立和弘扬社会理想道德,发挥其先进感召力的作用,唱响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主旋律,引导社会成员培育真、善、美的道德情怀,形成健康向上的社会心理。其次,要大力塑造新的道德规范,促进社会道德新风尚的形成。新的道德规范的塑造,一方面要注意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一方面又要遵循市场经济所孕育的主体道德精神,只有这样,新的道德规范才有生命力。再次,要进行道德行为的训练,使高尚的道德精神变成人们的内在品质并转化为自觉的行动。

道德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必须要有所创新、赋予时代气息。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伦理道德是道德体系的三种主要形式。社会公德教育的重点就是要在全社会建立一种互相尊重、真诚合作、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尊老爱幼的新型人际关系。职业道德教育的首要任务是要培育人们的敬业精神,岗位奉献精神。家庭伦理道德教育要依托于

家庭文化建设等一系列载体,倡导“互敬互爱、克勤克俭、求知求乐、爱国爱家”的新家风。同时,在道德建设中,要有意识地引入和移植市场经济的机制和办法,创造出新的建设机制、形式和方法,使道德建设赋予时代气息,一是将市场机制引入精神生产和精神消费,用经济调节的杠杆鼓励精神生产者生产高品位的精神产品,引导消费者实施健康、向上的消费。二是尊重市场经济的利益原则,以尊重群众利益、保护群众利益,使群众获得实惠为基础的某些道德建设的原则要大力提倡。三是努力使道德建设社会化。四是要分层次地培养社会理想道德、社会现实道德以及经济道德。

道德精神和道德原则的内化需要一个环境和过程,需要人们的实践和活动。因而,要培育良好的道德新风尚,必须狠狠抓好道德环境的建设。首先,必须抓好大文化环境的建设,市场经济是高文化的经济、现代社会是高文化的社会,因而,必须造就大文化的道德环境。精神生产者要贯彻双百方针,为人民群众提供积极、健康的精神产品。要培育健康的文化市场和机制,塑造净化的文化氛围,为社会成员提供健康的文化娱乐,满足人民群众“求知、求乐、求美”的需要,使广大社会成员在精神消费中培养和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其次,要坚决铲除各类社会丑恶现象,禁止黄、赌、毒、贪赃枉法、行贿受贿等现象的蔓延。坚决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行为,净化社会空气。再次,道德建设要与法制建设同步进行。最后,要注意道德教育阵地的建设和活动的有效载体的创造。

作者单位:广州市精神文明办
责任编辑:冯 生

市场经济·价值观念·社会风气

对于当前出现的观念扭曲、道德滑坡、社会风气衰落等现象,多数人感到忧心,例如观念中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归根结底是排斥一切利他主义的利己主义。表现在社会风气中诸如权钱交易、关系学盛行、见利忘义、见死不救、麻木不仁、不讲人格、不讲公德、不追求真诚、正直、善良、友爱等等反文明现象。但对于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人们却有种种不同解释,反映了不同的认识,而这些认识又关系到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加以纠正这类消极现象,所以不能不予以明辩。站在辩证唯物主义立场上分析这类现象,就不能不涉及到作为经济基础范畴的市场经济体制与作为上层建筑范畴的价值观念与作为这一观念的表现的社会风气之间的关系。

当前的普遍认识是,一部分人认为,产生这些消极现象的原因是实行对外开放中乘虚而入的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而我们又放松了思想教育的结果;另一部分人认为,这是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中国人追求现代化必须付出的代价。对于这两种认识,笔者都不敢苟同。前一种认识的错误在于将问题仅仅局限于“从意识到意识”的层面,因而是唯心的。因为我们在一方面承认“思想影响”与“思想教育”的作用的同时,还得承认这种作用不是根本的决定因素,根本的决定因素是经济存在。后一种认识的错误在于虽然注意到了经济现实这个基础,但却误解乃至否定了市场经济在培养人们正确的价值观念、净化社会风气、弘扬社会正气方面的积极作用,把本来不是由市场经济弄脏的污水泼到了市场经济身上,归根结底还是“左”的、教条主义的、机械的、形而上学的。

市场经济是具有一定社会化程度的商品经济。它依靠经济运行中灵敏反应的价格信号,并通过平等竞争,优胜劣汰,引导经济资源和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并且形成每个经济主体的压力和动力,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的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从这里可以看出,价格信号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而平等竞争又是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价格是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价值和使用价值本来存在着矛盾,不管对于生产者还是消费者,两者都不可兼而得之。生产者为了获得价值,就必须通过价格,使消费者获得使用价值,交换成功了,二者的矛盾才得以解决。反之,对于消费者也一样。这就是说,在真正的市场经济现实中,纯粹的利己主义、甚至损人利己是无法存在的,“利己”必须寓于“利人”之中。这一现实,必然要反映到人们的意识中,变为人们的价值观念。同时,作为市场竞争,反映为市场需求的消费者对使用价值的要求始终是先导,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价格信号所反映的也主要是消费者对使用价值的质(物美、优质服务等)和量(价廉)的要求。生产者为了实现商品的价值,也就必须追随并追求这一目标,先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后考虑自己的利益。市场经济的现实要求人们“先人后己”,“先人后己”也必然而且应当会被意识化、观念化。

再从价值论的角度分析,不管当前理论界对价值的尺度有多少种分类,但归纳起来,无外乎是精神文明的尺度和物质文明的尺度。从人和社会这一具体的价值系统来说,作为主体的人的价值,表现在人们对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求和欲望上;作为客体的社会的价值,则表现在社会满足

人们这两方面需求和欲望的条件上。依据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联系主客体的中介和途径只能是实践。正是在这两个“尺度”的基础上,并通过实践,才产生了人们在不同时代的具体的价值观念。这里,价值观念归根结底是人们对两个文明的评价和认识。我们一方面承认,这两个“尺度”并非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统一的,但另一方面也得承认,这两个“尺度”也并非在任何条件下都是截然对立的。这要求我们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如上所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寓利己于利人”以及“先人后己”的逻辑,不断地被经济现实所肯定、重复和证实,也就会在人们的意识中被规律化,进而被正当化和道德化;同时,这种“利人”基础上的“利己”和先“利人”后“利己”作为普遍现实,在和“损人利己”的现象的对比、斗争中,是否“利人”一点愈来愈成为焦点,也会成为人们的着眼点,然而随着前者被现实重复肯定和后者被现实重复否定,“利人”的观念在人们的意识中也就会被不断地提升和张扬,然后又会被高尚化和理想化,获得一种纯精神的普遍性,被人们所追求、推崇和赞扬。经过这样一个从经济运动到意识运动的辩证的扬弃过程,以“利己”为出发点的“利人”就会转化为以“利人”为出发点的“利己”,换言之,就是个体的物质欲望转变成个体的精神欲望。社会对物质文明追求过程,即经济运动本身导致了从个体到社会的精神文明。因之可以说,作为价值的这两个尺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可以而且理应同时得到满足,人们对精神文明的要求不但不会被淹没,而且还会被肯定和现实化。

如果我们承认道德、理想不是凭空产生的,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那么我们就得承认市场经济不但是发展经济的手段,而且是完善人们精神的手段,是产生人们“利他主义”价值观念和社会良好风气的条件和基础,而不是相反。即使在两种体制转换时期,也理应是随着市场经济成分的增多而使人们的价值观念愈来愈高尚和社会风气愈来愈纯净,而不是相反。否则,我们一方面欢呼市场经济,一方面怵惕和贬斥,就会变成“叶公好龙”。

二

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是让人们“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这和损人利己绝不相容;“中国特色”主要反映的是一个具有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包括礼义、节操、修身、仁德、仁者爱人、舍身取义等等,也和损人利己不相容。这两点在引导人们精神生活中的自觉性和市场经济在调整人们精神生活中的自发性是相吻合的,理应成为人们精神高尚化的又一保证,更不应成为产生消极现象的空隙。

那么,种种消极现象又从何产生呢?一句话,是当前反市场行为和反市场现实的结果。如果人们可以抛弃“物美价廉、优质服务”等唯一的正当的竞争手段,可以蔑视或无视价格信号,人为地扭曲价格信号,在经济活动中可以不通过平等竞争,而是依靠权力、势力、暴力与欺诈等手段,通过诸如以权谋私、行贿受贿(本质上也是以权谋私)、假冒伪劣、偷税漏税、走私炒汇、欺行霸市、甚至敲诈勒索等途径获得非法利益而不受惩罚,那么,人们也就会越来越看重这插入市场经济中的“第二只手”,看重这第二只手所代表的获利方式——损人利己。这些现象的滋生、蔓延,这“第二只手”的烙印,同样会引入人们的意识,转化为人们的价值观念,表现为社会风气。总之,这些消极现象产生的真正原因,不是市场经济,更不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是权力经济、势力经济等伪市场经济成分产生的后果。不是历史的必然,而是人们的主观原因造成的。

要改变这种现象,关键在于澄清认识,辩明是非,防止有人利用人们欢迎市场经济的愿望,将一种伪市场经济加在人们身上,打着市场经济的幌子混水摸鱼,非法获利,并且将这种现实合理化,并进一步普遍化、规律化、观念化,企图长期保存。

显然,要阻止错误观念和消极社会风气的滋生、蔓延,首先要阻止反市场现象的滋生、蔓延。然而,因为这些反市场现象的背后往往带有权力、势力、暴力的性质,仅凭每个正当的市场参与者的单独力量不足以抵御,必须依靠组织起来的市场经济的力量,这就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并与之相适应、为之服务、提供保护的有形的上层建筑:诸如政府、执法机关、司法机关、舆论机构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政策、

法规等等,归根结底,这些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派生出来的上层建筑,也理应视为市场经济力量的一部分。在市场经济中,这些上层建筑既然是依据正常的市场法则来保护市场交换的,那么他们就应当是不可交换的,正象在一个参照体系中测量物体移动的参照物不能随着任何一个其它物体移动一样;既然它是依据市场法则的平等要求来衡量其它市场参与者的主体资格的,它本身就必须是刚性的,不可变形的,正象衡量其它物体的砝码不可随意变动一样。既然它所具有的权力是属于全社会的“公权”,那么任何个人都不具有独立而随意的处分权,更不能以这种“公权”为手段来谋取私利,即使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他的权力也仅仅是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而不是代表自己行使权力,因而既不可随意延伸与扩张这种权力以攫取私利,也不可随意削弱与缩小它以换取私利,这些都是对“公权”的侵夺与损害,正象任何对砝码的变动都是对砝码本身的规定性、形象与作用的侵害一样。否则,就失去了作为仲裁者的中立性、公正性、不可倾斜性与不可变形性,弄不好,还会使本身的一部分蜕化为强加于市场经济的“外部干涉者”,变为从外部插入市场经济的那“第二只手”。由此可以看出,问题的根本不在市场经济本身,也不在“转换时期”本身,而在如何保证我们的上层建筑各种部分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公正性、中立性、不可交换性与不可变形性,也只有从这一角度,我们才能更加深刻地理解党中央提出的建立规范化、法制化市场经济体制,并重申反腐倡廉政策对于建设两个文明的伟大、深远意义。

三

既然解决问题的“扣子”在于维护上层建筑的中立、公正、不可交换性、不可变形性,那么我们的一切措施也必须以此为出发点、着眼点。现结合当前实际,提出以下对策:

1、进一步提高法制观念,对于刑法中明文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犯罪行为,必须绳之以法,决不允许有人将其淡化为“不正之

风”,继续混淆视听,为其开脱。

2、在我国各项基本法已经完备的情况下,一般法律和具体法规仅仅是对基本法的具体化,因而不允许任何人借口“无法可依”而规避、违反基本法及其精神,搞“非法获利”。必须认识到,当前执法中的主要问题是“有法不依”,而非“无法可依”。

3、参照国外法律,并依据我国国家公务员其服务职责是“全心全意”、并无“局限性”的特点,以及其工资和奖励体现其服务报酬的特征,禁止一切利用职权的“有偿服务”和将“职务服务”变成“有偿服务”。

4、依法追究职务犯罪,不搞“下不为例”。

5、警惕和禁止一切打着改革旗号的“非法获利”,防止将“兴利除弊”变为“兴弊除利”。

6、禁止实行侮辱广大人民群众、造成不平等的“双重法律”的“以纪代法”,诸如以“撤消职务”、“党内处分”代替应受的法律惩罚。

7、提倡和实行真正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舆论监督”,防止少数人将其变成“监督舆论”。明确“利用职务之便的有偿新闻”属受贿罪,而不是“不正之风”。

8、改变过去单纯以表面“效益指标”评价干部政绩的作法,严格分清其中的“非法获利”和“合法获利”。

9、加强党对舆论机构的领导,肃清基于错误观念的错误舆论的影响,诸如掩饰拖欠教师工资、剥夺他人劳动成果的违法性质,反而将为时已晚的兑现工资当作尊师重教典型予以报道等等。

10、严格划分上下级之间、政府和企业之间、政府和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防止有人借着“下放权利”而将自己应尽的“义务”下放给基层、企业和群众,增加基层、企业和群众的经济负担,或以自己的应尽义务在国家行政拨款之外搞“有偿服务”,非法获利。必须认清这种“下放义务”作法的实质是利用职权,剥夺了基层、企业和群众不履行非法义务的权利。

作者单位:西安工业学院社科部

责任编辑:冯生

越是发展市场经济 越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广东省、广州市“精神文明与市场经济”理论研讨会综述

1994年4月26—28日，由广东省精神文明研究中心、精神文明学会和广州市精神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会在番禺市联合召开了“精神文明与市场经济”理论研讨会。出席会议130多人，收到论文130多篇。会议围绕市场经济条件下精神文明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一、越是发展市场经济、越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与会者一致认为：1、从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来说：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引起人们思维方式、价值取向、社会心态、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这里既有积极效应，也有消极效应。用科学的理论武装人，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用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人，用先进的科学文化教育人，用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发展积极效应，抵制和消除消极效应，这是当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

2、从广东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来说：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的精神文明建设一直没有放松过，并不断强化其地位和作用，探索出具有广东特色的“珠江文明”的新路子：这就是坚持两手都要硬；坚持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服从经济建设，服务经济建设；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在提高人的素质上下功夫；坚持扎根基层、虚功实做、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坚持建立持久有序的运行机制，硬件软件全面发展。这反映了广东人民的超前意识、求实态度和拼搏精神，是广东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的动力、支柱和保证。但精神文明建设发展也不平衡，当前突出存

在“九重九轻”现象：重口资，轻投资；重表层，轻深层；重突击，轻平时；重眼前，轻长远；重挂牌，轻管理；重添花，轻送炭；重律人，轻律己；重报喜，轻报忧；重经验，轻理论等。从而使精神文明建设出现几个“瓶颈”问题：一是主体“虚化”，只领导层忙，群众积极参与不足；二是内容“缺环”，重硬件，轻软件，某些道德水准下降；三是机制发展滞后，制约着两手抓的全面协调发展。

二、必须坚持用“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理论指导精神文明建设

不少同志对邓小平的“两手抓”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

有的学者认为：邓小平“两手抓”理论是由三个层次构成的整体，即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是最高层次；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是第二层次；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第三层次。三者构成“两手抓”的整体性，只有全面理解，才能全面贯彻落实，真正做到两手都硬。

有的学者指出，把握好两手抓的结合点，将直接影响两手抓的结合力度、结合形式、结合速度和结合效果。会议对什么是结合点，有几种不同看法：一种认为领导素质是结合点，只有各级领导自觉主动操作，才可能做到两手都硬；一种认为运行机制是结合点，没有良性有效的运行机制，想结合也难结合；一种认为人的素质是结合点，只有提高人的素质，才能建立起两手抓的结合基础，有效地解决结合中的矛盾，实现两手硬

的目的。

不少学者认为,建立坚强有力的启动机制;齐抓共管的合力机制;统一检查考核的责任机制;激励进取的竞争机制;规范有序的管理机制,是保障实现两手都硬的重要条件。

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道德建设。

1、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观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应建立以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为基础,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与时代精神相结合的道德观。其道德准则是:“忠”——热爱祖国、效忠祖国;“孝”——尊老敬幼、家庭和睦;“仁”——为民爱民,服务于民;“义”——公平正义,追求真理;“礼”——以礼处事、礼貌待人;“信”——诚实守信;“廉”——清正廉明;“俭”——勤俭节约。

一种意见认为,应重构道德新体系。其基本内容:以经济道德观、现实道德观和理想道德三者有机构成;以主体精神为基础,实现主体与客体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竞争与合作相结合,实惠与理想相结合。

一种意见认为,应建立市场经济伦理新体系,其基本准则是公平、公正、诚信、竞争、互利。

2、关于道德建设现状和发展趋势

一种意见为“对立统一论”,在道德进步过程中伴随道德退步,但进步是主流,应多宣传正效应,不要过多夸大负效应;一种意见为“不统一论”,认为市场经济发展与道德进步不可能同步,抑制作用大于激励作用,道德退步不可避免;一种意见认为两者是统一的,市场经济为道德进步提供最好时机和最好条件,道德进步是发展趋势。目前某些道德滑坡是市场经济不完善所致。

四、在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提高人的文明素质是关键

1、关于人的素质定义,有的同志概括为人在质方面的物质要素和精神要素的总和。

2、关于人的素质构成:会议上有几种不同看法:“三要素”说——知识、能力、觉悟;“四要素”说——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思想道德素质;“五要素”说——在四要素基础上,加上法制素质;“系统说”——由个体素质、群体素质和整体素质的多层立体结构,包括文化素质(含教育、科技、卫生、体育要素),思想素质(含理想、道德、情操、纪律、法制要素),审美素质(含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人生美等)。

3、关于提高整体素质问题

有的同志强调,提高人的素质是个系统工程,必须处理好五个关系:即历史性与时代性;民族性与世界性;整体性与层次性;目标性与阶段性;全局性与区域性的关系。在强调人的素质的时代性时,要重视对我国传统美德的继承改造;强调人的素质世界性时,要符合我国民族的特色;强调人的素质整体性时,要注意不同层次,不同地区的差别等。

4、关于当前提高人的素质的重点问题。

会议有几种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提高心理素质是重点。人们在市场经济激烈竞争中,心理承受力是个严峻考验;一种意见认为,提高科技素质是重点,这是现代科技革命的时代需要;一种意见认为,提高思想道德素质是重点,目前人们思想道德的困惑和滑坡,已直接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一种意见认为,提高文化素质是重点,因为它是一切素质的基础和条件。

5、关于提高人的素质的途径和对策问题。

会议比较一致的看法:一是加大教育投资,强制实现义务教育的任务;二是强化在职教育,建立全员、全过程教育工程;三是打破“铁饭碗”,“终身制”,让人们在市场竞争中自主选择提高;四是抓好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队伍的不断提高、扩大,带动全民族素质的提高。五是继续推进“希望工程”,解决我国人口素质严重不平衡问题。

(冯永宁整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市场经济衔接的探讨

○ 李德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市场经济有着共同点

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是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品”。邓小平同志说得好: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从世界经济发展趋势来看,整个世界将是一个市场经济体系,我们只是一部分。当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市场经济既有共同的一面,又有区别的一面。根本的区别主要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以按劳分配为主,西方市场经济以私有制为基础,实行按资分配。共同的是都要遵循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包括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市场经济规律作为起支配作用的规律体系,决定整个经济的运行。无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西方市场经济都要遵守这些规律,因此,在经济运行机制上,二者基本是相似的,都必须以市场为中心组织经济运行;市场的主体——企业应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政府应该通过间接手段对经济运行宏观调控;应建立一套科学而严谨的市场法规体系规范经济的运行等等。显然,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市场经济对立起来不行,搞对抗也不行,照搬西方一套来代替也不行。我们既要讲特殊性又要讲共同性,衔接就是为寻找这种共同性,这并不是一种主观的愿望,而是有客观的基础。

对“衔接”,我们理解包含着这些内容:

——共存。国际政治经济呈现多极化的局面。各国之间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程度日益加强,这种相互依存、相互制衡的关系,以及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活动,都要在统一的国际市场上展开。从某种意义上讲,衔接就是排斥对抗,保持共存关系。

——联系。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和参与国际经济环节的需要,促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西方市场经济建立紧密的联系。衔接的关联度越高,我们在国际市场的作用就越大,市场经济发育程度就越高。

——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已有几百年的历史,除了其所有制基础和政权性质外,他们搞市场经济的各种办法、法规都属于全人类进步的共同财富,都是值得我们吸收和借鉴的。

——利用。开展国际分工和国际合作,进行科技交流,优化利用全球资源,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对于经济基础薄弱的我国来说,通过同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技术交流,取长补短,利用西方发达国家的资金、技术、信息等资源,推进经济发展,不失为有效的途径。

——创造。这是衔接的着眼点。江泽民同志指出,经济特区要进一步学习、吸收、借鉴外国发展市场经济的各种好经验,并密切结合我国国情和特区实际,有所创造、有所丰富,力求充分体现出中国经济特区特色、气派和风格。我们强调与西方市场经济衔接,根本目的是促进经济模式的深层变革,创造出更有生机活力的市场机制。

深圳特区改革开放十几年的经验和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市场经济

的衔接的路子是可以走得通的。特区成立之初,国家就明确提出深圳要以“市场调节”为主,深圳的经验,实质上就是在对市场经济的尝试与探索中闯出来的。十几年来,我们根据特区所担负的任务和经济发展目标,以发展生产力为根本标准,大胆地进行与西方市场经济衔接的尝试,实现了“三个突破”和“三个为主”:突破了单一的所有制模式,探索发展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多元化所有制结构;突破了传统计划模式,探索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运行机制;突破了“铁工资”模式,打破了平均主义,探索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同时较早在全国进行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化改造,建立股票证券市场;对国有土地的有偿使用,形成土地交易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等改革试验。这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举措,既是对传统计划经济模式的突破和超越,也促使特区的经济运行机制向现代市场经济的国际惯例靠拢。

衔接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深圳特区建立以来就坚持市场取向的一系列改革,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也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为西方市场经济的衔接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如何实现经济模式的衔接,根据我们的体会,主要是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 与现代企业制度的衔接。西方发达国家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形成一套现代企业制度,构成了西方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正是以众多充满活力的企业为基础和前提的。与西方市场经济衔接,首先需要在微观基础,对传统的计划经济下的企业资产经营形式和企业组织形式进行改革,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和合格的市场主体。这些年,深圳市场经济能有长足的发展,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深圳在企业体制改革上,冲破了传统体制的束缚,造就了一大批充满活力的企业。但从整体而言,传统的企业体制机制尚未得到根本性变革,市场主体的发育还很不成熟,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仍存在很大差距。

一是产权关系不顺,企业难以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从十几年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

来看,由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经济责任制、利改税,到承包经营责任制,都没有解决产权关系这一深层次问题。而当前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实质上是转换国有资本运行机制。深圳在产权制度改革方面已在全国先走一步,成立了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代表,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和法人地位,对国有资产统一管理。但是成立了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仅仅解决了国有资产产权模糊、多头管理、无人负责的现象,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要界定国家与企业的产权关系。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应当把与所有权相关的资产占有权、经营使用权、留利支配权、依法处置权分离出来,授与企业构成企业法人产权,并使这种权力与企业的利益挂起钩来,同时强化企业以国有资产承担的责任。这样,才能使企业成为一个真正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解决国有企业由于产权虚置而缺乏约束的问题,促使企业真正关心国家授予其经营的资产,克服“全民资产无人负责”,“负盈不包亏”的状况。这样,新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才有坚实的基础,现代企业制度才能建立起来。因此,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是深化国有企业制度改革的迫切要求,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前提。

二是企业组织形式不规范,企业不是合格的市场主体。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市场经济的主要企业组织形式,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标志。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普遍采用了这种现代企业制度。我们现在的企业实际上都是承担无限责任,企业出现亏损、资不抵债等问题最终都是由国家来承担。深圳从1982年就开始进行企业股份制改革,对于转换经营机制起到积极作用。从总的情况看,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之后,企业的自主权、经营权以及发展动力、管理与效益、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都得到了有效的解决。但是,在企业内部管理上,特别是领导体制等方面都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西方股份制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董事长是法人代表,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但在我们的股份制企业,实行的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和总经理都由组织、人事部门任命或委派,他们作为同级领导代表国家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由此产生“一山二虎”的领导结构,

难免要发生“内耗”，董事长、总经理谁都难受，谁都不好施展手脚。董事长作为国有企业资产的人格化代表，对所有重大的商业文件都要签字，但企业内部机构都是在总经理的指挥下运作，董事长处在一个两难境地，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难以实现明确的责任与监督。这个问题不解决，企业仍然活不起来，国有资产的流失也无法“止住”。

(二) 与国际市场的衔接。我们讲与国际市场衔接，不是单纯放开大门，而是意味着要千方百计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分工和交换是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目标。当前，我们正面临着一个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机遇，“复关”使我国经济运行从原来国内市场体系转入国际市场体系，经济活动与国际市场需求、国际营销方法、国际惯例和价格机制相联接。作为对世界经济的依存度较高的深圳特区，能否更好地实现与国际市场衔接，是至关重要的。但是，目前深圳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较低，地位不突出，与国际市场的关联度也不高，距离国际市场的要求还差很远。(1) 市场体系不完善。尽管深圳目前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市场发育较为成熟，劳动力市场也较为活跃，但是作为国际流通领域两大系统中的资本市场、产权市场、证券市场、技术市场、经纪市场、信息市场等市场体系刚刚起步，还没有形成符合国际市场要求的完备市场体系。(2) 市场的多地化格局尚未形成。深圳地处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交汇点，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参与国际竞争和国际交换是深圳经济发展的方向。但是，目前深圳出口贸易大多是从香港转口，直接远洋贸易只占7%左右，不少货物的销售渠道掌握在外商（主要是港商）手里，对香港市场的依赖性较大。(3) 市场的国际化程度较低。跨国经营是生产社会化和国际化分工发展的必然结果。据联合国最新发表的一份报告显示，跨国企业海外投资已取代全球贸易成为推动世界经济的主要动力，1992年跨国集团国外营业总额5万5千亿美元。比全球出口总额4亿美元，高出三成半。在跨国企业发达的美国，其贸易总额的90%是跨国公司之间发生的。反观深圳企业的跨国经营，无论从数量和实力上都显得很弱，所建立的海外公司、海外销售网络和经济效

益普遍不理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也不尽人意。深圳要与国际市场衔接，构建若干个超巨型跨国公司，是值得高度重视的战略性问题。

(三) 与经济运行机制的衔接。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虽然西方经济运行具有不同特点，但都注意做到市场手段与计划手段相结合。我们要与西方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相衔接，就是要按照符合国际惯例的规则办事。从经济运行的角度来说，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在动力机制方面，经济杠杆作用未能真正形成；在调节机制方面，经济杠杆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行政干预痕迹仍十分严重；在传导机制方面，信息不畅，“中间梗塞”的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市场机制在原来计划经济的一些领地如房地产市场、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还不能完全发挥作用。此外，还存在着行业性垄断和政策性垄断的不公平竞争问题。

(四) 法规体系方面的衔接。完善的市场法规既是市场经济的支架，又是发育市场经济的基础。西方发达国家在发展市场经济中，很重视通过稳定的法律和行政制度，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其运作有序，体现平等竞争的原则。在法规方面与西方市场经济衔接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兴办特区以来，深圳就很重视法制建设，曾提出要移植香港法规。全国人大授予立法权后，立法工作抓得更紧，1993年上半年就起草了20个法规、规章，下半年以来，《证券条例》、《制止不正当竞争条例》、《企业产权转让办法》、《股份制公司实施细则》等十多个法规规章也相继出台，特区经济秩序正在逐步进入法制的轨道。但立法工作的任务还相当艰巨，某些方面还明显滞后于经济发展的要求。无论是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还是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无论是规范政府发育和调控市场行为的法律，还是涉外经济法规，都与西方市场经济衔接得很不够。同时在执法上也还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对“衔接”的进程是十分不利的，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和认真解决。

作者单位：中共深圳市委
责任编辑：谭湛明

农村土地制度的四次重大改革与启迪

● 蒋励

建国以来,从优化土地和劳动力、资金、技术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经营效益出发,我国农村的土地制度,进行了四次重大改革。

第一次是,把封建所有制土地制度改革为农民私有制土地制度。它是通过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公尝、宗教等封建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和农村劳动者而实现的。它的特点是,土地所有权和经营、使用权高度统一,农民生产积极性很高;以农户家庭为经营单位,生产规模细小,适应当时农村低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发展要求;土地产权可以流动,允许买卖、出租、典当、赠与等交换活动,有利于土地等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对促进当时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可惜,这种土地制度实行的时间很短,只有一年多两年时间。

第二次是,把农民私有制土地制度改革为农民私有、集体统一经营使用的土地制度(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它的做法是,在留出社员少量自留地,对山林、果树、经济作物土地暂不入社的情况下,将农民其它的私有土地评产入社,由合作社占有使用和处置,进行生产经营,合作社收益的40%—50%,按土地评产的产量进行分红。这种土地制度的特点是,土地所有权与经营使用权分离,所有权仍归农民所有,经营使用权归合作社,农民退社可以带走原来入社土地,原有入社土地用于其它建设而无法退出的,合作社要用其它土地抵换,或给予其它经济补偿;但农民的土地入社后,个人不能在土地上建房、筑坟和移作别用。因而这种土地产权制度,没有剥夺农民的利益,

农民容易接受;有利于合作社对土地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利用,打破家庭生产局限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取得规模经营效益。但是,这种土地制度建立的时间过早过快,在土改后不到一年,就开始搞试点,从试点到全省普遍实行,只有两年时间。在大多数地方农民没有这种要求,与农村生产力、干部经营管理能力不适应;而且合作社规模越办越大,这更加深了这个矛盾,有的地方农民入社后要求退出合作社。而且,这种土地制度规定,土地不能出租、买卖,不利于土地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三次是,把农民私有、集体统一经营使用的土地制度,改革为集体所有、统一经营使用的土地制度(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它是通过取消土地分红,将未有入社的山林、果树、经济作物土地,全部归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所有,保留社员对自留地的使用权,实行完全的按劳分工分配制度而建立起来的。(在人民公社时期:有段时间甚至连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取消了。)这就使农民个人和集体在土地等财产利益联系上比过去疏远,有的人不爱护集体财物,不关心集体经营,不积极参与集体管理和监督;使社员家庭收入减少,而在土地报酬完全取消,实行按工分分配的情况下,造成农村出现了大批超支欠款户和分配盈余户的分配款不能兑现;而且这种土地制度建立的时间更早更快,普遍地在一年左右时间内完成,有的农民没有经过初级社就进入了高级社和人民公社,土地的经营规模,比

过去更大,有很长一段时间甚至以大乡、小乡为生产经营和分配单位。这就更加严重地

脱离了生产力和基层干部的经营管理水平,使生产发展受到了严重制约和破坏;以后虽然逐步分小生产经营单位,但仍然长期地维持在初级社的生产规模。这种土地制度一直延续了25年,到农村改革,实行家庭承包制以后才改变。而特别要指出的是,在实行这种土地制度期间,国家对农业管理实行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集体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上,没有独立自主权;社队的经营规模频繁变动,时合时分,而在财产的处置上又没有很好贯彻等价互利政策,大刮“一平二调”共产风。这更加重了这种土地制度的负效应。

第四次是,把集体所有、统一经营使用的土地制度,改革为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使用的土地制度。它是在农村经济改革中,通过将集体土地分包给农户经营,在分配上对集体、国家实行包死上交,其余归己的办法而建立起来的。在实行这项土地制度的同时,国家对农业生产计划、产品价格和购销管理体制,也逐步放开,从计划经济逐步地向市场经济过渡。这种土地制度的特点是,将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使用权分开,所有权归集体,经营使用权归农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由于家庭成员间经济利害关系高度一致,生产经营积极性很高,能够充分地动员和利用一切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利用效益;土地的经营规模比过去适应生产力水平的状况,符合生产者的经营管理水平,对农业的经营管理比较好,土地产出率比过去有较大的提高;生产经营者在物质利益上和土地的联系更加密切,土地经营好坏与生产者的收入直接挂勾,有效地促进了农民对土地的投入,提高土地的地力和产品的产量;生产经营都有较大自主权,可以按照经济效益原则,根据市场供求和土地特点,因地、因时制宜安排产品生产,决定产品销售,有效地提高土地的经营效益。农村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生产之所以能够大幅度增长,农民经济收入之所以能够成倍提高,这种土地制度的功绩不可磨灭。但是,应当看到这种土地制度的产生也有它的历史局限性,主要是“左”的传统社会主义理论观念束缚,当时农村生产力水平低,农民主要以土地谋生。而造成了土地家庭经营平均化、分散化,规模过小,与以后的农村经济现代化建设产生了矛盾;社区集体土地产

权制度的封闭性、凝固性和小全民性,与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产生了对立。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现行的农村集体土地制度。

在今天,回顾过去四次土地制度改革,其经验和教训都是十分深刻的,对今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有着重要的启迪。概括起来,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启迪之一是:建立集体土地产权制度,必须适应农村生产力和生产发展水平,决不能采取无偿(或有偿)剥夺办法,一下子宣布废除农民土地私有权和继承权。集体土地,原来是农民所有,在入初级社时带进来,将土地占有使用权转移给集体,由集体统一生产经营,集体给予农民一定的土地报酬,退社时农民可带走土地;但以后不久,集体对农民采取了无偿剥夺的办法,取消土地报酬,没有给农民任何经济补偿,就将农民的土地没收,收归集体所有,建立集体所有的土地制度。这种做法,是完全违反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理论思想的。恩格斯说:“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4卷310页)马克思说:“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同上,第2卷635页)实践证明,初级社的土地制度虽然建立得过早、过快,经营规模过大,超越了生产力水平,农民对此反感,而作为一种农民私有、合作社占有使用的产权制度,多数农民还是愿意接受的。但是对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统一劳动,统一按工分分配的土地制度,则是完全反对的。在建立和长期实行这种土地制度过程中,尽管在批右倾、批资本主义倾向,以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的强大政治压力下,农民还是采取杀牛、砍伐山林、果树,侵占集体土地和财物,不关心爱护公有财产,不积极参与集体经营和管理,长期拖欠集体超支欠款,自发地分小生产经营单位,搞“包产到户”、“分田单干”等各种手段进行消极抵制。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农民自发地冲破来自上级的各种禁锢,实行集体土

地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制度。这种土地制度，在具体做法上虽然在较大程度上承认了农民对土地的占有权益，但是在产权关系上，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和继承权，并没有恢复和承认。集体土地在名义上属全体社员所有，但属那些人所有，占有份额多少，长期是模糊不清的；而是无条件地按照户籍关系是否在集体组织，来确定社员对土地的所有权，参与集体的收益分配；新增人口、劳力可以无条件参加分配，人口减少和户籍关系外迁要取消分配，社员的土地所有权和分配权，不能继承、转让。这实际上仍然是一种社区全民所有制的土地产权制度。这种制度在新的情况下，带来了集体生产经营和分配上的短期行为，制约了农村土地、劳动力、资金等经济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延缓了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进程，无法建立有约束力的集体经营管理机制。因此，历史实践一再证明，将农民土地私有制改造为土地公有制，必须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和经济水平很高基础上，采取兼顾集体和农民个人利益的经济办法，逐步地实现这种过渡。决不能采用平调的办法，用行政命令手段实现这种过程。这个理论思想，是我们今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土地制度的根本指导原则。

启迪之二是，土地所有制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和所有权中的占有权、支配权、受益权、处置权，必须根据生产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发展，进行合理的分离。实践证明，在生产基本自给自足的小商品生产条件下，所有制“三权”和所有权中的“四权”高度统一，是有利于土地等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有利于生产发展的；但是，当生产进入了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大商品生产阶段，实行所有制和所有权中的“几权”高度统一的制度，就会成为发展社会化大商品生产的障碍，优化农村资源配置的束缚。只有随着生产社会化和商品化的发展，实行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使用权分离，把土地所有权的占有、支配、受益和处置等“四权”分开，根据经济效益的原则，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合理流动，不断地重新优化配置，才能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开发利用农村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益。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生产力之所以有较大发展，生产专业化和社会化、商品化程度之所以有较大提高，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实行家庭经营承包

制，将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以后随着劳动商品化和社会化发展，又将使用权从经营权中分离出来，改变了过去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高度统一的制度，让农村生产力诸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现在的问题是，土地集体所有权由于受“左”的传统社会主义理论的束缚，认为把土地占有权、支配权、受益权和处置权分开，就是将集体土地化公为私，搞私有化，因而影响了正确处理集体和社员个人两者在土地财产所有权益上的占有关系，解决好集体土地产权模糊不清的问题，使生产要素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进一步发育。这是有待于在农村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加以解决的。

启迪之三是，集体土地的经营管理体制，要符合农业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交织在一起的特点，充分调动和发挥集体和农民个人两个积极性，决不能只搞一个积极性，限制另一个积极性。历史实践证明，在生产力水平不高，土地经营规模不大，管理人员素质能够适应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劳动、统一收益分配的高度统一集中体制，可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生产开发，改善生产基础设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益。但是不利于调动和发挥农民个人的积极性，压抑了农民的创造性，使很多人才不能充分利用。而在土地经营规模很大，生产经营项目比较多，干部素质不适应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它除了压抑农民个人积极性和创造性外，则更会带来生产经营管理上的混乱，资源配置和利用不当，造成土地、劳力、资金等各种经济资源的极大浪费，同时也影响了土地的产品生产量的提高。实行土地家庭承包为主的多种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后，打破了过去高度统一集中的经营管理体制，建立起以“分权为主”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管理体制。在土地的经营管理上，集体和承包者个人进行合理分权，根据各地生产力和经济发展不同情况，将一些适宜于家庭经营管理的生产经营项目，由家庭负责；将一些家庭办不到而必须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项目，如土地的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抗灾、救灾，土地的统一处置和管理等，则由集体负责。这种双层经营体制能够更好地适应农村生产力的现状，充分调动和发挥两个积极性，满足农业“两个再生产”特点对

经营管理的要求,合理地配置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经营效益。因此,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能够容纳多层次、各个阶段生产力发展要求,适应性的范围比较广,只要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适当调整集体和家庭对土地经营管理权限的分工范围就可以了。但是,这种双层经营体制要充分发挥它的作用,集体组织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作基础。集体经济“一穷二白”,许多该由集体办的事情集体无能力办,而家庭又办不了,这就影响了生产发展。有的由于集体经济穷困,而向农民又筹集不到经费,甚至使工作处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因此,完善发展土地双层经营体制,除了要正确处理好统分关系,搞好集体和家庭的分权外,重点要抓好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经济实力,集体有了强大的经济实力,才能搞好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的地力,帮助家庭发展生产。我们决不能将发展集体经济看作是走“回头路”,强化社区经济的封闭性。发展集体经济完全可以走新路,采取开放的、多种经济联合的办法,实行承包经营、股份制联营、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将集体经济办成对外开放的不吃大锅饭的经济。

启迪之四是:土地经营的规模必须适度,与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发展要求相一致。搞现代化的农业,是必须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否则就无法实行专业化生产,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科学技术,实行资金技术密集的集约化、企业化经营,形成大批量的商品生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经营效益。但是,土地经营的规模必须适度,与劳动者和管理人员的素质,与资金的投入数量,与生产工具设施和科学技术应用的水平,以及与管理经营和经济体制形式等相适应。实践证明,当上述生产力要素还处在比较落后的阶段,如果土地经营的规模过大,不仅不能取得规模效益,而且还会导致农村资源配置的不合理,造成资源利用严重浪费,经济效益不好。但是,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土地经营规模如果还很小,不相

应地扩大,那会制约到现代化农业的发展。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以家庭为土地的经营单位,改变了过去经营规模过大的状况,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得到了大幅度增长。目前的农村经济与实行家庭承包初期,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农村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和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各种先进的物化劳动投入,农民的经济收入水平,都比过去成倍地增加,农村已从第一产业过渡到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的新阶段,非农产业和非耕地农业的经济比重和农村劳动力投入到非农产业和非耕地农业的比重已占了一大半以上,农民的生活来源已不是主要依靠耕地。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家庭经营的规模过小,土地承包零碎、分散的严重缺陷,与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和乡村城镇化建设的发展要求,开始发生了新的矛盾,特别是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这个矛盾更加突出。它具体地表现在:土地不能很好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合理利用,影响了土地利用效益的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零星分散,不能形成批量,进入大市场流通;不能很好地使用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实行集约化、企业化、现代化生产经营;不能获得规模经营效益,特别是粮食、甘蔗等生产比较效益低,影响了对农业的重视和投入;不能改变家家种些田,户户种点粮的生产格局,制约了农村劳动力和资金流动,影响了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和小城镇的建设。因此,土地的经营规模(包括其它生产项目的经营规模),是发展的、动态的,它只能在一定的阶段保持相对稳定,不能永久地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必须根据生产力和经济的不断发展进行合理调整,使经营规模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但是,这种调整不能采取行政命令手段,只能根据群众的要求,采取经济办法逐步地引导。

作者单位:广东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谭湛明

股份合作制的制度特征与分享经济

● 严 闻 广

以推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为主要标志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正在我国城乡铺开。改革正使企业由产权模糊走向归属明晰化；从出资的单一性走向投资的多元化；由依附于政府行为走向竞争性市场的自主化；从封闭型生产走向经营的社会化、乃至国际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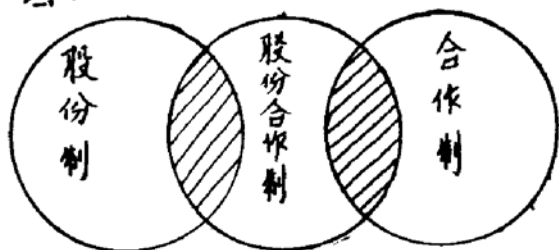
一、股份合作制的概念及其制度特征

迄今为止的所有经济学辞典、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对股份合作制都未作定义，原因很清楚，那就是它是新生事物。

股份合作制是集经典股份制和传统合作制的双方优点（所谓优点是相对于公平与效率兼顾统一这一社会坐标系而言，离开这一参照系难以确定其优点这一内涵），扬弃其各自的缺陷而杂交形成的新型企业制度。从我国实际来看，它一般具有三种形态。

（1）准股份合作制形态。即指它比较均衡地吸取股份制和合作制的制度优点，而形成相对稳定化形态的股份合作制度。用图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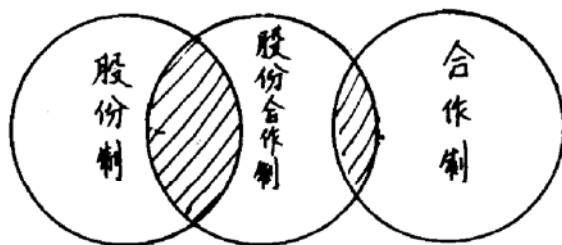
图1



（2）以股份制为主的股份合作制形态。在股份合作制的具体运行中，准股份合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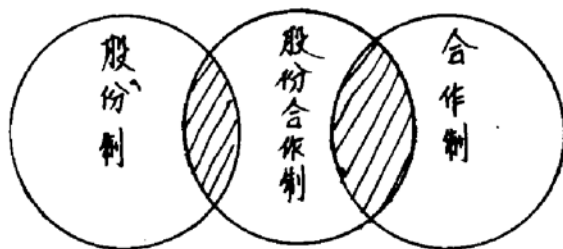
形态在操作上往往是难以把握的，大量的股份合作制处在非标准化状态，或以股份制为主、或以合作制为主。以股份制为主的股份合作制是指该企业制度在股份制原则的应用方面占主导地位，而合作制原则则占次要地位，当然，它还不是典型化的股份制，用图表示为：

图2.



（3）以合作制为主的股份合作制形态。它以合作制原则为主导，吸收某些股份制原理。用图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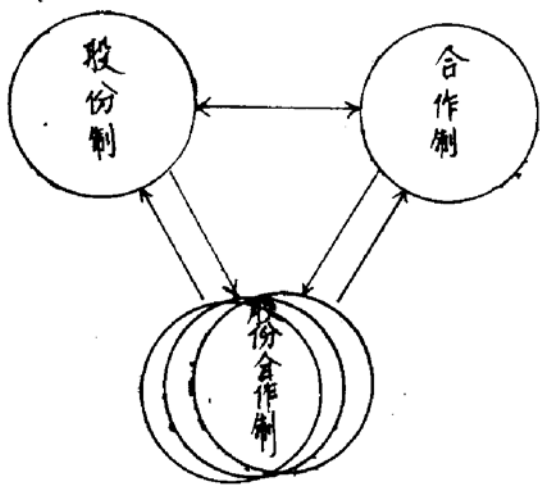
图3.



股份合作是介于股份制和合作制之间，又有交叉的第三种企业制度。当然，就某个企业来说，它有可能通过股份合作制走向股份制，或走向合作制。但从宏观经济来看，作为不同企业制度所形成的结构式，它又象

蓄水池一样，互相之间不断地流进与流出，从而处于相对变换状态之中，而各自又处于相对稳定的发展之中，用图表示为：

图4.



从所有制形式结构来看，股份合作制有它固有的、相对稳定的基本形态。这种基本形态，正是由股份合作制这一新质的基本特征所决定的。

股份合作制作为介于股份制和合作制的第三种企业制度，有五大基本特征。

特征一：从企业形成来看，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的结合，是股份合作制形成的逻辑前提。创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首要条件是劳动者带资实现劳动与资本的联合，在这一点上，它区别于只求资本联合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而与资本和劳动联合的合作制相一致。它要求新工人进厂入股，成为企业一名股东。

特征二：从企业所有制关系来看，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与个人所有相结合。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在实物形态上是不可分割的，它是由全体职工共同占有、共同使用；而在价值形态上是可分割的，是由全体职工按份共有，也即职工个人所有，因为职工是出资者。这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所揭示的，未来公有制，“个人是作为个人参加的。它是个人的这样一种联合，这种联合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①股份合作制中的劳动者是作为个人自愿参加（带资参加），但又受所参加形成的集体所控制。这就是它的微观经济组织的基本特征，也是股份合作制得以形成和生存的基本前

提。总之，共同占有与个人所有，这是股份合作制所有制性质的本质特征。

特征三：从企业职工身份来看，所有者与劳动者集于一身。在股份合作制企业里，职工是出资者，因而他是所有者、是股东、是老板，但同时他又是劳动者、是工人，这是区别于股份制企业职工，因为股份公司的职工可以不是、甚至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只是雇佣劳动者而已，在这一点上，股份合作制与合作制相一致，又与合伙制相区别。

特征四：从企业经营与管理方式上看，股份合作制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股份合作制吸收股份制的经典原理，即不能退股原则，这就是实行风险约束，将企业风险分散化、分担化，这一点区别于自由退社、退股的传统合作制，因而使企业富有效率和效益。在经营指导思想上，股份合作制是以盈利为目的，又区别于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合作制。然而，股份合作制又贯彻公平原则，实行一人一票制，这又区别于经典股份制的以股计票的原则，而与股份制相区别，这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又是股份合作制经营管理制度的重要特征。

特征五：从企业分配上看，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这是它的分配制度的基本性质。企业职工是劳动者，按劳动领取工资，同时职工又是出资者，即股东，以股东身份获得红利。作为股东的职工既分享红利，也分享企业资本增殖，当然，对企业亏损或破产也相应负担有限责任，这就是贯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股份制原则。

笔者认为，满足上述不可分割的五个结合的特征，就是股份合作制的基本规定性。从股份合作制的产权组织、职工身份、经营与管理、分配制度等方面，我们可以高度地概括为：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②的共同投资、共同劳动、共同管理、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民有、民管、民享”的社会主义共有制产权制度和经营形式。

二、股份合作制是共有制分享经济的产物，它体现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时代精神。

美国经济学家、麻省理工学院教授马丁·L·魏茨曼在其名著《分享经济》中认为通过分配上的分享能有效地克服资本主义

的弊端。为此他主张企业劳资双方坐下来就利润分配的分享达成协议,以至于经营不景气时,做到不解雇工人,只降低工资……。他的分享理论受到当时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的赞赏,在西方被认为“自凯恩斯以后最卓越的经济思想。”③应当说马丁的分享经济是有一定合理性的,也具有进步意义。但这仅仅是分配上的分享,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私有经济的资本分享问题,因此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劳资对立这一资本主义本质问题。

应当指出的是,分享经济并非西方经济学的专利。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劳动人民的共有制经济,因此在本质上是分享经济,当然,传统的计划经济是一种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分享经济,这应当革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我们要建立产权明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新型分享经济,这是公有制经济在改革中的题中应有之义。

分享经济是一种时代精神,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公有制经济应体现四个方面的分享,即企业资产分享、利润分配分享、资本增殖分享、企业管理权力分享。而这些分享,正是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基本内容和客观要求。在这里,笔者试作如下分析。

——资产分享。股份合作制企业对企业内的资产实行劳动者的分享。它包括新创办企业多元投资者和职工的集资入股以及对传统集体企业在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时的存量资产量化到人,即按职工工龄、技术、贡献等标准来量化到每个职工,同时倡导职工入股;而国有中小型企业则将资产出售给职工,同时倡导职工集资入股。总之,通过集资入股和存量资产的量化,为职工建立个人资产帐户,使职工成为企业所有主,我认为这是分享经济的核心或本质。

——利润分享。在分配问题上,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以对税后利润进行先提取一定的(一般为20%)公积金和15%以上的公益金和工资基金后,按股东股份进行红利分享。当然,也可以将税后利润提取一定的工资基金后直接进行红利分配,最后再集公积金和公益金。这里,利润分享与风险共担是权利与责任、义务相一致的。这就是利润分享与风险分担的原则,是股份合作制所必须遵循的。

——资本增殖分享。无论是有形资产,

还是无形资产,企业资产运营形成的资本增殖归每个股东所有,当然企业有其他法人股或国家股,增殖部分也相应获得分享。这个分享是按每个股东的投资额来分享资本增殖额。

——经营管理的权力分享。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都通过民主管理程序,以一人一票方式来决策,充分体现平等的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当然,日常的经营与管理的权力分享,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这纵向制约关系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衡关系来实现的。其民主性要高于传统的厂长负责制。总之,当职工成为股东、成为老板,他就有参与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这种主人意识比传统公有制企业的职工要强烈得多。

三、兼评对股份合作制的若干非议

应当承认,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新事物。它的巨大意义就象当年农村开展家庭联产承包制一样,对农村产权制度带来革命性变革。它是农村农民的个人行为通过将资产从联户、联营、合资、合伙进入到合股,形成农业股份合作制;它是农村乡镇企业的产权制度的嬗变,从个体、私营、家庭工业走向联合,形成多元投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对农村农民的伟大创造,早在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就正式使用和提出“提倡股份合作”的做法。当然,当时并没有明确这是一种现代企业制度。但党中央的肯定,使农村股份合作制获得长足发展,并逐渐引入城市,成为城市小型工商企业试行的样板。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以后,全国从农村到大中小城市,发展股份合作制形成高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充分肯定这一创造,并明确指出小型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要理顺产权关系,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因此可以说在大中城市推行股份合作制,正形成方兴未艾的格局。这就是股份合作制的新发展。目前国家有关部委正全力组织调研、加快实施,并将出台规范化的股份合作制实施条例。尽管经典股份制已运行了400多年,传统合作制也有200多年,已形成一整套理论与法规,但股份合作制在我国毕竟属于初创期,存在种种非议在所难免,但澄清非议,却有必要。

——有的同志认为：“股份合作制既不是股份制，也不是合作制，是非驴非马，不正规，无法把握。”的确如此，但杂交优势理论告诉我们母马与公驴杂交生出骡，这骡却比马和驴更有生命力。不是吗？骡有骡的优点，它的寿命要比马、比驴长得多，力气也大得多。在社会科学领域里，股份制与合作制虽有不同性质，但两者可以取长补短、结合优生。因此股份合作制吸取传统合作制和经典股份制各自长处、扬弃各自弱点和弊端，形成新制度优势，这是好事。当然，人们对新事物总有认识过程，只有当人们把握了骡的习性，才能有效地使用它、控制它。同样，只有在实践中认识股份合作制的特点、性质、规律，我们才能充分地把握它。这就是我们先出台“规范意见”，再逐步形成《条例》，最后再上升为“法”。

——也有同志说：“股份合作制是无数个个体相加，仍然是私有的个体。”于是一些地方的工商管理部门把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为私有企业、甚至判定为个体经济，而不认为是集体经济。应当指出的是我们传统的集体经济理论的误区就在于排斥职工个人产权，即认为集体经济不应该有职工个人产权。这种“既不是你的，不是我的，也不是他的”集体公有制，实为“空有制”，害苦了我们。因此正本清源，对集体经济理论拨乱反正，还需要作艰苦的努力。股份合作制是一种按份共有制；或叫众多的单个职工个人所有的结合、形成一种“自由人的联合体”；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的预言，即在协作和对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④这些都是对集体经济本质的认识。因此股份合作制才是真正的集体经济，这是无可非议的。

——也有人认为：“股份合作制是低级形式，而股份制是高级形式。”笔者认为这种看问题的方式是值得商榷的。所有制实现形式是一种手段，其目的是为了发展经济。当我们谈论目标、目的时，有高级和低级之分，但我们使用某种手段时，就无需去判定该手段是高级还是低级。值得指出的是，任何一种手段，即使是所有制形式，都有它赖以生存的特殊经济环境，有其特殊功用。一般来说股份合作制适应小型企业，而股份有限公司则适应大型企业，因而有所区别。然

而，我们不能用这种区别、或叫不同适应性来判别某种所有制实现形式的高级与低级。倘如一定要区分高级与低级，那么笔者认为只有一个标准，那就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要符合“三个有利于”。事实上股份制企业搞得不好的也到处可见。我们多年来犯的急于“升级过渡”的错误，在思想方法上正源于所有制形式的高级与低级之划分的思维定势。不是吗，长期以来我们把“全民”看作高级，把“集体”看作低级，于是就希望“升级”。因此在对待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的问题上我们切忌重犯过去那种“升级”的错误。

最后，笔者还想就“无产者”与“有产者”；“五有职工”与“四有职工”这两个关系作简要说明。应当说推行股份合作制是使广大职工由无产者变成有产者，由四有职工变成五有职工的重要措施。我们多年来，以无产者为荣，应当说这是肤浅的认识，在今天应提倡以有产者为自豪。因此建立一支“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有资产”的职工队伍将是我们社会主义、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目标。值得指出的是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在寻求解决社会公平与效率矛盾问题时提出要让职工成为企业所有者，如美国推行“职工持股计划”⑤（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目前已发展到8000多家企业、有1000万工人参与持股；德国兴起“工会所有制”旨在使工人有资产⑥；新加坡总理吴作栋提出要让公民有资产……等等，在这方面我国应搞得更快、更好，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3页。

②④《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

③〔美〕马丁·L·魏茨曼《分享经济》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第1页。

⑤《股份·分享·证券》中国财政出版社第35页。参见李德伟等：《论股份制与我国企业改革》，《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93年第11期。

⑥《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大观》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第152页。

作者单位：中国集体工业杂志社
责任编辑：郑英隆

经济改革的“拉弗曲线”与“成本—收益”分析

回顾中国经济改革 15 年来的历程，人们不难发觉：“放—乱—收—放”的改革循环怪圈一直困扰着改革的推展；某些精心设计的改革到头来会意想不到地变成“强弩之末”，甚至在实践中或被扭曲变形或大伤其元气。究竟是什么力量在支配改革，在调节改革推进的时速，在决定改革的“质量”（实效）？目前我国改革正进入一个从“外围”到“体内”的“攻坚阶段”，认真研究这些问题显得极其迫切和重要。

一、经济改革的“拉弗曲线”：假想与现实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则，这只“看不见的手”以其独有的魔力调节着商品世界的社会再生产，最大限度地激发出商品经济的活力和创造性。相形之下，在经济改革的运作中，有无一条贯穿其中的基本法则？在考察和研究 15 年来中国经济改革的运行轨迹和前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改革的历史进程及其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笔者发现，确实存在着一条支配经济改革运行的独特的“拉弗曲线”，从本质上说，此乃经济改革的“价值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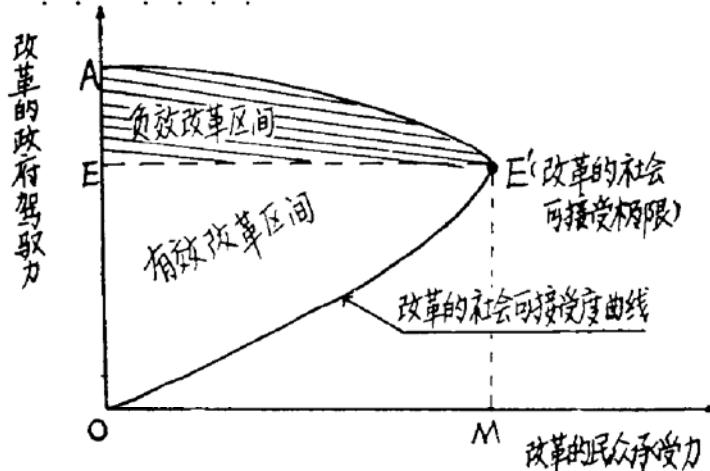


图1 在一定时期内的“改革的拉弗曲线”

图 1 显示：

1. 在一定时期内，民众对改革承受能力的最大限度为 OM ，任何突破 M 点的改革行为，都会走向其反面；而政府对改革的驾驭力也不是随心所欲、法度无边的，任何超越 E 点的经济改革，将使政府对改革的运作处于“失控的真空”状态。

2. 形如西方供应经济学的“拉弗曲线”即改革的社会可接受曲线表明：改革的民众承受力和改革的政府驾驭力是决定其运行轨迹的两股主流，其核心思想是，任何改革的成败看民众能否接受得了，政府能否驾驭得住。当改革行进在 OM 和 OE 的水平区域内，改革既已得到社会的充分认可，改革的“连环通道”开启，体现为改革的社会可接受由 O 点向右上方 E' 点推进，这时，由于改革的报酬递增，改革往往势如破竹，成效显著，其社会气氛高潮，民心所向，众利所归而进入有效改革区间，制度变革呈正效应。但是，如果改革的扩展一旦闯跨 E' 点，那就意味着改革已超越了民众承受力和政府驾驭力的限量，超过了改革的社会可接受边界和制度变迁的最大极限 (E') (这里指一定时效期内制度变迁)，改革便从有效改革逆转为负效改革，制度变迁也显负效应，这时，改革的报酬递减，改革的“连环通道”关闭。①改革“连环通道”的关闭会贻误应当适时出台的改革战机，还会使民众对改革产生失望、冷漠、麻木乃至逆反心理，还会钝化政府的改革锐力，因此，正确把握经济改革的“拉弗曲线”，尊重经济改革的这一“价值规律”，不仅关系着改革的“质量”，而且也决定着改革的两种命运。

(一) 改革的民众承受力分析

笔者认为,改革的民众承受力(T)主要是由改革对民众经济福利水平的影响(y)、民众对改革的认同及传统文化与价值观对改革的容忍力(k)所决定的。于是有: $T=f(y, k, o)$, 其中o是指其它变量。

1. y的总量分析与结构考察

改革开放之前,民众的经济福利水平虽有提高,但增幅非常缓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这种理论幻觉的笼罩下,长期实行“高积累、低消费”政策,不自觉地却在客观上挤占了劳动者的必要劳动,使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未能得到应有的提高,“英雄共产主义”的建设热情不断冷却,计划经济体制的活力日见衰竭。因此,将劳动者经济利益“回归”,就成为启动改革最为深刻的社会背景和经济动力。中国民众对经济改革的切身感受也正是从“涨工资”开始的。改革开放使民众的经济福利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使他们的经济利益得到了真正的“回归”。即使如此,中国民众的经济福利水平仍处在人均收入300多美元的低位状态,“有限的蛋糕”遇到“饥饿的千军万马”,因而从总量上决定了这一阶段民众对改革的承受力:因收入来源一般较为单一化和固定化而对改革时期其经济收入的增减极为敏感;因自身“吞纳、消化”能力微弱而对物价上涨或通胀造成的经济损失格外在意;因市场竞争带来更多更大的风险和机会而对现有福利、就业状况和生存、发展前景倍加关心。

改革理论家亚诺什·科尔奈在论及公众对改革的支持时指出,改革过程的最主要危险在于它可能打开通胀的大门。^②改革前的旧体制由于种种原因是容易产生通胀的。首先,价格和工资是固定的,并受到很紧的控制。其次,既然利润刺激十分微弱,企业就不会努力争取较高的价格,而改革会改变这种状况。它必然导致价格上和工资制定上的更多自主权,企业必将千方百计地通过提价来增加利润。由于通胀具有自我加强的机制,一旦开始就倾向于加速,因此,最初开始通胀运动时是一种冒险,若不加控制,就可能削弱公众对改革的支持。改革的实践,已证明了这一点。

例如,1987年通胀的势头已相当猛烈,1988年全国零售物价水平上涨达18.5%,

约有34.9%的职工家庭生活水平下降,1989年有31.7%左右的职工家庭生活水平下降。民众的经济收入不同程度地被物价上涨所“蚕食”,引起了民众强烈不满。在通胀之门洞开的严峻形势下,有人却竭力主张大搞价格改革,过“价格关”,“长痛不如短痛论”盛极一时,有人甚至提出“以通胀治通胀”的“新思路”。不幸的是,在民众对通胀的承受力达到难以忍受的情况下,“闯关型”价格改革却不识时务地被冒然推出,终将改革的民众承受力极化到了崩溃的境地,引发了1988年8月“黑色抢购和挤兑风潮”。“万众突围”,改革的“连环通道”被迫关闭。

从结构看,改革的民众承受力(y)还具有“隧道效应”。假定隧道中有两条平衡的通道。我们发现自己这条道上的车子停止运行了,另一条通道上的车子继续前进。开始我们可能不以为然,因为这里并不是隧道的终点,我们这条道上的车不久也会前进的。但是,旁边那条道上的车子畅通无阻,我们这边却已堵塞较长时间。不久,我们会失去耐心,想到另一条道上去。科尔奈说,“如果一些人的收入比另一些人更快地提高,同时每个人的收入都在提高,那么社会一般是可以容忍的。但若低收入阶层的人们不但没有提高反而有所下降,同时另一些人收入明显提高,社会容忍的限度可能会突然下降很多”,他预言“改革的继续发展必然导致不平等的增加”,但是,“民意测验表明,匈牙利社会中相当多的人希望收入分配比现在的收入分配更为平均”。^③显然,这是改革面临的两难选择,中国的情况也是如此。因此,如何使收入差距不要过快、过大地拉大,不单是一个平等与效率的权衡问题,更是一个直接关系改革命运的战略问题。如果对社会上严重的分配不公问题不加以有效处理,同样会象“闯关型”价格改革那样,突破既定时期改革的民众承受力而促发这种“隧道效应”,其后果是不难想象的。

2. k的剖析

在笔者看来,k最能体现民众对改革的社会心理反应和文化观念的冲突。

美国学者费景汉和B·雷诺兹在分析中国改革的性质时指出:“改革必须是文化

的改革。我们所说的‘文化’是指诸如独立性、自信心、讲信用、廉洁知耻这样一系列价值观”。“这是因为，没有心理上和观念上的改变作陪衬，仅有制度变革是行不通的，尤其是培育文化费时旷日。认识不到这一点，改革很可能会或因失去耐心而搁浅，或因为过于轻率而前功尽弃”。④他们中肯的分析告诉我们， k 是制约改革的民众承受力(T)的最具有“弹性”和“韧性”的变量。从一定意义上讲， k 对 T 的影响力绝不亚于 y ，因为 k 是无形地发挥着作用，但却极为震撼和深远。

不容置疑，15年来的经济改革大大增强了中国民众的市场经济意识，并使他们的风险观念和冒险精神得以发育和培植。然而，建国以后30多年来铸就的封闭的非市场经济价值观和沿袭下来的传统文化的力量还是相当强大的。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创新经济，也是一种风险经济，破产、失业是其固有的伴生物。可是，长期躺在国家“父爱主义”温床上过活的中国民众，天经地义地把“永远有工作”、“永远不失业”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随着传统体制的惯性作用和时间的累积，这种误解就演变为一种“铁饭碗文化”。“铁饭碗”被砸，无疑会使原有的习惯于“安稳”的社会心理发生“大地震”。在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的今天，如真要使相当一批企业破产，使“铁饭碗”被砸，就必须把握好“度”。若砸得面过大、砸得力过猛，很可能会打破改革的民众承受力的边界，失业大军将会成为社会稳定的最大危险。可见，实施改革，不单要考虑经济问题，更要重视社会心理变动和文化取向的巨大的反作用，否则，就会因超越既定时期固有的民众承受力而得不偿失。

3. 改革的民众行为透视

在 T 的框架内，经济改革的民众反响表现为三类：一是从众效应。在“放权让利”的改革初期，民众尝到了改革的甜头，普遍地支持、参与改革，掀起了改革潮。二是“搭便车”。⑤虽然民众积极投身改革，但“搭便车”者甚多——总想从改革中尽快得到更多的收益而不情愿或不肯付出一点点“车费”。这种行为与既定时期 T 之脆弱是一脉相承的。三是逆向行为。一旦乘坐“改革之车”的顾客需要买票，一旦改革推进的

时速过快而超过了 M 点时，往往会形成一种由支持、参与改革而逆转为畏惧、冷漠改革的社会气氛和行为，从而使改革的社会基础被松动，改革的“连环通道”被关闭。改革的实践表明，要消除这种逆向行为，把握好改革的政府驾驭力就成为一个先决条件。

(二) 改革的政府驾驭力分析

笔者认为，改革的政府驾驭力(F)主要由改革的利益驱动力(R)、经济与财政承载力(W)和技术操纵力(Z)所决定，故有： $F=f(R, W, Z, U)$ ，其中 U 指其它变量。

1. 对 R 进行考察。

宏观经济的失衡，微观经济的乏力，经济效益的低迷，国际竞争地位的落后，体制结构的僵化合成的多重危机——是政府启动改革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于是，政府便成为改革的启动者、领导者、组织者和调控者。既然改革是一种革命，是社会内部不同实力集团权力和利益结构关系的重新调整和分配，因此改革的运行，从政府来看，通常受两股力量的驱动，即预期的改革利益的最大获得与预期的改革造成某些利益的最小侵蚀的比较、权衡和相互作用。若改革能带来最大的利益，改革便具有强劲的支撑力；反之，改革极有可能“死火”。要促成前者的实现，改革的政府驾驭力的有效运用便成为关键，同时 F 又受到 W 和 Z 变量的严格限制。

2. W 变量有两层涵义：

其一，经济改革须有一个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在经济运行“绷得过紧”的情形下大步改革，很可能适得其反。国外研究中国经济改革周期的人士认为，每次迸发或推进改革的先决条件显然是国内资源的均衡，国际收支的顺差，价格的稳定和好成绩所奠定的基础；⑥而当宏观经济转入低潮时，改革也只好稳步而让经济调整先行。

其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改革并非是“免费午餐”，任何改革都得“花钱”，只是程度有所不同。在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时，政府的财源吃紧，难以对改革“追加投资”；而当宏观经济转入景气循环时，政府财政拮据的窘况才得以改观，才有可能拿出一定的“资金”注入改革伟业。前10年，政府在“价改”上的“投资”相当可观，价格补贴

已达财政补贴总额的 40~76%，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约为 1/5，有的年份高达 1/3。⑦这些年来，财政连年赤字，累计赤字总额高达 1200 多亿元，外债总额已达 700 亿美元。⑧财政补贴、财政赤字、外债总额的轮番上

客观限量，而要不发生“过度行为”，则取决于政府对改革的技术操纵力（Z）的正确估价和合理把握。

3. Z 变量主要涉及三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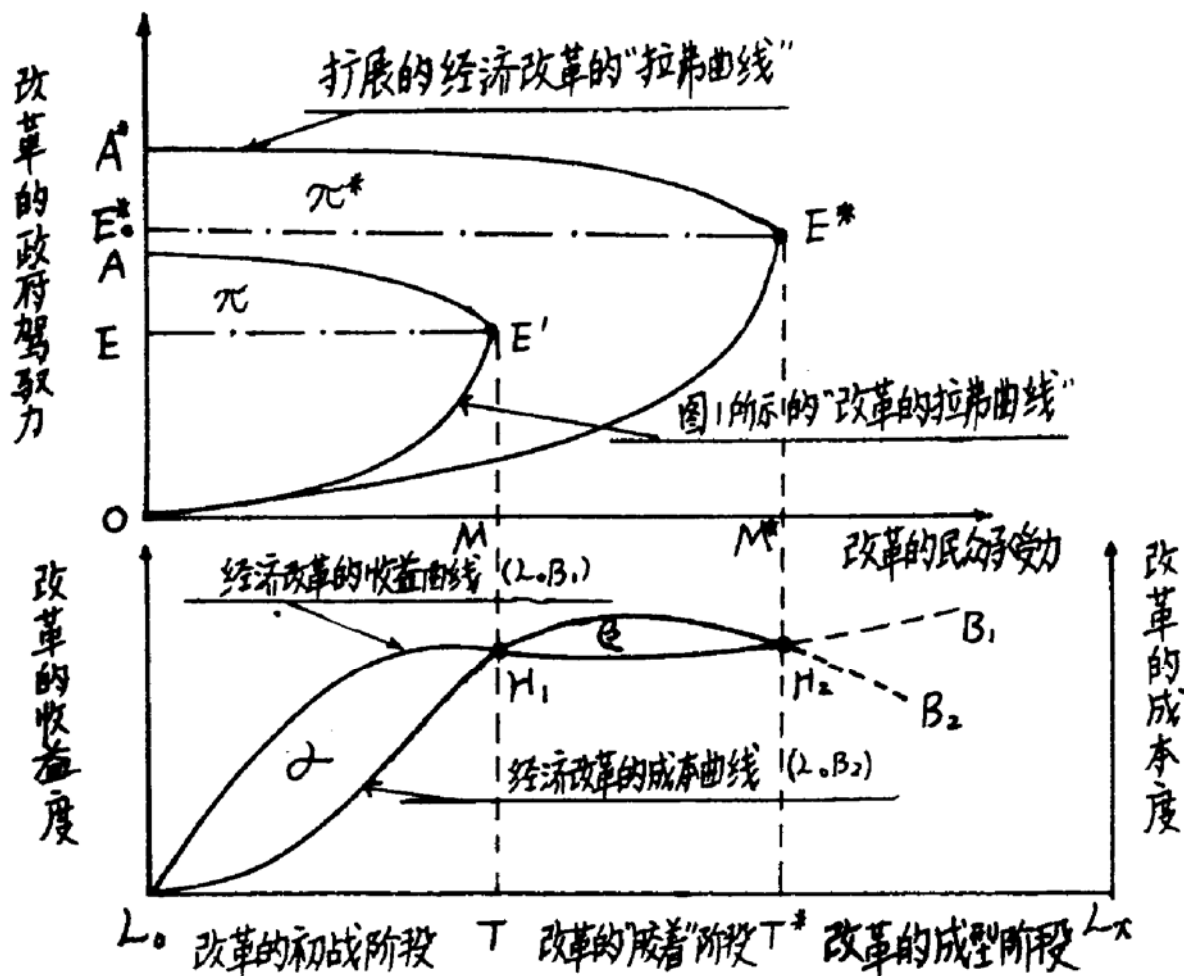


图2 一定时期的经济改革的“拉弗曲线”及其扩展与经济改革的“成本—收益”曲线的对应关系

其中： π 代表在改革的初战阶段（L.T）超越 E' 而使改革转入的“负效区间”（ AEE' ）

π^* 代表扩展的经济改革的“拉弗曲线”的改革的“负效区间”（ $A^*E^*E^*$ ）

$L.B_1$ 曲线即经济改革的收益曲线（态势）

$L.B_2$ 曲线即经济改革的成本曲线（态势）

α 代表经济改革的收益区间

β 代表经济改革的损益区间

升的严峻形势决定了改革的政府驾驭力的

(1) 经济改革总体方案的可行设计，这要求

对改革的目标模式、推展速度、合理顺序、出台时机等若干重大战略问题做出符合国情、民情的考虑和处置。(2) 实施某项改革时政府的“控制半径”的大小和调控效果的优劣。(3) 政府对即将出台、已经出台的改革所造成的民众心理预期相悖行为的处理水平的高低。

4. 在 Z 的制动下, F 内部结构的不同排列组合会演生三类改革的政府行为:

(1) 急于求成的改革行为, 往往高估或错估改革的政府操纵力 (Z), 忽视或轻视 W 变量, 最终导致 R 的萎缩, 同时又超越了 T 而将经济改革引入负效改革区间。1988 年的“价格闯关”, 前苏联“500 天”实现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沙塔林高速改革”计划均属此类。

(2) 恋旧退却的改革行为, 这是急于求成改革行为的另一极端, 它习惯于旧体制的行政控制以克服经济困难, 主张“新集中主义”, 但在双重体制并存的格局中, 也会将改革引入歧途。

(3) 积极稳妥的改革行为, 不仅达到了 F 内部因素的最佳配置, 而且也实现了 T 与 F 之间的合理搭配, 使得 E' 足以象价值规律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那样, 适度地调节着经济改革不偏离有效改革区间。因此, 把握好改革的“拉弗曲线”, 尊重改革的这一价值规律, 对今年攻坚性的改革, 对 90 年代中后期的改革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二、经济改革“拉弗曲线”的扩展与改革“成本——收益曲线”的初步考察

今年实施的多项改革, 是对旧体制发起的又一次总攻击。由于国民经济深层矛盾的积习, 经济改革的成本和难度空前地加大了。降低改革的总成本, 提高改革的总收益, 已成为今后改革的一大课题。

(一) 经济改革成本、收益的基本构成

1. $RR=f(D_1, D_2, D_3, D_4, S_R, N_R)$

RR: 经济改革的总收益;

D₁: 经济改革带来经济活力的迸发;

D₂: 改革期间收入、福利的改善与提高;

D₃: 改革所提供的各种发展机会 (遇);

D₄: 改革背景下综合国力的提高;

S_R: 经济改革的社会心理收益, 主要表

现为“正向情绪流”, 如对改革的亢奋、企望、参与、“获释”情绪, 等等;

N_R: 其它收益变量。

2. $RC=f(C_1, C_2, C_3, C_4, C_5, C_6, S_C, N_C)$

RC: 经济改革的总成本;

C₁: 由经济改革所引致的显性通胀之侵害;

C₂: 在改革期间人口环境的绷紧、失业人数的累积与就业机会的限定;

C₃: 在改革条件下各阶层经济差距的拉大;

C₄: 由经济改革所助成的财政补贴的增长与财政的紧张;

C₅: 在改革期内国有企业的亏损, 国有资产的流失;

C₆: 在改革期内由“寻租——设租”行为引生的腐败、市场的不公平竞争和混乱, 地方保护主义与假冒伪劣侵权行为的滋生;

S_C: 经济改革的社会心理成本, 主要表现为“负向情绪流”, 如对改革的疲软、冷漠、回避乃至逆反情绪等等;

N_C: 其它改革的成本变量。

3. 经济改革的经济收益与成本有其相应的量化指标可供衡量, 而 S_R 和 S_C 则难以用准确的计量指标来观测。可行之策是通过各种抽样调查来分析, 把握改革的社会心理之“情绪流”, 以充当 S_R 与 S_C 变动的“第一信号”。

(二) 经济改革不同阶段的“成本——收益”分析

1. 改革的初战阶段 (见图 2 的 L. T): 1978~1988 年

这一阶段经济改革从启动逐步走向繁荣, 给沉闷已久的社会注入了生机, 人们对改革抱有亢奋、企望、参与的情绪, 一种打破旧体制束缚的解放感成为推动改革的又一股“情绪流”。更为重要的是, 改革焕发了地方、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力, RR 诸变量呈优化态势。在 L. T 阶段, $RR > RC$, 并形成图 2 中的 α。

正是在 L. T 阶段, 改革的民众承受力的最大极限为 OM, 改革的政府驾驭力的最大极限为 OE, 改革的社会可接受极限为 E', 任何超越 E' 点的改革将转入负效改革区间 (π)。诚然, 初战阶段的改革是以放权让利为主轴展开的。随着改革的拓展, 这一

“改革能量”却不断递减。由于旧体制矛盾的暴露,改革面对的“敌手”和难关的增多,RR的增长日见艰难和平缓,而RC的升势却相当强劲。在此紧要关头,最佳的改革策略是切忌激化矛盾和加大改革的成本。遗憾的是,1988年在通胀与腐败合流的危境面前,却推出背水一战的“价格过关”改革,终于突破了E'这一极限,不但没“过价格关”,反而使改革发生了重大转折(图2中的H₁为转折点)——滑入改革的“胶着阶段”(TT*)。

2. 改革的“胶着阶段”(TT*): 1989~1999年

在这一阶段,RR诸变量不易在短期内转入景气循环,RC增大了⑨;通胀保持在两位数,1993年价格改革翘尾因素对今年物价的影响,据统计局计算是11%;国有企业严重亏损,难以招架民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的“合围夹击”,现有2/3明亏、潜亏、超亏挂账,其中明亏1000亿元、潜亏1000亿元、超亏挂账1000亿元;1993年初,银行2.4万亿元全部资金中;估计有6000亿元银行资金处于死贷状态,按保守估计也有4000亿元烂帐;据估计,每年流失的国有资产不下数千亿元,其中个人回扣不少于500亿元,产品质量损失100亿元以上,灰色分配不少于1000亿元,公款浪费不少于1000亿元;“三角债”将60%的企业钉在“债务死扣”之中,就业形势、财政状况、人口环境日趋严峻⑩……与此同时,改革的社会心理也由初战阶段的S_R蜕变为S_C,将改革推入“剪不断、理还乱”的困境,并形成经济改革的损益区间(β),改革进入转轨的苦战时期。而此时改革的动力和压力来自于降低改革的成本(RC),理顺改革的社会情绪,以使改革尽快挣脱“胶着状态”。由于今年的改革是在RC增大的情况下展开的,因此出台的改革应有助于抑制RC的增大,而不是相反。例如增大RC的价改应当慎重缓行,在通胀、失业、腐败等合流的情况下要“过价格关”,很可能会重蹈1988年的复辙,甚至后果会更加严重。

3. 改革的成型阶段(T*L₁): 2000年以后

改革的“胶着阶段”恰恰又是改革的转轨阶段并为改革的成型阶段开辟通道,奠定基础。在TT*阶段,改革经过痛苦的积习,改革的民众承受力和改革的政府驾驭力将逐步扩展到OM*和OE₀*的水平境界,改革的社会可接受极限拓高至E*点,由此经济改革才有望摆脱困境而转入(转折点为H₂)2000年以后的改革成型阶段——消除TT*阶段双重体制对峙格局,筑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指出,成型阶段的改革欲顺利展开,应建立在改革的社会可接受极限进一步放大的基础上(图2中,体现为E*须向右上方进一步推移,这意味着改革的“拉弗曲线”的再度扩展),否则,很可能使经济改革滑入负效改革的陷阱而再度跌入“胶着阶段”。

通过上述分析,笔者认为,今年虽是改革的攻坚年,但也不能盲目冒进,宜采取“稳中求改,以改促稳”的推进方略,努力使改革的震荡力和冲击力化解到最低的水平。

①诺斯曾研究了制度变迁的两种轨迹,富有启发性。参见《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4年第2期《政府职能转变》。

②③何家成、魏辉等译校:《科尔奈经济改革理论》第32—33页、72页。

④〔美〕费景汉、B·雷诺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合理顺序的探讨》,《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6年第6期。

⑤俞可平:《何谓“搭便车”——奥尔逊的利益与团体理论介绍》,《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0年第3期。

⑥方叙、李述等摘编:《中国经济改革周期和1988年的宏观经济》,《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90年第38期。

⑦王芬吉:《近年来我国财政补贴情况介绍》,《南开经济研究》,1990年第1期。

⑧、⑩《中国信息报》,1994年2月4日。

⑨也有论者从边际的角度分析此问题。王泽盈、聂元昆:《经济改革的边际效果递减及其对策》,《新华文摘》1988年第11期。

作者单位:《亚太经济时报》
责任编辑:郑英隆

1. 外部性的涵义与形式

按照一般说法，外部性指的是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不一致的现象。J·E·米德给外部性下的定义是：“外部经济（不经济）是这样一种事件，即它给某位或某些人带来好处（造成损害），而这位或这些人却又不是做出直接或间接导致此事件之决策的完全赞同的一方。”①与一般性定义相比较，米德的定义明确地将当事人的赞同与否引入其中，从而具有新意。相对于其它的定义而言，我更欣赏布坎南的说法，即外部性就是指某个人的效用函数的自变量中包含了别人的行为。

当下面的这种情况出现时，我们就可以说产生了外部性：

$$F_j = F_j(x_{1j}, x_{2j}, \dots, x_{nj}, x_{mk}) \quad j \neq k$$

这里， x_i ($i=1, 2, \dots, n, m$) 是指经济活动， j 和 k 是指不同的个人（或厂商）。这表明，只要某一个人 j 的福利受到他自己所控制的经济活动的影响，同时也受到另外一个人 k 所控制的某一经济活动的 x_{mk} 的影响，我们就说存在着外部性。这里的所谓影响不包括由于价格结构的变化而造成的影响。

当受影响的一方 j 希望使行动的一方 k 改变活动 x_{mk} 时，就存在相关外部性。当有可能以某种方式改变活动 x_{mk} ，使得受影响的一方得到好处，同时又不让行动一方受到损失时，我们说存在帕累托相关外部性。本文主要讨论这种外部性。

外部性可以区分为两个类别、四种具体形式：

外部性的几个问题

□ 罗必良 王玉蓉

一类称为外部不经济，它存在于当受影响的一方 j 因行动一方 k 的活动 x_{mk} 而受到损失，希望促使 x_{mk} 降低水平的时候。如果有可能以某种方式降低活动 x_{mk} 的水平能使至少一方受益而不使另一方受损失的话，那么，这种外部不经济就是帕累托相关的。外部不经济还可进一步分为两种具体形式，一是生产上的外部不经济，如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农田使农场主受损；二是消费上的外部不经济，如吸烟造成室内空气污染等。

另一类称为外部经济性，在这种情况下，受影响的一方 j 因为活动 x_{mk} 而得到好处，因此愿意行动一方 k 增加活动 x_{mk} 的水平。当有可能以

某种方式提高活动 x_{mk} 的水平，使得主力一方得到好处而同时又不使任何人受到损失，这时就存在着帕累托相关外部经济性。同样外部经济性也可进一步分为两种具体形式，一是生产上的外部经济性，如你种树别人乘凉；二是消费上的外部经济性，如你放烟花别人观赏等。②

我们下面的分析主要针对外部不经济性问题。

2. 外部性对资源配置的影响

从前述外部性的定义出发，我们仅考虑消费活动中一个简单的帕累托相关外部不经济性的模型，即可看出外部性总是与低效率相伴随的。个人 j 的效用受到他自己控制

的经济活动向量 $x_{1j}, x_{2j}, \dots, x_{nj}$ 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不由他控制的经济活动 x_{mk} 的影响。由于这是一个外部不经济性的情况,因而此人对 x_{mk} 的增量的边际效用为负值。他的预算限制是:

$$Y_j - \sum_{i=1}^n P_i x_{ij} \quad i \neq m$$

这里, Y_j 为 j 的收入, P_i 为 i 的价格。

由于 j 不能影响 x_{mk} 的水平, x_{mk} 不出现在他的预算限制内,对他来说, x_{mk} 给他造成的后果(即 $f(x_{mk})$) 的价格在实际上是零。

显然,如果 j 要在他的预算限制下实现其效用最大化,首要的条件是任意两项消费活动之间的商品替代率(RCS)等于该活动的价格比率。就 $x_{1j}, \dots, x_{nj}$ 中任何一对消费活动而言,这一条件不会产生什么问题,因为这些活动中每一项活动的边际效用和各项活动的价格一样,都是正值。但当考虑到任意一项消费活动 x_{ij} 与外部不经济 $f(x_{mk})$ 之间的 RCS 时,问题就出来了。因 x_{ij} 的边际效用是正值,而 $f(x_{mk})$ 的边际效用是负的,又因 P_i 是正的,于是消费高效率的条件

$$RCS_{x_{ij}, f(x_{mk})} = \frac{P_i}{P_f(x_{mk})},$$

只有在 $f(x_{mk})$ 对个人 j 的价格 ($P_f(x_{mk})$), 为负值时才能满足。但是, $f(x_{mk})$ 的价格为零,由此高效率的满足条件遭到了破坏,资源配置的低效率亦就由此引发。

外部性问题会引起市场机制失灵,导致社会资源配置的低效率。尤其在被视为日益稀缺的环境资源的利用上,行为主体因竞争压力和利润诱惑,必然会选择过度开发自然资源,牺牲环境质量的经营对策。由此,关于外部性问题的校正方法与途径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

3. 外部性的校正方法与比较

主张政府利用经济手段解决外部性问题的传统可以一直追溯到马歇尔。但直接从不正常的价格比率入手来校正外部性,则是由 20 世纪初期的经济学家庇古首先倡导的。依这种处理方法,政府应当计算出 $f(x_{mk})$ 和所有其他经济活动之间的价格比率,并通过在价格体系中添补上与 x_{mk} 有关的外部性的价格来实行这种计算出的高效

率价格比率。为此,庇古提出了著名的修正性税,即税收——津贴办法,其目的是使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一致。

与庇古传统相同,著名经济学家斯蒂格勒认为政府在校正外部性因素中可以发挥较大的作用,不过与经济措施不同,他主张政府采用行政措施来进行管制与指导,其中重要的一条是直接规定外部不经济性的允许数量,例如,在污染物方面,规定排放标准成为了一种典型的并为许多政府所采用的行政手段。

由于政府采用经济措施和行政手段都不能有效纠正由外部性引起的资源配置不当,不少人逐渐意识到,在一个法制社会,解决外部性问题最有效的常规办法之一是依靠法律手段。法律对产权的保护是通过强制惩罚侵权行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威慑力量而实现的。法律之所以具有这种强制性,是因为在其后存在着由武装部队、警察、监狱等组成的国家暴力机器,以国家暴力为基础的法律在产权保护上拥有无可争辩的比较优势。不过,法律并不是保护产权的唯一有效的机制,也不是费用最低的机制。一方面,任何产权形式,只要获得法律认可,才能合法地加入社会交易过程,否则便要面临难以逾越的障碍。法律可以承认某些产权形式的存在,由可以限制以及禁止某些产权形式的存在。对允许存在的产权形式也可能对其中的某类或部分权利加以限制,如对使用权和转让权作出限制性规定等。法律这种特定的地位,使它在发生积极作用的同时亦可能发生抑制某些能够节约交易费用的产权关系发展的消极作用。正如诺斯所说:“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③大量产权低效率现象不是由于无可克服的排他技术上的困难,而是由于国家法律制度对产权形式的不适当的限制与不适当的保护。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法律在解决了某些外部性问题的同时,又为其他的外部性的产生提供了制度基础。另一方面,法律机制亦不便利,通过诉诸法律来解决外部性问题会受到几个方面的约束:第一,由于行政措施和经济

措施在处理外部性时,其交易成本主要由公共部门来负担,而在法律系统中由私人承担,因此,如果相对于一定的外部性损失而言诉讼的交易成本较大,当事人会认为不值得动用法律武器。第二,由于诉讼费用昂贵,厂商会投机取巧将外部性的影响削弱到接近但稍小于受损者诉讼的成本,这就意味着存在效率损失。第三,诉讼的结果具有未来不确定性因素,受害者在预期不足的情况下就不太情愿诉诸法律。第四,当外部性的受害者众多,作为个人而言,分摊的损失价值很小时,他可能“无动于衷”,从而出现当斯(1957)和布坎南(1986)等人所说的“理性的无知”的现象。第五,同样当外部性的受害者众多时,还可能出现“搭便车”现象:让别人去起诉,如果他成功了,自己就可坐享其成。

4. 科斯定理及其内部化启示

在60年代之前,外部性校正理论的主流是因袭庇古的传统。这一传统终于为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科斯于1960年发表的一篇重要论文《社会成本问题》打破。科斯指出:“人们一般将该问题(即外部不经济性——笔者注)视为甲给乙造成损害,因而所要决定的是:如何制止甲?但这是错误的。我们正在分析的问题具有相互性,即避免对乙的损害将会使甲遭受损害,必须决定的真正问题是,是允许甲损害乙?还是允许乙损害甲?关键在于避免较严重的损害。”④科斯进一步强调,应当从庇古的研究传统中解脱出来,寻求方法的改变,即“在设计和选择社会格局时,我们应当考虑总的效果。”⑤也就是说,要以社会产值最大化为出发点来观察和研究问题。科斯论文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外部不经济性问题,他苦苦追寻的是外部效果内部化的合适方式。

“科斯定理”的主旨是:只要市场交易的费用为零,无论产权属于何方,通过协商交易的途径都可以达到同样的最佳效果。正如我们每个人都明白的那样,没有交易费用的世界就如同物理世界没有摩擦力一样奇怪。因此,“科斯定理”与其说道明了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条件下效率结果与产权无关

的结论,还不如说道明了存在交易费用时产权制度是如何作用于或影响经济效率诸结果的。

因此,当我们重新使用“科斯定理”时,更多的是指:只要交易费用不为零,就可以利用明确界定的产权之间的自愿交换来达到资源配置的最佳效率,从而克服“外部效果”,而无需抛弃市场机制。其原因在于,只要产权界定清晰(即不减弱),交易各方就会力求降低交易费用,使资源使用到产出最大、成本最低的地方,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正因如此,在科斯看来,外部性完全可由私人合约得到解决,亦即基于自愿交易的私人合约行为对市场运转有着自我修正的效能——这正是科斯定理的精髓之所在。

尽管科斯定理也招致一些批评,但总的来说,它主张利用明确的产权关系来提高经济效率,通过合约安排来解决外部性问题给资源配置造成的困难,具有不可低估的重要意义。特别是科斯对解决外部性的理论方法的阐述,启发了一代经济学家,使外部性问题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层次。科斯说,“我们必须考虑各种社会格局的运行成本(不论它是市场机制还是政府管理机制),以及转成一种新制度的成本。在设计和选择社会格局时,我们应考虑总的效果。这就是我所提倡的方法的改变。”⑥依此,我们提出在公共资源利用特别是环境污染方面可行的外部性校正办法。

(1) 环境总量控制与污染权交易。

污染问题的根源是由于外部性的存在,它造成了价格机制的缺陷,因此,使环境成为一种市场商品是恢复价格机制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法。根据戴尔斯(J. Dales, 1968)的“污染权”理论。⑦环境是一种商品,政府是该商品的所有者,政府可在专家的帮助下,把污染物分割成一些标准的单位,污染者可以购买这种权利,但如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遭受了或预期要遭受到高于价格的损害的话,他们为防治污染,可以用高于污染者的出价购买这些权利。供求规律将起作用,而价格机制又将造成一个最佳分配。

考虑到受害者中搭便车行为动机的存在,我们只考察污染企业间的市场交易,以谋求和实现污染控制成本最小化。

实行排污权界定及交易的一个基本前提是,污染控制机关应确定某一地区内某种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总量。根据专家的计算和测定,每一区域可用于出售的污染总量要足以保证人们能够接受的清洁度。政府只需根据总量的变化(因环境质量会发生变化)确定每份“污染权证”的污染物数量,具体的运作交由市场。

政府可以对污染权作如下的产权安排:每一个污染者可以排放他购买了污染权允许的污染物与数量,若超标排污将受到严厉惩罚;污染权证可以自由转让;排污权交易限于控制区内。由于污染权的起初出售,政府可获取用以改善环境的财力;污染权的自由转让,可以鼓励污染消除技术的新发明;它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余地,因为新加入的污染者可以从该地区原有的污染者那里购买不再需要的污染权证(或出高价购买),这将鼓励新来的和原有的污染者采用更高效率的污染消除方法。

(2) 多种校正措施同时采用。

事实上,不可能存在什么最好的、最完善的政策,每项政策总有它的局限性。因此,完全没有必要只选择一种环境政策的手段,实际上同时实施几种措施常常是可取的。正如科斯所说的,不论是市场机制还是政府管理机制,只要在设计和选择社会格局时,考虑到总的效果,就是可接受的。因此,在实施区域环境总量控制与污染权交易的同时,还可以实施与之配套的其他措施。我们相信,对于外部性问题,校正方法应该是系统化的。这里我们以乡镇企业的环境污染控制为例来说明。首先,政府可以采用措施选择若干合适的地点建立工业小区,有“环境问

题”的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布局在工业小区内。并可对工业小区进行环境功能划片,依此来布局不同污染型企业。第二,按污染行业类型对企业实行差别税政策。第三,实行工业区环境总量控制与污染权交易。第四,通过企业兼并使外部性问题内部化。等等。

可以说,外部性问题的解决有着多种可能性,但却没有一个单一的校正方式能把这些可能性包罗无遗。多种校正措施同时实施不仅是可行的,而且对制订一项有效的政策来说也是非常有效的。不管采用什么途径解决外部性问题,最终采用的措施必须能够有效地付诸实施,但一个基本的前提是产权关系明确,为此,合理地运用立法工具尤为重要。

①James E. Meade (1973),《The Theory of Economic Externalities》, Geneve, P15。

②参见埃德温·曼斯菲尔德,《微观经济学:理论与应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P486—488; 阿兰·兰德尔,《资源经济学:从经济角度对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的探讨》,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P155—157。

③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边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P20。

④、⑤R·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于《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P4, 52。

⑥R·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于《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P52。

⑦J. Dales (1968),《Pollution, Properties and pric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敢问路在何方？

——如何深化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讨论（笔谈）

编者按：建国 45 年来，在广大史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中国近代史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如何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把近代史研究引向深入，是我们这一代史学工作者、尤其是中青年史学工作者面临的新任务。为此，本刊组织关于如何深化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讨论。本期先发表一组笔谈短文。热烈欢迎有志于近代史研究的学者的积极参与，把近代史研究推向前进。

走出“庐山”看“庐山”

王也扬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

不管你承认不承认，历史认识总是当代人以当代的立场、情感和价值取向对历史的再评估。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最大困难，莫过于它是离当代人最近的一段历史。“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当代人很难摆脱自身的立场、情感、利害与历史的直接关系，从而不能不影响历史认识的科学性。举例，1911 年的辛亥革命，是中国资产阶级民主派的两翼——激进的革命派与温和的立宪派联合全国反清力量，通过合法的和非法的、暴力的和非暴力的斗争，最后合力共举的结果。武昌起义前，立宪派以各省咨议局为依托，向清政府发动三次大规模的“速开国会”请愿斗争，进而组织领导川、粤、两湖争路保路风潮，对促成辛亥革命的社会大运动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但是在我国，立宪派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却长期得不到公允的承认，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后来掌握中国政权的人们与立宪派有着历史的宿怨和政治的歧异，他们不喜欢也不愿意让自己的反对派来分享历史的光荣。又如，国共两党曾长期处于你死我活的尖锐斗争状态，由是则在中国现代史著作中，此岸史家连“国

民政府”这一基本事实的称谓也要以中共对其态度的变化而变化(1927年后称“国民党政权”,解放战争中称“蒋介石政权”,只在抗日战争中称“国民政府”),而彼岸史家亦满纸大骂“共匪”“赤祸”,充满政治的偏见。试想,这样的史著如何能够传之后世?

看“庐山”而走不出“庐山”,除了上述认识主体的主观条件限制之外,还有客观的、时代的条件制约。当一历史事物的运动过程尚未完结之时,再高明的史家也难以窥其全貌,得出完整、准确的论断。所幸我们今天临近了世纪之交——一个伟大的划时代的界碑。回首20世纪,中华民族为了从古代走向现代,经历了艰难、曲折的求索与奋斗。和平改革的失败,暴力革命的迭兴,或“全盘西化”,或“走俄国人的路”,或……,多少志士仁人前赴后继,流血牺牲,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历史篇章,铺垫了认识真理的无价之路。当20世纪行将结束的时候,亘古未有的最深刻的历史巨变终于席卷中国大地,“几万万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整个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方才真正开始从古代走向现代”(引自历史学家姜义华在中国史学界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百年富强梦,而今要成真!这使海内外每一个爱国的炎黄子孙激动万分,冰山为之消融,恩仇为之相泯。这也使我们的历史学家开始获得告别过去,走出“庐山”看“庐山”,在更高更宏远的视野上纵观时代风云,评说千秋功罪——这是一个需要和产生大史家的时候,这是中国近代史研究新的突破的机遇所在。

让我们祈祝大中华在21世纪的崛起!让我们呼唤史界有不朽的传世的“20世纪中国史”著作诞生。

要懂一点西学

李洪岩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

历史研究是由史学家来承担的。不言而

喻;假如史学家们素质不高,历史研究也就无从谈起了。十多年来,人们一直在谈论历史学的出路问题,从不同角度提出许多办法,例如理论方法的革新、研究领域的开拓、编著体例的创意等等。应当说,这些讨论具有积极意义。不过,说一千道一万,归根到底还是个史家素质问题。史学家本领小、能力差,你说什么也无用。所以,我觉得,谈到如何把近代史研究引向深入,从根本上说,就是一个如何提高史家素质的问题。

怎样才能提高史家素质呢?出路只一条,那就是:学习。说到学习,这话题似乎陈旧得要长白胡子了。但是,大家须承认,史学界总体观念上的陈旧、知识目光上的狭窄、研究态度上的偏执等等,都到了非把学习问题提到首要位置不可的程度。当然,学习什么,怎样学习,因人而异,难求一律。我这里只想提出,对于一位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来说,具备必要的西学知识特别重要。何以然呢?

我们知道,近代社会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其半封建半殖民地性。显然,“半封建”要求研究者具备相应的旧学功夫,“半殖民地”则要求具备相应的西学知识。不然就很难深刻地认识近代社会。从相应的角度看,近代中国可以说是在与西方列强的抗争中走过来的。有些美国学者用“西方冲击——中国应付”的模式来概括中国近代史,虽有其片面性,但毕竟反映了近代中国历史的某些特征。在此情形下,假如我们对西方人的民族传统、心理习惯、思维方式、知识结构等等没有一个比较透彻的了解,就很难把近代史研究引向深入。

这里从近代思想史方面举个例子。我一向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近代思想史是由翻译家,而不是由思想家拉开序幕的。翻译作为一种思想活动,其意义不仅仅局限于译译、转达,重要的是以“译译”的语言形式带来“创造”的社会效果。严复译社会学、林纾译小说、马君武译诗歌、何炳松译史学理论,等等,假如没有这些翻译活动,整个中国近代思想史真不知如何下笔。可是,我们要研究严、林、马、何诸人的思想,

估价他们在近代的地位和影响等等,就必须把他们接受的西方思想进行“返回式”研究。不然就可能说外行话。钱钟书先生就曾批评“写作我国近代文学史的学者”未读狄更斯原著,就“不犹豫地承认林纾颇能表达狄更斯的风趣”(《林纾的翻译》)。类似的情况在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中也同样存在。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部近代思想史,就是一部西方思想的传播史或“东方效果史”(有时是通过日本)。这就从一个侧面说明,具备一定的西学知识对研究中国近代史是多么重要!

当然,“西学知识”这个概念尚嫌宽泛。史学家的时间、精力都有限,要求他们具备广泛精湛的西学知识、甚至精通几门外语未免不切实际。但是,这不能成为我们拒绝学习的借口。从实际可能性着眼,依我个人的体会,深入了解20世纪初的西方哲学思潮,对研究中国近代史最为重要。它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入地认识近代中国的许多现象。以梁启超为例,人们都知道这个人的思想善变。为什么善变?就因为他每次变化所依据的西方思想本体不同。依据西方科学主义,他就讲历史因果;依据直觉主义,就讲玄学。到晚年,他和张君勱一起唱玄学,丁文江、胡适、吴稚晖等人反对。表面看上去,是两派中国人在那里骂来骂去;仔细一琢磨,倒不如说是两派老外在那里挥拳上阵。那么,谁是谁非呢?这就要划出“哲学的”和“历史的”两个坐标系才能说清楚。从哲学坐标看,玄学那套在西方正走俏,属于“新学”,更深刻些;从历史坐标看,科学这套在中国更适用,属于“新潮”,更切实些。从前个坐标看,我们可以学钱钟书的腔调说:严复“本乏深湛之思,治西学亦求卑之无甚高论者,如斯宾塞、穆勒、赫胥黎辈”,怎么能比王国维的直接求之于叔本华、尼采?(《谈艺录》24页)但从后个坐标看,就不能这么说。因为,“深湛”的理论不切合当时中国思想启蒙的实际需要,又有何用?我们评价中国近代史上的这类现象,必须把它所依据的西方思想本体弄清楚,然后再从中国近代史的实际坐标出发给予最终判断,如

此才能把问题说透。笔者研究近代史学史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近代史家如梁启超、李泰棻、胡适、何炳松、傅斯年、杨鸿烈、张荫麟等等,在那里振振有词,大讲什么史学理论,实际上都是某派西方人借他们的嘴在讲话;或者说,是他们借西方人的理论讲自己的话。不消说,马克思主义也产生于西方,李大钊、郭沫若等人据之研究中国历史,成为我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创始者。总之,如果我们对20世纪西方哲学发展趋势缺乏了解,就很难对我国近代思想发展作出深刻分析。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对20世纪西方哲学的学习,不仅能帮助我们解决许多具体问题,而且能够帮助我们提高理论思辨能力。现代哲学是人类思想发展的最新成果,距离我们最近,帮助也最大。有人认为历史学纯粹是一门实证科学,不需要理论思辨,这不对。不论搞什么学问,都需要理论思辨,都需要西学的、哲学的基本涵养。对我们这些从事实证性研究的史学工作者来说,很有必要对我们自身的思想观念反省一番、“实证”一番。在这方面,钱钟书先生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值得深入学习的典范。前不久,江泽民同志又向全党发出了学习的号召。我觉得,要想把近代史研究引向深入,一个有出息的史学家会自觉地加强学习,提高素质。

兼容众法、切入热点

朱荫贵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

在讨论中国近代史研究如何深入的问题时,无疑,从不同的认识和不同的角度会得出不同的答案。但笔者认为,改革开放十多年来近代史研究取得巨大成就的事实昭示我们,继承光大经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应是当前的重要任务。具体说就是:第一,在方法论上应保持多样性。古人云“史无定法”,西方哲人亦有“多样化是进步的原料”的说法。

(当然,作为指导意义的世界观上的方法论即历史唯物主义不在此列)这么说决非可以任意判断,而是说治史可因对象、条件之不同而采用不同方法。这十多年来近代史研究之所以兴旺发达,相当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破除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单一思考模式,在思想解放的基础上运用各种研究方法所致。以近代经济史研究为例,现在研究方法就有史料学和考据学方法、经济计量学方法、发展经济学方法、区域经济学方法、比较经济史方法、社会学方法和系统论方法等等,呈现出愈趋多样和复杂的走势。运用这些不同方法进行研究,实际就是通过从各种不同的角度、侧面和层次,对以往的历史进行全面而立体的研究,因为历史本身就是有血有肉的有机组合体。在这种研究中,才可能使历史以其本来面目呈现在我们面前。近代史是中国几千年历史中社会变动最剧烈、社会矛盾最复杂的一个阶段。中华民族和资本主义列强之间、封建的上层统治者和下层劳苦大众之间、新生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与传统的生产方式之间、几千年积淀的传统社会文化心理与外来的欧风美雨之间……构成了纷繁复杂的社会历史画卷。在这交织着新与旧、先进与落后、过去与未来的历史舞台上,一个人、一件事、一项运动在不同的情况或不同的历史时期往往表现出不同的时代特征。因此,采用任何单一的方法或因果式的简单推理都难以把握和描画出这时期的特征。这就要求我们首先在方法论上打破简单的方式,保持和发扬“存异”的精神。鉴于过去在研究中普遍存在过“求同”的传统,现在特别需要提倡不同体系、学派和观点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相互促进。这是保证我们在近代史研究中不断提高和前进的重要前提。第二,与研究方法提倡多样化相较,在研究对象上却可以而且应当有一个相对的重点。从过去研究的历程看,一定的历史时期里总有一个或几个相对集中的“热点”问题存在。前几年的洋务运动热和最近这几年的近代化研究热即可为证。一般来说,这些成为“热点”的研究对象并非某人刻意的安排和计划,即使有人提倡,但要真正成为

“热点”,分析起来,也有非人力所能决定的更深层次的原因。因为,历史科学的真正动力实际来源于现实的社会生活。洋务运动和近代化的研究之所以能“热”,是有其社会生活的现实需要的,决非孤立的现象。而且,就在深化研究和开拓这些“热点”问题的过程中,近代史的研究也就被推向了新的高度,获得了深化和突破。那么,根据现在社会生活的状况来分析,什么问题有可能成为而且应当成为今后研究的热点对象呢?笔者认为,对中国“国情”的进一步研究和探索,很可能成为而且应该成为未来研究的热点。笔者如此说的理由,是基于以下之前提:长期以来,中国近代史的研究,经历了一个对西方资本主义入侵和中国封建主义如何评价的讨论,也即“外因”、“内因”论的讨论。这个讨论从50年代美国的费正清等人提出“冲击——反应”学说以来至今尚未结束。在这个过程中,美国本身分化出了一种与此对立的“中国中心观”的流派,中国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以西方的近代化为标准,把传统与近代变成中国与西洋、落后与先进的简单对立,把东亚近代史视为西洋化的过程,至少是一种片面的认识。中国社会有其自身内在固有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不仅影响于鸦片战争前,而且影响于鸦片战争后西方冲击的整个历史。但是,这种模式的特点到底是什么,到目前为止并不是十分清楚。其内涵、外延以及作用于社会的机制等方面至今尚缺乏全面而有份量的研究。也就是说,对中国本身“国情”的研究尚处于远远不够的初级阶段,而近几十年来东亚经济圈的突进、亚洲几小龙的崛起以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开放后出现的兴旺局面,都要求我们部分或主要的是要从中国这个“母体”,从中国这个“根”中去寻求答案,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我们把对“国情”的研究摆到相应重要的位置上来。再者,从中国目前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看,至少说明这么一点,即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960万平方公里土地和众多人口,又拥有几千年绵延不绝灿烂文明的大国里,历史的进程中有些阶段(尤其是政治领域中的阶段)

可以跨越,但经济领域中的市场经济阶段却是难以省略的一个阶段。而且,这种市场经济是与西欧北美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不同的,具有中国独特色彩的市场经济。那么,探讨这种中国的独特色彩,同样需对中国历史尤其是近代历史进行深层次多角度的剖析研究。凡此种种,都预示着对中国国情的研究会成为今后研究的“热点”,而这种研究,也极有可能促使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出现飞跃和升华。当然,这一切都有一个前提,那就是这些问题的解决,将取决于我们史学队伍的数量和素质水平,但这个问题的讨论却已不属于本次笔谈的范围了。

一个新领域:近代中国 “前史”研究

田毅鹏

(吉林师院东北历史文化研究所)

在中国通史的大体系中,所谓“近代”一般是指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百余年的历史。通过近年来的研究实践,这一分期已为广大史学工作者所接受,形成共识。但值得注意的一种研究倾向是,在认同上述分期后,我们的近代史研究却从此躲进这百余年的时间范围内,无论是宏观研究,还是微观研究,都局限于这一短时段,对古代中国步入近代的历史过渡时期缺乏深入的逆纵向考察。翻开现行的各种版本的中国近代史教科书,我们会发现,虽然各种教科书均设“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和世界”一节,但观其内容,都是作为近代史的背景加以介绍的,字数少,缺乏应有的深度,很难揭示古代中国迈向近代过程中内在的有机联系,表现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狭隘性。

鉴于上述弊端,笔者认为不应把鸦片战争前数百年的历史简单地当作近代中国史的历史背景看待,而应将其作为近代史的有机组成部分——“近代前史”来加以深入系统的研究。在这里,所谓近代中国“前史”,

具体是指从1527年葡萄牙人来华,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三百余年间的历史。从时间上看,这一时期比近代史要长三倍;从文明发展演进过程看,此时期世界文明由彼此孤立走向联合一体,并开始了剧烈的冲突融合进程。因此,研究这段历史,实在是我们理解近代中国历史发展变化的一把钥匙。

作为近代中国历史的“前奏”,近代中国“前史”虽然与明清史在时间上有较大范围重合,但由于二者研究的出发点和价值观不同,因而,它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

(1) 结合人类文明由“分区并立”到“五洲一体”的演化趋向,宏观研究西力东侵的历史进程。人类文明的产生是多元的。在漫长的封建农业时代,人类在不同区域创造了多样的文明,受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制约,当时的世界文明结构呈“分区并立”特征。工业革命后,随着人类对自然界征服能力的提高,世界开始联为一个整体,野蛮的、侵略性的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对落后的封建农业文明的冲击已不可避免。在西力东侵的历史进程中则主要表现为两大阶段:其一是16、17世纪间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早期殖民独占时代;其二是18、19世纪英、荷、法、美并存时代。

(2) 宏观界定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探讨古代中国向近代中国过渡的特殊性。关于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程度问题,史学界存有争议,有人认为此时期中国封建时代已处于末世;有人则认为此时期中国封建社会尚处于发展时期,距向资本主义时代过渡尚极遥远。上述两种界定,对于我们理解近代中国历史发展进程有着很重要的联系,主要表现为:如果中国封建社会已行将就木,那么,中国近代化的封建障碍就会少些,而如果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结构仍坚如磐石,那么,中国近代化的封建包袱也必然十分沉重。此外,由于中西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中国走向近代的特殊性。从历史上看,人类文明由古代向近代过渡,一般有两种形式:其一是“自然过渡型”,即在封建社会母体内首先出现新生的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力量,然后通过资

产阶级革命,实现由古代向中世纪的转变;其二是“外力压迫型”,即在一些封建国家内,其社会发展尚未达到足以过渡到资本主义时代的程度,而被西方列强攻破封建堡垒,沦为半殖民地或殖民地。古代中国步入近代便属于这一种类型。这一特殊的过渡形式虽然完成于鸦片战争之后,但其开端却是从近代“前史”时期肇始的。

(3)研究早期中西关系史。中西关系是中国近代史的一条基本线索,溯其根源,它并不始于鸦片战争时期,而是始于16世纪上半叶葡萄牙人的东来,贯穿于整个近代中国“前史”时期的。由于中国由古代步入近代的方式是“外压”而非“内生”的,遂导致中国认识西方,摄取西洋文明,成为其摆脱民族危机,实现近代化的关键。鸦片战争后中国近代化的延误,其制约因素固然极其复杂,但是,近代“前史”时期,封建统治阶级未能妥善处理中西关系,大力排拒西洋文明,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因而,要想真正理解中国近代化的成败得失,必须对早期中西关系史做深入系统的研究。

(4)比较研究中国与其他东方国家早期近代化历史。从整个亚洲历史看,各个民族国家在西洋工业文明挑战面前的应战过程,大致形成了三种类型:即殖民地类型(如印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类型(如中国);资本主义独立发展型(如日本)。在这三种类型中,只有日本是成功的。从表面上看,这三种类型均是在19世纪前后完成的,但如果溯其根源,则会发现它实际上是自地理大发现和工业革命以来,西方工业文明对东方冲击,东方落后民族为维护自身生存发展起而迎战,相互较量的产物,即是在近代“前史”时期形成其基本格局的。这在中日两国表现最为明显。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只注意对明治维新与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进行比较研究,而忽视了中日两国在近代“前史”时期的早期近代化比较研究,其所得结论自然不会充分、深刻。

综上所述,可知开辟近代中国“前史”研究新领域的意义是重大的,它可以开阔研究者的视野,开拓新的思路,培养逆向考察

历史问题的思维方式,加深对近代史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如过去人们在谈鸦片战争时,总是忘不了追究道光帝的责任。诚然,作为当时最高统治者,道光帝昧于世界大势,忽战忽和,难逃其责。但是,如果逆向考察,就会发现完全让道光帝负责是不公平的,试想,在道光之先,如果康熙帝不是仅自己酷爱西学,而是象日本的德川吉宗那样,使西学普及民间;如果乾隆帝不是简单排拒马戛尔尼使团,而是从使团展示的西洋文明中有所觉悟,那么,鸦片战争前中国的西学水平也许不会那样低下,道光帝也不致如此肤浅,清军也不致一败涂地到那种程度。

近几年,绝大多数近代史研究者普遍意识到以往近代史研究的狭隘性,提出将中国近代史放到世界历史长河中去考察,这是正确的。但人们却似乎忘记了将近代史放到中国历史大体系中去考察,忽略了更为重要的一面。故撰短文,以就方家。

人物研究大有可为

谢俊美

(华东师大历史系)

自1978年拨乱反正,十多年来,广东史学界在开展近代史研究方面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广东史学的活跃几与广东的改革开放同步,实在令人高兴。今天,《学术研究》又组织这个笔谈,很有意义,足见广东的史学家们很有远见。中国近代史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很多,这里,我想就近代人物如何深入研究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近代中国是一个变的时代,值得今天借鉴的东西很多。历史的借鉴离不开对近代人物的分析研究,近代人物的所思所为,对近代史研究别具价值,对今天更具有重大意义。近代人物是我们的祖辈、父辈,他们的活动与我们今天仍有着密切关系。因此,十多年来,近代史研究领域研究得最多、最红火的还是近代人物。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不断拓展,“左”的影响逐渐消除,取得的成

绩是有目共睹的。

但是不能说人物的研究已经到顶而不再去作深入研究了。事实上,近代人物的研究,无论从广度,还是从深度来看,都还远远不够,尚需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多年来,近代人物的研究对象多半还集中于爱国英雄、改革家、革命家这个圈子里,对于在近代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人物研究得还很少。如台湾庄练先生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人物》一书中所列举的人物,其中不少至今尚无人去进行研究。人物研究的空白点还很多。清末不少部院大臣、总督、巡抚曾参与过近代史上的许多重大事件,而且有些人很有影响。如与洋务运动研究密切相关的丁日昌、李鸿藻、倭仁、李慈铭等,与中法战争研究相关的奕譞、张佩纶、吴大澂、张树声等,与甲午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研究有关的张荫桓、荣禄、徐桐、刚毅等,与清末新政研究关系较紧的载泽、瞿鸿禨、奕劻等,与辛亥革命有关的伍廷芳、唐绍仪等人物,虽然他们在历史事件中态度和表现各异,但都是很重要的人物,可惜至今尚未深入开展研究。有些人物虽已着手研究,也很不够。李鸿章的研究即是一例。李氏一生与近代中国息息相关,梁启超写的《四十年来中国大事记》(又名《李鸿章》)基本勾勒了李氏与近代中国的关系。近年来,学者在对他的研究中依然是放不开手脚,顾虑重重。还是梁启超说得好:“善治史者,不徒致力于各个之事实,而要着眼于事实与事实之间”。(《中国历史研究法》)只要我们把握住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脉搏,尊重事实,实事求是,不难对李氏一生的功过是非作出客观的评价。戊戌变法时期和辛亥时期的人物研究虽然比较多,但有些人物就没有研究清楚,至少说梁启超的研究就是这样。梁启超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位“学识渊邃、冠盖等伦”(杨度语)的政治家、思想家和学者,他从1893年投身国事,至1929年病逝,在中国历史舞台上整整活动了40多年,有凡清末民初的重大政治活动无不参与。梁氏是流质多变,但不是风派。他追踪时代,探求救国真理,与他的老师康有为很不一样。

目前对他的研究不是多了,而是少了;不是深了,而是不够。又如,武昌起义后,各省相继独立,成立了都督府、军政府,一时都督多达数十个,这些人物在新旧制度嬗递和时代的剧变中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至今也尚无系统研究。至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大大小小军阀究竟有多少,谁也说不出一个完整准确的数字,其研究更是需要大力着手。总之,十多年来近代人物研究不是可以了,而是很不够。研究部门应注意加强这方面研究。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室主任翁飞在著名史学家戴逸教授的热心指导下,专门成立了淮系集团研究中心,对准系集团人物进行全面研究,这件事影响很大,很了不起。人物的研究离不开资料,应加强对人物资料的搜集、整理、挖掘工作。不少近代人物的后代侨居海外及港、澳、台地区,身边保存着他们祖辈、父辈生前遗留下来的大量档案资料,这些对研究近代人物极有价值,我们要设法与他们建立联系,争取他们的支持和帮助。要深入开展近代人物研究,从事历史科学研究的工作者还需要有高度的历史的责任感和一股求实作风。不仅有责任要从近代人物的活动研究中客观阐明历史现象,而且有责任正确写好人物传记,具体而生动地叙述近代人物的一生活动、思想、业绩、功过是非,力求做到“知人论世”。这样做,不仅可以加强形象化的教育,也可给予广大民众一种鼓舞和启示。

走向世界:中国近代史不可忽视的主题

胡波

(中山市孙文学院)

建国40多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无论是在广度和深度上,还是在宏观和微观上,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要想在现有的研究基础上再有所突破和创新,的确并非易事。

但这并不意味着近代史研究已经完成

了它的历史使命。尽管 40 多年来的研究已涉及到近代史的方方面面,许多重大的历史问题已经有了经典式的和权威性的结论,但是历史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尤其是中国近代史,它比中国过去任何时代的历史更显得纷繁复杂和色彩斑斓,过去所作的研究不可能包罗万象,更不可能穷尽历史的本源,何况任何研究都摆脱不了时代的羁绊和研究者个性心理的干扰。因此,无论是在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空间还是很广阔的。

问题是,如何选择恰当的立足点和准确的突破口。

中国近代史,是世界走向中国和中国走向世界的历史。对于“世界走向中国”的问题,过去已经研究得够细致深入了,只是更多地从“侵略与反侵略”、“压迫与被压迫”、“奴役与被奴役”这个正义与非正义的道德立场出发去审视,因此,见到的只能是血与火的悲惨场面,想到的是爱国保家,维护的是独立与尊严,表现的是愤怒与声讨,最终便是对“世界走向中国”这一历史作出消极的、片面的、情绪化的彻底否定。诚然,最近几年也有不少学者从“挑战与回应”、“冲突与融合”、“交流与传播”等角度去思考,但毕竟没有形成一定的气候,没有引起史学界广泛的共鸣。究其原因有二:一是人们长期习惯于单向思维和道德判断,很难一下子改变认识和转变态度;一是新思维新理论新方法的提倡者们还没有足够影响力的著述问世,理论缺乏实证性的说明,人们很难一下子被说服。尽管如此,这些新观念的提出,毕竟为近代史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新的研究视角,同时也更新了人们的历史价值观。试想,如果按照价值论而非道德论法则去裁决和评价“世界走向中国”的历史问题,如果立体性和双向性地而非平面性和单向性地去审视这一问题,那么,“世界走向中国”的过程也就是西方文明向中国渗透传播和中国人学习模仿西方、调整适应世界历史发展趋势的过程。事实也是如此,中国近百年的历史变迁可以说大都与西方的冲击或“世界走向中国”有关。沿着这一思路去分析研究中国近代史,无疑有

利于深化我们对历史本质的认识。

至于“中国走向世界”这个问题,似乎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这是认识上的一个误区。过去,我们只是看到近代中国被动挨打的屈辱地位,却没有想到在被动的同时,中国也走向了世界。一方面,中国的文学艺术、思想文化,乃至整个中国古代文明,在世界走向中国的过程中也走向了世界;另一方面,民族自我意识开始觉醒和国力不断增强的近代中国,也逐渐依照自己的意志和独特的风格,坚强有力地走向世界。尽管“中国走向世界”这一历史主题在近代史上与“世界走向中国”这个主题相比显得平淡无奇和软弱无力,然而,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毕竟是中国近代史的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更何况这一现象处在递进上升和不断加强的趋势之中,它的作用和影响显然不能低估。过去,我们把主要精力放在对“世界走向中国”这个问题的研究上,低估了中国在近代国际关系中的特殊地位和特殊作用,强调列强的侵略性和中国任人宰割的被动性和软弱性。其实,在近代国际关系中,中国的存在和独立,无论是对外国进入中国和中国走向世界,都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义和团运动,使列强们看到了中华民族潜在的能量,他们变“瓜分中国”为“以华人治华人”的政策,就是很典型的例子。清政府的“以夷制夷”的外交政策,尽管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在国际政治格局中被动挨打的现实,但在当时情况下也不失为一种自卫自救的办法。因此,沿着“中国走向世界”这一思路去研究近代史,也许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会有更多的更有价值的东西被重新发掘出来。

毫无疑问,从“世界走向中国”和“中国走向世界”这两个角度去研究中国近代史,应该是今后近代史研究的一个新的突破口。因为,研究的多向性代替了过去的单向性,价值判断充实了道德判断,整体研究融合了局部研究,现象分析上升到理论思辨,过去的研究得到了修正和补充。

从这两个角度去研究近代史,对于我们来说,显然面临着知识积累和方法、观念更

新的问题。学术研究，贵在通识。正如章开沅先生所言：“通识首先需要理论素养，需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需要正确的方法论。”新的史学研究模式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要求，在新的史学研究模式下怎样更准确更生动形象地揭示和描述近代史的本质和全貌，自身素质的提高，就是青年史学工作者必须解决的问题。

切入点：近代民众宗教意识

侯杰

(南开大学历史系)

建国45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作为青年史学工作者，要想在前人原有的基础上取得学术研究的新突破、新进展，就必须在不断探索新的研究理论和方法的同时，积极调整 and 选择新的研究方向，开辟和拓展新的研究领域，研究新问题，达到新水平。学术研究贵在创新。那些长期以来国内外学术界普遍缺乏必要研究的薄弱点，尚未开垦的处女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课题等理应成为我们深化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切入点。我认为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研究便是一个需要大力开拓、深入探讨的课题。

在教学和科研的过程中，我们总会感到学术界比较多地研究了社会上层人士的思想、活动，对于生活在社会下层的广大普通民众则缺乏深入的探索，一般是着眼于近代史上发生的几次大的民众政治运动。所以，近代民众宗教意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一直没有得到审慎考察、缜密论述。学者们对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民间宗教及其在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变化也有探讨，却很少阐释和描绘接受宗教宣传和影响的普通信众的宗教态度及心理轨迹，宗教团体和组织之外的广大民众的宗教观念、感情、心理及其行为模式更未引起足够的重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偏失，一种缺憾。

实际上，以农民为主体，包括手工匠人、小商小贩、城市下层贫民、未及第的读书人或落魄文人及下级僧侣等在内的中国民众，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了共同的宗教心理、宗教情感、宗教道德以及宗教价值判断。中国民众宗教意识既不是某个个人的宗教思想，也不是许多个体心性的简单相加，而是广大民众共有或相通的宗教感情和态度。它虽然是属于低次元文化，没有核心的宗教权威，没有统一的专门僧侣，没有言简意赅的宗教戒条，没有神圣不可犯的仪礼，没有普遍奉行的原则，但是却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和十分典型的特征，往往就寓于信仰方式、崇拜对象、宗教习俗之中。这种可以宣泄在参拜的庙宇和庙宇中供奉的众多神灵塑像上，宣泄在从生到死的人生旅途中每一个驿站上，宣泄在一年四季每个神的诞日、祭日等无数酬神日子里的民众宗教情感，明显地区别于文人、士大夫们或知识分子们的宗教信仰，成为特有的社会文化基本内容。

在中西文化冲突不断加剧这一特定历史环境中形成、发展的中国近代民众宗教意识，既有原始宗教信仰的遗留，又有传统宗教观念的沿袭与变异，还有西方宗教思潮的传入，错综复杂，扑朔迷离。为了揭开罩在近代民众宗教意识之上的神秘面纱，真正步入民众的宗教世界，我以为，首先要阐明农业社会、家族制度、专制统治对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的决定和影响；剖析儒家思想、道教、佛教及外来宗教等在中国下层社会，在民众之中的浸透，以便清楚地认识和了解孕育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的社会土壤和文化氛围。其次要透过普通民众在日常生活和在重大历史事件中的各种宗教实践活动，各种突出表现，揭示他们在与神灵沟通时的不同心态，探寻隐藏在宗教实践活动背后的宗教意识之诸多表象和本质。再次要借助对近代民众无事不登三宝殿的宗教信仰功利性格，混乱而奇特的多神崇拜，天堂与地狱的生死观念，荒诞的鬼信仰，慎终追远的祖先崇拜，迷信与禁忌中的神秘心理，敬神如神在、不敬如土块的淡漠宗教情绪，民间秘密宗教与民众宗教意识等的深入研究，以综合论述近

代民众宗教意识。

近代民众由于受到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经典文化的作用与影响,极注重现世人生,形成了淡漠的宗教意识和可有可无的宗教态度。既在观念上否定神的绝对存在,又出于祈福避祸的心理,衍生出种种迷狂、盲目的宗教行为,造成了占卜、巫筮的泛滥,各种迷信、禁忌的流行,神权的不可动摇,呈现出以实用为典型特征的混乱的、多神的、“信则有,不信则无”的宗教观念。应该说,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运动、反洋教斗争等历次重大政治运动都与近代民众宗教意识有着某种不可分割的联系。西方传教士也曾利用民众为现世的实用的宗教心理,谁入教就给谁钱粮,以达到传教的目的。

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研究涉及历史学、文化学、社会学、民俗学、社会心理学、宗教学、宗教心理学等,属新兴交叉学科,需要引进、借鉴这些学科的理论、方法。而这种引进和借鉴有助于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研究的不断深入。同时还必须克服文献资料不够集中等困难,既考察各种民间文化载体,社会习俗,宗教活动,又发掘包括流传民间的秘籍、经卷在内的文献资料,还开展田野社会调查,获得实物资料和口碑史料,避免空泛议论,主观臆断,做到客观公正,言必有据。

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应注意把握不同职业、不同民族、不同宗教派别、不同地区与民众宗教意识的关系;阐释民众宗教意识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变化;解答民众处于理性传统下又崇拜多神等矛盾现象,归纳和总结出民众宗教意识的特点;正确评价民众宗教意识在近代社会中的作用,指出其落后性和对民众精神上的毒害。

总之,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研究是一个难度很大的课题,须从较长时间范畴、较广泛的社会领域来进行比照,探寻人们的心路历程,掌握人们心灵的习性。同时,它也是一个极富研究价值的课题,不仅有助于拓展近代史学研究领域,深化近代下层社会的研究,填补学术研究的空白,而且还将丰富和完善社会科学中的相关学科,并顺应国际学

术发展注重下层社会群体研究的潮流。另外通过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的研究,提倡科学的人生观、幸福观,还有益于指导、帮助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民众,在当今条件下建立一种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自觉地抵制各种迷信活动的泛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理论创新比史料挖掘更要紧

郭世佑

(杭州大学历史系)

史料挖掘与理论创新当属任何领域的史学研究欲期深入的比肩法门,自不必厚此薄彼。不过,就目前的近代史研究而言,笔者更倾向于后者。这是因为:

第一,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史学理论创新的合法地位似乎还难以到位,理论研究严重滞后。人们习惯于编年纪事式地描述史学,分析史学则限于简单地重复某些人所共知的理论原则与方法,批判的史学更难领到绿卡,漠视或讳言或误解或讥讽史学理论的创新倒是司空见惯的。殊不知,无论是颇有争议的科学哲学家波普尔,或者似无争议的量子力学大师爱因斯坦,还是举世敬重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他们都承认一个既简单又鲜为人知的客观事实:任何科学理论与科学体系都不可能完美无缺。科学理论的生命力并不取决于对它的简单重复,而是取决于对它的扬弃和发展。恩格斯强调说:“今天被认为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38页)有鉴于此,恩格斯多次对他和马克思的某些论点乃至某些不大合适的理论原则与研究方法作出自我批评。我们没有理由无视这种货真价实的求实精神与科学态度。当马克思恩格斯并不曾对近代中国的历史进程作出更为系统更为具体的研究时,后世研究者更没有理由囿于注经式的研究模式。

第二,毛泽东固然为近代史研究提供了现存的革命史观,而且留下了不少具体论述。但也应当同时注意到,这种革命史观是在特定的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它的科学性与指导作用只是相对而言。毛泽东原本就没有把它看成是自己经过个案分类研究而得出的“综合的研究”之结果(《毛泽东选集》袖珍合订本,第760页)。何况,错综复杂的中国近代历史进程并非革命史观所能概述无遗。历史认识中“横看成岭侧成峰”之类差异与缺陷亦非“无产阶级的革命功利主义者”(《毛泽东选集》袖珍合订本第821页)所能克服与弥补。更何况,在那大革命文化命的非常岁月里,不少研究者既是“政治史学”的受害者,又是它的参与者。倘若研究者的背景理论与背景知识之于科学研究的干预和影响果真属于西方社会历史学派中的科学哲学家们所指斥的“理论的污染”,问题就远不如政治风潮的来去或痛打政治死老虎那样简单轻松。即使最出色的拨乱反正,也不过将人们带回1966年以前的理论水平。而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它的发展。科学理论既是灰色的,也是绿色的。也许只有如实地弄清革命史观的某些不足,适当摆脱革命史观的束缚,近代史研究的深入方能指日可待。否则,即使最新最报冷门的近代史研究课题,也不足以摆脱仅为原有理论框架与定论作注解的路数,最终也难免打一枪换个地方式地浅尝辄止。有些珍贵的史料也许就在你身边,无需踏破铁鞋,也只有当你放弃某些先入为主的理论规范时,才会认识到它的价值所在。

第三,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早已步入“不惑”之年,而它昨天的经历还不乏令人困惑之处。至少在史家的笔下,一气呵成写至1949年的概述性近代通史著作至今还付之阙如。80年代两度出现的近代史基本线索讨论热潮似乎同50年代关于近代史分期讨论热潮一样,仍然局限于在前80年寻路牵线,至于后30年的线索还得另起炉灶,好象后者原本就是同近代史研究无关。凡此种种,均与理论探索的不足密切相关。因为在110年历史进程中,还有许多令人棘手的理

论问题亟需回答,光靠革命史观是无济于事的。倘若避重就轻,以重复某些定论为满足,则无异于科学懒汉。党同伐异更不足以展示历史唯物主义者的宽阔胸怀。就科学研究而言,谬误重复一百遍也无法变成真理,而真理重复一百遍有时也许就是废话。分析的史学、批判的史学远比描述性史学与重复性史学来得艰难,也来得重要。

倘若上述理由勉强可以成立,也许还应回答究竟如何从理论上突破与创新。

首先,比较全面地总结历史唯物主义和革命史观指导近代史研究所积累的有关经验,发现问题,寻找根源,纠正错误。

其次,坚持史论与史料相结合,理论探索与史实研究相结合,切忌空谈。近年来,近代史宏观理论研究中往往破多于立,雷大雨小,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更多更坚实的个案研究基础,后劲不足,往往靠堆积某些新名词以求越俎代庖,虽热闹一时,却经不起时间的检验,宛如某些声嘶力竭却又功力不足的流行歌手,充其量只能称作似流星闪失的“歌星”,却不能同不乏永恒的艺术魅力的艺术家们相提并论。应当通过艰苦细致的个案研究,对近代社会性质与主要矛盾、近代历史发展趋向与基本特征、早期现代化的内因、外因及其相互关系、早期现代化的必要性、必然性与特殊性等事关宏旨的理论问题作出新的探索。

再次,摒弃“闭关锁国”式的学术心态,开阔研究视野,丰富研究手段,以吸收人类科学文化精华的胸怀与姿态认真取舍西方学术界的优秀成果。就史料而言,既要立足于国内,进一步做好收集整理工作,又要眼看四方,进一步留神西方国家关于近代中国的档案资料与大量私人笔记,自不必笼统地指斥为殖民主义论调而不屑一顾。就历史观而言,既要避免民族虚无主义,又要避免狭隘民族主义;既要重视中国人民反抗列强侵略与本国统治阶级的重要作用,又要从“变成资产者”(《共产党宣言》)的世界历史潮流与国际关系网络着眼,正确地认识和估价早期现代化的发生发展过程,切忌将二者割裂开来,更不应以1949年的革命胜利来贬

低甚至否定前人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为国家的现代化所作过的种种努力与功绩。就研究理论与方法而言,既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又要以发展的眼光对待之。既要全面准确地了解博大精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又要虚心对待其他西方学术著作中某些确有借鉴价值与吸收价值的理论与方法。仅就近代政治史或阶级斗争史来说,我们不妨适当参考西方学术界的比较政治学与政治发展理论,不妨读一读美国学者兼政治活动家塞缪尔·P·亨廷顿博士的《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也许你并不赞同作者的许多论点,但你不难觉得他的许多论点可以给你启发,至少可以给你的近代史研究提供一个新的参照系数或新的思路,这就是收获。

写到这里,笔者不禁想起了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说过的一段话:

“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8页)

打破束缚,更新观念

郑 焱

(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

中国近代史研究应如何突破与深入,笔者认为相当重要的一点是必须更新观念。以前的近代史研究,现实的政治倾向太浓厚,片面地强调阶级斗争的分析方法,把复杂的历史现象简单化了,使历史研究失去了真实性与科学性。这样,既不能引起读者的兴趣与信任感,又使研究难以深入。所以,更新观念,从新的角度去审视和把握近代历史现象,才能使近代史的研究出现新的局面。

例如,中国近代史的基本线索是什么?

评价近代人物、事件的基本尺度是什么?多年来众说纷纭。我想,中国近代的历史就是一部从封建社会艰难曲折地走向近代化社会的历史。因此,近代化的过程,包括经济的近代化、政治的近代化、军事的近代化、社会文化的近代化等,就应是中国近代史发展的主线。而是否有利于中国走出中世纪,是否有利于中国的近代化过程,就该成为分析、评判事件与人物的基本依据。众所周知,鸦片战争是西方列强以武力作凭借对中国进行的侵略,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是否又应该说,西方的大炮也是一身而兼二任,它既是在野蛮地侵略中国,又是在强迫中国这个老大帝国走出封闭,走出中世纪,走向近代化。因为在鸦片战争前,中国是一个行将衰亡,但还未出现本质变革迹象的封建帝国。它拒绝与世界交流,拒绝接纳西方先进的东西。康熙时期还一度有过与西方文明接触的微弱回光,而在乾隆之后,封闭意识就表现得非常固执了。当世界已卷入资本主义漩涡的时候,这种固执就是愚昧保守的代名词。因此,仅从这一点而言,鸦片战争是在执行一种历史的使命,是对中国闭关锁国、因循守旧政策的一种必然回应,它是用侵略手段来达到使中国向世界开放的目的。自然,这是一种不平等基础上的开放,充满着民族的屈辱,但无论如何,从这时起中国又一次开始走向世界,并逐步走向近代化。确实,西方殖民主义者这么做是出于自私的利益考虑,主观愿望并不是慈善的。但历史评价主要应该不是依据人们的主观意识,而是依据于他们带来的客观效果。也许可以打一个不一定恰当的比方,拿破仑横扫欧洲大陆,以其形式而言,是一种侵略;但以其实质而言,则又是传播了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原则。所以,他的行为后来得到了大多数史学家的肯定。为此,最近我常常想提出这样一个观点: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鸦片战争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近代文明。

这观点也许偏激了,但我认为这是符合鸦片战争客观后果的。人们大概很难否定这样一个事实:虽然有人千方百计论证中国在明清时代已有了资本主义萌芽,但事实上,

无论是船坚炮利、火车电灯、科学民主……，都是在鸦片战争后才得以进入中国的。历史就往往在这样的矛盾中，或者被称为悖论中表现出来。如果我们这样来把握历史的话，也许能更接近历史事实，更客观公正些。

由此，再联想到以往对近代教案和义和团运动的评价，都认为是爱国主义的表现。为此，我特意从档案资料中去寻找中国近代几十起重大教案发生的原因。发现其中除部分是因教士、教民的横行不法引起外，更多的是出自中西文化、习俗的隔阂，出自一些地区中国民众的盲目排外情绪与愚昧无知的社会心态。大量的反教揭贴中，对西方侵略行径的指责并不多见，而主要是宣扬“黜异端，以崇正学”的观念，即抱定“尊孔孟的不容异教，戴朝廷的则屏斥外夷”的宗旨，依然遵循“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传统偏见。史料还证明，许多教案都与抢劫相伴随，有的甚至就是由存心抢劫者故意挑唆引发的。一味对它们加以赞颂，显然是受现实政治影响的结果。我认为，近代中国的爱国意识以两种形式表现出来：一种是顺应历史潮流，学习西方的先进文化，走由物质——制度——文化思想的变革之路。它的起点是洋务运动，之后有维新变法、辛亥革命等，代表为曾国藩、李鸿章、康有为、孙中山等。另一种则是站在历史潮流的后头，力图使中国返回到小农经济、闭关自守的传统格局中去。反洋教运动和义和团运动就是如此。但它们归根到底不能使中国真正走向富强，从而真正有效地抵御外来侵略。所以，它们在本质上不能算是真正的爱国行为，相反还表现出了狭隘的民族主义和排外主义。对这种现象的肯定，不仅有悖于历史事实，而且容易产生误导。“文革”中对所谓群众运动的绝对肯定，并发生红卫兵火烧英国代办处的荒谬事件，就是与这种误导有关。如果这类观念再不更新，那么近代史研究的成果又怎能让人信服，研究又怎能深入下去呢？

陈旧观念的束缚，还使以往的近代史研究领域受到很大的限制。人们在研究时不大愿意去涉及所谓的反面人物，如把握中国最高统治权达40年之久的慈禧太后，维新时

期的顽固派代表刚毅、徐桐，辛亥时期北洋军阀的主要将领段祺瑞、冯国璋等都少有专门的研究论文与著作。还有王闿运、王先谦、叶德辉等中国近代著名的大学者也由于他们的政治倾向而不受研究者的重视。而事实上缺少了他们，中国近代的文化学术史就残缺不全了。所以，我认为近代史研究分析方法的创新，研究领域的拓展都是十分必要的，而观念的更新则显得更为迫切。只有观念更新了，才能使研究进一步深入。

理论革新是关键

宋德华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

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深入和突破需要从多方面努力，其中一个重要而尚未引起充分注意的是理论方面。近代史研究长期存在一些宏观上的问题，如体系的千篇一律，研究领域的畸轻畸重，若干重大事件和人物的褒贬不当，缺乏内在的活力和浓厚的学术气氛等，从深层原因看，都与理论本身不够完善，并且长期不变、逐渐凝固封闭有直接关系。近十多年来，近代史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理论革新的问题显得更为突出和紧迫。持续数年之久的关于近代史基本线索的讨论，洋务运动、立宪运动、义和团运动和保皇运动等重大事件的重新评价，对近代化或资本主义化历程的系统探讨等重要研究，一方面在实际上已突破了原来某些理论观点的束缚，另一方面又汇聚成一股强大的冲击力，客观上要求从理论的层面上进行全面的反思和深入的探讨，以使整个近代史研究上一个新台阶、达一个新水平。有些学者业已先走一步，率先提出和重新研究了若干重要的理论问题，发表了富有启发性的意见。总之，近代史研究的现状表明，理论的革新是已经前行的实际和正待前进的实践的强烈呼唤，不革新理论，尽管仍然可以取得这样或那样的具体成果，近代史研究整体的深入和突破却

可能有落空或迟迟拖延的危险。

近代史研究的理论大体上可分为四个层次：作为一般性指导的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是毛泽东关于中国近代史的论述；研究工作者主要依据上述理论而阐述或建构的近代史研究理论体系和观点；用于近代史研究的其他史学理论和非史学理论。革新理论在各层次上的要求是不同的。第一层次要求完整准确地理解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并以之作为指南和方法，有创造性地与近代史研究实际相结合，克服过去存在的某些片面性、简单化、公式化的毛病。第二层次要求对有关论述作深入透彻的了解，不是偏执一端而是全面把握，不是拘泥于词句而是领会其精神实质，不是作注经式的诠释而是作为科学结论来对待和检验；对某些局限于当时历史条件所作出的、已被后来的研究实践证明是不恰当的观点，应实事求是地加以修正。第三层次要求以近十多年来近代史研究的新成果作为基础进行全面深刻的反思，明显过时的要扬弃，明显偏颇的要纠正，明显不足的要充实，有分歧有疑义的要继续深入展开讨论，尤其要注重在新的实践基础之上创立新的理论，这是理论革新的关键。第四层次要求改变比较陈旧、单调的局面，积极引入多样化的史学理论及其他相关理论，使近代史研究在领域、课题、功效等方面都有新的发展。

将上述层次综合起来考察，有几个比较突出、比较具体的问题是革新近代史研究理论首先要认真加以考虑的。

（一）若干基本概念的科学论证。近代史研究中有些重要概念使用得非常普遍，但很少通过科学论证而给予比较严格的规定，其含义似乎人人都很清楚，其实在理解上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如“半殖民地半封建”这个关于近代社会性质的规定，人们用得烂熟却长期未深究其确切完整的含义，由这个概念得出了一系列重要结论，但对作为出发点的概念本身并未作透彻的分析。结果一旦提出来加以论证，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甚至大相径庭的说法，虽然同样都使用半殖半封的概念，甲说法写出的近代史与乙说法写出的会

相差很远。“革命”、“民主主义”、“改良主义”、“近代化”以及“君主立宪”等概念都有类似的情况。

（二）某些偏颇的纠正。近代史研究本身也是历史的产物，在过去一段时间是合理合适的理论架构，在新的时期却显出了其偏颇性，这是不奇怪的。史学界批评较多的是以革命史代替或简化近代史的偏向，其中又以“三大革命高潮”作为理论上的代表。这一偏向的问题并不在于它对革命的重视，而在于它对近代史丰富内涵和复杂特点的忽视，还在于它对“革命高潮”的论述带有较多明显的矛盾性。除此之外，流行一时的“两个过程”说、“走不通”说等也都有深入辨析的必要。

（三）弥补欠缺和填补空白。近代史研究实践的不断积累和发展，不断暴露出原有理论的某些不足，并向其提出新的要求。前者如阶级斗争理论，尽管这可能是过去近代史研究中运用得最多的理论，现在看来，仍然是不够完善的，如浓厚的伦理道德色彩、以“独力”代替“合力”、分析斗争结局与社会实际演变状况的脱离等。后者如中国近代史上的近代化历程、反帝反封建与近代化的关系、中国近代社会的变迁等课题，过去研究甚少，因此在理论上也基本未作什么概括总结，有待于做些开拓性的工作。

（四）开辟史学理论的新领域。如现代史学理论的介绍和引入，中外研究理论的比较，各学科理论的交叉借鉴和运用等。

电脑应用：近代史研究的助手

马小泉

（河南大学历史系）

建国以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无论其深度还是广度，无论是理论建树还是史料发掘，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对此不敢妄加是非，仅想就近代史研究与电脑应用的关系，谈几点想法。

近几年来,电脑在历史研究中的奇异功用,已经受到历史学者尤其是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的普遍关注,并在逐步加以普及和应用。利用电脑研究历史,基本的功用是从事编辑写作和存储分析史料,对于传统的史学研究方法而言,确属事半功倍。

在这方面,台湾学者稍稍领先一步。据有关学者考察了解,台湾有2/3以上的史学工作者使用个人电脑(大陆不过2%),并已取得一批重要的应用成果。1984年7月至1990年6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与计算中心合作,建成《廿五史全文资料库》,全文输入《史记》至《清史稿》(《新元史》除外)共二十五种史籍,总计字数4000万。资料库可以帮助学者在二、三分钟内,检索二十五史中的任何字、词、句,成为辅助中国历史研究的重要工具。其后,该所逐步实施“史籍自动化计划”,相继建立先秦两汉史籍、《十三经注疏》、《十通》等大型资料库,开发完成“汉简检索系统”。同时,成功大学中国文学系和历史语言研究所的部分学者,成功地建立一套《世界甲骨集成图文资料管理系统》,引起学术界广泛关注。此外,日本、香港等地的不少机构和学者也在这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

大陆史学工作者利用电脑研究历史,起步并不晚。1987年秋,河南大学就创建了《电脑化宋人笔记检索系统》,将50种宋人笔记输入电脑,为海内外数十家文史研究机构的学者服务,显示出很高的应用价值。同年12月,南京大学、河南大学、苏州大学联合研制成功《计算机甲骨文信息处理系统》,通过了省级鉴定。同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开始筹建“中国古代简牍数据库”,完成“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的输入。其他一些高校和科研部门,如四川大学利用电脑处理《全宋文》,上海师范大学利用电脑点校宋代史籍,河北大学利用电脑处理《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宋代史籍;河南大学利用电脑处理《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研制《语料库语言学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理论和方法》,编辑《中国古代货币史资料汇编》、《宋史地名索引》等。以上工作虽未形

成规模,但前景令人十分乐观。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利用电脑进行史料处理,主要集中在中国古代史的范畴。在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电脑化研究成果还不多见。即便使用电脑的学者,也主要是用于写作,目前很少见到有关利用电脑处理近代史料的公开报导(或许有的学者已经或正在从事此类研究而笔者孤陋寡闻)。这一状况,与电脑技术的发展极不协调。

笔者以为,要加强近代史的研究,电脑化是不容忽略而又亟待加强的途径。除了用于编辑写作之外,尚有以下工作可做:

其一,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电脑化近代史专题资料库。近代史料浩如烟海,需要科学遴选,比较可行的有:重要人物的文集、年谱、传记,如《孙中山全集》、《饮冰室合集》等,特别是中华书局已经陆续出版的《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辛亥人物文集丛书》,为近代人物文集的输入与处理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输入书本出版物需要注意版权问题);重要的报刊、官书、档案,如《清实录》、《政治官报》、《政府公报》、《东方杂志》,以及戊戌时期和辛亥时期的报刊等。可以逐项进行开发,尤其应当优先开发那些尚未形成书本出版物的重要人物文集,如《袁世凯集》,以及正在或尚待编辑整理的专题史料,如清末新政史料、近代风俗史料、近代人口史料、近代妇女生活史料、近代区域经济史料、近代商会档案史料、近代教会教育史料、近代城市史料、近代文化出版史料、台港澳史料等。

其二,建立电脑化近代史资料库,是一项宏大的综合系统工程,非少数个人或部门所能完成。建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牵头,进行统筹规划,分工协作。分别在北京建立“清代档案电脑信息资料库”、“近代中国人物传记资料电脑信息中心”;在广州建立“孙中山电脑信息资料库”、“康有为梁启超电脑信息资料库”;在武汉建立“辛亥革命电脑信息资料库”;在长沙建立“戊戌变法电脑信息资料库”;在南京建立“太平天国电脑信息资料库”、“民国史电脑

信息资料库”等；同时利用有关专业杂志，及时交流信息，报道研究动态，以减少重复劳动，避免资金浪费。

其三，建立电脑化资料库，还可直接将其转化为电子出版物，形成商品软件，并向学术界推广应用；或在各省市图书馆和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近代史电脑化资料库阅览室。这样，既可提高专业研究资料的应用价值，还可使研制部门在获得社会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以弥补学术研究经费的不足。

其四，利用电脑从事近代史研究，尤其是前期的大型史料电脑化工程，必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启动，建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各省社科基金在此方面给以资助，设立一定比例的电脑应用研究项目；并在建立电脑化资料库的基础上，联合研制开发一些新的学术课题，以期对以往的研究成果进一步充实、修正和提高。

当然，电脑不能代替人脑，历史研究要有精博的理论创造，要能体现历史学家的主体意识和能动作用；加之专业软件的局限，目前的电脑还只能用于编辑写作和存储史料。不过，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电脑的性能将越来越先进。不久的将来，大量的历史文献资料可以通过电子扫描技术输入电脑而不再依靠人工作业。同时，可望在学术界实现电脑部分联网，学者们坐在自己的工作室中，即可与外地的学者交流学术成果，向出版部门传输学术文稿；或着调外地乃至国外的资料信息。随着电脑智能化的不断提高和文史专家系统等高级专业软件的及早问世，我们的学术生命必将随之大大延长，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亦将进入一个新的世纪。

基础工作：恰评以往研究

林有能

(广东省社科联)

近代史研究的深入、突破，说到底就是

在前人和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向前跨一步。要迈好这一步，我觉得有一项基础性的工作要做，这就是对前人和现有研究作一系统的评估。当然，这是不容易的事，亦非某个人的力量所能及。这里，只重提一些旧的话题，如能引起人们的思考就算是有收获了。

1. 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博大精深的理论，从学术思想发展史角度看，能与马克思齐名的思想家恐怕是不多的。所以，它对史学研究的指导作用不应被怀疑和否定。问题的关键是，我们所讲和所用的马克思主义是“真的”还是“假的”，是全面、系统的还是片面、章节的。因为正在于其博大精深，就势必难于领会其精髓和真谛，不易览其全貌，就难免流于片面、肤浅的理解和断章取义。建国以来的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的口号，我们喊得够响、够旗帜鲜明了，而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培养方面则明显用力不足。结果，能较完整、准确领会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人为数不多，反却涌现了不少自以为是的、一知半解的“半马克思主义者”甚至“假马克思主义者”。于是，自觉或不自觉偏离马克思主义甚至反马克思主义的事屡见不鲜。这种状况，不屑说是难以取得科学的成果的。所以，要把中国近代史研究引向深入、取得突破，治史者首先要下足功夫去学习、领会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回到“真马克思主义”去。这是一个重要的前提。

2. 史学作为一门科学，蕴含着自身的研究方法、理论和规律，这些方法和理论是治史者所能共用的，并不会因不同的主义、不同的学派而有别。如实事求是、以史为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史实的考订……等等，不管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还是资产阶级史学研究者，只要他是严谨的都会这样做。这就是为什么有些非马克思主义者同样能取得史学辉煌硕果的原因之一。

3. 然而，回顾我们走过的路，相当长的时期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为万能、是唯一的而排拒其他的方法和理论，致使我们的研究干瘪有余而丰盈不足，理解上单一、主观有余而全面、客观不足。如在教条主义

盛行的年代,阶级分析方法绝对化、历史作用单一化,于是乎,农民起义的作用和地位被无限抬高,封建统治阶级以及近代资产阶级在历史发展中的某些积极作用只字不提,只谴责帝国主义的侵略而不问其在客观上对封建堡垒的冲击。教训是殊深的。80年代,有些学者怀疑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甚至欲以西方某些方法和理论取而代之,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对只过分偏执于一种方法和理论而无视其他方法和理论的强烈不满所带来的结果。所以,在真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尽可能吸纳其他科学的方法和理论,是深化近代史研究不可或缺的条件。

4. 一直以来,我们都固守着历史研究为现实(主要是政治)服务的原则,并以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名言和司马光等编《资治通鉴》的举措作为这一原则的传统注脚。其实,不用太多的论证,我认为这一原则也是无可厚非的。试想,如果我们只是为了历史而研究历史,对现实一无是处和漠不关心,那研究历史究竟为了什么?有何用?所以,问题不在此,问题在于在史学研究与现实两者之间的认识和实践上,我们陷入了一个误区,即以现实为中轴线,史学研究只能围绕着现实转,以为这样才是为现实服务。殊不知,这恰恰违背了基本的逻辑原则。因为史学研究与现实的关系,前者是手段和途径,后者是目的,只有通过手段和途径来达到目的,而我们却人为地以目的来规限着手段。这样做,结果必然是:一,为迎合“变”的现实而不惜歪曲、篡改“不变”的客观史实,从现实始又以现实终;二,以现实为定调,先入为主地构筑诸多藩篱和雷池,使史学研究、特别是近代史研究不敢、不能冲破和逾越。最终使史学研究成为现实的附庸。这又怎能真正为现实服务呢?即使能,那也绝对是强制性的和功利性的,甚至是消极的和有害的。

5. 要想让史学研究更好地为现实服务,则还是那句老话:认认真真地研究、总结历史的发展规律。当然这是不容易的事。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治史者尤其是近代史研究者自身敢不敢拿出勇气来,冲破现实设置的藩篱,造就不受现实干扰的研究环境。如果大多数人都具有这种胆量,这种环境最终会形成的。只有在这种环境里,才可能取得科学的成果,只有科学的史学成果才会对现实有指导和借鉴作用。只有在这种氛围里,深化近代史研究才有可能。

6. “破”与“立”是史学研究前进的动力之一。“破”即批判,“立”即创新。我们现在讨论如何深化近代史研究,落脚点是“立”,但没有“破”则不能“立”,而“破”的主要工作是对以往的研究作合理的评估。从建国至今,近代史研究的发展大势可划分为“文革”前、“文革”时期和“文革”后三大阶段。“文革”时期,整个社会被扭曲,史学研究没有科学可言,其成果也就没有被继承和发扬的份儿,只能是清算、批判的对象。“文革”后,则有两种倾向值得注意:第一,以为批判、推翻“文革史学”就是把研究推向前进、引向深入;第二,回归60年代史学。我觉得,批判是绝对的需要,但不一定是创新,因为有些课题早就为人们所解决,只不过在“文革”期间被颠倒而已。回归60年代史学无可指摘,但只回归远远不够,甚至会倒退,因为时代已前进,人们的认知水平不能、不应回复到几十年前的境界,此其一;其二,60年代的史学也不一定全是科学的。笔者倒认为,今天欲把近代史研究引向深入、取得突破,除清算“文革史学”外,应重点对“文革”前十余年的近代史研究作系统的评判,在此基础上,才能作出“破”与“立”的选择。

(本栏责任编辑:林有能)

曹魏

屯田释义

●胡守为

曹魏屯田的研究,不但是对曹魏一代屯田制度的阐释,而且涉及对曹魏政策的评价,由此,学者们已发表了许多成果,其中有精辟见解者不少,但仍有一些问题意见不一,本文试就曹魏民屯若干问题加以申述和补充,或有助于进一步研究参考。

一、曹魏屯田的沿革

据《三国志·武帝纪》注引《魏书》云:

“公(曹操)曰:‘夫定国之术,在于疆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

这是讨论曹魏屯田问题众所熟悉的材料。曹操为解决兵食的问题,仿效西汉在西北边疆屯田的办法,建安元年(196年)首先在许都地区屯田,以此作为克敌致胜的资本,上述史料表述至为清楚。所谓屯田即由政府出生产资料,包括土地、农具以至耕牛,组织人力进行粮食生产。西汉时晁错、桑弘羊等曾上言屯田以省边兵运输粮食的费用,这是我国较早提出由政府组织屯田的建议。此后,在两汉的诏令中多次提出把公田假与贫民耕种,实为内地屯田的先例。《后汉书·章帝纪》记元和元年(84年)二月甲戌诏:

“自牛疫以来,谷食连少,良由吏教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为负,其令郡国募人无田,欲徙它界就肥饶者,恣听

之。到在所赐给公田,为雇耕佃,赁种饬,貰与田器,勿收租五岁,除算三年。其后欲还本乡者,勿禁。”

便是一例。当社会上粮食发生困难的时候,统治者便思以招揽无业者或流民到公田上进行生产,既可增添粮食,又可使丧失土地的农民不致无以为生,应是一种较好的政策,也是早年屯田的本意。

东汉末年,军阀混战不息,生产遭到很大的破坏,粮食严重不足,为解决军食和民食的问题,自然会想到采用先行之有效的屯田措施,以解救粮食危机。《太平御览》卷35“凶荒”引《英雄记》云:

“幽州岁岁不登,人相食,有蝗旱之灾,民人始知采稻以枣椹为粮,谷一石十万钱。公孙伯圭(瓚)开置屯田,稍稍得自供给。”

公孙瓚盘据幽州一地,用开置屯田的办法,缓和粮食不足之困,据《后汉书·公孙瓚传》略云:

“乌桓峭王率种人及鲜卑七千余骑共辅(刘)虞子和与袁绍将麴义,合兵十万共攻瓚,兴平二年破瓚于鲍丘。瓚遂保易京,开置屯田,稍得自支。”

可知公孙瓚开置屯田是在兴平二年(195年)。同传公孙瓚自白说:“至于今日兵革方始,观此非我所能决,不如休兵力耕,以救凶年。积谷三百万斛,食此足以待天下之变。”积谷三百万斛是他屯田的目标,但他冀图用屯田积谷的办法,作为战胜其他对手的资本,是明确的。

又《三国志·吕布传附陈登传》注引《先贤行状》云:

“是时世荒民饥,州牧陶谦表登为典农校尉,乃巡土田之宜,尽凿溉之利,梗稻丰积。”

陶谦所置典农校尉,其职责乃巡视土田之宜,修护水利,以保证农业丰收。陶谦有无开置屯田,史无明文。陶谦死于兴平元年(194年),其所置典农校尉必早于此年,与司农田水利的典农校尉,实先于曹魏郡所设的屯田官。

由此可见,曹操效法“先代之良式”的屯田,不但有汉武西域屯垦的经验,还包括后来统治者强兵足食的一些措施,连官制都不是他的首创。《通典·职官八》称:典农校尉为曹操始置,似未得其实。不过,全国

性大规模的屯田，整套管理、税收的体制完善，以及取得显著的成绩，以曹操为圭臬，则是公认的。《晋书·食货志》载应詹上表晋元帝略云：

“近魏武皇帝用枣祗、韩浩之议，广建屯田，又于征伐之中，分带甲之士，随宜开垦，故下不甚劳，而大功克举也。宜简流人，兴复农官，功劳报赏，皆如魏氏故事。”

又《太平御览》卷333“屯田”引《齐书》曰：

“高帝敕垣崇祖修理芍陂田，曰：‘昔魏置典农，而中都足食；晋开汝颍，而河汴委储。卿宜勉之！’”

均归屯田开创之功于曹魏。

二、关于屯田民的身份

屯田最主要的条件是土地和劳动力。由于天灾人祸，东汉末年出现不少无主荒田，这些土地对统治者来说是不难控制的，正如《三国志·司马朗传》所说：“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所谓“公田”就是原来的地主死亡流散，统治者便可将无主的土业控制起来，以之开辟屯田。大乱之后，流亡的百姓也多，利用这批人作为屯田的劳动力，既是生产的需要，又是安置流民的良策。《三国志·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载曹操关于屯田令曰：

“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

这里所说的在许都首兴屯田的条件，特别提到生产工具和作为劳动力被收降的黄巾军，而黄巾军大多是以流民组成的。《三国志·刘馥传》云：

“（馥为扬州刺史），数年中恩化大行，百姓乐其政，流民越江山而归者以万数，于是聚诸生，立学校，广屯田，兴治芍陂及茱陂、七门、吴塘诸陂以溉稻田，官民有畜。”

刘馥将扬州州治移于合肥，在其所辖境内广屯田，兴修水利，此为建安五年（200年）间的事。所用的劳动力多属流民。屯田的结果，使“官民有畜”，也可说明建安元年（196年）之后，曹操推广屯田，收到良好的效果。又建安四年（199年），曹操留卫觳镇关中，《三国志·卫觳传》说：

“时四方大有还民，关中诸将多引

为部曲。觳书与荀彧曰：‘关中膏腴之地，顷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归者无以自业，诸将各竞招怀以为部曲，郡县贫弱，不能与争，兵家遂强。一旦变动，必有后忧。夫盐国之大宝也，自乱来放散，宜如旧置使者监卖，以其直益市犁牛，若有归民以供给之。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远民闻之，必日夜竞还。’……彧以白太祖，太祖从之。”

卫觳这番议论，虽针对如何削弱兵家招诱流民图壮大自己势力而言，亦正说明当时屯田诸条件，既有膏腴之地，又有返回无以自业的流民，而犁牛等农具畜力不备，则用盐值购买供使用。卫觳组织了十余万家从荆州回到关中的流民屯田，应是曹魏屯田的重大事件。

流民既是曹魏屯田的主要劳动力，其身份地位如何，对评价曹魏屯田至关重要。论者有以为曹魏屯田带有浓厚的军事强制性质，史书上常称之为“屯田客”、“部民”与“客”、“部曲”同类，而“客”、“部曲”在当时乃属社会地位低下，人身依附性较强的贱民，因而推论曹魏屯田民的人身不自由和所受的奴役性。

关于曹魏屯田民的人身属性问题，可先从其屯田伊始的文献探究。据《三国志·武帝纪》建安元年记载：

“是岁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未涉及屯田民是何种人，而注引《魏书》云：

“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

此条史料明确了两点：1. 屯田者乃招募得来；2. 被招募者统称为“民”。民通常是普通百姓的称谓，有别于奴婢、部曲。《晋书·食货志》把这条表述为：

“魏武于是乃募良民屯田许下。”

查百衲本《晋书》此条文字全同，吴士鉴《晋书斟注》，亦未有辨释，可以确定“良民”之良字并非不同版本的异文，而《晋书》将“募民”改为“募良民”绝非随意增字，而这一个“良”字对判断当时屯田民的社会地位，至为重要，因为良民与贱民是两截然不同的等级，在汉唐时期尤为明显。《晋书·元帝纪》太兴四年（32年）诏曰：

“昔汉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时，凉州覆败，诸为奴婢亦皆复籍，此累代成规也。”

免奴为良即是把奴婢从贱人改为良人,复籍即列入国家正式编户。曹操也曾“免良人”,可知其时良贱的区分确存在。《三国志·三少帝纪》载齐王芳即位诏曰:“官奴婢六十已上,免为良人。”亦可证曹魏时良贱有别。良贱之不同,唐律是很清楚的。《唐律疏议》卷24“杂律”中明文规定:

“诸错认良人为奴婢者,徒二年。”疏议又曰:

“良人之与奴婢,种类自殊,若错认者徒二年。”

混淆两者区别,要受到法律制裁,这是保护良民的措施。《唐律疏议》卷3“工乐杂户”条也指出,“诸工乐杂户及太常音声人”,“此等不同百姓”,犯法后的处理,也“不同常人例”,“若是贱人”,即社会地位更为低下的人,“自依官户及奴法”,即另有特殊处置贱人的法规。可见在唐律中充分显示良与贱的不平等。基于此,唐人修《晋书》把《魏书》上“募民屯田”改为“募良民屯田”,实有明确此等人的身份之意。《三国志》在其他地方的表述,如《任峻传》为“募百姓屯田于许下”,百姓与良民同义,则《晋书》用“募良民屯田”一语,是有根据的。

那么,曹操屯田有无驱使良民为贱民呢?按通例,百姓改良为贱,大抵由于犯罪或成为战争俘虏。平常错认良为贱,尚且为司法所不容,用屯田办法使大批良民变为贱民,于理实不可能。又《三国志·徐邈传》云,明帝时,徐邈为凉州刺史,邈“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曹魏屯田的本意,是招募无以为生的贫民,特别是流民,由政府给田,供他们佃耕,故屯田初建时,“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佃科以定”,枣祗则执“分田之术”,按收获量分成,最后为曹操所接纳。(参《三国志·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从当时屯田的租税形式看,则曹魏的屯田基本上沿袭《后汉书·章帝纪》所说的“给公田,为雇耕庸”的方式,而非采用奴役性、人身依附性较强的生产方式。

屯田民有称为屯田客的,如《三国志·赵俨传》:“屯田客吕并自称将军,聚党据陈仓”,便是一例。汉魏时期,奴婢与僮客、宾客常连在一起,故有以为屯田民又称作屯田客,是表明其身份与奴婢同类,以证明其受奴役的地位。查汉魏典籍的记载,称客的并

非都是奴婢之属。如《三国志·杜袭传》注引《先贤行状》记杜袭祖父杜根,因向邓太后进言归政于安帝而得罪,受刑未死,乃逃窜“为宜城山中酒家客”,《后汉书·杜根传》则作“为宜城山中酒家保”,注云:“《广雅》云:‘保,使也。’言为人佣力保任而使也。”所谓“酒家保”即受雇于酒家,没有人身依附的关系,因此在邓太后死后,“根乃自出”,并不受酒家任何约束。此为东汉年间的例子。《三国志·胡昭传》注引《魏略》云,建安十六年(211年),焦先流落于河渚间,当地官吏以为他是“亡士”,欲收捕之,后来只被目为“狂痴人”,于是结庐独居,“饥则出为人客作,饱食而已,不取其直。”士为贱民,没有自由身份,故逃亡的士,便会遭到官吏捕捉。焦先的“亡士”身份被排除后,就能独立为人客作。客作除主人供食之外,还可取直,即给予工钱,可见“客作”属雇佣劳作甚明。此为曹魏时期的例子。又崔寔《政论》(据严可均辑本)云:“长吏虽欲崇约,犹当有从者一人,假令无奴,当复取客,客庸一月千。”崔寔为汉魏期间的人,他在著作中把奴和客区分,说从者用客,每月须给雇用工钱一千。客非奴而是佣工之意更为明显。由此可见,“屯田客”一词,不但不说明屯田民具有人身依附性,却正体现其招募租佃的性质。

屯田民又有称为部民的,如《三国志·邓艾传》注引《世语》曰:“邓艾少为襄城典农部民。”部原为军队的组织。汉兵制:其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军司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军侯一人。(参《后汉书·百官志一》)部确为汉代的军事组织,而汉魏之际,军士的社会地位下降,部曲一词虽不一定指军士,却成为与奴婢同类的贱民,论者有据此认为曹魏屯田民称部民,是在军事强制性组织下的劳动者,或如奴婢一样失去人身自由。此论亦可斟酌。

曹魏屯田本效法汉代西域屯田,而汉代在西域的屯田是由戊己校尉管理的,其性质属军事屯垦;曹魏兴办屯田,管理屯田的官职,仍沿用军队名号,分别称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典农都尉等,其实徒有军事组织之名,而无军事组织之实。《三国志·司马芝传》说:“武皇帝(曹操)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就是说典农中郎将等屯田官,只务农而已,与军事组织无关。前引卫

颇向荀彧建议组织流民屯田以防止兵家据之以壮大自己势力,亦可证明此点。如此则屯田官所属的部民自然与部曲没有直接联系,也不能据此推论屯田具有军事强制之意。《三国志·邓艾传》注引《世语》又云:“艾后为典农功曹”。邓艾本为典农部民,为典农司马所识,能被擢为典农功曹,当不会是人身依附性较强的贱民。

三、屯田民逃亡叛乱的原因

曹魏时期,屯田民逃亡、叛乱的事情屡有发生,论者也有以此证明是由于屯田民不堪奴役、压迫所致。下面试从屯田民逃亡、叛乱的史实作一考察,探究其原因。

民变发生的原因,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人身受压迫,一是遭剥削过重。屯田民与奴婢贱民的身份不同,已如上述,似不构成逃亡、叛乱的原因。至于统治者对他们的剥削如何,主要看屯田所负担的租税。按《晋书·傅玄传》记载曹魏屯田的租税:

“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

或有认为文中用“兵”、“士”等语,指的是军屯,不能视为民屯的分配办法。但《晋书·慕容皝载记》述封裕谏慕容皝应重视务农,其中也说:

“且魏晋虽道消之世,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悦乐。”

可知持官牛者官六民四,持私牛者官民对分,是曹魏屯田“分田之术”的比例,可以无疑。需讨论的是持官牛、私牛者,分别缴纳其产量六成和四成,剥削是否太重?断定曹魏屯田租税太重者,往往以之比汉代十五税一,甚至三十税一,认为相距甚远。此说失之于未作同质比较。史籍上记载汉代政府征收的“田租”确有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但汉代所称的“田租”,即后世所称的田赋或田税,实即一种土地税。(参阅汤明樾《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页72)而曹魏屯田所用的“分田之术”是屯田者向政府缴纳的包括地租和地税的总数,两者显然不能相比,六四分成或五五分成的地租,在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应不算太重。特别是在百姓流离失所、无以为生的情况下,曹魏招募屯田,征收此租税率,如封裕所说,“百姓安之,人

皆悦乐”,非全属溢美之词。

曹魏屯田民逃亡、叛乱是怎样发生的,可参究数例。《三国志·袁涣传》云:

“是时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涣白太祖曰:‘夫民安土重迁,不可卒变,易以顺行,难以逆动,宜顺其意,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太祖从之,百姓大悦。”

此事发生于建安初年,袁涣为曹操任命为沛南部都尉之时。安土重迁可谓中国农民的传统思想,离开本土到他乡屯田,往往非其所愿,若施加压力,便会出现“民不乐,多逃亡”的局面。所以袁涣乃建议“乐之者乃取,不欲者勿强”的政策,是对症下药。曹操批准袁涣的建议,“百姓大悦”应是合乎情理的。

此外,由于某些需要,须徙民屯田。《三国志·王朗传》:“是时(黄初中)车驾徙许昌,大兴屯田,欲举军东征。”屯田是为了征伐孙权。《三国志·梁习传》:“又使于上党取大材供邺宫室,习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于道次耕种菽粟,以给人牛之费。”屯田是为了供修宫室运输木材的人牛费用。《晋书·安平献王孚传》:“又以关中连遭贼寇(指蜀国),谷帛不足,遣州农丁五千屯于上邽,秋冬习战阵,春夏修农桑。由是关中军国有余,待贼有备矣。”屯田是为了充实边防,且是从冀州徙五千人至上邽完成的。上述例子说明屯田常使大批农民离乡别井,安土重迁的农民会“多不乐”。

在此情况下,若处理不好,便会发生逃亡或叛乱。《三国志·管宁传附胡昭传》云:

“建安二十三年(218年),陆浑长张固被书调丁夫,当给汉中。百姓恶惮远役,并怀扰扰。民孙狼等因兴兵杀主簿,作为叛乱,县邑残破。”

孙狼的叛乱虽不由屯田引起,但“远役”使百姓恶惮,与远徙屯田有相同点。据陈仓聚党叛乱的屯田客吕并,究属何种原因,史籍记载太简略,难以判断,不好遽定与远徙有关,但可以从另一方面获识屯田与远徙关系之重要。《三国志·郑浑传》云:

“太祖征汉中,以浑为京兆尹。浑以百姓新集,为制移居之法,使兼复者与单轻者相伍,温信者与孤老为比,勤稼穡,明禁令,以发奸者。由是民安于

农，而盗贼止息。……又遣民田汉中，无逃亡者。”

郑浑制移居之法，使新集京兆地区的百姓得到较好的安置，解除后顾之忧后，遣民到汉中屯田，便无逃亡者，屯田得以顺利进行。可见远徙虽不能说是屯田民逃亡或叛乱的唯一原因，也应是主要的原因。

四、曹魏屯田的破坏

曹魏屯田始于建安元年（196年），至咸熙元年（264年）正式宣布罢屯田官，整个制度维持前后不过六十八年，寿命不算长，其所以不能延续，是否由于生产关系尖锐化，生产者受奴役压迫太甚呢？下面试从屯田制的演变过程加以考察。

曹魏屯田虽因前代之旧，但在内地普遍施行，以及制定一套征收租税的办法，是当时政权建设的新问题，故枣祗、韩浩等屯田之议提出后，曹操与群臣反复讨论，才确定下来，成为制度，非同一般临时措施。为确保屯田制的施行和管理监督，中央农官之下设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典农都尉，分别掌州、郡、县的屯田。其下还有司马、功曹、纲纪、上计吏、稻田守、丛草吏等，所谓“于州郡列置田官”是也。（《晋书·食货志》）屯田官自成一管理体系，专务农桑，不与他官相混。《三国志·贾逵传》称：

“以逵领弘农太守，……其后发兵，逵疑屯田都尉藏亡民，都尉自以不属郡，言语不顺。逵怒，收之，数以罪，挝折脚，坐免。”

贾逵虽为一郡之长，但该地的屯田都尉却不受他管辖。且屯田民原不服兵役，贾逵因发兵到屯田都尉处搜查亡民，又藉言语不顺将屯田都尉治罪，便是越权违法，曹操虽赏识贾逵的才干，但处理这件事情时仍免其太守官职。此为屯田官独立于地方行政系统之例。

可是从魏文帝开始，屯田制逐渐发生变化。《三国志·司马芝传》略云：

“先是诸典农各部吏民，末作治生，以要利入。芝奏曰：‘自黄初以来，听诸典农治生，各为部下之计，诚非国家大体所宜也。臣愚以为不宜复以商事杂乱，专以农桑为务，于国计为便。’”
“明帝从之。”

典农的本职为专管农业生产，自魏文帝黄初

年（220—225年）后，“听诸典农治生”，即任从典农指使下属经商，这当然与屯田的原意不符。经商虽有加倍之利，但干扰农业生产，司马芝认为从国家全面利益考虑，仍应“以农桑为务”。这也是出于以农为本的思想。明帝虽表示同意他的意见，但那时候屯田离开原来的本意，已非个别现象了。

屯田民不但经商，且被征为其他役作，这原是不允许的。《三国志·毋丘俭传》云：

“（俭）出为洛阳典农。时取农民以治宫室，俭上疏曰：‘臣愚以为天下所急除者二贼（指蜀、吴），所急务者衣食，诚使二贼不灭，士民饥冻，虽崇美宫室，犹无益也。’”

青龙三年（235年）大兴土木修建洛阳宫室，乃至征发屯田民为劳役，毋丘俭身为屯田典农，表示反对。同时进谏停修宫室者，还有高柔、杨阜、高堂隆等人，而坚持要修宫室者正是魏明帝，结果导致“百姓失农时”，（《三国志·明帝纪》）毋丘俭等反对无效，屯田民仍继续被征力役。

正元二年（255年），毋丘俭、文钦上表列举司马师十一项罪状，据《三国志·毋丘俭传》注，其中有说司马师：

“多休守兵，以占高第，以空虚四表，欲擅强势，以逞奸心，募取屯田，加其复赏，阻兵安忍，坏乱旧法。”

指责司马师拥兵自大，其手段除收集边兵外，还募取屯田民，这便“坏乱旧法”，因为屯田民原不服兵役。征发屯田民当兵，是否始自司马师，尚难确定。前引司马孚“遣冀州农丁五千屯于上邽，秋冬习战阵，春夏修田桑”，已有且佃且守之意，超出曹操的屯田常例。司马孚此举是在魏明帝时发生的。其后正始二年，屯田民的兵役更形突出。《三国志·邓艾传》略云：

“时欲广田畜谷，为灭贼（指吴国）资，使艾行陈、项已东至寿春。（艾）又以为‘昔破黄巾，因为屯田，积谷于许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陈、蔡之间，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宣王（司马懿）善之。”

为解决伐吴大军的粮食问题，邓艾提出仿效

许都屯田，在陈、蔡间安置屯田民五万，四万耕作，一万戍守，此种“十二分休”的屯田方式，又被称为“军屯”，然则曹魏的军屯实由民屯附加兵役演变而成，已远离屯田旧法，也改变了原来屯田的性质。

毋丘俭和文钦曾以司马师募取屯田民为兵作为其罪状之一，因而举兵反叛，司马师亲自率兵征讨，已占有淮北，毋丘俭所属的“淮南将士，家皆在北，众心沮散，降者相属，惟淮南新附农民为之用”（《三国志·毋丘俭传》）。这些为毋丘俭所用的“淮南将士”以及“淮南新附农民”，都是从屯田民转化为兵的。毋丘俭历数司马师“募取屯田”，“坏乱旧法”的罪状，他自己也难辞其咎。甘露二年（257年），诸葛诞又据寿春起兵声讨已控制曹魏政权的司马氏，他“敛淮南及淮北郡县屯田口十余万官兵，扬州新附胜兵者四五万人，聚谷足一年食，闭城自守”。（《三国志·诸葛诞传》）同毋丘俭一样，诸葛诞也征发淮南、淮北等地的屯田民当兵，数量竟达十余万，可见曹魏后期屯田民服兵役，乃寻常事，与初设的屯田制，实有质的变化。

魏文帝登基后，屯田发生变化，屯田官也变异。《三国志·裴潜传》云：

“文帝践阼，入为散骑常侍，出为魏郡、颍川典农中郎将，奏通贡举，比之郡国，由是农官进仕路泰。”

裴潜官典农中郎将，却参与贡举事，打破了政农分开的界限。所谓“农官进仕路泰”，便有农官与地方官相通之意。《三国志·赵俨传》云：

“文帝即王位为侍中，顷之，拜驸马都尉，领河东太守、典农中郎将。”

从魏文帝始，便有太守兼典农中郎将的，政农合于一了。又如孟康，“正始中出为弘农，领典农校尉”（《三国志·杜恕传》注引《魏略》），傅玄“迁弘农太守，领典农校尉”（《晋书·傅玄传》），都是曹魏后期出现的，地方官兼领农官几成常例，政农合于一便意味着屯田原来的特点消失。

曹操给功臣的嘉赏，有赐食邑的，收租税而已，鲜有赐田之例。曹魏后期则有所不同，杨沛身退之后，“占河南几阳亭部荒田二顷”（《三国志·贾逵传》注引《魏略》），满宠得明帝赐田十顷（《三国志·满宠传》）。

公田私有的趋势，愈演愈烈。“（何）晏等专政，共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及坏汤沐地以为产业”（《三国志·曹爽传》）。这是较突出的例子，当权者竟明目张胆地掠夺典农属下的田地，政府能掌握的公田必然逐渐减少。公田既为屯田的基本条件，公田逐渐减少，也即屯田的基本条件逐渐丧失。

屯田的另一基本条件是政府掌握劳动力。据《晋书·王恂传》称：“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曹魏末年，朝廷给予公卿特权，其属下田客可免一定数量户调征役，而此时政府征力役、兵役频繁，农民包括屯田民既苦于力役、兵役，乐于投靠贵势之门以求免役，事属自然。由于屯田的变质，屯田不但不能吸引农民，反被视为畏途，而为贵势之门收纳奴客大开方便之门。《三国志·三少帝纪》载咸熙元年（264年）诏：

“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

屯田官的取消，便正式宣告曹魏屯田制寿终正寝。

曹魏屯田制本以组织无以为生的农民到政府掌握的荒地上生产，这对解决农民生活问题，发展生产，都有积极意义。所推行的租佃制度，比奴客制生产也大大进步。魏文帝以后，逐渐改变原来的屯田制，才产生政农合一，征役于屯田民等矛盾，加上大族重新掌权，贵势门下可免调役，又大量侵吞公地，曹魏屯田制被破坏无余。《晋书·食货志》载晋咸宁元年（275年）诏：

“今以邳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

生产者已非良民而是奴婢，所称“皆如屯田法”也只能得其表，其里已改变。其后晋元帝太兴二年（319年），应詹建议在江西“宜简流人，兴复农官，功劳报赏，皆如魏氏故事”（《晋书·食货志》），有无实行不详。由于时代不同，条件复异，曹魏屯田制也只能作为“先代之良式”供后世王朝凭仰而已。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凌峰

詹天佑

在维护路权及法规建设上的贡献

●詹同济

先祖父詹天佑(1861—1919)被誉为我国近代工程技术界先驱,他幼年考中清政府选派首批幼童出洋,自1872年起,留学美国九年,1881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土木工程系,毕业归国后,怀着一颗热爱祖国之心,把在国外学得的知识与技能,贡献于祖国工程建设事业。他从事铁路建设三十年,奋发图强,不畏艰险,勇于创新,为发展我国铁路和开拓工程事业,奋斗终生。维护我国铁路修筑权利,致力铁路法规建设,是他一生业绩中之重要内容。

一、维护路权,抵制列强侵略,发展铁路事业。

我国近代铁路修筑史是列强侵略我国及我国人民反抗侵略的历史。清末,帝国主义者从掠夺我国修路权下手,进而掠取铁路沿线矿山开采权、内河航运权、经营商业权及派驻军队权,从经济到政治侵略并瓜分中国,此即帝国主义者奉行之“铁路灭国”法。正如梁启超所说,近世各国所行之中国政略,皆为铁路政略,“此铁路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广大人民群众,反抗列强掠夺我国铁路修筑权,筹办商款自筑铁路,广东、四川、湖南、湖北各省自办铁路热潮高涨。1911年5月,帝国主义者迫使清政府没收商办铁路,对外出卖路权,以换取帝国主义者维护清政府摇摇欲坠之统治,清政府此举

激起人民奋起反抗,在保路运动激烈爆发声中,辛亥革命武昌起义成功,清政府被推翻,商办川汉铁路及粤汉铁路所经过的四川、广东等省保路运动成为辛亥革命的导火线。

詹天佑于1905年至1909年(清光绪三十一年至宣统元年)主持建成京张铁路(自北京至张家口,长约二百公里,是全由我国人民自力修筑、自行管理的第一条工程艰巨的干线铁路),展示了中国人民的创造才能,震惊中外,使深受压迫的我国人民增强了自信心,并且鼓舞推动了各省自筑铁路的发展,维护路权,反抗侵略。京张铁路建成后,詹天佑受四川、广东省的邀请,主持商办四川川汉铁路工程和广东粤汉铁路公司,他在1911年6月,支持商办粤路公司与商办川路公司协力抗争保路。辛亥革命到来之前,他在广州商办粤路公司,以公司总理兼总工程师的身份,制止公司员工中拟离散的事情,带动全体员工坚守岗位,保证列车照常开行,迎接革命的到来。1912年5月12日,孙中山先生视察商办广东粤汉铁路公司,詹天佑率领公司人员欢迎,孙中山先生指出:“粤汉干路,关系民国建设前途甚大,且大利所在,并为扩兴实业之首务。”要求商办粤路公司速收股款,联合湘鄂,推广进行。其后任粤湘鄂三省粤汉铁路会办,进而主持汉粤川全路修筑事宜。

二、针对列强侵略造成的我国铁路设备纷乱状态，首订铁路工程标准统一章程。

清末以来，列强对我国铁路修筑权之掠夺，形成瓜分局面，列强各国明抢暗争，各自划分其势力范围，又各自以其本国工程标准筑路，倾销其本国设备产品，形成我国铁路设备类型纷乱，标准混杂，不利于全国铁路运输畅通。

詹天佑于主持京张铁路修筑中，着眼于全国铁路修筑事业之发展，于1905年批订各省铁路通行程式，向清政府商部（当时铁路修筑由商部管理）提出建议书，内称：“方今路政咸兴，逐渐推广，近查各省现有铁路工程互异，如津榆、芦汉、沪宁轨道均英尺四尺八寸半，而正太铁路又复不同，不早为厘定画一，将来联成一气，必须大费周章。泰西路政，始同此弊，厥后改正，资力俱费，此其前鉴。请即飭行已成各路绘具图式，呈核择优采定，奏明画一章程，颁行一律遵循，则路务四通八达，畅行无阻。附列拟订程式六项，逐加声详。”1906年，他并就线路等级、桥梁载重、路基宽度、曲线最小半径、限制坡度、站台高度、车辆限界、机车载重、车钩安装等项标准提出建议呈商部，商部据以制订全国铁路建筑章程，是为我国最早之铁路技术规范。当时清政府举办新政，兴修铁路之始，尚无专律，主管部门所拟规章即为法规，只是执行中，为列强侵略势力所干扰。

三、筑路中拟订人员培养考核、材料设备使用以及行车运输等各项管理章程，不但引进了先进的管理办法，而且从制度上保证了我国青年工程人员的成长和铁路修筑与运输营业的进行。

为维护我国铁路修筑权，詹天佑认为培养我国青年工程师是具有头等重要意义之大事，他在主持修筑京张铁路时，即制订了工程人员考核晋升办法，加以试行。展筑张绥铁路时，正式公布这一章程。

章程分为“工程司品行、帮工程司资格、递升副工程司资格和附增在工历练学生递升年限等级办法”等四个部分。而以品行为

先，采取先品行而后学问的原则，并对工程人员的学历、实践经验与考核科目等做了较详细的规定。

当时工程司级别分为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帮工程司三等。为明确职责范围，加强责任制，又制订“工程司权限责成”办事章程。另为提高工效，发挥筑路人员积极性，制订了员工考勤章程，贯彻以奖励为主、奖勤罚懒原则。如章程内规定：“在差人员四年（笔者注：京张路工期为四年。）期满，准给假两月，并查其四年之中，如平时从未请假，即归并计算，再加假两月，均全支薪水”；“在差人员四年期满，不愿请假，或因公冗，不克分身，照常局在工办事者，应将假期两月之薪水，作为奖赏。”这一章程之制订，就当时社会条件来说，其先进性明显可见，曾为国内各路借鉴采用。京张、张绥路修筑中，又制订了材料设备购置使用管理办法，便于施工，节省工费。另制订客货运输费用标准及行车管理办法，为我国人员自行管理运输营业之先声。

四、民国初年，任职交通部技监，主持铁路技术委员会，致力于统一全国铁路技术标准及法规建设。

民国元年（1912年）孙中山先生从事实业建设，提出振兴中国，首赖实业，交通为实业之母，铁道又为交通之母。为加强铁路建设工作，交通部设立技监职务，掌管全国交通技术事务，1913年，詹天佑任职交通部技监。交通部鉴于各路修筑标准互异问题，自清末以来，迄未解决，客货运输叠生困难，材料配件通用，尤多障碍，乃筹设铁路技术委员会，选派本部及各路技术专家，并延聘中外铁路专家，讨论规划统一工程标准及设备类型之法，由詹天佑任会长，技术委员会按工程、机械、运输、总务（综合）各专业分设各股，共由中外专家二百一十余人组成。各专业分别征求各方意见，开展研究制订法规工作。至民国十一年（1922年）完成《国有铁路建筑标准及规则》等十三种规范，公布施行，是为我国近代铁路第一部铁路工程技术规范。

詹天佑于任职交通部技监时，又参与中

华全国铁路协会、审订铁路法规会、铁路运输会及交通研究会,从事铁路运输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工作。

五、主持汉粤川路事,竭力维护我国路权,加速工程进展。

汉粤川铁路是在清末商办川汉铁路及粤汉铁路基础上形成的,民国政府成立后,实行铁路国有政策,在财力困难情况下,延用清政府签订的湖广铁路借款,修筑汉粤川路,在汉口设立汉粤川路总公所,由督办主持路事。按照借款合同规定,川汉铁路之汉口至宜昌段、宜昌至成都段及粤汉路湘鄂段,分别由德法英美四国银行团之借款国总工程师负责修筑。詹天佑于1912年任汉粤川路令办,协助督办掌管工程事务。汉粤川路督办先后由同盟会员谭人凤、革命党领导人黄兴及交通部次长冯元鼎等人担任,詹天佑于1914年升任督办。由于当时民国政府软弱无能,此路修筑权受借款国控制,他周旋于四国代理人之间,艰难推进路工。各路总工程师在修筑中,各自维护其本国利益。詹天佑对借款合同之规定虽有异议,但不得不照之执行,只能在执行中,尽可能维护我国路权。他认为:“盖铁路资本,工程占其大部份,如完全假手外人,糜费必多;铁路材料固贵投标,然操纵予夺,仍在订立标式之人。倘其人以平日习用者悬为标准,即为其主顾之厂家所得,名为竞争,实同专卖。此等事,如我国人无权主持,流弊不可胜言。”他为防止各国总工程师利用材料设备购置权,向我国倾销其本国产品,乃召开各路总工程师参加之工程会议,通过议案,制定办法,严定工程标准,由督办直接控制在外国招标定购事宜。这也是我国近代建立国际招标定购竞争机制之先声。詹天佑竭力维护我国工程师之工作地位,制止了外国总工

程师企图排挤中国工程师,由外国工程师取而代之的阴谋。制订了中国工程师的工薪标准不低于同级外国工程师的规定,这不仅保障了中国工程师的合理收入,鼓励中国工程师发挥创造才能,更重要的是,从制度规定上扭转了中国工程师受外人歧视的局面,维护了民族尊严。为赶修汉粤川路,在工款不敷需用形势下,制订就款计工之策,在他主持下,粤汉路湘鄂线于1918年,自武昌通车长沙,长365公里,联通湖南省原有铁路,通车株州,长416公里。广东省粤汉铁路于1916年由广州通车韶关,长224公里。自株州至韶关间,进行了规划,并提出节约工款先修筑重复工程之计划,向外国银行团续借款未果,未能进行修筑。川汉路汉口至宜昌间,完成160余公里路段修筑,因欧战中德国借款冻结而停工。宜昌至夔州、万县、重庆至成都路线,完成定测1175公里。

詹天佑于1913年创立了多学科性中华工程师学会,发展工程学术研究事业,他并被许多国外学会选为会员。1916年,香港大学鉴于他在汉粤川路修筑中维护我国路权之业绩以及他在从事铁路法规建设上之贡献,特授予他法学博士学位。

詹天佑在制定铁路工程标准及制订法规工作中的努力,在铁路工程技术方面看,是致力工程标准化的业绩;从政治经济方面来说,是他向列强侵略我国路权所形成之标准和设备纷陈的危害进行斗争的努力。他曾于1914年向归国留学生及青年工程师号召:“各出所学,各尽所知,使国家富强,不受外侮,足以自立于地球之上!”从他一生业绩来看,他确是实地努力这样做的。

作者单位:中国铁道学会
责任编辑:凌峰

五位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评介

□ 麦 耘

最近,河南教育出版社以其远见卓识和古道热肠,毅然做了一件值得大大称颂的事情——编辑出版一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丛书,由吕淑湘、曹先擢、李行健先生任顾问。第一批5本已于去年11月面世:《李新魁自选集》、《刘叔新自选集》、《陆俭明自选集》、《邢福义自选集》、《徐通锵自选集》;另外5本亦将于今秋推出,作者是:蒋绍愚、李临定、鲁国尧、吕必松、裘锡圭。这些集子基本上反映了他们所取得的骄人成就。由于他们的学术活动主要在“文革”以后,而“文革”后的语言学界最活跃的也是这一辈人(1978年时他们正是40来岁),所以这些集子也大体上代表了近十几年来我国语言学研究达到的水平。笔者作为后学,本不敢冒昧置评,只是觉得好书不可独赏,便禁不住要向同好介绍、推荐。

徐通锵先生是专攻语言学理论的,他的文章的特点是把来自西方的语言学理论与汉语研究结合得比较好。长期以来,我国语言学界有两种毛病:许多讲语言学理论的往往跟汉语对不上号,有时硬套过来又不能令人信服;一些搞汉语研究的则不重视理论,对“洋理论”尤其是近年来西方不断更新的理论不感兴趣,视为海外奇谈,导致研究缺乏理论指导。后面这个毛病实是前面那个毛病的结果。徐先生对此头脑很清醒,在这方面做了大量极可贵的工作。西方语言学理论总体而言比较先进,但如果未在汉语研究中经过检验,就不好说是完备的,所以汉语研究的理论成果(不论是基于西方理论的还是完全“国产”的)不但对中国语言学界来说是财富,对西方语言学界也是“源头活水”。

徐先生不但善于运用西方语言学理论,而且善于在汉语研究中提炼出自有特色的理论。例如“文白异读”如果不是汉语所独有的,至少也是大多数西方语言学家很陌生的,徐先生用多种方言资料对这一现象进行了多角度的研究,提出“竞争——叠置”的音变模式,丰富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徐先生最着力的是对语言演变规律及其原因的探讨,这一向是不可知论的迷雾最为浓厚的领域。他在研究中注重语言系统的平衡性与不平衡性的相互转化在语言演变中的杠杆作用,体现了一个语言学家的哲学思辨。

邢福义先生和陆俭明先生一南一北,是两位令人瞩目的中年语法学家。邢先生“能在一般人认为没什么可注意的地方发掘出规律性的东西”(吕淑湘先生评语),这就是学问家的本事。例如“越X,越Y”这么普通的句式,他能写出洋洋万言,让人读后感到:“原来这里头还有那么多讲究!”邢先生在理论上最重要的建树是提出“两个三角”的研究方法:语表形式——语里意义——语用价值,这是小三角;普通话——现代方言——古代汉语,这是大三角。如何在语法研究中处理“表”、“里”关系非常重要,而还要加上语用价值才能研究透彻,则是旧的语法学所不知道或反对的。邢先生一方面发展了表里互证的方法,一方面以自己的研究成果说明了把新兴的语用学引入语法学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应该说“小三角”已是一种成熟的研究方法。“大三角”的情况较为复杂。按笔者的理解,“普、方、古”三者相同的部分构成了汉语自古至今稳定的核心,而其相异而又相互关联的部分加上核心部

分就搭成了一个大框架;尽管从来没有过这样一个共时系统,但可以认为汉语就是在这个框架中衍变、腾挪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实在的。研究“大三角”不那么容易;它的每一个角实际上都由小三角组成,而汉语方言众多,历史悠久。这就要求语法学家、方言学家、古汉语专家通力合作,这是一个伟业!“两个三角”理论对今后汉语(不止于语法)研究的指导意义是不可小视的。

陆俭明先生的文章向以绵密著称。例如看似简单的“V来了”,陆先生从中分析出三种语法关系、两种构造层次,V(动词)分a、b、c三类,其中a、b还分1、2。这绝非强作区别,因为语言实际上就是这么复杂,不细分不能窥其堂奥。在方法论上,陆先生特别注重对句法分析方法的探讨,他对一些方法(如变换分析法、层次分析法,特别是语义特征分析法)的运用是相当成功的。他明确提出语法结构关系与语义结构关系的不同,在研究语法时须有意识地进入语义的层次。在西方语言学界,语法和语义的关系也是个一度争得很热闹的问题。由于汉语自身的情况(缺乏形态变化、注重语序在语法中的作用、常用意合法表达语法内容等),探讨这个问题显得意义更为重大;在如何在语义层次上进行语法研究这方面,中国语言学界应该可以为西方语言学界提供有特色的典范和理论食粮。陆先生的好些文章是可以作这样的范文的。在具体方法上,他在进行语义特征分析时,运用了类似语音学上分析区别性特征的“偶值法”,用特征的正、负来区别不同的语素,把若干语素和若干特征组成区别性特征矩阵。此外,他有时还运用数学推导等方法。总之,在采用先进方法和手段这方面,陆先生是颇得风气之先的。

刘叔新先生同上面三位相比,研究方向更多样化,集子所及已有语言理论、词汇学、风格学、语义学、语法学、方言学、词典学,可谓胜义纷披。当然,他的扛鼎之作还是在词汇学方面。词汇学不好搞。中国古代的训诂学,大部分讲词汇,其研究源远流长,但从来不成“学”。刘先生在汉语词汇学上花了很大力气,取得了很多成绩,其中有不少开创性。如对“对比聚合”的研究只是他词汇学研究的一个小角,已向读者展开了一个

丰富的世界,尤其是对它与“反义聚合”的区别与联系的阐述,相当精辟而极富于启迪。经过刘先生和其他学者的努力,汉语词汇学已形成体系,今后可望有更大发展。语义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汉语语义学更是如此,刘先生在这方面还做了许多筚路蓝缕的工作,如阐述语义学的对象问题、句法语义问题等。刘先生是广东人,笔者作为广东的语言学工作者,对他在方言学方面的成果怀有特殊的兴趣;他论广州话无长短元音对立的论文,是粤方言研究的重要文献。

李新魁是这五位先生中唯一一个以“古”为主的学者,他的研究领域包括古音韵学、古文字学、古代汉语训诂与语法、方言学、少数民族语言等。音韵学是李先生的主项,其中又以等韵学和近代音研究为主。等韵学起自宋代,是一门古老的学问,一向有许多纠缠不清的问题,他不为旧说所囿,力主“等”起源于声类,为解决问题廓清了道路。近代音研究则是近几十年兴起的。他研究近代音始于60年代,近十余年创获甚丰。他不但对《中原音韵》作了详尽的研究,还对明清时代的语音演变作出了一些异于他人的论断,譬如说指出至清代中叶以后北京音才上升为汉民族共同语,仄声全浊音在读书音中一直保存到清初等。近代音的研究资料多不胜数,这是近代音研究的便利之处,也是其困难之处,因为资料多就不易掌握得全,由于资料多而导致的信息杂乱也使人难以把握。李先生可称得上是对近代语音资料搜集最全、最熟悉的学者,并善于把握材料,所以他的观点在音韵学界倍受重视。此外,他对上古音和《广韵》音系也多有研究,尤其是对众说纷纭的“重组”问题、三等韵问题作了深入的分析 and 讨论,得出了很重要的结论。在方言学领域,李先生研究闽、粤、吴诸方言,其特点是较重视方言史的研究。他既有所专,研究范围也很广(因篇幅所限,有些方面的论文这本集子未收),即他自己所说的有“点”(音韵学)有“面”,而“点”与“面”互相裨益,这种学术风格无疑大有益于他的学术水平。这也是读者可以从中有所领悟的一点。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古文献研究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双语交融过程中词语的规范

○陈恩泉

1.0 双语指的是个人或语言(方言)集团使用两种语言(或方言)的现象。①本文所说的双语主要指普通话和粤语,有时也涉及普通话和外语或其他方言。

1.1 不规范词语的产生,一般来说是言语交融的结果。因为言语交融过程中,词语会发生双向性的相互渗透作用。不过,作用力是不相等的。当方言比共同语更为活跃的时候,方言的作用力就会比共同语强。这时候,言语交融过程就会同时出现两种情况:一是积极的,即共同语会大量吸收方言中有生命力的词语充实发展自己。二是消极的,即方言词语会“冲击”共同语词汇系统,使不规范(方言)词语不断涌现。目前,普通话与粤语的交融过程就出现了这种情况。

在言语交融过程中,人是最基本的要素。操不同母语的交际者构成了言语交融的两个语言集团。这两个语言集团成员的各自语言状况与水平,决定了词语相互渗透的范围、广度和深度。假如双方都对对方语言一窍不通,交际时就得使用互相能懂的语言——在中国一般就是普通话。这就要求双方都要掌握标准的普通话。而对方言区的人来说,普通话的规范程度是不一致的,交际双方的语言或多或少要受到方言成分的影响,而且还会把这种影响带到普通话里来,使它变成所谓的“地方普通话”,即除了语音不标准外,还使用一些不规范(方言)的词语。如:

(1) 猴年伊始,羊城旅游业生猛似马骝,兴旺的势头已超过一九八八的“黄金年”。(《羊城晚报》1992. 7. 15. 第1版)

(2) 本月3日7时许,广州海珠桥上人车熙攘,某男单车搭仔,飞车落桥。(《羊城晚报》1992. 8. 13. 第1版)

以上打横线是粤语词语。这类词语经常出现在广东的报刊上,长此以往,定会对普通话词语的规范造成“冲击”。现在,就已经有一些粤语词语,正在悄悄地挤进普通话里来。请看:

(3) 欧阳总经理,签约分分钟可以搞掂。(《深圳特区报》1993. 10. 16. 第13版)

(4) 你有冇搞错,咁都争!(《羊城晚报》1992. 7. 31. 第1版)

例(3)、(4)的说法,在深圳的北方人不仅接受了,而且还把它们引入了普通话。随着双语双方言的长期存在,这种渗透作用范围还会扩大,程度还会加深,对此,我们要正确诱导,使它走上规范化的轨道。

1.2 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指出:“语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语言的词汇对于变化是最敏感的,它处在几乎不断变化的状态中。”
②方言也不例外。当前,中国社会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出现了不少“新事物”,新词语也随

之不断产生,而且很快就在双语交融过程中积极地表现出来。比如,北京出现了“出租面包车”之后,北京人就类比“的士”(出租小汽车)、“打的”等构词方法创造了“面的”、“打面的”等说法,而且很快就在北京地区用开了。而“举措”一词的启用,则是为了扩大“措施”一词的词义,③以适应当前语言发展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粤语也产生了许多新词语,如:“打工”“打工仔”“打工妹”“打工文学”“打工一族”“新潮一族”“追星一族”“义工”等,不少词语已渗透到普通话里了。这些新词语能否最后在普通话里占一席之地,还要看它们是否符合汉语——普通话发展的内部结构规律。“举措”一词已经在政府文件、全国报刊上用开了,得到了承认。不过,“面的”一词和“打面的”的说法,能否被普通话吸收,还要看它能否被全国大多数人接受。不管怎样,这些反映新事物的词语,只要有必要,结构又符合民族共同语的规律,相信大部分是会被普通话吸收的。

二

2.0 造成词语不规范的原因,归纳起来,主要是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两个方面。而客观原因又包括语言发展的内部客观原因和外部客观原因。

2.1 语言发展的内部客观原因,属于语言发展内部规律的范畴。比如言语交融过程中,词语的相互渗透就是促使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之一,是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双语双方言在交融过程中,词语的相互渗透是随时随地在不断地大量进行的。目前,在全国改革开放大潮的带动下,双语双方言交融活动异常活跃,尤其是深港澳地区主要交际语粤语与普通话及其他方言的交融活动,它使普通话词汇系统,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会受到较大“冲击”,词语的规范化正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当前,粤方言正处于“强势语言”地位,在其他方言区,尤其是北方方言区,掀起了学习粤语的热潮,粤语词语往普通话里渗透的频率加快了,渗透率呈正增长趋势,普通话里方言成分(粤语词语)增加了。这使普通话的规范程度一时受到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用不着大惊小怪,因为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普通话会筛选出具有生命力的词语并把它吸纳进来,以充实、发展其词汇系统,而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其他词语则会在言语交融过程——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被自然淘汰。不过,我们必须一方面充分发挥外部动力——大众传媒的积极作用,大力宣传使用祖国规范的语言文字;另一方面要努力在全国掀起学说普通话的热潮,尽可能缩短这段“筛选”、“淘汰”的时间,以免造成使用上的混乱现象。

2.2 语言发展的外部客观原因,属于语言发展的外部动力范畴。大众传媒的宣传作用就是促使语言发展的最重要的外部动力。大众传媒的宣传内容主要是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大众传媒的形式主要包括报刊、书籍、电台、电视台、影视演播等。拿电视剧节目为例,当前有两种趋势值得我们关注。一是在内地,主调语言是普通话的电视剧,领袖人物却说的是方言。二是在香港,电视剧里诸角色的语言成分更加多样,以粤语为主调语言的,有的角色说英语或日语,有的角色说普通话兼粤语,而更多的是同一个角色,可以同时说粤语、英语或普通话。最近香港的电视台播出的《猫头鹰》和《漫画奇侠》电视剧,主调语言都是粤语,但《猫》中的皇帝和《漫》中的王将、小公主却说普通话。香港影视节目中还经常混用英语词语,如“你要陪我去 shopping 㗎。”这种“混合语言”在影视演播,对该地区的社会语言生活会起潜移默化的作用,粤语中的不少词语就是受这样的影响而被吸收的。这种现象广东粤语也有,如:《每日第一饮,ok!》(《深圳特区报》标题,1993.10.25.第6版),虽不象香港粤语那么严重,但也构成了对粤语内部结构的完整性和语言成分的纯洁性的严重干扰,我们有责任贯彻执行我国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大众传媒更应义不容辞地坚决使用规范化、标准化的普通话,自觉为净化祖国语言做出应有的努力。

2.3 造成词语不规范的主观原因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这里主要是指反映人们思想

意识的结晶——语言文字制度,包括语言规划、语文教育、推广普通话和施行双语制度等方面的方针政策。

语言发展的外部客观原因——大众传媒的宣传作用,实质上是由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因此,大众传媒本身存在着两极性:一是客观性,作为外部动力要对语言发展起积极的或消极的作用;二是主观性,作为主观意志力会左右外部动力作用的方向——正面的或负面的方向。语言发展的外部动力究竟起哪种作用,最终要决定于主观意志力:决策层的思想与观点所形成的方针政策和制度。在国家有关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和制度属于正面方向(符合我国语言文字发展的内部结构规律)的前提下,能否取得预期的积极社会效应,除了行政措施是否得力之外,就决定于大众传媒对它理解的程度和宣传的力度如何了。《深圳电报》1993年第234期刊登了一篇题为《BBC希望净化广播语言》的小文章,说英国广播公司(BBC)在它出版的广播体例手册中提出“希望净化其广播节目,清除掉那些粗话、土话、美国腔以及其他有悖于优雅和违反语法的语言。……英国舆论认为,BBC的体例手册是‘一件期待已久的净化广播语言的东西’,‘为世界各地数百万学习英语的人制定了语言规范’。”可见,作为大众传媒之一的广播手段,对语言规范化所起的作用何等重要。但从全国目前的情况看,尤其是深港澳地区,大众传媒在语言文字政策宣传方面的作用力基本上是向负面倾斜的。这不能不引起语言学界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关注。

目前,我国语言文字在使用上所出现的混乱现象,必须从主观原因这一根本原因上检查,才能得到彻底的整治。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经济效益已经成为人们衡量工商企业经营的杠杆,哪儿能获取经济效益,杠杆就往哪儿倾斜,这已经成为一股不可抵挡的潮流。从交际载体来看,外商尤其是港澳台商,他们用以进行交际的语言,书面上使用的是繁体字,口头上说的大多是粤语。因此,在大陆尤其是在穗深的工商企业界就形成了一种被扭曲了的社会心态:要赚钱,就必须迎合外商的语言文字习惯,使用繁体字和粤语。于是乎学习粤语的热潮一浪高过一浪,繁体字回潮越来越趋严重,普通话词语的规范受到了极大干扰与“冲击”。要改变当前这种状况,必须首先改变人们上述的那种社会心态。而要达此目的,关键在于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积极性一面的作用,对我国新时期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对整治语言文字使用上的混乱现象进行卓有成效的宣传。但遗憾的是,大众传媒对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必要性,尤其是对汉语普通话(包括汉字)是联合国6种工作语言之一这一具有国际意义的语言政策没有深刻的认识,未能站在国家主权的应有高度来维护我国语言文字的法律权威,所以宣传显得缺乏力度,混乱现象日趋严重。拿深圳来说,深圳企事业单位的宣传广告、街头广告以及路牌、招牌等的用字,85%以上用的都是繁体字(还有错别字和已废除了的“二简字”),同时夹杂着粤方言成分的普通话在深圳很常见,且有日益发展的趋势。事实说明,大众传媒这一外部动力,当它不是向正方向倾斜的时候,就会起负面的消极作用。作为大众传媒的专业人士、专业机构及其领导,必须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才会感到自身责任重大,从而主动起来扭转当前在宣传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方面的被动局面。

三

3.0 双语交融过程中词语的规范问题,除了普通话词语的规范之外,还同方言词语的规范有关。方言的规范化问题长期未引起语言学界及有关主管部门注意,其原因是:方言作为方言社区的重要交际手段这一社会职能,还没有被广泛认识和充分重视,人们还以为方言词语的规范化问题只是方言自身的事情。另外,人们对国家推广普通话这一语言政策有所误解,在有关推广普通话的宣传方面,在强调普通话在全国语言生活中的重要性、方言必须向普通话集中方面,没有同时把方言在方言社区的交际作用也实事求是地加以肯定与宣传,舆论导向不无偏颇。在这种舆论导向的影响下,必然会产生两种后果:一是政策

措施只向推广普通话方面倾斜,忽略了方言的社会交际职能,没给它合法的位置;二是使人误解推广普通话的最终目的是消灭方言,因而引起方言社区人们心态的不平衡,直接影响了学习与使用普通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其实,方言作为地区性的语言交际手段,它的社会职能同民族语言是一样的,也是作为文化的载体在方言社区发挥作用。出生于方言社区的人,最早学会的语言是自己的母语——方言,同时接受方言的启蒙教育(家庭教育)。在还没施行双语制度——普通话与方言母语并存并用的时候,方言就是方言社区人民唯一的必要语言手段,它也是“随着社会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较为悠久的方言都有自己的方言文化:不仅有民间说唱、曲艺戏剧、文学诗歌,而且还有若干用于记载这些文化形式的特别用字(方言字),从而构成了相对完整的方言体系;广东粤方言就是这样一个典型。方言社区的人从小就生活在这种方言文化的熏陶之下,深深地打上了方言文化的烙印。方言文化是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方言文化素质的高低,实质上反映了民族文化素质的水平。方言的规范化问题与普通话规范化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我们既要认识到方言是方言社区人们交际必不可少的手段,承认它的合法地位,也要认识到,推广普通话不是要消灭方言,而是要使方言社区的人从操单方言的语言生活过渡到操双语的语言生活,以提高整个方言社区人民的语言文化素质。双语双方言的发生与发展,实际上是方言社区人民语言文化素质提高的表现,是方言向民族共同语过渡的必经阶段。

3.1 方言词语的规范,一般被认为只是某个方言词汇系统自身的问题。若从静态(即方言与方言之间的交融几乎没有发生,即使发生但频度极低)的角度看,未尝不可以这么说,不过要以方言社区经济高度自给自足、区间人们极少交往为条件。而现代社会里这种条件几乎是不会有的,因为只要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方言集团,不同方言社区的人就一定会交往,方言与方言的交融几乎是不可避免的。而当两个方言的差别达到了相互都听不懂的程度时,就必须采用双方都能听懂的语言(如普通话)或某一方言作为交际的手段,思想的交流才能有效地进行。双语双方言现象就是因此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在双语双方言的交融过程中,语言三要素(语音、词汇及语法)会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干扰对方语言或方言三要素的规范性。这也是一个客观规律,双方言的调查研究完全可以证明这一点。李如龙、万波的《福建省内的两种双方言现象》,叶国泉、罗康宁的《广东双方言区的分布及其成因》以及杨杏冰的《粤客方言交界区博罗话的词汇特点》^④等论文,就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很好例证。

3.2 双语双方言交融处于异常活跃的时期,词语相互渗透的广度和力度大为增强,普通话里免不了会出现一些不规范的(方言)成分,所以要不失时机地对其进行规范。

双语交融过程中词语的规范,应该结合我国普遍存在双语双方言现象的这一语言事实,采取普通话和方言分别进行规范的二级规范步骤。其主要思路是:普通话自身规范十分重要,因为普通话是全国通用的、代表国家的语言,其三要素必须在汉语方言规范化中起典范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随着双语交融的空前活跃,一方面普通话在全国深入推广,其词语对全国各方言的渗透已大为增强;另一方面,普通话也正处在大量吸纳汉语方言尤其是粤方言词语的活跃阶段。因此,有必要对普通话词语的规范提出明确要求:无论普通话原有的词语还是从汉语方言中新吸纳来的词语(哪怕还没有完全被融化为普通话词语的),都要基本符合汉语规范化的标准。这样才能在全国各方言中起到应有的规范作用,从而使方言词汇系统中普通话成分逐步增加,为加速汉语方言向普通话集中创造必要条件。同时,富有生命力的方言词语是丰富普通话词汇宝库的重要源泉,它的规范水平会直接影响到普通话的词汇规范化,所以,在创造新词新语和吸收其他方言及少数民族语、外国语词语时,必须依据汉语词语的结构规律,不要乱创造、滥吸收。这就是“二级规范”的步骤。双语交融过程中词语规范的原则应该是:管而不死,放而不乱;因势

利导,约定俗成。词语规范过程既不能管死,也不能放任,而必须遵循汉语内部结构规律、尊重大多数人的意愿,因势利导,使新吸纳的词语最终成为规范的词语,并在全国各方言吸收外来语(包括方言,下同)词语时起示范作用。

诚然,掌握规范原则很重要,但为双语交融过程留足必要的时间也很重要,因为新吸收的外来语词语不都是一开始就能符合普通话的规范要求的,需要有一个吸收融化的时间过程。在语言交融的最初阶段,可能同时吸收了同指一个事物——意义相同的几个词语,经过言语交流的实践和时间的“考验”,人们乐意接受的就留了下来,成为规范的词语,人们不乐意接受的那些词语就被淘汰或很少使用。举例来说:

浪漫(英:romantic)←—罗漫谛克、浪漫谛克

卡叽布(英:khaki)←—卡叽、卡机、卡其

连衣裙(俄:платье)←—布拉吉、不拉及

火箭炮(俄:катюша)←—喀秋莎、喀秋沙、卡秋莎、卡秋霞

上述各例是改革开放以前的借词,经过选择和时间的考验,箭头左边的词已得到约定俗成,作为规范词语留了下来;箭头右边的词(有的只是汉字写法不同)已不大用或不用了(有个别词只在方言里用)。新吸收的外来语词语大致都是要经历这样一个过程的。当前语言生活中也出现了几个不同词语共同指称同一事物的现象,一般多为外来语的借词。如:“迷你裙(英:miniskirt)”“迷尔裙”“超短裙”,同指一种短裙;“者喱(英:jelly)”“果子冻”“冻糕”,同指一种胶状食品;“BB机”“BP机”“call机”“传呼机”“寻呼机”,同指通过传呼台传递信息的一种通讯机器;“大哥大”“移动电话”“无线电话”“手提电话”,同指一种可随身携带的电话机,等等。随着我国同国际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反映新事物的专门词语同时也被“引进”来了。如:“工业CT机加速商业化”(《光明日报》标题,1994.1.1.第1版),“ICT是一种多学科综合性高科技”(同上),“KILL软件的销量骤然下降”(同上,1994.1.3.第4版);“STAQ似见真底NET再度入低迷”(《深圳商报》标题,1994.1.8.第11版);MACD和RSI昨日皆有明显改善”(同上,1994.1.6.第10版),等。这些新吸收的外来语词语大多是外语的原文或其缩写形式,同样出现用多个词语共同指称同一事物的现象。如:CI和CIS,都是英文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的缩写,可译为“企业识别系统”。但是,有的用CI,有的用CIS,甚至有的人在同一篇文章中同时用了CI和CIS,如“CIS尽管是近年来才确立的现代企业经营战略,……但追溯它的历史渊源,CI几乎与人类政治与文化生长一起出现的。”(《深圳商报》,1994.1.10.第9版)。这种同指一事物而出现几个不同说法的现象,在双语交融的活跃时期,在词语相互渗透、相互吸收的最初阶段是很难避免的,用不着大惊小怪。但是,不管是汉译借词还是外国语原文借词,这种现象的存在不仅会增加言语交际的负担,而且会造成语言的混乱。对此,我们一定要逐步加以规范,只是要假以时日,坚持“管而不死,放而不乱;因势利导,约定俗成”这个原则,而千万不能把规范当做“金箍棒”,不加分析地强行取舍,只留下一个所谓的“规范”词语,而摒弃其他。因为那样做既不符合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也不符合“约定俗成”的原则,是会妨碍汉语的健康发展和规范的目的的。

①参看陈恩泉《中国施行双语制度刍议》,《双语双方言》,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7月。

②人民出版社1971年10月版,中译本第16页。

③“措施”义:针对某些情况而采取的处理办法。(见《现代汉语词典》“措施”条)。“举措”义:1.举止;举动。2.措施。(见《辞海》缩印本“举措”条。)

④见陈恩泉主编《双语双方言》(二),彩虹出版社1992年8月版。

作者单位:深圳教育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在中国的结构主义批评

□魏家骏

一

几年前，西方现代批评方法已陆续引进，但我们在结构主义批评的引进、接受和运用方面还没有登堂入室。由于汉语和西方语言的差异，由于东西方文学传统的不同，结构主义美学和文学批评理论在中国文学中的运用具有一定的困难。70年代台湾学者在引进结构主义理论时，就有人认为，“中国的文学本质有其独特性，不宜施以结构主义的分析”，但却也有人审慎地指出，“每一个时代都有权利诠释前人的作品与看法，20世纪的结构主义，从整体、从底层的观点看文学，自有其立足之根据，也不必因它无法鞭辟入里地勾出中国文学的精髓，也因此扬弃不用”。①他们从引进之初便开始尝试运用结构主义批评方法，尤其在诗歌分析和小说研究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结构主义方法在中国文学研究中的运用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大陆学者则从80年代初开始陆续译介了一些结构主义的理论著述，虽然迄今还较少专门运用其方法进行文学批评，还停留在引进和试验阶段，但至少有一些学者在对结构主义批评理论作综合性介绍时，已经注意到用结构主义方法对一些作品作出新的解释，并进行了初步的实践。两岸学者在运用结构主义批评方法阐释中国文学作品时，都不约而同地动摇着西方结构主义恪守的结构的自在性和封闭性的原则。

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承认，语言是一个可以自我界定、自我调节的封闭系统，不必求助于语言之外的现实。所以，以这个语言理论为基础建构批评理论的西方结构主义始终强调对文学作品内部的形式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反对简单地沟通文学结构

与经济、政治、社会、历史的联系。它把文学作品变成超越社会历史的形式系统，由于采用了超越大多数读者审美经验的语言和形式的分析而显出很浓的学院气。而中国学者把结构主义方法运用于中国文学研究时，却还注意在形式的解析中寻求语义解释，探寻形式因素据以形成的语义内涵及其社会历史原因，因而使结构主义在中国文学研究中形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

二

结构主义方法在诗学领域运用，产生了结构批评的最早一批成果。罗曼·雅各布森60年代初就在论文《语法的诗歌和诗歌的语法》中对从13到20世纪用六种欧洲语言写成的一组诗歌进行了结构主义分析，后来他又与列维—斯特劳斯合作，分析了波德莱尔的十四行诗《猫》，从中发现“鲜明的对称和反对称，平行结构，对等形式和强烈对仗的巧妙的积累，最后还有对诗中的词法和句法成分的类别的严格限制”。②他那些极烦琐的语法和语音分析，即使精通英语的读者也很难领会。

以结构主义方法解析汉语诗歌，目前所见比较成功和完整的尝试是对汉乐府《公无渡河》的结构主义诗学分析。《公无渡河》见于宋人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二十六，据崔豹《古今注》记载说：“朝鲜津卒霍里子高妻丽玉所作也。子高晨起刺船而渡，有一白首狂夫披发提壶，乱流而渡，其妻随呼，止之不及，遂堕河而死。于是援箜篌而鼓之，作《公无渡河》之歌，声甚凄怆，曲终亦投河而死。霍里子高还，以其声语妻丽玉，丽玉伤之，乃引箜篌而写其声，闻者莫不堕泪饮泣。丽玉以其声传邻女丽容，名曰《箜篌》”

引》焉。”70年代，台湾学者杨牧对这首只有四句的短诗作了结构主义分析的尝试。他从诗中挑出“公”和“河”作为两个对立的意象元素，分别以“K”和“H”代表，即：

公无渡河，	KXXH
公竟渡河。	KXXH
堕河而死，	XHXX
当奈公何？	XXKH

杨牧认为，公(K)是悲剧英雄，河(H)则是悲剧英雄的摧毁者，而在声韵上K和H呈交替反响结构。他说：“首句的K与H之间相隔两个音节，呈敌对状态，而K仍然是自我主宰；第二句亦然，K仍然处在动作之胜方，执行他自己的意志。及第三句，H单独出现，凌乎一切之上，反其首二句之道而行，H已淹溺了K，夹在XX之间，傲然存在，浩浩长流。至末句，KH仍未脱离，但K又凌于H之上，且均处在XX之下，悲剧英雄之毁灭，乃是完美的悲剧精神之肯定，所谓‘提升’的新秩序，盖完成于英雄死亡之后，如此建立起一崭新的悲剧境界。”③尽管他从形式因素着手，得到人的悲剧精神胜利的结论，多少显得有些牵强，但他借鉴了西方诗歌语言对人称、时态、数、格、韵律等语法、语音要素的重视，在分析汉语诗歌时突出了音序的作用，把结构主义方法的二项对立原则渗透其中，创造性地从语音层次的分析上升到语义层次的分析，使形式的分析与内容的分析相互交融、相得益彰，这一尝试是十分可贵的。

继杨牧之后，周英雄也对《公无渡河》作了结构主义解说。他立足于结构主义的二项对立原则，从有关《公无渡河》故事演变的过程入手，建立起了一个阅读和分析的动态过程。第一步，他在《乐府杂录》的简略记载中分列出丽玉和白首翁、歌和河这四个要素，以人类与自然的对立、原始与文明的对立作出纵横两轴，从而建构起平面的四边形的模型，以表示一种悲剧关系的雏形。第二步，他从《琴操》的记录中所增生出来的霍里子高这个人物，建构起新的人物关系模型，他以三棱形立锥体来表示人与自然、人生与艺术的多重关系。第三步，他又在崔豹

《古今注》的记述中分解出狂夫之妻的歌（他称之为歌1）与丽玉的歌（歌2）、狂夫所渡之河（河1）与霍里子高所渡之河（河2）的对立关系，从而建构起以狂夫、狂夫之妻、津卒子高、子高之妻丽玉为一平面，以河1、河2、歌1、歌2为另一平面的两个平行的平面正四边形，成为一正方体模型，并通过对角切割，成为两个互相契合的楔形，形成了行动与创作的对立。第四步，他进一步讨论了河1、河2、歌1、歌2的自由游移的开放关系。同时，他又借助于音韵学的讨论，从河的语序变化，在语用学意义上得出了与杨牧相近的结论：“前二行的‘河’是动词‘渡’的受词，第三行的‘河’不再是动词‘堕’的受词，而是位词，不再被动制人，而是主动制人”。“前三行的‘河’都具有实体，可是第四行一转而为虚字‘何’，‘河’本来是人生的实体，可是转折之后就成为对生命的喟叹了，两个字同音异义，甚至可以说涵义相反，第四行甚至可以视为对人生提出存在性的质疑”。④

他们对汉语诗歌的结构主义诗学分析，可以说是结构主义诗学中国化的一种开拓性试验，从以上解说看来，他们的基本操作原则是：

1. 重视语音分析，但舍弃了西方结构主义批评对语音关系的繁琐罗列，而在一般读者审美感知所及的范围内展开分析；
2. 吸收了结构——功能的分析方法，注意展示诗歌内涵各要素之间的结构关系；
3. 重视采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二项对立原则，尽可能揭示诗歌的内容与形式诸方面的联系，并作出相应的语义解说；
4. 不拘泥于诗歌语言的纯形式因素的分析，遵循中国诗歌的“言志”传统，重视诗歌形式因素的语义内涵和语用效果。

对于上述原则，台湾学者梅祖麟和高友工在《唐诗的语意研究》中也认为，结构主义诗学分析不应停留在雅各布森的对等原则方面，对语法和语义功能也应当加以研究。他们在对杜甫《秋兴》作解说时，就注意到对语音既作结构主义分析也作语义阐释，使这一形式因素的分析与鉴赏评论相结

合,其中也体现出他们的探索的创造性。

三

结构主义方法在小说批评中的运用,因小说艺术形态丰富而显得更为灵活。可大体分为构架评析和比较批评两种主要类型。

1966年,罗兰·巴特发表《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被认为是结构主义叙事学的发轫之作。但他的整个叙事理论,把叙事作品划分为描述层、行动层和叙述层,虽然于具体作品多层次的体系分析不无帮助,却显得细屑零碎,并无结构主义理论创建期的宏大理论气魄。此后,托多洛夫提出叙事话语理论,寻求叙事的深层结构(语法)和表层结构(话语)之间的比较途径,他对人物和叙事者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启发了后来热奈特对叙事视点的研究。我国对他们的叙事技巧所拟就的种种模式和类型也有所介绍和吸收,台湾学者高辛勇就借助热奈特的理论,分析了董说《西游补》的叙事技巧,他认为该书巧妙地运用了创造性的叙事动作来“制造一种如梦的气氛,使得各层‘现实’境界交融莫测、虚实之间扑朔迷离”,使故事与表达全书的题旨——“真”与“幻”的问题——配合得天衣无缝,“二而为一”,并强调其文学性“不在其题旨哲理的深邃或精辟,而在于题旨与表达方法巧妙的配合过程。”^⑤他的论述就较多地表现为是对热奈特叙事理论的解说和阐释。

近年大陆亦有学者注意到对托多洛夫和热奈特叙事理论的介绍。陈力川在《西方小说的视角》一文详尽分析了体现作家特殊的观察与感受方式的视角问题,论述颇为细致,举例也很翔实。赵毅衡的《中西小说的叙述主体》则专门研究了中国古今小说的叙事人指点干预、评论性干预和隐指作者的问题,已经注意到结合中国小说的艺术特点来论述叙事技巧问题。如作者认为,中国古典小说中大量存在解释性的评论,这种评论性干预,“实际上是一种统一全书的价值观、把分散的主体集合在一种意识下的努力”。^⑥他的分析,已经摆脱了对法国结构主义叙事学成果的复述与拘泥,注意从方法的角度来

吸取其神髓,希图建立起对小说技巧的独立解说。

把这种叙事技巧研究引入具体作品的分析,还具有批评方法的普遍意义,即借助对叙事构成的分析来达到对作品构架的一种阐释。它避免了结构主义叙事学对个别技巧的执着探求,而带有整体构架的解析特点,从而有可能从形式、技巧的角度对思想在作品中实现的途径、程度作出比较具体切实的把握,改变那种在艺术分析中使思想和艺术分离的“两张皮”现象。这里表现了中国学者在运用结构主义叙事理论时的机智和缜密,以及对这一方法的积极改进的态度。又如对鲁迅小说《药》的艺术特征的结构阐释,乐黛云采用的是结构主义二项对立方法,她认为,革命者夏瑜和愚昧的华小栓这两个人物结构要素就构成一组二项对立关系,他们“先是通过人血馒头联系在一起,后来又通过与人血馒头对应的‘馒头一样的坟头’永远联成一片,通向永恒。之后,两个母亲隔着一条小路,继续了两个结构元素的发展,小栓坟上的青白色的小花(自然的)和夏瑜坟上红白相间的花环(人为的,带有西方的象征意味)也是二元结构的表現。甚至那树上的乌鸦,先是铁铸般站着,后是张开翅膀,箭也似地飞去,也可以理解为静与动、凝固与腾飞的二元的象征。”^⑦这一分析比较简单,但与其说它仅仅停留在静态分析,毋宁说西方结构主义为它提供的操作模型缺乏艺术的活力。季红真的分析则认为,《药》包含着的深层叙述结构,“是一个中心对称的基本结构框架”,即烈士的死和弱小者的病痛对称于以人血馒头所暗示的封建黑暗势力;夏瑜的自觉反抗,与华老栓及茶客们的恭顺,以康大叔的骄横为中心形成对称;夏瑜的母亲因儿子坟上的花圈而产生的欣慰,与华大妈由此而产生的隐隐嫉妒,以母亲共同的绝望为中心,形成心理的对称。这种中心对称的基本结构形式,在作品中还形成一个核心对称结构,即以残酷的压迫为中心,对称轴的两极是觉醒的反抗者和蒙昧的奴隶,由于这两极构成了数量上的对比关系,即少数先驱者和大多数民众,因

此使这个中心对称结构呈现出很大的不平衡性,这就“不仅使黑暗的氛围更沉重,也有效地表达了作者探讨社会出路的主题。”

⑧这是评论家对小说主题在结构中的实现所作的阐释,为理解小说的思想蕴涵提供了比较可行的艺术解释的途径。

从法国结构主义叙事学专注于对小说的叙事语式、叙事语态的纯形式研究,到中国学者立足于思想和艺术内在和谐关系的积极阐释,这是对叙事性作品进行艺术化批评的一个具体切入点的嬗变,它向思想、艺术、人物关系、结构形态等各个方向辐射,把这些都纳入作品的结构关系来进行考察,有助于改变那些空泛地阐述主题、肤浅地复述情节或简单地罗列艺术特点的批评倾向。

四

结构主义批评家认为,任何个别的叙事作品,都受某种普遍规律的制约,在任何一篇叙事作品中,都可以分解出一些结构性的要素,它们之间的连接都暗含着某种抽象的结构规律——可以视为一种语法,即故事表层之下的一组关系,⑨而隐藏在故事下面的深层结构则可以转化衍生出表现内涵不同而结构相似的作品。叙事结构的比较研究方法正是从这一理论衍生出来的。普洛普的民间故事形态分析、托多洛夫的《〈十日谈〉的语法》,都为后来的比较分析提供了基本的操作范型。

同一类型叙事作品的结构比较研究,需要找到它们共有的深层结构,而更有意义的工作则是探寻其从同一个深层结构衍生为表层结构时所依据的社会因素、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比较研究有不同的基本操作范型,它们分别取之于法国结构主义叙事学的几个理论家的方法原型。高辛勇根据“谓词”转化的理论,提出在叙事作品中“故事铺叙时事件以正、反或预期与实现等等形状出现的可能组合式”的分析原则,据此,他认为中国传统小说的基本结构方式有报应式(包括宗教的业报式与非宗教的酬报式如报恩、报仇之类)、了悟式(一般是宗教性的醒悟,从世俗名利的追求了悟回头,最常

见的是悟道成仙或见仙成佛的故事)、离合式(男女爱情故事等)、理念式(如中国古典小说中对忠、孝、节、义、智、仁、勇、信的宣扬,此式多为反复的变式,同一理念在不同情况下以各种形态一再呈现)等,而不同的结构方式又可以揉合或重叠。高辛勇的分析方式,主要是依据托多洛夫理论对中国古典小说的深层结构加以概括,揭示出中国古典小说的几种结构特征。⑩古添洪则综合格雷马斯的行动素理论和普洛普的民间故事形态分析法,用以分析唐传奇的结构特征。他在格雷马斯的实践型(考验、斗争)、契约型(契约的中止和破坏)、离合型(分离和回归)三种结构类型中取契约型作为结构的定位原则,并提出它应当包含四个结构点,即建立、完成、破坏和发现,以便“易于建立涵盖一切的模式,以作为分析的原型”。他取《虬髯客传》、《东城父老传》、《南柯太守传》、《莺莺传》和《柳毅》等五篇传奇为例,认为它们分别包含着礼貌契约、世俗和宗教契约、人生契约、道德契约和报信契约,为结构分析“提供了稳固、细节、可一一指陈证实的基础”。⑪他在选择以契约为定位的结构原则时,注意避免结构主义批评易犯的追求绝对形式化的偏向,主张“追求结构与表达意涵的结合”,这正是他选择格雷马斯理论的原因。

与前两位不同的是张汉良对《杨林》故事系列的研究。他的论文《〈杨林〉故事的种种摹本》⑫主要吸收了普洛普的操作模型和原型批评的方法,对《杨林》故事系列作了情节减缩和主题(静态与动态的)抽象的结构分析,从而得出唐人传奇中的《枕中记》(沈既济)、《南柯太守传》(李公佐)、《樱桃青衣》(任繁)均系《杨林》(见刘义庆《幽明录》)的仿作的结论。张汉良的结构分析广泛吸收了俄国和法国结构主义大师们的操作范型,进行综合性的分析实验;而他的缩减方法及动态主题的排列,则主要采用普洛普的功能序列方法。他将《杨林》系列故事概括为一个核心句子:“有世事不遂意的主人公,在一向导的指引下,穿过一扇门,进入另外一个世界。他在那儿与一大

言意之辩与刘勰的语言艺术论

● 王国健

家闺秀缔结良缘，功成名就后，获得了生活的真知返回现实世界”。这一方法显然得之于热奈特把文学文本视为一个放大的句子的理论。张对艺术因素和语义因素如何添加到典型范例的原文上去也作了考察，分析了描述性因素如何加在叙述性因素之上，这又运用了罗兰·巴特对基本功能（或核心功能）和催化功能的分析方法。张汉良的分析，使结构主义叙事学的方法原则在中国文学研究中得到了最集中的应用，而且避开了它烦琐的一面，使它更容易掌握和理解了。另外，张汉良还注意到在《杨林》故事系列的几篇作品里主人公的身份变化，并努力找出引起结构因素变化的社会、政治、经济的动因。这也是中国学者在运用结构主义批评方法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 ①《结构主义与中国文学》，东大图书公司 1983 年版，第 219、225 页。
- ②《西方现代文学理论概述与比较》，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6 页。
- ③《传统的与现代的》，台北志文出版社 1974 年版。
- ④①《台湾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7、261 页。
- ⑤原载台北《中外文学》第十二卷第八期（1984 年 1 月）。
- ⑥②《中国比较文学》第 5 辑、第 4 辑。
- ⑦《比较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北大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78—279 页。
- ⑧《文明与愚昧的冲突》，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83—284 页。
- ⑨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陕西师大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9 页。
- ⑩《形名学与叙事理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7 年版。

作者单位：淮阴师专学报
责任编辑：陶原珂

言意之辩是魏晋玄学中主要论题之一，它对中国古代文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文心雕龙》作为一部承先启后、体大虑周的古文论专著，产生于魏晋言意之辩之后，不可能不反映这种影响，并对它作出自己的回答。目前注意到这两者之间关系的论者虽然不多，见解却如此对立：王元化先生认为，“刘勰的上述见解和玄学家言不尽意论，显然朱紫各别”。（《文心雕龙创作论》111 页）袁行霈先生则断定，“刘勰也是同意言不尽意论的”。（《古代文学理论研究》丛刊第一辑 133 页）笔者不揣鄙陋，也想谈谈自己的看法。

最早提出言不尽意论命题的可能是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老子》一章）他这里所说的“道”、“名”与以后言意之辩争论中的“意”，虽然并不是一回事，但他认为语言和概念是不可

能概括和表达“道”与“名”的，第一次指出了语言表达的局限性。老子这一命题的提出对后世言不尽意论者影响很大。首先发展了老子这一观点，并形成比较完整的言不尽意论观点的是庄子：“世之所贵道者，书也。书不过语，语有贵也；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庄子·天道》）“可以言论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察致者，不期精粗焉。”（《庄子·秋水》）“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庄子·外物》）庄子的这些话基本上已将言不尽意论的主要观点包揽无遗了，所以下文分析“言不尽意论”，将以此为主要依据。

先秦百家争鸣时期，“言不尽意论”与“言尽意论”最早的官司是在儒家学派内部打起来的。《左传》里孔子说：“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俨然是一位“言尽意论”者。在《论语》里孔子却说：“予欲无言”。他的弟子感到大惑不解，子贡问：“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孔子叹道：“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他又模模糊糊好象是位“言不尽意论”者了。难怪魏晋时期“言不尽意论”的主将王弼在这段话后注道：“是以修本废言，则天而行化。”（见皇侃《论语义疏》所引）《周易·系辞上》中孔子更直截了当地说：“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明明白白是一位“言不尽意论”者。这是“言不尽意论”最早最明确的表述。当然，在以上各书中出场的孔子并非就是历史上真正的孔子，但以上言论代表了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学派对语言与思维关系的矛盾认识。另外，当时的所有学派差不多都或多或少地探索过这一问题。例如杂家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就以《吕氏春秋》中的“伊挚不能言鼎”这一寓言表示了自己“言不尽意论”的立场。（参见《吕氏春秋·本味》）墨家则有“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的“言尽意论”的立场。但总的来说，“言不尽意论”占着优势。这

些讨论以及“言不尽意论”的优势态势直接影响了魏晋时期的言意之辩。

魏晋时期“言不尽意论”占绝对优势，以晋代欧阳建《言尽意论》中雷同君子的话来说：“世之论者以为言不尽意，由来尚矣，至乎通才达识咸以为然，若夫蒋公子之论眸子，钟、傅之言才性，莫不引此为谈证。”而言尽意论现在仍见于记载的则寥若晨星，一是《世说新语·文学》中一小段不大明白的记述：“旧云：王丞相过江，止道声无哀乐、养生、言尽意三理而已”。再就是欧阳建的这篇小短文了。文中借违众先生之口说：“夫天不言，而四时行焉；圣人不言，而鉴识存焉；形不待名，而方圆已著；色不俟称，而黑白以彰。然则名之于物，无施者也；言之于理，无为者也。而古今务于正名，圣贤不能去言，其故何也？诚以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名不辨；言不畅志，则无以相接；名不辨物，则鉴识不显。鉴识显而名品殊，言称接而情志畅，原其所以，本其所由，非物有自然之名，理有必定之称也。欲辨其实，则殊其名；欲宣其志，则立其称。名逐物而迁，言因理而变，此犹声发响应，形存影附，不得相与为二矣。苟其不二，则言无不尽矣。故吾以为尽矣。”（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一百九》）违众先生这一番话，除了在一片“言不尽意论”声浪中敢于标新立异之外，却缺乏驳倒论敌的逻辑力量。首先，将客观的“物”与主观的圣人之“理”相提并论，以此来论证“名”与“物”、“言”与“理”的关系，本身就陷入二元论。其次，“非物有自然之名，理有必定之称也”，正说明语言表示概念、思想时的不确定性，与下文的“此犹声发响应，形存影附，不得相与为二矣”相互矛盾，在论证上是很混乱的。其三，“言无不尽”的结论，是在以声与响、形与影作比喻的基础上得出来的，违反了形式逻辑论证中不得以比喻推理的规则，这就不是严密的逻辑推理了。以二元论、矛盾的论证及非逻辑推理同“言不尽意论”相辩，当然难以驳倒对方。“言不尽意论”在当时能够占优势，看来除了特殊的时代背景、思潮走

向等历史原因之外,当与此也不无联系。当然,这一段话强调语言表示概念、表达思想的作用,认识到“名逐物而迁,言因理而变”这一规律,在当时是有其意义的。尤其是它同“言不尽意论”的对立,促进了言意之辩的深入,也是有意义的,都不应抹煞。

“言不尽意论”的主要代表是魏时的荀粲和王弼。荀粲的言论见《三国志·魏志·荀粲传》引何劭《荀粲传》:“粲字奉倩。粲诸兄并以儒术论议,而粲独好言道。常以为子贡称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闻,然则六籍虽存,固圣人之糠粃。粲兄侯难曰:‘《易》亦云圣人立象以尽意,系辞焉以尽言,则微言胡为不可得而闻见哉?’粲答曰:‘盖理之微者非物象之所举也。今称立象以尽意,此非通于意外者也;系辞焉以尽言,非言乎系表者也。斯则象外之意,系表之言,固蕴而不出矣。’”这里的“意外”、“象外”之意,也就是庄子的“意之所随”之意,荀粲于此把它引入对《周易》的解释。

王弼的主要言论是:“意以象尽,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犹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也。然则,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于意,而存象焉,则所存者非其象也;言生于象,而存言焉,则所存者乃非其言也。”(《周易略例明象篇》)所论并未出庄子的“得意而忘言”论之外,只不过以庄注《易》,带上了他那个时代的玄风色彩罢了。不少论者曾从哲学上指责庄子“言不尽意论”的唯心主义、神秘主义错误,很少有人看到其理论的合理内核。这样就很难解释为何这一理论会对文学创作、文学欣赏接受及文学理论批评产生积极的影响。实际上,他的“言不尽意论”至少包含以下合理因素:

第一,“言”与“意”是矛盾的统一体。“言”与“意”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言”往往不能完美地表“意”。这不仅仅是语言修养问题,即使是语言修养杰出的作家也常常对其作品有所遗憾,其中包括语言表达上的遗憾。某一特定的“意”并非只有特定的

“言”才能表达,不仅各民族语言对同一“意”的表达形式不同,即使在同一语言系统内也有多种表达形式,这里有粗细高低文野之分,更有不同条件下不同的表达方式之分。正因为“言”与“意”之间存在客观矛盾,探索这种矛盾就是有益的;而将这一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武断地肯定“言尽意”,这并不有助于问题的解决。在这一点上,“言不尽意论”比“言尽意论”深刻得多,尽管这是一种片面的深刻,但对文学艺术理论探讨语言艺术的规律却更有启发意义。

第二,庄子将事物分成“粗”、“精”、“不期精粗”三个层次,并指出“言论”(语言表达)、“意致”(思维把握)及“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察”(语言、思维都无法把握)三种认识层次同事物不同层次之间存在对应关系,这个思想也是相当深刻的。用今天的话来说,“物之粗”大致相当于事物表象,“物之精”大致相当于事物内部因素,“不期精粗”者,在庄子看来是不可言说的“道”,而在我们看来,就是可以认识、但永无认识止境的事物本质、事物发展规律。由于事物发展永无止境,事物永远都处于运动变化之中,事物表象还比较容易用人类一般的、现存的语言符号、概念来表达;而事物内部因素则只有在对表象分析、概括的基础上,通过积极思维才能把握,并在把握的过程中产生新的语言符号、概念,也就是说只有用新的语言符号才能表达出来。对于“不期精粗”者,庄子认为“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察”,导向不可知的神秘主义;而我们今天则看到它们在人类思维、语言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也可以逐渐成为人们可以“意致”、能够“言论”的对象。庄子囿于神秘主义世界观及当时的历史条件,离真理其实只有一步之遥。我们今天打开这一神秘主义外壳,看到庄子实际上已触及到思维与语言的辩证关系,因此它才会对古代文论探讨语言艺术规律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三,语言表达是手段,思想交流是目的;语言表达是形式,思想交流是实质。“得意忘言”,不执着于形式而追求实质,不执着于手段而追求目的,影响到文学理论批

评,就产生了追求“言外之意”、“象外之象”的审美理论。这是对中国古代文学艺术空灵、含蓄的民族特点的一个重要贡献。

从以上几个方面可以看出,“言不尽意见”与“言尽意见”都有其合理的成份,又都有其不合理的因素。相形之下,“言不尽意见”对中国古代文论具有更积极的启发与影响,而言意之辩的开展则促进了当时文学理论批评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二

刘勰是有强烈的时代责任感及独创精神的文论家,他对前人遗留下来的思想资料采取的是批判接受的态度,决不人云亦云。在《序志》篇中,他明确申明了自己的这种态度:“品列成文,有同乎旧谈者,非雷同也,势自不可异也;有异乎前论者,非苟异也,理自不可同也。同之与异,不屑古今;擘肌分理,唯务折衷。”《文心雕龙》全书都贯穿着这种批评精神。刘勰对当时风靡士林的玄风就采取了可贵的分析批判态度。如《时序》篇说:“自中朝贵玄,江右称盛,因谈余气,流成文体。是以世极屯邅,而辞意夷泰,诗必柱下之旨归,赋乃漆园之义疏。”他对玄风施之文学的恶劣影响极为不满,但并不是一笔抹煞,而是在对玄学深有研究的基础之上,对当时玄学代表人物的代表著作有褒有贬,“唯务折衷”。他在《论说》中指出:“迄至正始,务欲守文。何晏之徒,始盛玄论。于是聃、周当路,与尼父争涂矣。详观兰石之《才性》,仲宣之《去代》,叔夜之《辨声》,太初之《本玄》,辅嗣之‘两例’,平叔之‘二论’,并师心独见,锋颖精密,盖人伦之英也。至如李康《命运》,同《论衡》而过之;陆机《辨亡》,效《过秦》而不及;然亦美矣。次及宋岱、郭象,锐思于几神之区;夷甫、裴頠,交辩于有无之域;并独步当时,流声后代。然滞有者,全系于形用;贵无者,专守于寂寥;徒锐偏解,莫诣正理。”这是理解刘勰对玄学理论认识的很重要的一段话,文中所提到的“辅嗣”即王弼;“两例”据范文澜先生考证可能是《略例》之误,《略例》即前面提到的《周易

略例》,王弼的“言不尽意见”正见于此书。由此可见,刘勰对言意之辩是深有研究的。言意之辩在当时与有无之辩紧密联系在一起,刘勰对有无之辩的态度于文中说得很明白,是对辩论双方都持批判态度的,据此已可大致窥出他对言意之辩的认识了。

刘勰对言意之辩的积极成果的思考主要集中于《神思》篇,其他篇章也有不少触及这一问题的散论。刘勰对言意之辩的积极成果的思考的第一个特点是,即抛弃了“言不尽意见”者的神秘主义,又不象“言尽意见”者那样简单化,而是提出了一个很有科学见地的“枢机”概念,正确指出了思维活动中语言的媒介作用。《神思》篇说:“故思理为妙,神与物游。神居胸臆,而志气统其关键;物沿耳目,而辞令管其枢机。枢机方通,则物无隐貌;关键将塞,则神有遁心。”他把思维活动看作人的主观精神与客观外物的交融,而语言在其中起着关键的枢纽作用,只有通过语言的媒介,外物才能为人的思维所把握,这显然是对语言与思维关系的一种可贵的辩证认识。“言不尽意见”将“意”过分神秘化,从而不恰当地贬低“言”的作用,陷入了神秘主义;“言尽意见”将“意”与“言”的关系简单化,看不到它们的矛盾与差异而轻易下结论。他们的见识显然远远不如刘勰。

由于刘勰能正确认识语言的作用,他进一步探讨了文学创作中情感与语言的关系。《体性》篇说:“夫情动而言形,理发而文见,盖沿隐以至显,因内而符外者也。”他看到文学创作中语言不但伴随着思考,更与情感紧密联系在一起;他看到从情感发动到形诸语言,并非简单的直线发展,而是一个由“隐”到“显”的变化过程。他在《体性》篇里又说:“气以实志,志以定言,吐纳英华,莫非情性”,“辞为肌肤,志实骨髓”,正确地指明了文学语言艺术中“志”或“情性”的决定作用,从而揭示了不同文学语言风格形成的一个重要内在因素。这些都不是“言不尽意见”者或“言尽意见”者所能望其项背的。

刘勰对言意之辩积极成果的思考的第

二个特点是，比较科学地看到了“言”与“意”之间的差异。他认识到，语言在思维活动和表达上虽然是不可或缺的媒介，但又不是万能的。《神思》篇里说：“夫神思方运，万途竞萌，规矩虚位，刻镂无形。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我才之多少，将与风云而并驱矣。方其搦翰，气倍辞前；暨乎篇成，半折心始”。这确实道出了许多有写作经验的人经常遇到的烦恼：美好的立意并非总能完美地形诸美好的文字。这说明语言，特别是书面语言与思维是存在差异的，是有矛盾的。存在这种差异和矛盾的原因，刘勰的这一段话已指明，即在于思维的活跃性大大超越了语言的活跃性。他进一步论道：“意翻空而易奇，言征实而难巧”。说明语言，特别是书面语言作为一种实在的形式，有其必然的限制性，不如思维那样腾挪跳跃。从语言和思维之间存在着差异和矛盾看，“言不尽意”是人类难以避免的缺陷。

刘勰认识到语言与思维之间存在着差异和矛盾，但并不象“言不尽意论”者那样得出“知者不言”的结论，而是在陆机“物一意一言”关系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思一意一言”关系论。他说：“意授于思，言授于意，密则无际，疏则千里，或理在方寸，而求之域表，或义在咫尺，而思隔山河。是以秉心养术，无务苦虑；含章司契，不必劳情也”。（《神思》）这里的“思”即“神思”之思，指艺术想象；“意”即“情意”；（见同篇中“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之“情”、“意”互文足义）“言”指艺术语言。意思是在艺术创作中，“思、意、言”三者是互相联系的，运用得好，可以“密则无际”；运用得不好，就会“疏则千里”，解决问题的门径是加强艺术修养，包括语言艺术的修养。“言不尽意论”看到了语言与思维之间的差异与矛盾，却以“知者不言”故作高深；“言尽意论”看不到这种差异和矛盾，采取不承认主义。刘勰比他们要实事求是得多。

刘勰对言意之辩积极成果的思考的三个特点是，利用“言不尽意论”的合理内

核，提出了“隐秀”说。刘勰认识到，由于文学形象的特殊审美特征，那些“思表纤旨”、“文外曲致”是不容易用语言表达的。但他不执着于语言形式，而是充分利用文学语言的含蓄性、暗示性，去追求“意在言外”的“隐”的艺术效果。

《隐秀》篇在《文心雕龙》中虽是残篇，但包含了极其可贵的艺术见解。他首先指出能够取得“隐”的艺术效果的原因，正在于思想情感的无限变化：“夫心术之动远矣，文情之变深矣。源奥而派生，根盛而颖峻。是以文之英蕤，有秀有隐”。反过来说，要想表现无限变化的思想情感，必须追求突破表面语言形式的“隐”的艺术效果。接着，他又指出了“隐”的特点：“隐也者，文外之重旨者也”；“隐以复意为工”，“夫隐之为体，义生文外，秘响旁通，伏采潜发，譬爻象之变互体，川渚之韞珠玉也”。其意就是要求“意在言外”，以包容丰富的内涵为工。这对后来形成的“意境说”有着深刻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刘勰讲求“隐”的艺术效果，特别注意避免晦涩、艰深。他说：“或有晦塞为深，虽奥非隐”，明确地划清了两者的区别。他将“隐”、“秀”两种相对峙的艺术特点放在一起论述是大有深意的，因为“秀也者，篇中之独拔者也”，即文章里的警策之处，其特点是形象鲜明突出。如果文学创作一味追求“隐”，整篇文章模模糊糊，不追求“秀”，没有鲜明突出的形象，那肯定会晦涩、艰深。所以刘勰以“隐”“秀”并举，辩证地加以论述，实在是深得文心的。

在刘勰之前，古代思想家虽然很早就提出：“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周易·系辞下》）即“辞约而旨丰，事近而喻远”。（《文心雕龙·宗经》）但象这样明确而系统地提出“隐秀”的语言艺术要求，显然与魏晋言意之辩的巨大影响有关，是言意之辩的积极成果。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科研处
责任编辑：陶原珂

唐代律赋的形成、发展和程式特点

律赋是唐代在齐梁骈赋的基础上,为适应封建统治者对人才选拔与甄别的需要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的演进和发展与骈赋的关系最为密切。然而也有人因此混同了两者,如徐师曾《文体明辨》说:“至于律赋,其变愈下。始于沈约四声八病之拘,中于徐庾隔句作对之陋,终于隋唐宋取士限韵之制。”他把骈赋后期对声韵偶对的刻意追求直接视为律赋的开端,显然是欠妥的,因为当时赋体尚未固定为官场试士的形式,它的许多艺术特点也还没有程式化。前人对律赋形成和特点的论述,以清人孙梅《四六丛话》最为苛刻:“自唐迄宋,以赋造士,创为律赋,用便程式。新巧以制题,险难以立韵。课以四声之切,幅以八韵之凡。”即使在修辞和声韵方面,骈赋“固非古音之洋洋,亦未如律体之靡靡”,与古、律二体还是有区别的。后来日本学者铃木虎雄以“押韵为设限制,而采用于官吏登用之试”《赋史大要》示骈、律之别,即有见于此。

一、试赋概况

赋最初与士人仕进结缘,大约见于《汉书·艺文志》“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的古训,原因在其“感物造端,才智深美,可以与图政事,故可以为列国大夫”。自汉而下,以献赋获官或以赋取人之事时有所闻,有文字可考的科举制度则始于隋。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定十科举人,有“文才秀美”一科,史家以为“即进士科”,以“考诗赋为主”(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三)。以后唐承隋制,其试赋有三种情况。

一、用于进士科。进士科在唐初科举中并不重要,其试内容据《新唐书·选举志》载,仅“时务策五道、帖一大经”,太宗贞观间又“加读经史一部”,诗赋尚未在内。又

据《唐摭言》“试杂文”条云:“调露二年(680),考功员外刘思立奏请加试帖经与杂文,文之高者放入策。寻以则天革命,事复因循。至神龙元年(705)方行三场试,故常列诗赋于榜中矣。”由此观之,调露二年奏加试之“杂文”,赋已包括在内了。所以宋叶梦得《避暑录话》云:“永隆(即调露二年)后,进士始先试杂文二篇,初无定名。《唐书》自不记诗赋所起,意其自永隆始也。”光宅二年进士试杂文中已有赋的事实(见颜真卿《颜元孙神道碑》),说明《唐摭言》、《避暑录话》等书有关唐代进士试赋始于调露二年的推测不无根据,即使在《录话》指为“则天革命,事复因循”这段时间,进士试赋也未完全废止。

另据《唐摭言》等书记载,唐代永徽以前俊、秀二科与进士并列,咸亨以后风气特重进士,以至于“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这样,当试赋自中宗神龙成为进士科的定制后,文人为了仕进,就将大量精力投入了对律赋的研习,从而成了律赋继骈赋之后勃然兴盛的重大契机。试赋自此以迄唐末,一直是进士科的主要项目之一,中间虽有更改,但很快就恢复了。如德宗建中二年(781),中书舍人赵赞知贡举,以箴论表赞代诗赋(见《新唐书·选举志》、《通志》),然贞元初即复旧制,停试诗赋的时间仅四、五年。又文宗大和七年(833),宰相李德裕请依宝应二年(763)杨绾上疏之议,进士试以论议代诗赋(见《资治通鉴》),然八年德裕罢相,礼部即罢进士论议而改试诗赋。进士试赋之所以一成定制便少有更替,原因在于“成格可守,所取得人”(《唐会要》引大和八年礼部奏请)。用此科“试文三篇”,赋即在其内。今传此科试赋题及作者最早的是开元二十二年王昌龄、李

琚、杨谏、韩液《公孙弘开东阁赋》四篇（见《文苑英华》）。以后可考者有：大历四年试《五星同色赋》、十四年试《放驯象赋》，贞元八年试《钧天乐赋》、九年试《太清宫观紫极舞赋》、十年试《朱丝绳赋》、十二年试《披沙拣金赋》、十五年试《乐理心赋》、十八年试《瑶台月赋》、十九年试《汉高祖斩白蛇赋》（以上均见《记考》）。

二、用于制举。唐代制举试赋见载者不多。《册府元龟》天宝十三年（745）：“十月，（玄宗）御含元殿（《旧唐书》本纪、《杨绾传》均作勤政楼），亲试博通坟典、洞晓玄经、词藻宏丽、军谋出众等举人。……其词藻宏丽科问策外更诗、律赋各一首。制举试诗赋，自此始也。”此事既是唐代制举试诗赋之始，又是正史上皇帝亲躬试赋之道的首例。唐代又有皇帝打破试赋由主司拟题的常规而自己出题之事，性质有类于制举。《新唐书·选举志》、王芭孙《读赋卮言》皆谓天子自出进士试题之赋始于大和八年，然据《册府元龟》载，开成元年二月帝曰：“昨试进士题目是朕自出”，及宰臣李石所谓“陛下改诗赋格调”，为进士试赋制度的长期稳定，也为律赋在唐代的形成和发展，并最终具有较固定的程式特点，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用于各种特科。唐代对律赋的发展影响重大的考试科目，还有各种名目繁多的特科。特科试赋在常科之前。如今《王子安集》有一篇以“孤清夜月”为韵的律赋《寒梧栖凤赋》。考《旧唐书·文苑传》：“勃年未及冠，应幽素举及第”；《唐才子传》：“麟德初，刘祥道表其才，对策高第”。如赋系当时应试之作，则麟德年间（664—666）幽素科举人已试赋。它如开元二年（714）有哲人奇士、隐沦屠钓及手笔俊拔科，据《唐才子传》载，孙逖皆在其选；又颜鲁公《孙逖集序》：“年十五时，相国齐公崔日用试《土火铲赋》，齐公骇之，约以忘年之契。年未弱冠而三擅甲科。吏部侍郎（当作考功员外）王邱试《竹帘赋》，降阶约拜，以殊礼待之”，则开元初哲人奇士、隐沦屠钓、手笔俊拔诸科，亦试赋矣。然各种特科对律赋发展最具影响的，则是博学宏词科。据《唐语林》、《旧唐书·萧昕传》载，此科始于开元十九年（731），以后“岁举之”（见徐松《记考》），为吏部择才授职之正额俗，高锴亦能“厉精取士仰副圣旨”，则事当在开成

元年，而非大和八年（《旧唐书·高锴传》明言锴于“开成元年，春试毕，进呈及第人名”。另据徐松《记考》，大和八年停试诗赋）。又《唐诗纪事》云：文宗“每试进士，多自出题目”，则其自出赋题，殆非一次。

唐代科举试赋的以上三个基本方面，是律赋得以形成和发展的决定因素。其中特科、常科和制举三者或并行、或间施，为律赋在唐代的繁荣和兴盛注入了一支长效刺激剂，其作用延续到宋金和明清。

二、三个阶段

受试赋情况的制约，唐代律赋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初起（自高祖元年至玄宗末年，618—755）、中兴（肃宗元年至武宗末年，756—845）和晚变（宣宗元年至唐末，846—907）三个阶段。

在初起阶段，试赋制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不稳定，专攻此道者不多，不但现存作品较少，形式也未定型，更谈不上有名家名作。这个阶段现存最早的作品当推王勃的《寒梧栖凤赋》，而能确定为官试和时间的，则有先天二年（713）李蒙和阙名的《藉田赋》各一首。其间如光宅二年（685）试《高松赋》，长安二年（702）试《东堂壁画赋》等，皆有题可考而无作留存。至玄宗开元时，试赋逐渐成为制度，现存正式应试律作渐多，见于《文苑英华》的有：《旗赋》（开元二年试，有李昂一首）、《丹甌赋》（四年试，有薛邕、史翔各一首）、《止水赋》（五年试，有王泠然、刘清各一首）、《北斗城赋》（七年试，有崔镇一首）、《冰壶赋》（十八年试，有陶蒨、崔损各一首）、《梓材赋》（二十二年试，有却昂、魏缜、梁治、王澄各一首）、《公孙弘开东阁赋》（同年博学宏词试，有王昌龄、李琚、杨谏、韩液各一首）、《花萼楼赋》（二十五年试，有高盖、王涯、张甫、陶举各一首）、《罔两赋》（天宝六年试，有李瀚、石缙、蒋至、包佶、孙莹各一首）、《豹舄赋》（十年试，有钱起、谢良辅各一首）。此外，王维有《白鹦鹉赋》，未能确定是否为开元九年他应试时作。在律赋的初起阶段，它还只是一种单纯的应试形式，文人仅仅是为了仕进才偶然涉笔。

天宝后，进士试杂文专取诗赋成为定制（《登科记考》），出现了文人以律赋争胜的局面。贞元之前，已有顾况、高郢、陆贽、

崔损等人以律赋出名。其中高郢宝应初以《沙洲独鸟赋》试第一，而《南楼文人承蜩》、《献凯乐》、《无声乐》等赋又为人所称；陆贽大历时试《东郊朝阳赋》，又有《圣人苑中射落飞雁》、《冬至日陪位听太和乐》等赋以言之有物和布置得当见长。后来两人又先后知贡举，贞元时不少律赋名家均出其下。贞元间，中兴阶段最著名的律赋作家都先后登第，创作空前繁荣，他们是：

裴度，五年及第，八年登博学宏词科。人称其《铸剑戟为农器赋》“大手笔”。

韩愈，八年陆贽榜下及第，所作《明水赋》“独出冠时”。

刘禹锡、柳宗元，九年及第；刘同年又登博学宏词科。刘《平权衡赋》“审题精细”；柳《披沙拣金赋》“精警绝伦”。

元稹，九年明经及第，十九年登书制拔萃科。《郊天日五色祥云》、《观兵部马射》、《镇圭》等赋为人称道。

李程，十二年及第，以所试《日五色赋》名动天下。

王起、张仲素，十四年及第，又登博学宏词科。

白居易，十六年高郢榜下及第，十九年登书判拔萃科。以《性习相近远》、《求玄珠》、《斩白蛇》等赋扬名于时。

贾餗，十九年及第，以《蜘蛛》、《太阿如秋水》、《庄周梦为蝴蝶》等赋最为人称。

蒋防，是否及第及登科时间俟考，然已有时名，其《萤火照字赋》被誉为“绝唱”。以上作家，李程、王起所传诗作甚少而律赋独多，是李调元所说的“专门名家”。李程以所试《日五色赋》一举登第，名扬天下。据传其初榜无名，后为名流杨於陵以此赋荐于主司，复擢第一。此赋破题、立意、遣词等均杰出于时，因被奉为应制之作的楷模。此外，他的《华清宫望幸》、《金受砺》、《破镜飞上天》、《太常释奠观古乐》、《青出于蓝》、《攻坚木》等赋也很有名。王起以文致显通，位台司，四知贡举，主文柄达二十余年。其律赋多达五十余篇，为中唐诸家之冠。他的《庭燎赋》最为后人推崇。李调元以“华而重，典而清，三唐人不知谁与抗手”称之。它如《延陵季子挂剑》、《宣尼宅闻金石丝竹声》、《元日上公献寿》、《南蛮北狄同朝见》等赋，都是中唐律赋清雅典重的典范之作。此外，象裴度、刘禹锡、张仲素、白

居易、元稹、贾餗、蒋防等人，虽不以律赋名，但以精湛的技艺和深厚的素养写成的一大批律赋作品，同样风格独特，成就显著。其中元、白之作不拘常规，于帖括中驰骋才情，对律赋创作的题材、手法、句式等，都有重要的贡献。

律赋至晚唐，题材、风格均由中期的“雅正”步入“纤巧”。这是社会治乱在文学作品中的一种投射，也与律赋自中唐以来逐渐摆脱单纯的应试目的，而成为文人抒写个人情志的新体裁密切相关。这一阶段作赋较多、成就最大的是王棨和黄滔。两人分别为咸通三年（862）和乾宁二年（895）进士，王棨有《鳞角集》收律赋四十五篇，他的《江南春赋》“锦心绣口，丰韵嫣然”，被誉为“律赋正楷”。另如《回雁峰》、《梦为鱼》、《缀珠为灯》、《凉风至》、《芙蓉峰》等赋，均为人盛称。黄滔则以“诗中东野、长江一辈人”在“帖括中自竖一帜”，与王棨同被推为晚唐好手、“文囿之两雄”（《赋话》）。他的《汉宫人诵洞箫赋》尤为杰出。而《馆娃宫》、《明皇回驾经马嵬》、《秋色》诸赋，也以独造之笔示“赋家正眼法门”（同上）。此时以律赋驰名于时、扬声于后的，还有谢观（有赋八卷，《文苑英华》收其赋仅次于王起、李程）、宋言（有赋二卷），徐寅（今传《徐公鉤砚文集》有赋48篇，多为律体）等人。据《十国春秋》言，渤海高元固曾谓其国得徐《斩蛇剑》、《御沟水》及《人生几何》诸赋，“家家皆以金书列为屏障”，其赋之见重于时也如此。

律赋体式的形成、发展和演进，固然受制于各个时期的试赋状况，但自其形成之日起，同时也产生了一种与单纯的仕进手段日益脱离的倾向，文人在以此为仕进工具之余，已越来越多地把律赋当作文学的新体式来广泛利用。

三、程式特点

律赋之有别于其它各类赋体的程式特点，主要表现为命题、限韵和讲究篇章结构。而与后世相比，唐代律赋的程式还显示了较大的灵活性，表现出一般文体在初创阶段通常具有的创造力。

首先，唐代律赋的命题、内容和取资都相当广泛。官试的命题，有以时事为题的（如大历十四年（779）文单国献驯象，代宗

“悉令放之荆山之南”，是年宏词即试《放驯象赋》；唐于贞元五年初置中和节，十九年（803）进士试即以《中和节百辟献农书》为题试赋，也有以古事为题的（如开元二十二年（734）宏词试《公孙弘开东阁赋》、十九年试《汉高祖斩白蛇赋》），有以景物为题的（如开元十八年（730）进士试《冰壶赋》，贞元十年（794）宏词试《朱丝绳赋》），还有以事理为题的（如贞元十二年（796）宏词试《披沙拣金赋》，十六年进士试《性习相近远赋》）。除官试的正式命题外，唐代律赋又有“私试所作而播于行卷者”，其命题初“皆冠冕正大”（如高郢《病痿丈人承蜩》、李程《华清宫望幸》等赋皆然），到晚唐，这类命题便好尚新奇，如黄滔《明皇驾经马嵬坡》、王棨《玄宗幸西凉府观灯》、徐寅《御沟水》等赋皆是。

唐人律赋的命题除径取时事外，于经史子集亦无所不采。其取诸经者，有高郢于贞元年间三知贡举“用经艺为进退”所出之题，其中《乐理心》、《乐德教胄子》本诸《礼记·乐记》：“乐也者，可以善民心”；《习性相近远》则出自《论语·阳货》：“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其取诸史者甚多，如蒋防、李子卿《聚米为山谷赋》，事见《后汉书·马援传》：帝征隗嚣未决，援“于帝前聚米为山谷，指画形势”；黄滔《误笔成牛赋》用《晋书·王献之传》：“桓温尝使画扇，笔误落，因画作乌驳犍牛，甚妙”事。出于诸子书者也很常见，如《木鸡》取诸《庄子·达生》：“望之似木鸡”；《铸剑戟为农器》题出《家语》；《舜有羶行》题本《庄子·徐无鬼》：“尧有羶行，百姓悦之”。其取诸集者，有取谢朓《郡内高斋答吕法曹》诗句的《窗中列远岫赋》（有张仲素作），取曹操《短歌行》句为题的《人生几何赋》（有徐寅作），取曹植《怨歌行》句为题的《明月照高楼赋》（有郑遥作），取张九龄《望月远怀》句为题的《海上生明月赋》（有徐晦作）等等。除此之外，还有以曲名、诗题为赋试题者，如开成三年（838）高锴主文，以二年恩赐诗题《霓裳羽衣曲》为当年试赋之题（见《唐摭言》）；或径取前人赋题为试题，如光宅二年所试《高松赋》，即取齐谢朓、王俭、梁沈约之作为题；而先天二年所试《藉田赋》，也有潘岳同题之作在先。由此可见，唐代律赋命题广泛，内容丰富，与宋代自景祐

元年起进士试赋多从经史命题，所作也多议论说理有很大的不同。

其次，限韵不拘一格。其主要表现为：一、在通常试赋有韵限的情况下，还存在“任用韵”的例外。如开成二年（837）试《琴瑟合奏赋》、三年试《霓裳羽衣曲赋》，据《云溪友议》和《文苑英华》引《登科记》，皆“任用韵”，不设限制。二、在限韵的场合，对韵数、平仄与次序等，均无统一规定，因此用韵种类繁多。宋代洪迈《容斋续笔》曾举例云：

有三韵者，《花萼楼赋》以题为韵，是也；有四韵者，《蓂莢赋》以“呈瑞圣朝”……是也；有五韵者，《金茎赋》以“日华川上动”为韵，是也；有六韵者，《止水》、《罔两》……是也；有七韵者，《日再中》、《射己之鹄》……是也。

此外，又有二韵者，如乾宁二年（895）试《曲直不相入赋》，今《黄御史（滔）集》此赋下注：“以题中‘曲直’两字为韵”；有十韵者，如开元十八年（730）试《冰壶赋》，以“清如玉壶冰，何惭宿昔意”为韵。另洪氏谓《花萼楼赋》用题三字为韵，今检《文苑英华》所存高盖等五人赋，均以“花萼楼赋一首并序”八字为韵，洪氏所记有误。唐代试赋通常以八韵为限，其始于开元二年（714）所试《旗赋》，现存李昂之作一篇。以后见载于徐松《登科记考》的历年以八韵为限试赋的有：开元三例、天宝一例、贞元十二例、元和二例、长庆、咸通、乾符、乾宁各一例。在为数更多的“私试”之作中，八韵也最为常见。

在所限八韵中，最初对平仄并无要求，因此八韵中多有二平六仄、三平五仄或五仄三平、六平二仄者（见洪迈《续笔》）。然而到了中后期，这种情况逐渐被四平四仄交错而施所取代。《旧五代史·卢质传》载庄宗同光三年（925）卢质于翰林院试《君从谏则圣赋》，以“尧舜禹汤，倾心求过”为韵，而“旧例赋韵四平、四侧，质所出乃五平、三侧，由是大为识者所诮”。由此可知，至少在晚唐，试赋对所限八韵已提出了四平四仄的要求，并演变成一种常式。为了迁就八韵平仄的比例，唐人甚至不惜涂改限韵所取的诗句，如李调元谓唐无名氏《绘事后素赋》以“瑟彼玉瓏，黄流于中”为韵，“于

中”当为“在中”，非误而改，即是一例。

唐代律赋用韵顺序也有依次与不依次之别。除了在少数情况下，官试明文规定“次用”，则所作须按所限韵的先后顺序，不得例外。如宝应二年（703）进士试《日中有王字赋》，明文规定“以题为韵次用”，今见《文苑英华》所收郑锡、乔琛二赋，皆依次用韵，不见有失。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唐代试赋于次韵与否并无限定，因此实际上次用与不次用两者有之，而以后者居多。次用者，如上述王勃《寒梧栖凤赋》所用“虞”、“庚”、“冯”、“月”四韵，即按所限“孤清夜月”的顺序分别用之。它如开元二十二年进士试《梓材赋》、二十五年试《花萼楼赋》，今存诸作用韵皆按限韵的韵序依次叶之。不次用者，如大历十年（775）进士试《五色土赋》，限以“皇子毕封，依色建社”为韵，今存崔恒赋以“色、皇、毕、社、依、建、子”为序，卢士简赋以“色、皇、子、封、社、建、依、毕”为序。十四年试《寅宾出日赋》，以“大明在天，恒以时授”为韵限，王储赋用韵次序为：“时、在、明、授、恒、以、天、大”，周渭赋的顺序是：“时、大、在、明、以、恒、授、天”等（皆见《文苑英华》）。故王芭孙《读赋卮言》云：唐二百余年之作，“其揆次用者，十不得二焉。”这种状况到了晚唐，开始起了变化；入宋，“则篇篇顺序，鲜有颠倒错综者”（《赋话》），因为宋太平兴国二年（977）曾诏令：“自今广文馆及诸州府、礼部试进士，律赋并以平仄次用韵。”与律赋限韵由松而紧相适应，唐代间有的“偷韵”现象（即于所限韵中任选几个用之，例见浦铣《复小斋赋话》），至宋则几乎绝迹，而且士人因试赋落韵而被黜之事亦时有所闻。

最后，由于唐代试赋的命题、限韵都较宽泛，写作尚有较多的自由，其篇章结构因此也呈现出“百变俱兴、无体不备”的可贵局面。在律赋的章法中，唐人首重破题，其破题往往争奇斗艳，竞相出新。在破题最常见的状物体中，有的虚入，如唐初试《丹雘赋》，薛邕以“神物昭见，圣人是则”起首，史翊以“皇矣上帝，临下有则”倡端，均避实就虚，暗中切入；有的实写，或用题字对举，如杨弘贞《月中桂树赋》：“月满于东，桂芳其中”；或以题字单提，如康僚《日中

乌赋》：“相彼乌矣，超然莫同”。此外，又有用对策、考辨、论赞、序记、疏释、原议等体破题的，如王芭孙谓元稹《奉制以乐为御赋》属对策体，李铤《孙武试教妇人战赋》、元稹《镇圭赋》为考辨体，于可封《至人心镜》、杨弘贞《贯士札》用论赞体，王荣《玄宗幸西凉府观灯》、刘乾《招隐士》用序记体，王邕《内人蹋毯》、黄滔《曲直不相入》用疏释体，白居易《射中正鹄》、吴连叔《谦受益》等赋，又都用原议体（见《读赋卮言》）。

唐代律赋的结构，有因题义布局和由换韵分层两种。其以题义布局，有说理与叙事之别。说理者如李程《金受砺赋》，入手便就题中“金”和“砺”两义分说：“惟砺也，有克刚之美；惟金也，有利用之功”，接着以“兴喻殷鉴，譬后之圣”折入阐述“圣无全功，必资佐辅”的立论，就金须受砺，君当听谏二意合论，举例说明紧扣主题，并为承断；复以“工必利其器，君先择其佐”，而不必“俾纯质不可砺，俟昏德以将衰”再作应接；最后又从金——君主和砺——忠臣的喻体和本体作结。整篇赋作双起双收，“分合承接，蹊径分明”，不失为唐代律赋说理结构严明的典型。叙事者如陆贽《冬至日陪位听太和乐》，赋以“乐自上古兮，和洽是闻；日至南极兮，阴阳肇分”起首，然后按题中字意层层展开：先叙冬至，次及陪位，后叙太和乐，末以听字收结。循题布置，流转浑成，以叙事井然、描写有秩胜人一筹。用换韵来作为整体结构转换递进的关捩，在唐代律赋中也不乏其例。最典型的是黄滔《馆娃宫赋》，其写吴宫昔日之盛，用“漾”、“支”、“职”三韵，分叙宫馆的构制、华丽和吴王的宴娱无度；写今日之衰，又用“东”、“陌”、“豪”（包括“皓”）三韵，分陈敌国烧宫、事因及劫后惨象。各用三韵分写昔盛今衰，三韵中又一韵一意，层层铺展，布置堪称允当稳健。仅上述几点观之，虽“唐律巧法未备，往往瑕瑜互见”（李元度《赋学正鹄·序目》），但其结构的基本方式和技巧，已开后代律赋种种法门。

作者单位：上海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陶原珂

吴有恒的杂文

吴有恒是我国著名作家，多才多艺，著作甚丰。他既能吟诗作赋，创作长篇，又会作曲编戏，更擅长杂文。他出版了三部长篇小说和历史小说集《香港地生死恩仇》，还写了《榕荫杂记》、《榕荫续记》和《街谈巷议》等大量杂文。

吴有恒的创作生涯是从杂文开始的。1934年秋，吴有恒从恩平家乡来到广州，同神交已久的萧殷、赖少其相会，他们住在中山大学，一起参加革命学生运动。当时由于斗争需要，吴有恒便开始学习鲁迅笔法，开始写杂文，由赖少其配漫画，共同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统治和“攘外必先安内”的反革命政策。他们的杂文配漫画，经常出现在中大校园和大街上。

后来，吴有恒因参加革命学生运动，被国民党特务追捕，逃到香港，在那里参加革命工作。他在香港工作期间，担任中共香港市委书记，粤东南特委组织部长等职，并曾在蔡廷锴将军等出资创办的大众日报主编《学生生活》副刊。此时，他除了在该副刊发表杂文外，还在广州的《群声报》发表了大量杂文，抨击时弊，主张抗日救国。之后，他还创作了中篇章回小说《赵尚志抗敌演义》，以方国强的笔名在《大众日报》副刊连载。赵尚志将军是当时东北抗日民主联军第三军军长。吴有恒根据他的抗日英雄事迹，创作了这部章回小说，反映了当时东北抗日民主联军的英勇抗日斗争。

杂文在我国思想、文化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是一种重要的文学体裁。特别是鲁迅先生的杂文，被用作匕首和投枪，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里荡涤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改造

整个国民性。吴有恒很敬重鲁迅先生，认为“鲁迅的杂文，所见者深，而又深入浅出，议论开阔，才气横溢，往往一个很普通的题目，经过他的手笔，也就即小见大，因微见著，从个别现象，看到事物的本质，看到事物的整体，看到事物的联系。他学问渊博，因此见得深，看得广。他的思想明确，因此立场坚定，斗志顽强。”因此，从30年代开始，吴有恒就积极学写鲁迅式的杂文，同当时镇压革命学生运动的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60年代初，他在《羊城晚报》发表的《榕荫杂记》，80年代初在复刊的《羊城晚报》发表的《榕荫续记》和《街谈巷议》，一直都继承和发扬着鲁迅杂文的战斗传统，在广大读者中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贺朗

1986年，老杂文家严秀和牧惠将我国杂文家发表的思想性与艺术性结合较好的，有助于扶正祛邪，

去腐生新，水平较高的杂文，编成《当代杂文选粹》丛书，由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其中的《吴有恒之卷》收入了作家60年代和80年代写的《榕荫杂记》和《榕荫续记》达49篇。

吴有恒的杂文，很少发议论，不讲大道理。它往往以讲故事的形式，在朴实淡泊的字里行间，透出雄辩的论点。他的杂文，几乎每篇都有生动的故事，议论精辟，语言生动形象，读后让人得到很多知识，耳目为之一新，让人从故事中悟出人生哲理，受到教益。文章简短，内涵深刻，读罢掩卷，语虽尽，却意无穷，耐人寻味。

吴有恒的杂文有五大特点：

(一)“杂”。吴有恒的杂文，最大特点是“杂”。他学问渊博，知识丰富，天文地理，古今中外，轶事趣闻，掌故传说，都成为他杂文的题材。哪怕是一个笑语，一首诗，信手拈来，皆成文章。题材广泛，包罗万象。

在吴有恒的杂文里，读者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生活画面，看到社会人生百态，让人们耳目一新，增加新的知识。比如，文章谈到远古社会的有南武帝赵佗荒淫无度的宫廷生活；秦始皇不爱惜民力，造成亡国；雍正皇帝不尚虚文；严嵩乞米，活活饿死；孔子“无所争”的虚伪，等等。谈到近现代社会的有“红灯照”的正名；“东方红”产生的由来；缉私艇走私的惊人消息；朱光市长去派出所……等等。有的虽是谈远古的事，因与今人今事相系，却让人觉得它们离我们很近，读后发人深思，受到思想启迪。

杂文能“杂”，题材要广，要求作者有广博的知识。吴有恒曾看到黄子高一首普通的诗，就写出一篇很好的杂文来。这首诗只有四句：“黄蜂队队雀喳喳，辛苦年年为种瓜。悔不庄头村后住，一生衣食素馨花。”吴有恒从这普通的诗里，看出有经济学，因为，花农种素馨花比农民种瓜收入好，说明瓜农看到了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后悔不在庄头村后住。于是吴有恒把它作为杂文的素材，写出了《一生衣食素馨花》。从这样一首普通的诗，引发出来写成一篇内含经济学大理论的杂文，这要求作者既懂诗，又通经济学。如果只懂诗，不懂经济学，看了诗也不会看出内里有经济学问；如果连诗都不懂，就更无话说了。正因为吴有恒知识广博，生活丰富，才容易在生活中发现众多的题材，达到杂文的“杂”。

(二)寓思想性于知识性之中。吴有恒的杂文，都是闲谈的形式，给读者讲故事。几乎每篇都有故事。读着文章，仿佛一位长者向你娓娓道来，使你得到许多知识。在知识中，使你悟出人生哲理，思想受到启迪。比如，《拿破仑搞经济》一文讲道，拿破仑当了法兰西皇帝后，用兵法去搞经济，结果失败了。它启示我们，搞经济必须按经济规

律办事。

又如在《秦良玉和穆桂英》一文中，作者介绍了两位女将。秦良玉是四川石柱司女土司，是显赫的女将，但她只打国内闹革命的农民和反抗明朝暴政的少数民族，未去打胡虏，所以老百姓不会承认她是个英雄；而穆桂英尽管是个于史无据的女英雄，她嫁到因抵抗异族侵略而出名的杨家，这样她在老百姓的传记中就是无敌将军。这两个女将的故事，给读者说明一个道理：老百姓是反对明朝暴政而拥护抵抗异族侵略的，镇压人民的不是英雄，千秋功过自有正义在评说。

吴有恒的杂文，总是把哲理的思辨寄寓于故事、轶事之中，明白而又含蓄地表达对社会生活的见解，读者从中增加了知识，提高了认识，受到了教育。

(三)文字朴实淡泊、温文尔雅。文如其人。吴有恒是一位热诚受人崇敬的长者，温文尔雅，说话慢吞吞的，非常平易近人。他的杂文，没有闪电雷鸣，没有行文激烈、语句凌厉等现象，更没有训人的味道。读着吴有恒的杂文，仿佛一阵清风吹进肺腑，使你全身感到舒畅，但在他那淡静的文笔里，闪耀着思想火花，透露着作者的激情，使读者产生共鸣，精神为之振奋。

《讲圣谕》一文谈到，乡间土谈把无意义、无味、无用的话都称之为圣谕，虽然老百姓对圣谕不愿听信，可是直到现在还有人讲圣谕。文章由此引出结论：讲圣谕是没有人听的，一切反动宣传都免不了这个结果。并善意地奉劝人们，那些无意义、无用、无味的话不要说；打官腔借势吓人，更会令人反感。

吴有恒的杂文，没有干巴巴的说教，而是以淡静的口吻，与朋友谈心那样，谆谆讲述，并无训人语气，也不讲大道理，却从淡静朴实的文字中透出雄辩的人生哲理，使你受到感动，以达到激励人心的作用。

(四)批评与表扬，相提并重。吴有恒继承和发扬鲁迅杂文的战斗传统，既暴露和否定旧思想旧观念，同时也褒扬和歌颂新生事物。他的杂文既保持匕首、投枪的锋利，又注重银针、解剖刀的疗效。在《记朱光市

长去派出所事》一文中，作者以表扬的态度讲述市长朱光由于违反交通规则，被拉去派出所接受处分，并诚恳地作出检讨。文章在颂扬我们的领导干部不搞特殊化的同时，也对一些犯了错误不肯接受处分，闹特殊化的领导干部进行了认真的批评。

对于生活中新鲜美好的事物，吴有恒则会热情洋溢地加以歌颂，他的《广州赋》就是这样满怀热情地歌颂改革开放中的祖国南大门的：“开放改革，广东先行一步，率先安排。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哗！广州人兴高彩烈，正合心怀，得其所哉，在全国之前，首先富起来。于是，市场开放，活力无穷，商品流通，货如轮转，商品生产，竞异争新，竞争以为机制，竞争以为精神。于是人才辈出，物产丰繁而缤纷。……于是广州成为花城，栽花种树，簇锦花团，四时皆春。得开放改革之新风，遂拔萃而超群。因而赞之曰：美哉广州！美哉广州人！”

（五）注意反映国计民生的重大题材。吴有恒的杂文，从60年代的《榕荫杂记》，到80年代的《榕荫续记》和《街谈巷议》，时间跨越了20多年。他学习鲁迅式杂文的精神不变，仍然是本着“唤起全民族的思想觉醒和文化觉醒”的精神，进行杂文创作。而所不同的只是，60年代的《榕荫杂记》以知识性为主要的思想内容；而80年代的《榕荫续记》，因面对改革开放的大潮，故以杂文议论国计民生的问题为主。杂文的思想内容和艺术风格，亦因此而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

《羊城晚报》在1980年2月15日复刊的第一天，他就发表了《从春联见经济学》一文。他以经济学者的眼光，针对当时发展国民经济的导向，在文章里提出恭喜发财，“一本万利”。在当时刚刚改革开放，有些人对搞活经济的方针政策还不是很理解的，甚至认为这是资本主义的口号。但吴有恒对经济学有研究，对我国民族振兴，发展国民经济，有真知灼见，认为要搞活我国经济，就

要按经济规律办事，必须讲发财。在提出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之初，这需要多么大的胆识和勇气啊！

不仅如此，吴有恒对这个问题，还有更深一层的看法，认为要发财，必须要生财、聚才、用才、爱惜人才。因此，吴有恒继续发表《由发财讲到发才》、《和气生财说》、《经济二字的故事》、《承包国营厂》等一系列杂文，从不同的侧面阐明自己搞活经济的观点，大力宣传按经济规律办事是迅速将经济搞上去的必由之路，而对那些阻碍改革开放的封建思想，愚昧昏庸的意识，甚至拖时代后腿的恶习，则进行了无情的暴露和批判。这对促进改革开放，将经济搞上去，无疑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为他的杂文增加了自己的特色和光彩。

吴有恒在80年代后期写的杂文《榕荫续记》和《街谈巷议》，都是抓改革开放的重大题材。比如在《街谈巷议》中，议论“大寨不吃大锅饭了”，“政社分家就是好”，以及国营工厂搞承包等重大问题，宣传改革开放中的新思想新观念，深受读者欢迎。作者高瞻远瞩，注视着改革开放大潮的动向，发表对国计民生的意见。这是吴有恒的杂文在思想风格方面的发展和提高，也是吴有恒杂文的重大特点。

吴有恒的杂文，在我国有着广泛的影响，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文艺界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当代杂文选粹》主编严秀同志审读完《吴有恒之卷》后，兴奋地对牧惠同志说，吴将军文章“与书生文章大有不同，无不有关国计民生、世道人心，应属杂文之正宗。”后来严秀同志给吴有恒同志写信也说：“你的文章，我全部拜读后十分钦佩，当执今日杂文界之牛耳。我发现我是属于你这一派的，不过至今是一吴派小卒而已。”严秀同志的评价是符合实际的；至于他自称为“吴派小卒”，则是过份谦虚了。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文学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让思想站起来——访李德顺教授

□本刊记者

李德顺，1945年生于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哲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价值新论》、《价值学大词典》（主编）、《思维世界导论》（合著）、《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合著）等。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等杂志发表三十多篇论文。《价值论》一书荣获1987年度中国图书一等奖，1991年北京市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1992年被英国剑桥“国际传记中心”立传，并被授予1992—1993年度“国际文化名人”称号。

记者（下称记）：您从事哲学教学与研究已有十几年的时间，当初促使您走上哲学探索之路的原因是什么？您的哲学志向和学术观点如何？

李德顺（下称李）：我于1964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我是被当年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大论战”所吸引，想要找一个地方“从头学起，弄清争论中的一切问题”，才毅然弃理从文，选择了这一专业的。入学以后，我们每学期有一半时间是下乡下厂劳动，即“半工半读”。这是当时为了“反修防修”而进行的教育改革一种尝试。我们的运气不错，有学校和哲学系派的几位高水平教师组成的教学小组一直跟着，用最少的时间给我们完成最重要的教学任务。同学们也都很努力，大家都有雄心壮志，满腔热情。在当时所能达到的水平上，我们思考、争论了不少问题。不料入学仅一年半，便躬逢史无前例的“文革”盛事。让我好好体会了一番一个民族在缺少理性的情况下会给自己造成什么。当时耳闻目睹的一切，倒促使我破除了一些迷信，并逐渐引发了我对一些问题的兴趣：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人们是如何把握它的？我不时想静下心来，好好琢磨一下这个问题，并偷偷地钻过几次图书馆。可惜在当时到处都找不到这方面的论述。1978年，恢复招收硕士研究生，我便迫不及

待地奔向母校，考取了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研究生。肖前、李秀林教授等著名学者正式收我为弟子。1981年获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后，我又于1983—1986年在职读博士研究生课程，并于1987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我的事业和命运便是如此定位的。

面对现实的世界，我的志向是建设和发展我们自己的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我的学术观点和学术风格，应该说是体现了自己的师承脉络、同时又有个人特殊倾向性。就理论倾向而言，用别人的说法，我的学术“思想”可以算作一种“主体性人学”；按我自己的体认，则是属于“实践的唯物主义”，或者更具体地说，可以称之为一种“人民主体论的实践唯物主义”。

记：对于实践唯物主义，我国理论界有着不同的理解：有的学者认为，实践唯物主义不过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别名；有的学者则把它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代形态；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它是一种有害的思潮。您称自己的哲学思想是“人民主体论的实践唯物主义”，您是怎么理解实践唯物主义的？

李：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我认为更合理的概括是实践唯物主义。正是这样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才是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最有力的哲学

基础和思想特征。在一些论述中,我曾经将实践唯物主义思想的特色概括为:(1)科学的、彻底唯物主义的实践观;(2)实践的、主体性的思维方式;(3)批判的、革命的实践精神。当然,对于这里的每一条内容,我都按自己的理解对它们做过一定的具体说明。其可信程度如何,尚有待讨论和验证。

在我看来,哲学实质上是一门解放思想的科学。哲学理论的高度概括性和抽象性、反思性和批判性等基本特征,正是起着使思想不断地超越个别走向普遍,超越有限走向无限,超越现实走向未来的作用。因此,哲学具有不能为其他学科所替代的功能,就是从最高的理论层次上引导人们自觉地不断地解放思想。这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应有的社会功能和时代功能。我们从事哲学事业的人,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实现这一功能,帮助自己 and 他人解放思想,开放搞活大脑,而不是相反。

在力主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体化”、自然观与社会历史观相统一的基础上,我反复思考了人的社会存在本质及其客观性的意义,指出人和社会是物质世界中最高级、最现实、最活跃的物质形态,人的社会实践是其中最发达、最复杂、最全面的运动形式。因此,彻底的唯物主义决不是否认人的客观地位和作用,决不是把人作主观化的抽象理解,将他与自然界、与客观世界和物质世界简单地对立起来、割裂开来。唯物地理解人,正是应该充分地重视人和人的社会实践在现实世界中的权力与责任。

记:您在1986年提出“全面反映论”的观点,这一观点在哲学界反响很大。您是如何思考这个问题的?

李:“全面的反映论”观点是认为:“反映”是指思维对存在关系的本质。也就是说,“反映”既不应超出“思维对存在”的关系(例如不应简单地套用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上),也不应在“本质”这一层次之外随意附加限定(例如不应把反映混同于反射这种特定形式),否则势必导致对反映论理解的机械论和简单化。在主体与客体的现实关系中,被主体思维所反映的客观存在,不仅有客体(这一方面的内容构成对象意识的成份),还有主体本身的客观存在(这是指人的自我意识方面),同时又有主体与客体以往相互作用史(即实践史,这是主体思维结

构和能力的根源)。这三者共同构成思维对存在的反映之内容。现实的意识是对象意识、自我意识、思维的主体结构和能力等三方面立体运行的系统。在这种意义上,才能使“反映论”得到完整全面的理解和贯彻,表现为自觉地把意识看作是人的知、情、意的综合活动,从而全面地辩证地理解人的思维世界。

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的本质区别在于它的实践性,它以科学的实践观为基础,辩证地解决了长期困扰旧哲学的主体和客体关系问题,从而跳出了要么主体、要么客体的两极思维框架。您是如何看待这一问题的?

李:关于主客体问题是最需要、也最能显示实践的辩证思维能力的问题。就是说,要把主客体当作本质上是在实践中形成和变化着的、对象性的“关系”范畴来看待,对它的思考才能真正有意义。我坚持自己所理解的“主体性原则”,认为这一原则是我们的哲学走出旧唯物主义、上升到马克思的新世界观水平的一个必要阶段。通过对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的考察和分析,提出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双向内容说,指出“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客体尺度的作用与主体尺度的作用,是现实的实践中彼此不可分割的双重内容。真理和价值,则是上述双重内容在人的思想和行为中的表现。这样就可以把真理论和价值论共同建立在实践论的基础之上。

对真理的本质和客观性问题我也有自己的想法,认为真理是主体关系范畴,它不仅标志着主体思维(主观)对对象(客体)的接近,而且意味着主体在行动上向客体的本性和规律不断地接近。所以真理作为主体与客体相统一的内容,不仅是个认识的范畴,而且是个实践的范畴(“仅仅知道游泳的全部正确知识还不等于掌握了游泳的真理”)。真理的客观性不仅在于客体、对象、世界本身的客观性,而且在于人、主体本身的客观性;坚持真理不仅意味着要尊重客体,而且意味着要尊重主体自身的客观条件和规律。

记:从您个人的学术倾向看,您更多地专注于价值问题的研究,您为什么会对价值问题产生如此浓厚的兴趣?

李:我个人的学术倾向和主张,是同个

人经历有关的一种理论反思的结果。前面说过,我早已对一般的“好坏”问题有了兴趣,并感到这是一个非常复杂、非常重大、非常普遍的问题。在后来读研究生期间,我从书上知道了这个问题的哲学名称叫“价值”问题,国外已有多年的研究。然而,以往我们的哲学对它却从未有过正面的说法。经过初步探究和思考,我形成了以下看法:(1)我们的哲学中缺少这部分内容是说不过去的,无视或回避人类生活实践中如此重大而普遍的问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这都有损于哲学的科学完整性和严肃性。(2)我们的哲学之所以在这方面存在空缺,以往主要是受非学术性原因的影响,但也有理论自身方面的原因。传统的哲学框架中,缺少对社会实践的充分理解,缺少“实践的思维方式”。这使它无法容纳和展开诸如价值这类的内容,而且实际上也很少真正思考人民群众所关心的问题,更多的倒是总想教导人民。这说明我们的哲学远未达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高度。因此,要着眼于整个哲学的基本精神和思维框架的理论反思,以价值论的研究为一个例证,重新探讨马克思所说的“实践的唯物主义”。我认为,实践、主体性、价值等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获得重大发展的几个生长点。

记:那么,您是如何研究价值论的?

李:我较系统地研究了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价值理论,指出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是人类进步的两大基本原则,追求和创造价值是人类的一项本质活动;规定了价值的本质,强调价值的特殊本性是它的主体性;区分了价值与评价,用主体性与客观性统一的观点分析了它们之间的关系;探讨了评价标准与价值标准的关系,以及评价科学化、合理化的可能性及其规则;在正面阐述真理与价值辩证统一途径的同时,批判地总结了实用主义哲学的得失;在为研究各种具体价值提供一般方法的同时,对真、善、美及其统一的最高形态——自由及其本质进行了论证。

记: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运行方式的转轨时期,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着巨大的嬗

变,您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有何想法?

李:在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思考方面,我逐渐悟出一种可以叫做“主体性分析”的思想方法。这就是:凡事要先弄清楚主体,主体是谁,他怎么样,他需要什么、能够接受什么以及怎样接受和能接受到什么程度,等等。譬如“我”到底是什么、有什么、要什么和能做什么等等。弄清楚这些是一个前提。明确这个前提才能进行有效的价值判断。我们在许多事情上纠缠不清,往往来自这个前提的不确定或不一致。对它不自觉,是我们的理性不成熟的一个表现。确立自觉的主体性思维,意味着我们要更深地理解人在自己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更自觉地确认和行使自己的权力、承担起自己的与权力相互赋予的责任。

因此我很重视面对现实倡导和开展关于价值观念的研究。曾从理论上阐述了价值观念的本质、功能、特征和基本结构等问题,并主持一项国家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当代中国人的价值观念”,为在新时期促进价值观念的变革提供思想服务,并力求实现哲学与具体社会科学的有机结合。

记:您关于我国走向现代化过程中价值观念变革的一些理论探讨,已经引起了广泛的注意。您认为我们这个时代应提倡什么样的价值观念?

李:我的结论是:在我们这个时代,科学的、先进的价值观念,应该是以占人类的大多数、承担历史主体权责的人民群众为主体(价值主体和评价主体)的价值观念,即“人民主体论的价值观念”。这一价值观念应该成为考评一切个人、团体、阶级、政党的社会历史价值的尺度。作为“人民”中普通成员的每个个人,我们自己,为了更好地掌握和贯彻这一价值观念,则应该唤醒自己的深层理性。在这个人类已经高度地以自己为中心的时代,我们特别需要更多地想到先哲的那句名言:“认识你自己!”

记:您的哲学研究追求的价值目标是什么?

李:让思想站起来!

责任编辑:冯 生

岭南文化透镜中的清代广东诗歌

——评《清代广东诗歌研究》

□魏中林

台湾文津出版社新近梓行的大陆学者严明的《清代广东诗歌研究》，至少在两方面显示出引人注目的学术价值：一是首次完整地梳理了清代广东诗歌的发展流程；二是努力将这一地域性分体断代的文学置于岭南文化透镜中审视。

就岭南诗歌史来看，尽管“开元贤相”张曲江标志了岭南诗歌真正崛起，但直到明代，岭南诗坛尚未取得颉颃中原诗坛的地位。岭南诗学的全面兴盛是在清代完成的。其标志有三：一、产生了一批任何文学通史都不能够“疏漏”的大家，从清初“岭南三大家”到清末“诗界革命运动”的领袖黄遵宪、梁启超等嗣响不绝；二、从明代以来主要对中原江浙诗坛的师从模仿，一跃而为独立创新，突显出自身风格的流派，许多诗人成为被模仿的对象；三、自清初以来，切近时代风云，领异标新，到晚清终于以倡导新诗潮而允执全国诗坛牛耳。然而，广东诗歌在清代的独特地位却长久地被人们从“整体”上遗忘了。正有感于此，本书作者以“旁观者清”的慧眼，发现并力图恢复其卓特的诗史存在。这是对文学研究中久已存在的历史盲点理所当然的弥补。

此书最主要的特点是清晰、简洁、完整地呈示了清代广东诗歌发展的历史脉络。这个由“绪论”中对清以前岭南诗歌源流的追

溯，“明末清初广东诗的高涨”、“清中叶广东诗的突破”、“近代广东诗的鼎盛”几部分组成的诗史框架，应当说是基本符合现存创作实际的。而“崛起”、“高涨”、“突破”、“鼎盛”等提法，显然不但是不同时期创作规模和成就的简洁定位，而且是一种整体诗史意识的标志。在这一框架内，作者以具体论述的诗家为目，而并重于流派。诗家的择取和流派的把握都突出了清代广东诗歌的面貌与成就。从诗史的更高要求来看，尽管开掘尚有较多余地，但它已在以往只有个体把握的基础上，首次整合为清代广东诗史的自足体系，结束了岭南诗歌无史的局面。

在清晰简明地勾画了上述发展流程后，作者即把清代广东诗歌的论述重心推到岭南文化的多棱镜中全面透析，以求在区域文化的母体联系中更深切地把握诗歌本身。作者进行了三个层面的文化展开。

首先，紧扣与诗歌构成最密切亲缘关系的岭南艺术，分别探讨了广东的词、民歌、戏曲、音乐、书画艺术与广东诗歌的交叉影响。作者认为，“广东诗歌作为岭南艺术母系统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与其它艺术形式有着天然的密切关系。在越是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的艺术母系统中，各艺术子系统间的影响与呼应关系就越是明显”。对同源共生文化存在有机联系的明确意识，使作者从各类岭南艺术形式中努力概括出具有明确审

美内涵的“岭南艺术精神”，从而有力地说明了岭南诗歌的区域特色。

其次，将广东诗歌置于广泛文化交流的动态过程中去观照。作者认为，中国文化重心的迁移，粤文化的发展，南北文化的交流构成了广东诗歌发展的文化氛围；历代客居岭南的文化名人及其创作活动对岭南诗风有着深刻广泛的影响；中外文化交流则开拓了广东诗人的新视野和广东诗歌的新境界。正是内容上不断丰富和范围上不断扩大的文化交流，始终为广东诗歌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养料和活力。另一方面，作者又详实有据地在与江浙诗人的比较中，论述广东诗歌的“跨区域影响”，尤其着重分析了其中“创新意识的拓展”和“浪漫精神的传播”对中原诗坛的反哺和启迪。从文化交流的层面上，作者既揭示了广东诗歌生成发展的特殊机制与驱动力，又由其跨区域的影响为广东诗歌在全国诗坛作出了可靠的整体定位。

其三，从文化意义上的“粤人心态”去审视广东诗风。在作者看来，“历代广东人所奉行的某些心理模式”或“心态特征”“决定了广东人在审美方式与审美情趣等方面的特点”。作者从丰富的感性材料中，将“粤人心态的传统特征”归纳为“求实态度”、“尚直风气”、“开拓精神”、“聚团意识”四个方面，追索其形成原因，展示其对诗歌风格的潜在规范和制约。这样，广东诗歌的整体特征，又在区域文化对创作主体的塑造作用中获得了深刻的阐释。

目前，作为地域性文化研究的重要部分，地域性文学研究正崭露头角，地域文学研究，将不断弥补着文学通史因“大”而并不能“全”的必然“疏误”，而成为更高层次文学史编撰的广泛而雄厚的积蓄。但是，目前区域文学和区域文学史的研究，很大程度上还流于对区域作家和作品的历时性排列，“区域性”的区别成了籍贯隶属的区别，或作家之间的个性区分。对比之下，《清代

广东诗歌研究》将研究的重心落实于区域文学特性形成和构成的文化发掘上，把整个岭南精神文化的历史与岭南诗歌雄直风格和清新意境等主体特征联系起来。在岭南文化立体多棱镜的透析下，进行岭南诗歌研究，突出地强调了区域文学的本体意义，无疑代表着区域文学研究的新路向。文学的文化研究至今在理论上尚未形成成熟的模式，其实践在整体上并未脱离文化历史作为背景的一般功能。但这部著作却显然不同。它不是将各种层次的文化现象当作背景去罗列，而是从各部类文化现象的生成当中寻找与研究对象的同构关系。如作者发现的岭南诗歌雄直清新的主体特征与岭南音乐多作“高亢铿锵之声”、岭南书画“崇尚劲笔瘦骨”、岭南自古多产“梗直忠介的文人与坚韧不拔的商人”等都有同源共生、血脉相通的联结。这使广东诗歌特征的把握真正落实到岭南文化的广泛分析之内，因而使我们确信，作者所归纳的岭南诗歌的基本特征，确实就是岭南文化培植的结果。这种文化研究方法上的实践，对文化研究方法的理论总结当具十分有益的启示，亦明显加强了全书的学术份量。

这部著作也留下了需要弥补或进一步开拓的空间。这并不是指对某些作家作品论述中的个别疏漏，也无须苛责作者对黄遵宪、梁启超等“大家”的处理和观照尚嫌简单，而是指全书出色的文化研究实践引发的进一步思索：在文学与文化之间，是否只有同源共生的同构关系？能否进一步寻找两者之间的中介转换？例如在粤人心态与雄直清新的诗风之间，如果没有更多深入细致的审美中介转化的把握，则两者的联系不免还嫌模糊。不过，一部学术著作引发的深层学术问题，也正是其学术价值的明证，因为它预示了学术研究的深入。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价值学的应用与开拓——评《教师的价值》

□施国胜

为了推动价值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一方面需要继续研究一般价值理论,另一方面更需要发展对价值学的具体应用的研究。王兰英的《教师的价值》(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书,就是这样一部价值学具体应用的新作。

教师是人类思想文化的传播者,新一代的培养者和造就者,在人类文明历史中和在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教师的社会历史地位,必然具有重大的价值,这是毫无疑义的,然而要系统研究教师的价值,建立一个教师价值的理论体系和框架,却是一个十分艰巨的工作。《教师的价值》这本专著为建立一个教师价值的理论体系,作了十分有益的探索。

本书首先探讨了教师价值的根源和特征,作为整个理论体系的基石,书中指出,教师价值是一种关系范畴,教师作为客体属性,不断满足人类和社会文明发展的需要,不断为人类发展作出贡献;教师作为主体属性,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发挥内在的主体积极性,才能在不断提高自身价值过程中,完成促进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使命。在

研究了教师与价值的关系之后,作者详细分析了教师的人生价值和人格价值,从人生观高度阐发教师价值所在的主体因素和内在动力,从深层次揭示了教师价值的主体性。

此外,《教师的价值》独具匠心和具有创新之处,还在于将教师的价值置于真善美这一普遍体系中加以考察,成为教师价值体系中的基本内容。

真,在教师价值体系中表现为教师的社会价值。社会对教师的需要,教师本身的职业特殊性,使得教师的社会价值具有教师的贡献与享用的统一、社会物质价值与社会精神价值的统一、群体价值与个人价值的统一这样一系列的特征。教师在社会提供的条件中,通过自身的一系列实践活动,把社会的价值目标和理想同自身的价值目标和理想统一起来,从而把教师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统一起来。

善,在教师价值体系中表现为教师的道德价值。作者分析研究了教师 and 道德的特性之后,指出教师的道德价值是教师的道德实践活动和道德意识现象所具有的一种属性,是教师道德行为的一种特殊价值,构成了教

师的主体和社会效益的崇高性质。教师的道德价值是善在教师活动中的集中体现,不但在传播文化知识、塑造人才中有重要意义,而且对社会群体的道德风尚也有重大价值。

美,在教师价值体系中是教师价值的弘扬。美育是我国教育方针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学校的审美教育主要由教师来完成,审美教育能够产生人生价值观效应,可以培养受教育者美好的人格品质,启迪智慧才华,纠正不良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培养青少年的审美能力。也使教师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真、美、美的价值水平,身体力行,从而使自身价值得到弘扬。

教师价值的评价实质上是制定教师价值的努力目标和标准,就社会历史而言,这是一个客观的、统一的标准或尺度。作者试图就一般的普遍的标准作出答案,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价值的客观标准只能是社会的进步、国家的发展和人民的利益,评价的根本标准归根到底只能是有利于社会

生产力的发展,而具体到教师价值的标准,则应以忠诚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社会培养有用之才为根本标准。

作者抓住教师价值本质这一核心问题,以体现真善美作为基本内容,结合教师的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揭示教师价值的标准、依据,以及实现教师价值的方法、途径,建立了一个教师价值体系。

目前,由于经济结构的转轨,由经济结构决定的文化亦发生巨大变化,这必然会引起社会价值观的急剧变化和冲突,教师价值观的冲突也是普遍存在的。《教师的价值》一书紧密结合我国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分析研究当前教师价值观冲突的原因和现实根源,指出了适合当前实际需要的并且体现未来发展方向的新价值观和价值导向,这对于当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自身素质,无疑也是十分有益的。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 生

广东省第五次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揭晓 (1988—1992)

经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委员会评议审定,评出我省1988年至1992年的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共256项,其中荣誉奖10项,一等奖24项,二等奖74项,三等奖139项,青年奖9项。现予以公布。

荣 誉 奖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资本论》体系与社会主义经济	卓炯	省社科院
孙孺经济论文选	孙孺	省社科院
古念良文集	古念良	省港澳经济研究中心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	集体	省经济学会
菲律宾史	金应熙主编	省社科院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	梁家勉	华南农大
文化人类学	梁钊韬主编、陈启新副主编	中山大学
广东社会科学四十年	张江明主编、曾牧野、张磊、张绰副主编	省社科联、省社科院
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研究的重大意义	郑群	省社会主义学院
简论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杨应彬	广东省委

一等奖

学术著作类

社区概论	何肇发主编、黎熙元副主编	中山大学社会学系、港澳研究所
精神文明学	张汉青主编、李权时、潘永康副主编	省人大、广州市社科院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论与应用	张江明	省社科联
行政管理学	夏书章主编	中大政治学系
审美经验论	彭立勋	深圳社科中心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从非商品经济论到商品经济论的发展史	杨永华	华南师大经济系
外向经济论	王珏	中大经济系
广东价格改革十年探索	何杰	省物价局
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	陈春声	中大历史系
近代上海人社会心态	乐正	中大历史系
当代中国的广东	匡吉主编、黄勋拔、王致远、林洪副主编	省政协、省方志办、省社科院
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第二、三卷	詹伯慧、张日升主编	暨大中文系、香港理工学院
先秦教育思想史	杨荣春	华南师大

科普著作、工具书、古籍整理、翻译作品类

世界哲学史年表	马采、陈云合编	中大哲学系
新自由主义——宏观经济的蜕变	李润初	华师大经济所

西方名言引喻典故辞典

陈珍广、祁庆生

中大外语学院

英汉应用语言学词典

王宗炎主编、莫华树、王应龙、区铁副主编

中大外语学院

学术论文类（包括调查报告等）

儒家思想哲理化的历史进程

李锦全

中大哲学系

评价的合理性

冯平

中大哲学系

改革、开放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曾牧野

省社科院

《资本论》手稿研究系列论文（三篇）

汤在新

华师大经济所

论清代瑞典纪事与广州瑞行商务

蔡鸿生

中大历史系

历史的观念——中国古代文学史初探

吴承学

中大中文系

广州市初中学生文化探讨

李国霖、李子彪

市教科所

二等奖

学术著作类

文化批判与文化重构

李宗桂

中大哲学系

企业文化学

李权时、黄崧华、崔瑞驹主编

广州市社科院

公安行政复议导论

王仲兴、刘恒主编

中大法律系

改革开放中广东党的建设

傅锐主编、曾汉东、陈可福副主编

省委组织部

排瑶历史文化

练铭兴、马建钊、李筱文

省民族研究所

民族考古学初论

容观复、乔晓勤合著

中大人文学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辩证法

高齐云主编

中大哲学系

社会历史哲学引论

张尚仁

省行政管理干部学院

辩证逻辑概论

刘景泉

省社科院哲学所

中国式农村合作经济

梁钊、杨景成、李本钧

省社科联、省委党校

改革开放中的广东经济

张志铮、石祖培主编

中大经济系

广东金融体制改革研究

张元元主编、王涛、何问陶副主编

暨大金融系

在新的起跑线上

马恩成

省农委

中国计划生育史

孙沐寒

广东中医学院

中国大革命史（上卷）

王宗华主编、马菊英、顾群、曾宪林副主编

中大政法与行政系

两晋南朝政治史稿

陈长琦

华师大历史系

两汉经学史

章权才

省社科院历史所

赵普评传

张其凡

暨大古籍所

辛亥革命与民族问题

林家宥

中大历史系

从闭关到开放——晚清洋务运动透视

李时岳

省社科院中山所

中国现代文学发展史

黄修己

中大中文系

中国近代文学发展史

管林、钟贤培主编

华师大

中国山水诗史

李文初等

暨大中文系

类别词汇释

李新魁

中大中文系

古文字学纲要

陈炜湛、唐钰明

中大中文系

实验心理语言学纲要

桂诗春

广州外语学院

英俄德法西日语文词典研究

喜剧心理学

微型小说的理论与技巧

珠江三角洲教育战略论

信息文化导论

孔子教育思想体系研究

陶行知教育学

台湾教育概观

中国经济特区的今昔与未来

黄建华主编

潘智彪

刘海涛

徐名滴、周国贤主编、吴光普副主编

卢太宏

罗佐才

何国华

王本尊、李洁容、徐位发

梁文森

广州外语学院

中大中文系

湛江师院中文系

华师大教育系

中大信息管理系

华师大教育系

华师大教科所

暨大高教研究室

深圳体改委

科普著作、工具书、古籍整理和翻译作品类

国际收支

当代世界历史辞典

南海丝绸之路文物图案

广东近现代人物辞典

广州文物志

中国古典美学丛编

李翀

吴开斌、陈斯骏、杨增书、严钟奎

省文物考古所

倪俊明、沈锦锋

麦英豪主编、黄流沙副主编

胡经之

中山大学

广州 41 中、暨南大学

省文物考古所

中山图书馆、珠海市政协

广州市博物馆

深大文化研究所

学术论文类（包括调查报告等）

论语言与语言困境

广东企业文化的回顾与展望

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必须弘扬中华民族精神

当代中国农民生活消费模式的时空分析

历史决定论的三种形式

在法律监督上大做文章

论“生产力标准”及其在我国“初级阶段的应用”

论马克思创立唯物辩证法的意义

理解主体客体理论和新唯物主义关系的方法论前提

先秦子学的辩证法光辉

政治民主化是发展真理的重要保证

市场经济的理论及有关问题

市场经济与财政系列论文

社会主义经济与广东改革的实践

论工资基金的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

市场经济概念初探

香港市场与价格

广东工业适度增长的探讨

借用外债的规模与经济增长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范畴

王宏维

蓝红、黄国平、田丰

孔庆榕

李岩建

李明华

张培宁

邹永图

余少波

高齐云

李辛生

吴群策

丁家树

黄贯球

宋子和

李华杰、李永杰

张井

文武汉

翟锦云

许小波、许卓云、吴贯同

杨昌俊

华师大哲学所

省委宣传部

省社会主义学院

中大社会学系

广州市社科院

省检察院

华师大研究生处

华师大哲学所

中大哲学系

省社科院哲学所

省委讲师团

华师大经济所

省财厅

省委党校

华师大

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

省物价局

省统计局

省计委

省社科院

农村股份经济产权制度的特征和社会效益	蒋励	省农委
努力实现公有经济与市场竞争的结合	易振球	省体改委
广东宏观经济监测预警系统	陈芳利等	省信息中心
完善我国企业法人制度的若干思考	黎学玲	中大法律系
关于再造华南经济中心新优势的构想	左正	暨大经济学院
开发珠江流域与赶上亚洲四小龙	陈智贤	暨大经济学院
澳门纪略研究	章文钦	中大历史系
试论明代督抚	关文发	华师大历史系
民国时期孙中山与会党关系研究	陈剑安	省社会主义学院
劳伦斯的小说艺术技巧散论	黄汉平	暨大中文系
文艺意识形态论	陆一帆	中大中文系
“让小学生认识思维过程和掌握思维方法”实验报告	陈国盛	省教厅教研室
新时期广东省专门人才需求及高等教育发展研究报告	刘研平、高桂彪等	华南理工大学、省高教局

三等奖

学术著作类

新加坡的精神文明	曹云华	暨大东南亚所
价值与青年价值观	梁锡棉	广东青年干部学院
人的行动之谜——行动说明研究	易江	南华工商学院
现代逻辑与传统逻辑	程仲棠	暨大新闻系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	梁木主编、曹子镛、张士拉、彭文深副主编	省委党校等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简明教程	陈长畅	中大哲学系
怎样看待生产力标准的理论与实践	丘挺主编、张先贤、马兴煜、章岳云副主编	广州市委党校
社会开放学引论	李恒瑞主编	省委党校
中国哲学的探索与困惑：殷商—魏晋	冯达文	中大哲学系
行动管理学概论	唐代望主编	广东行政学院
行政管理学大纲	张勋主编、李云鹏、傅小随、余明阳副主编	深圳行政学院
人格论	李江涛、朱秉衡	广州市社科院、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改造质量管理学	叶杨	广东石滩劳改队教育科
社会发展大趋势	李景枋、李德	韶关市党校、社联
简明社会主义政策学	冯灼锋、朱铭钦	韶关市委、党史研究室
清远新市建设的哲学思考	赖泽南、黄卫星	清远市委
科学方法系统结构	卢青山	佛山大学社科部
中国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	孙孺、许隆	省社科院
香港房地产的发展与管理	甘长求	中山大学
亚当·斯密经济思想研究	邹柏松	华师大经济所
广东对外贸易研究	关其学、朱慧强主编	华工社科部

城市土地经济学	李鸿昌、周治平、许绍基主编	暨大、省房协
广东改革开放评说	王琢等	省委政研室
香港奇迹——经济成就的文化动力	郑德良	中山大学
海南特区发展战略研究	黄家驹主编	华南师大
经济自由岛——中国海南经济模式构想	何佳声、云冠平	暨南大学
房地产业经济活动分析	潘蜀建	华南建设学院
旅游市场营销与饭店管理	温力虎	广东社会科学大学
名牌致胜术	徐德志	省外经贸委
怎样办好家庭农场	韩宗琪、林华山主编	省农垦总局
亚洲社会经济研究丛书	陈乔之	暨大东南亚所
春潮集——湛江农村改革与发展研究	何文里	湛江市人大
社会主义股份经济学	俞友康	珠海市体改委
汕头在崛起	杜松年	汕头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国共合作史稿	杨世兰、史久远主编	华工社科系、华师大
南雄县志	罗凯荣主编、魏家琼、廖德明副主编	南雄方志办
东江革命根据地史	陈万安等	华师大政法系
广东航运史（近代部分）	蒋祖缘	省社科院
黄埔港史	吴家诗	广州港务局
宦官与中国政治	冷东	汕头大学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	林远辉、张应龙	暨大历史系、华侨所
美国华侨史	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	暨大华侨所
梅州史迹纵览	李栢林	梅州社联
创作方法论	黄伟宗	中大中文系
红楼梦引论	曾扬华	中大中文系
中国诗歌美学概论	覃召文	华师大中文系
中国文艺心理学史	刘伟林	华师大中文系
佛教与文艺美学	蒋述卓	暨大文学院
作品是怎样产生的	殷国明	暨大中文系
汉赋：唯美文学之潮	刘斯翰	省社科联
汉语风格探索	黎运汉	暨大中文系
岭南文化	陈乃刚	深大文化系
艺术学方法批判	邵宏、杨小彦	广州美术学院、岭南美术出版社
文章构成法新讲	孙有康	暨大语文教学中心
汉语词义学	苏新春	广师中文系
潮汕方言与文化研究	林伦伦	汕大文学院
兰花——一个文化的符号	刘清涌	韶关教育学院
现代阅读学	胡继武	中大信息管理系
学校体育卫生评估与简易统计方法	杜社创、庄弼主编	省教厅体工处
陶行知教育名著选讲	孔棣华	民进广东省委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教育	梁琼芳、舒日中、周锋	省教育学院
当代外国教育思想述评	袁锐鐸	华师大教育系

科普著作、工具书、古籍整理、翻译作品类

社会主义若干问题探析	侯经华	华师大政治系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赵育生、余汉熙、周青、吴武主编	华师大、暨大
爱情与道德	程京、吴灿新	省委党校
现代家庭管理艺术	陈波静等	省妇女干部学院、省广播电台教育台
查帐技术方法及案例分析	彭永美	省审计局
英汉国际经贸缩略语词汇手册	李汝陶	省国际投资公司
中国古农书考	彭世奖、林广信	华农大农史室、图书馆
广州	黄崧华、杨万秀主编	广州市社联、社科院
广东省博物馆藏陶瓷选	宋良璧	省博物馆
凌十八起义	吴兆奇	茂名市政协
中国美食诗文	陈淑君、唐艮	广东商学院
家庭教育的学问	张成淦、赵梅萼	广州市 16 中、东山区竹丝岗小学
全国中专学校通用语文教材(1—4 册)	胡大奎	省商业学校

学术论文类（包括调查报告等）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发展原因简论	邱金用	省委党校
更新观念、辩证地看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马中柱	省委党校
我省基层政权建设的回顾与思考	王文	省民政厅
走质量效益型的道路	谢名家、蒋斌	省委宣传部
朱熹理气观的再认识	李五湖	中大哲学系
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社会学理论发展的特征	蔡禾	中大社会学系
“回扣”辨析	周作学	省检察院
略论人生美及其基本结构	郑维铭	华师大政法系
社会主义新文化与传统文化的关系	陈耿之	潮州市委党校
执政的意识本领和执政党地位的巩固	曹子鏊、刘福祥	省委党校
逻辑哲学的历史背景涵义及其范围	郑文辉	中大哲学系
王充的“效验论证法”浅析	傅坚	华师大政法系
旅游经济研究十年——观念与思潮	刘毅	省社科院
商品经济与精神文明建设相互关系的若干思考	袁惠民	广东教育学院
恩格斯与“跨越卡夫丁峡谷”问题	徐俊忠	中大哲学系
试论党内矛盾的性质和特点	彭文森	肇庆社联
略谈稳定和发展的辩证关系	邹时广	江门市委
现代化进程中广州的刑事犯罪	梁木	广州警察学会
经济特区对广东经济发展的辐射作用	罗木生	省特区办

民族贸易与广东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刘少波	暨大金融系
珠江三角洲及沿海地区农村金融发展之思考	符史峰	省农行
市场经济培育与银行机制的转换	刘仁琨	省人行金融研究所
亚洲“四小”金融发展战略的借鉴与选择	梁穗征	省人行外资管理处
论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	董虎臣	省建行
在一国两制下建立深、港、珠金融一体化	蔡木生	珠海人行
改革、发展与对外开放	陈圣河	华师大经济所
物价问题及其对策工资问题及其对策	欧宣德	省教育学院
广东中近期劳动力供需预测与对策	张炳申	暨南大学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劳动力也是商品	白雪海	省农行
改善供销社合作企业经营机制的构想	贺瑞林	省供销社
试论承包制的利弊及指导思想	张秀宽	省供销社
试论沿海乡镇企业国际化经营	温思美	华南农大
广东资金市场发展战略研究	集体	省工商行
加快发展适应广东实际的物流产业初探	郭予亮	省物资总公司
调整经营战略、适应市场变化	斯雪岳	省物资总公司
对南方面粉厂实行股份制的思考	周沙适	市粮食局
广东省企财险火灾赔案浅析及启示	叶毓汉、韦盛信	省保险公司
亚洲四小税制、税收比较和 90 年代税收政策的选择	朱江涛	省税务局
加快广东科技发展的税收对策研究	梁品荣	省税务局
建设具有珠江三角洲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农业	刘波	佛山市人大
试析佛山经济发展的特色与趋势	周任	佛山市统战部
韶关市经济发展问题与对策	程友南	韶关市工商联
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调查与思考	罗炎昌、罗成钧	清远市委办公室
明代漕粮折包的派征方式	鲍彦邦	暨大历史系
北宋与西北各族马贸易	汤开建	暨大古籍所
女史考	李勤德	广师历史系
戊戌密谋史实考	赵立人	省社科院历史所
略论徐继畲与《瀛环志略》	李鸿生	省社科联
评 1913 年孙中山访日	段云章	中大历史系

《大清国籍条例》：中国第一部国籍法的产生	袁丁	中大东南亚所
从古代中外货币交流看广州海上丝绸之路	王贵忱、王大文	省博物馆
论唐代广州的对外贸易	李庆新	省社科院历史所
论马克思恩格斯的悲剧观	邓启龙	广师中文系
俄国革命的镜子	符玲美	华师大中文系
新时期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新格局	吴义宏	省文化厅文化处
试论期刊检索标目标准化	罗健雄	华师大图书馆
对县档案馆现代化问题的调查分析	杨友秀	省档案局
从 80 年代到 90 年代的中国档案学：关于自身改革与发展的思考	陈永生	中大信息管理系
珠江三角洲普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伍柳亭	省教育学会秘书处
广东省中山市经济与教育调查报告	容晖、赵伟明	中山市教委
深圳特区职业教育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宋尚忠	深圳市教育局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用人机制	曾东汉	省委组织部

青年奖

从自在到自觉——中国国民性探讨	任剑涛	中大行政学系
创造学	刘志光	华师大哲学所
实用主义思潮的演变	彭越	省社科院
太平洋经济的崛起	沈贵进	市社科院
广东十年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吴奕新	省体改委
中国历代书法家述评	王世国	省民政厅
走进这一方风景	钟晓毅	省社科院文学所
汉英泰常用词典	班昭主编	暨大对外汉语系
自然主义	王林	佛山大学外语系

我省首次社会科学著作 出版资助工作基本结束

35 种社科新著喜获资助

为了加强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以激发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繁荣发展我省社会科学事业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省委、省政府拨出 100 万元建立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用以资助我省社会科学著作的出版。最近,在省社联的主持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广东省首次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1993—1994 年度)的工作终于开花结果。这次获得资助的社科新著共 35 种,为申请资助著作的 40%;而其中三分之二的著作已被出版社纳入出版计划,已经或将于近期出版。

这次资助工作有几个特点:一、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正确路线,坚持社会科学理论的正确导向,注重结合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重视研究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学术成果。二、注重学术质量的理论水平,获得资助的著作都是经过有关方面的专家审查并且得到较高评价的,又由学科组进行反复比较、投票表决,最后选出来的,因此大都是各学科中水平较高的新成果。三、基础学科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除了着重资助出版特别难的基础学科研究和文史哲类的研究之外,联系实际密切的、应用性较强的著作也仍然备受关注。四、在大力资助老学者的研究成果出版的同时,加强对中青年学者的研究成果的扶持和培养。

这次资助工作还得到我省出版界的广泛、有力的支持。

广东省首次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的 35 种著作:

《宋史艺文志》考证	陈乐素	中国文化的非主体精神	彭小敏
金应熙香港今昔谈	金应熙	中国历代刑法理论与实践	江振良
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	姜伯勤	中共广东史概论	黄振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广东实践	高伟梧	中外关系史	芦苇
市场经济学	杨永华	中缅关系史	余定邦
票据法的理论与务实研究	谢石松	中国戏曲史论稿	黄仕忠
历史决定论的现代诠释	李明华	艺术典型创造与文学观念变革	郭正元
苏联社会哲学研究	李尚德	写作原理新编	孙有康
中国体育思想史	关文明	现代汉语话语语言学	沈开木
唐宋时期中国城市结构研究	林立平	当代幼儿教育理论与实践	袁爱玲
明代政治制度研究	关文发	信息科学与信息产业	胡继武
中小学语文阅读能力的研究	莫雷	历代避讳字汇典	王彦坤
社会主义社会机体活力论	高齐云	广州城市经济与社会现代化历程	
中西科技思想比较	曾近义	——《粤海关十年报告》	张富强 乐正
近代科学中机械论自然观的兴衰	林定夷	毛鸿宾湖广存札	骆伟
选择与超越		《韩诗外传》译注	魏达纯
——西方哲学与近代中国哲学	胡景钊	城市经济动态分析(译)	左正
人生学研究	张伯钦	英语语音语词教程	王桂珍
非巴斯卡归纳概率逻辑研究	鞠实儿		

学术 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4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1994

ISSN 1000-7326



ISSN1000-7326
CN44-1070

逢双月 25 日出版

定价：2 元/册